馬承源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馬承源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録

圖版

競建内之……一五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二九
季庚子問於孔子……四一
姑成家父……六七
君子爲禮……七九
弟子問……九七
三　德……一二五
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一四九

釋文考釋

競建内之……陳佩芬　一六三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陳佩芬　一七九
季庚子問於孔子……濮茅左　一九三
姑成家父……李朝遠　二三七
君子爲禮……張光裕　二五一
弟子問……張光裕　二六五
三　德……李　零　二八五
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曹錦炎　三〇五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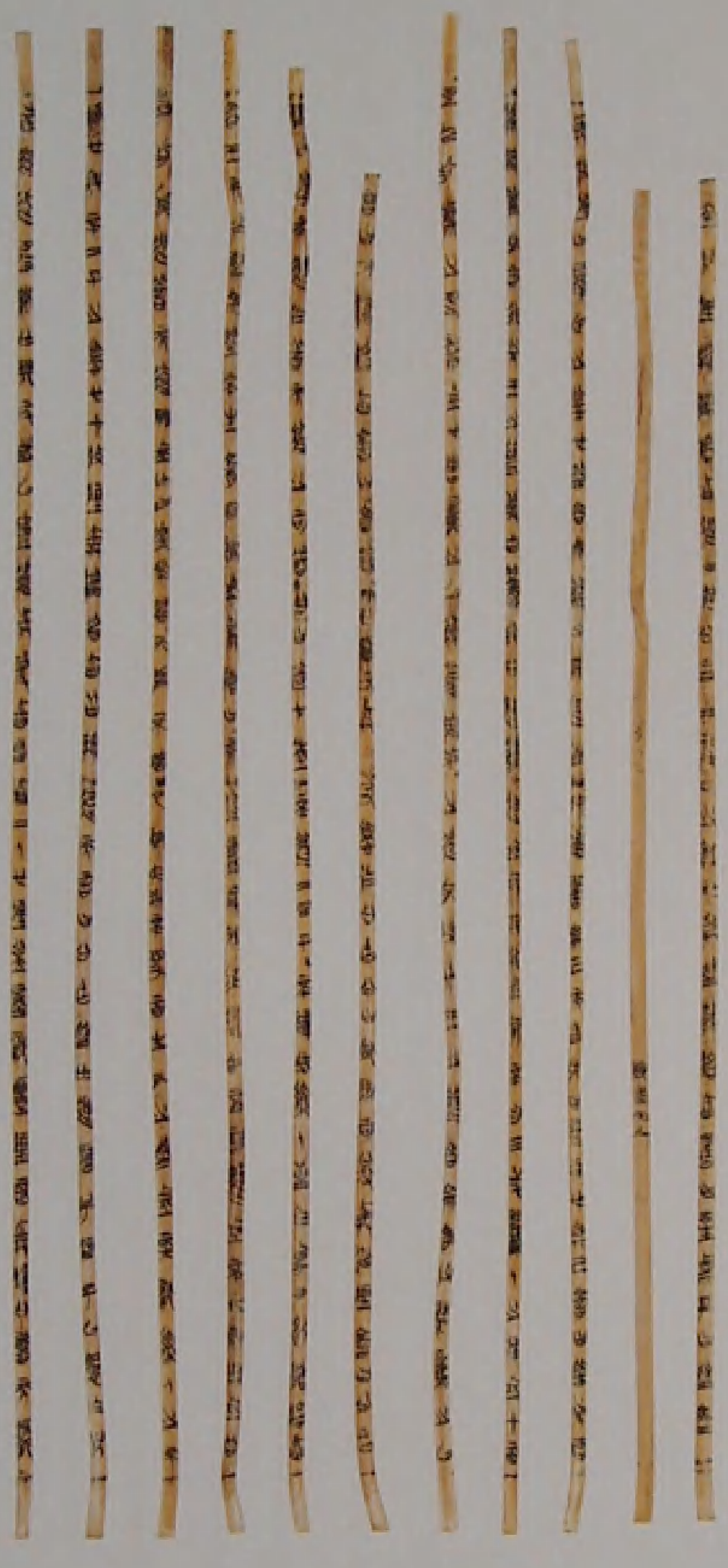

季庚子問於孔子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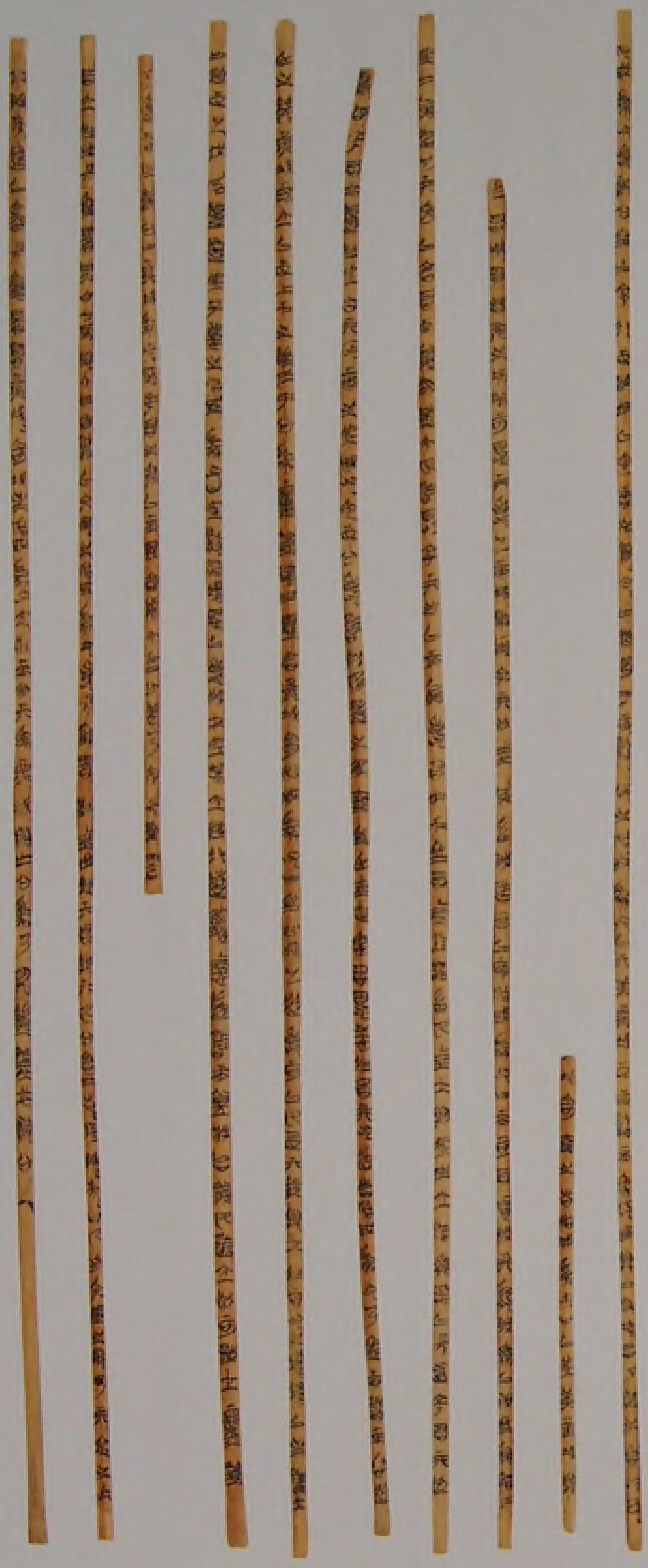

父家成姑

禮爲子君

(一) 問子弟

（二）問子弟

（一）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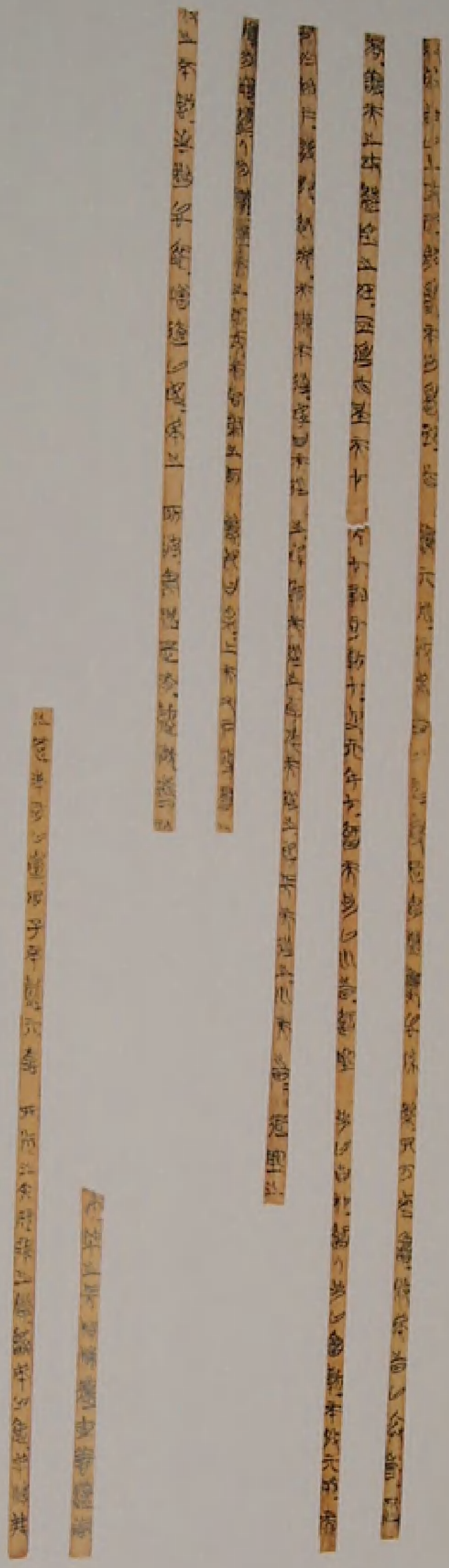

（二）德三

競建内之

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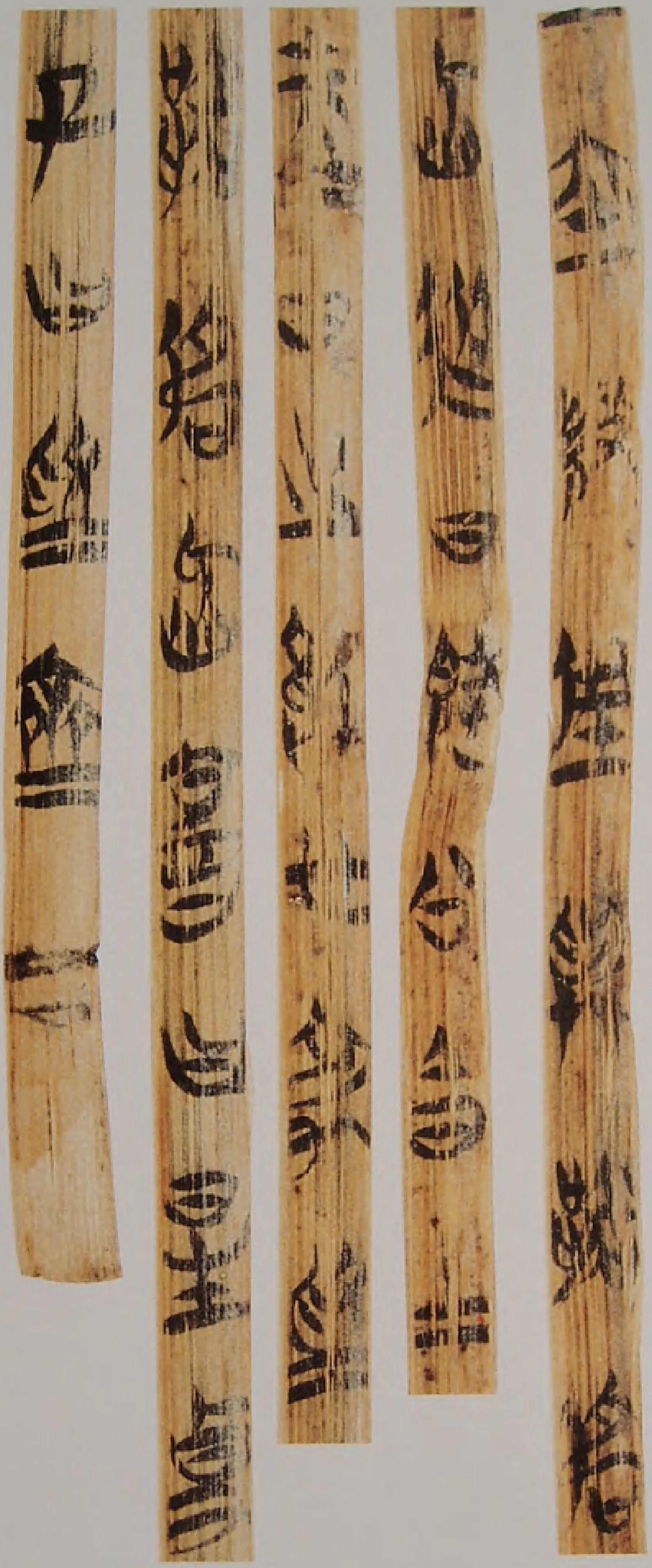

王坴級僂與鞁啇䎋從日既公昏二夫=日之飤也害爲鞁啇䎋會曰星變子曰爲齊

一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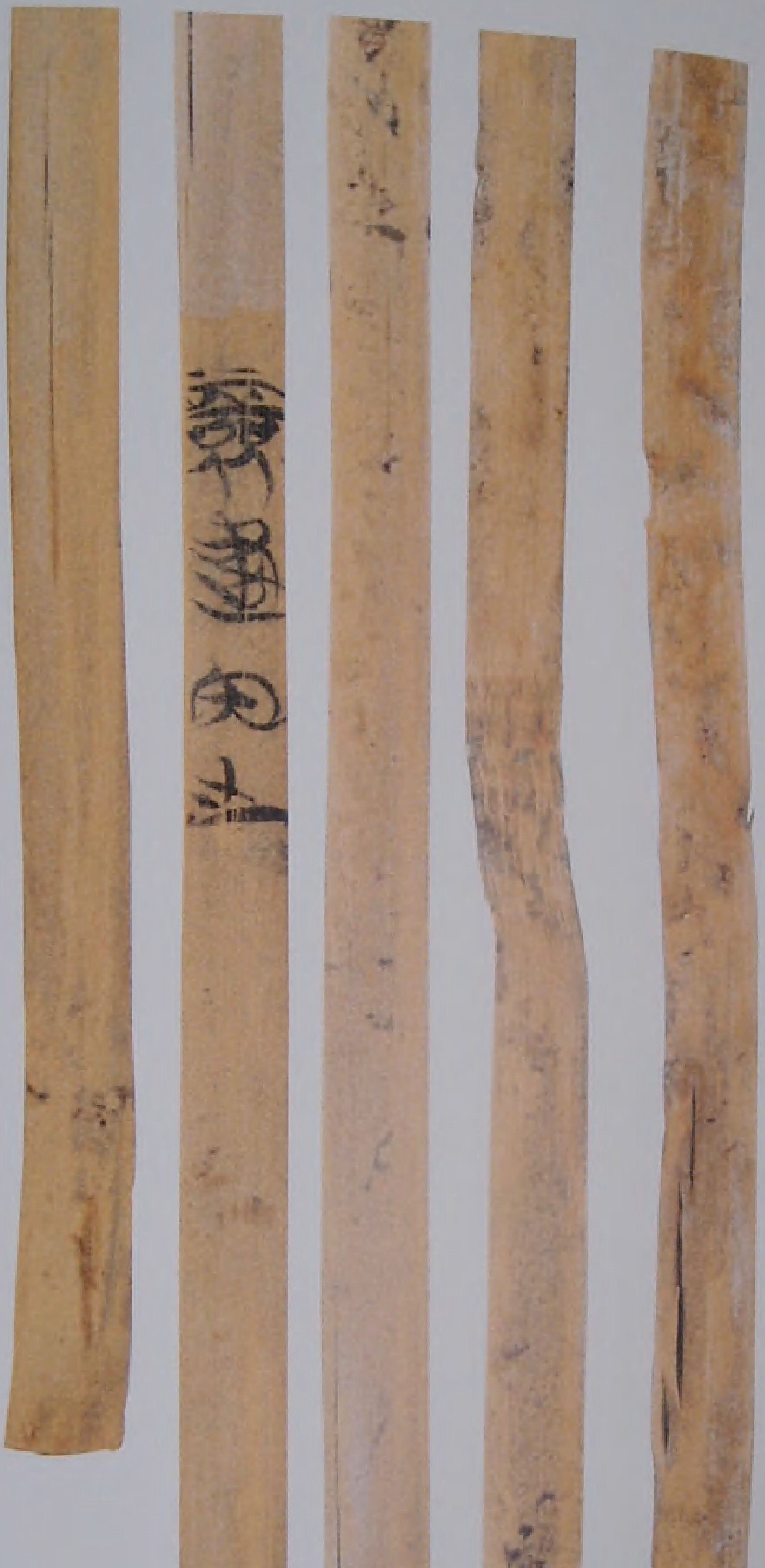

兵汲俚曰羣臣之辠也昔高宗祭又歆[illegible]於[illegible]前[illegible]祖己而昏安曰是可也祖己[illegible]曰昔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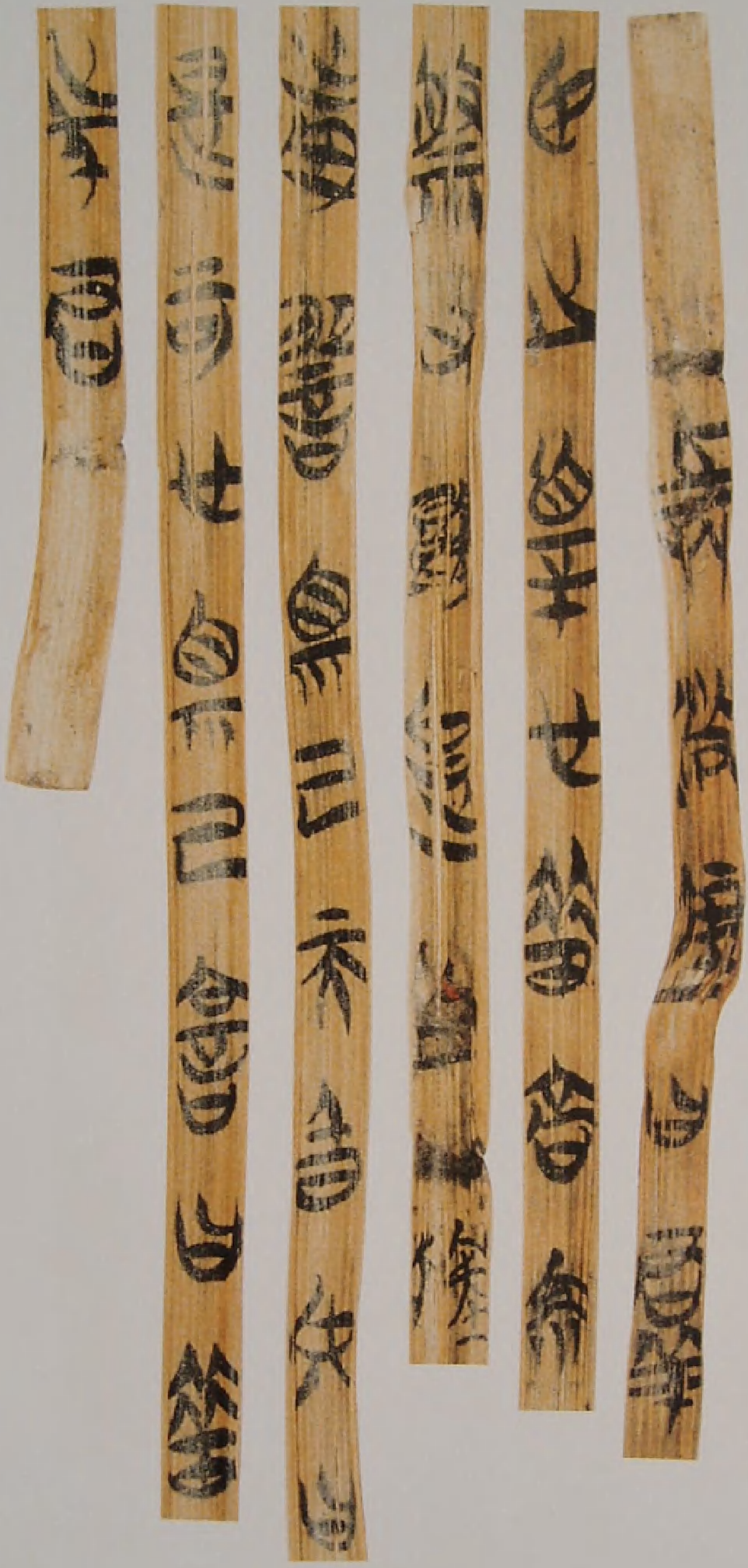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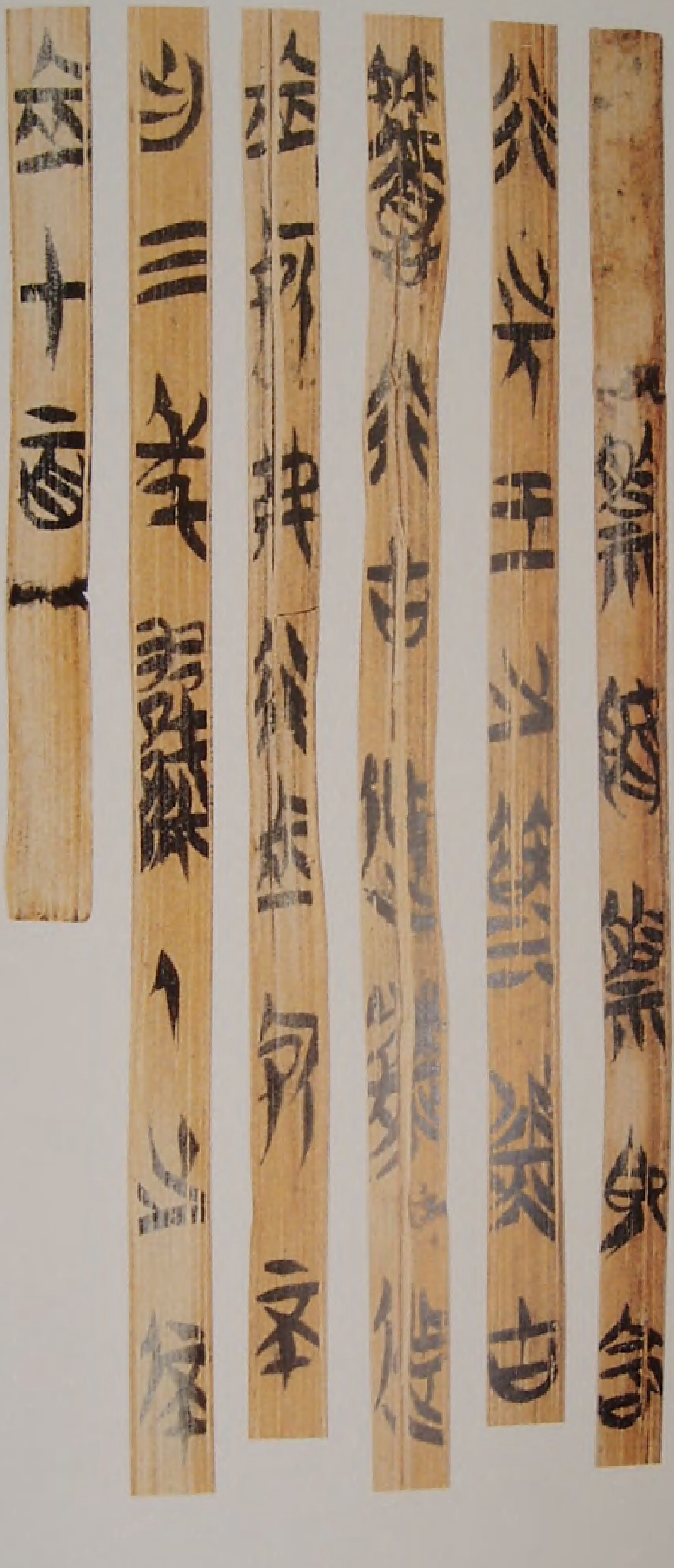

祭既祭安命行先王之灋發古篾行古迲發迲者死弗行者死不出三年蠹人之伓者七百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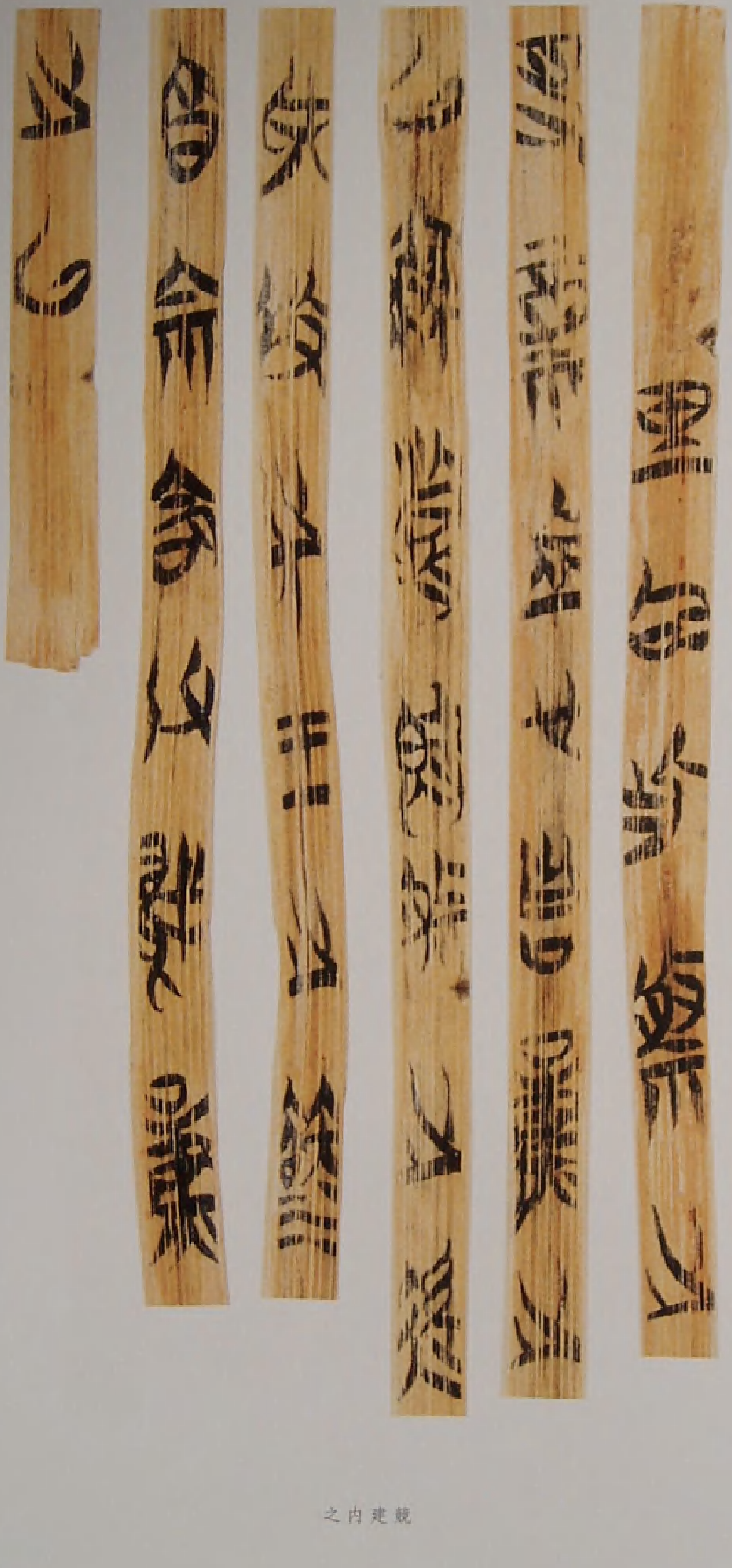

里含此祭之𥄎福者也周量之吕寢湑既祭之逡安攸先王之灋高宗命仪鳶量之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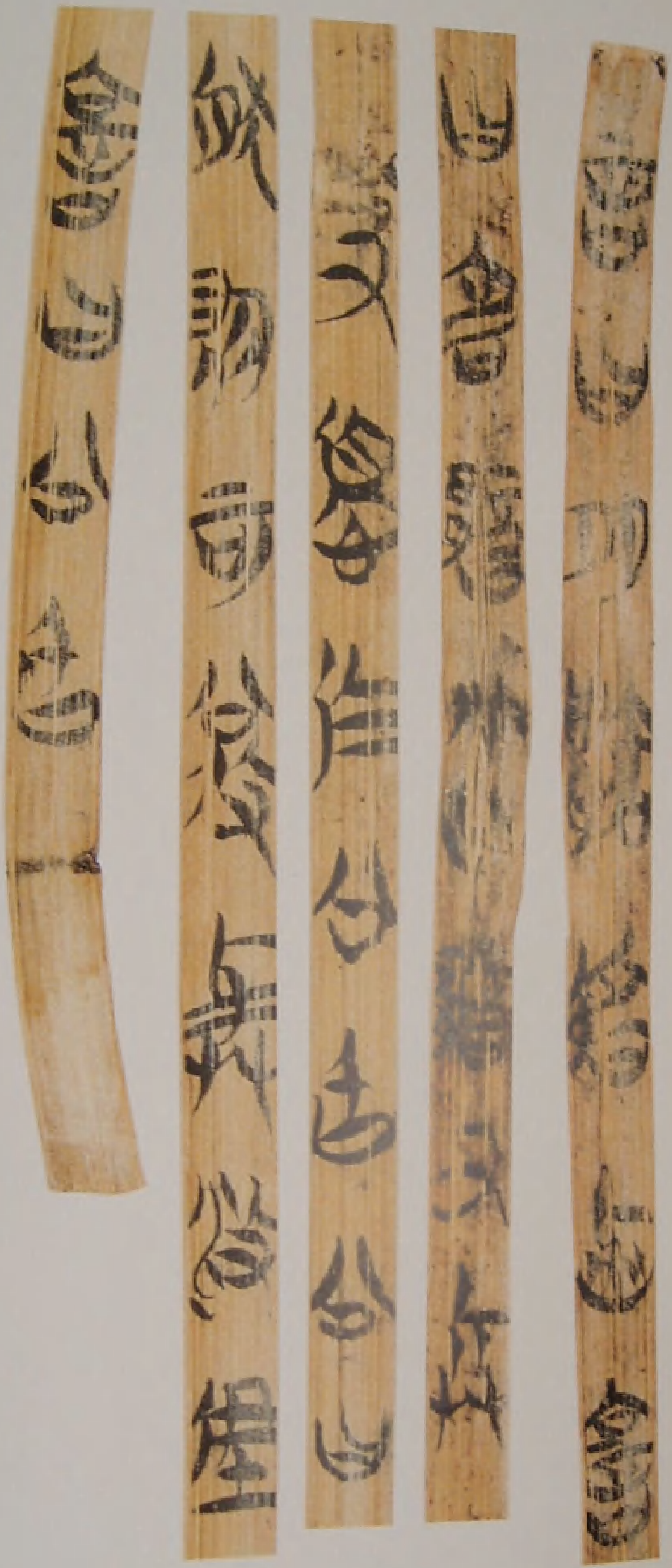

言曰多鞊吾否含曰曷猶夌猶又兵又悳於公身公曰肰則可敓与弁汲厘含曰公身

爲亡道不遂於善而敓之可唐於公日尚才虗不滿二品子乚不諦忞寡人至於身日飤鞥呂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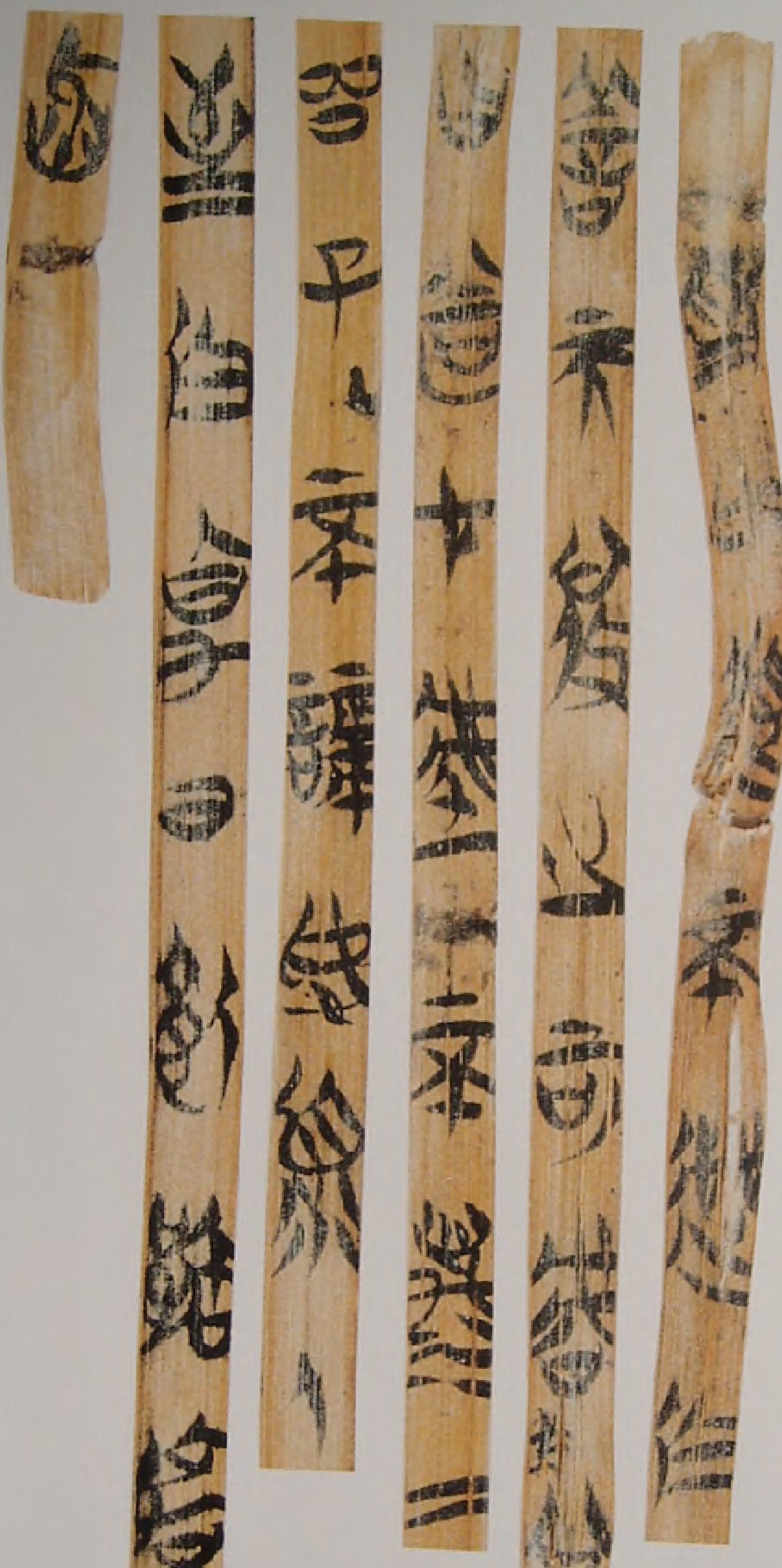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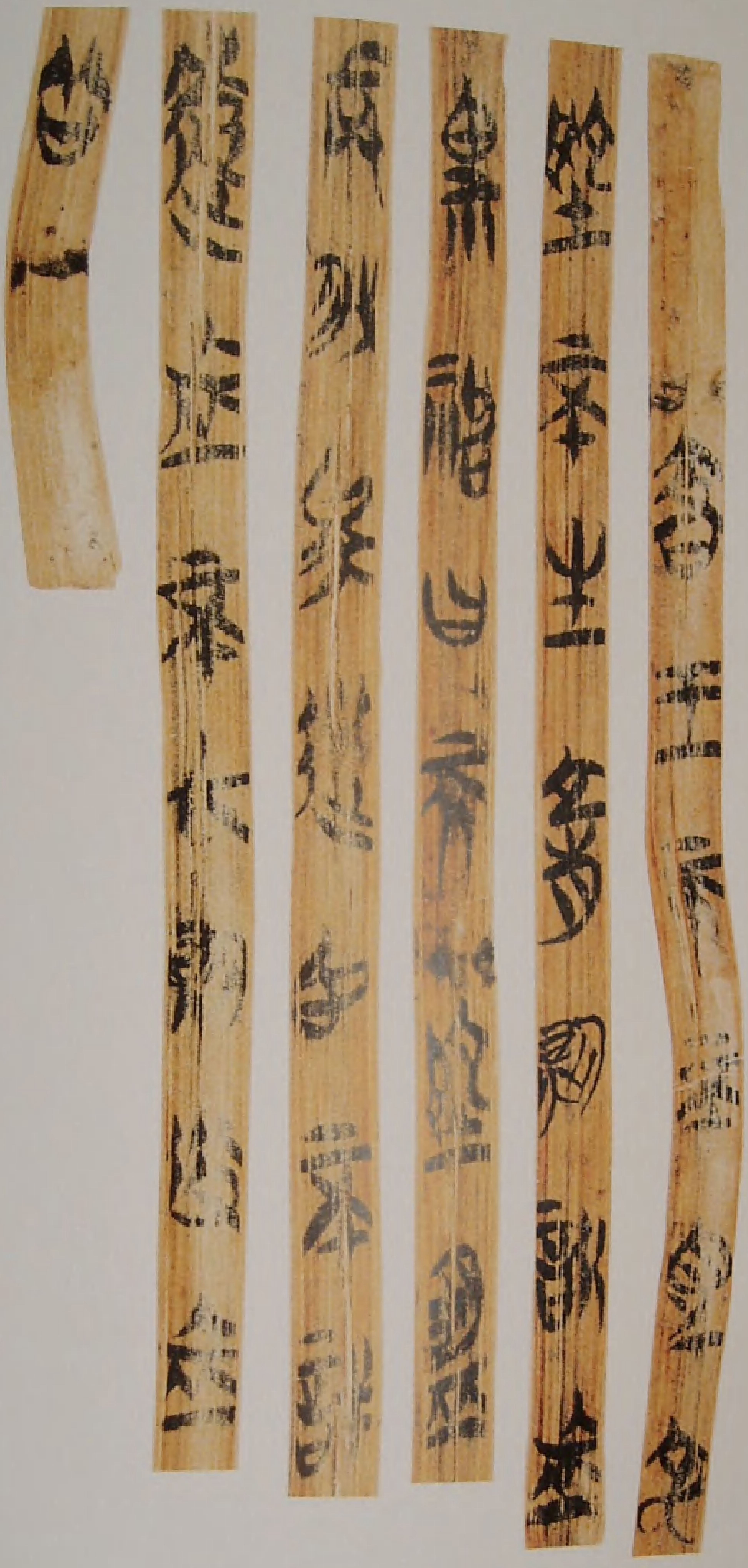

客王天不見禹陞不生龍則訴者[礻鬼]神日天陞盟弃我矣從臣不許遠者不方則攸者[illegibl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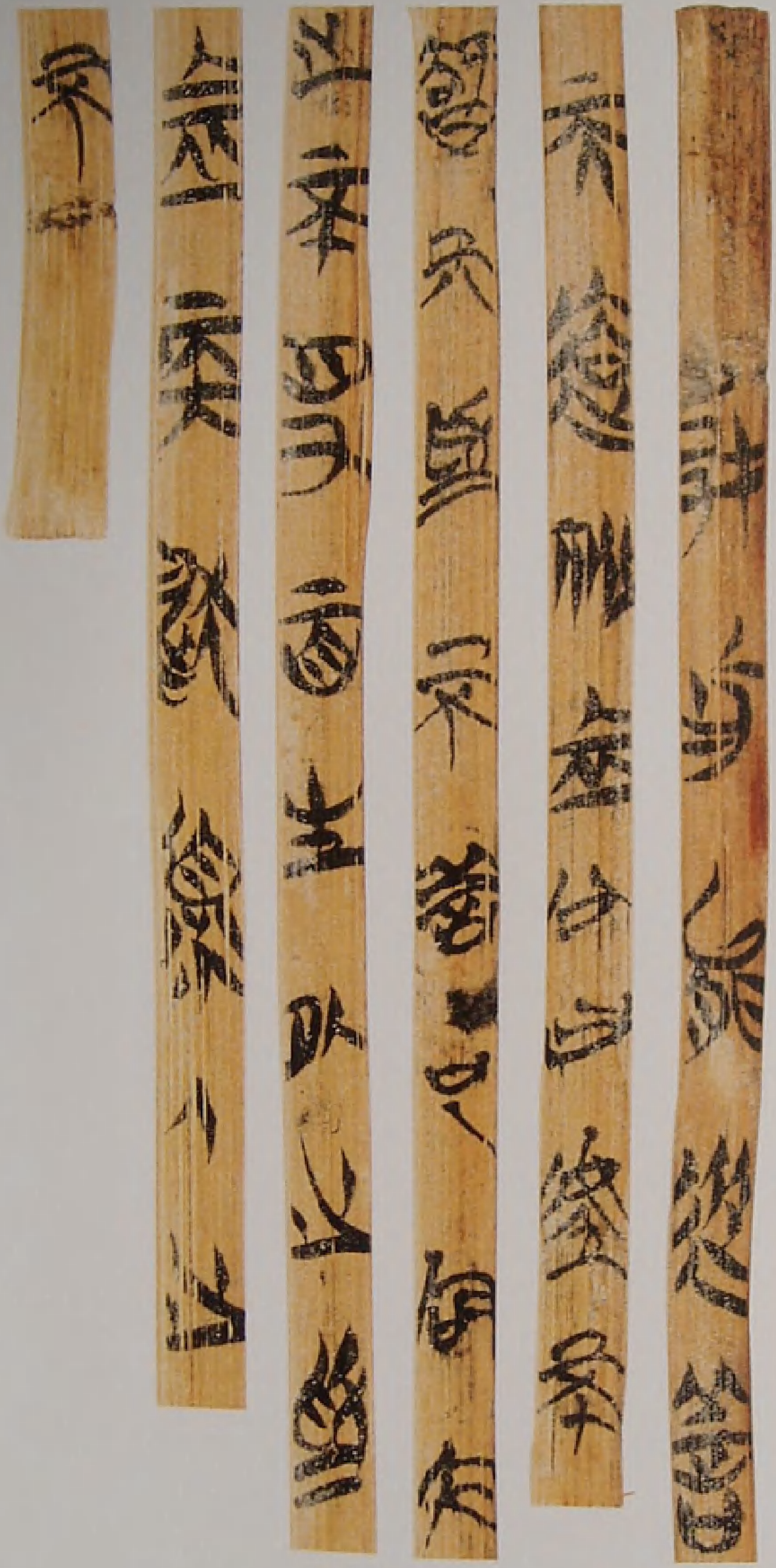

邦此能從善而迲祀者公曰虗不智亓爲不善也含內之不旻百生外之爲者矦猷㝹人之不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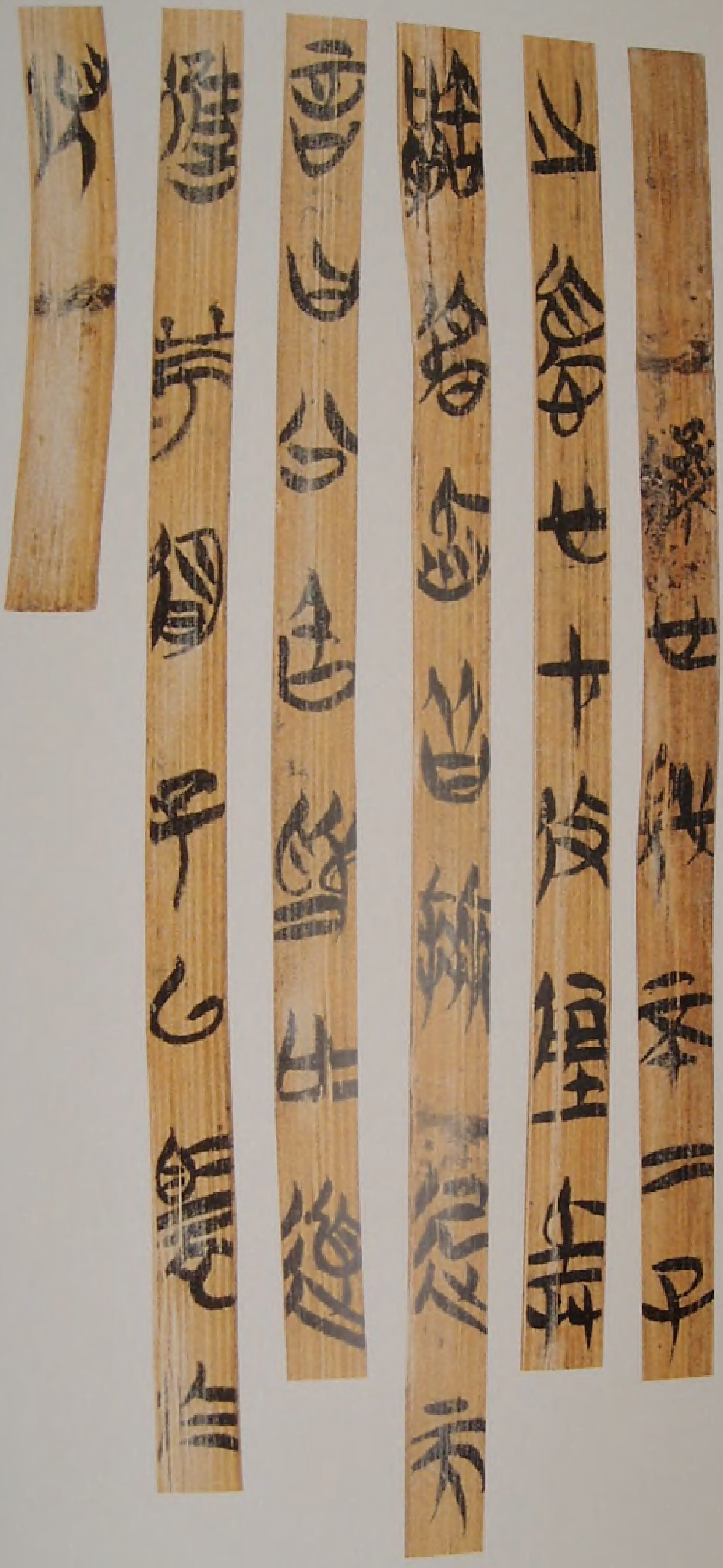

剸也幾不二子之悳也才伋俚与弁鞈吾𠯗皆拜迟而言曰公身爲亡道進芋倗子吕馳於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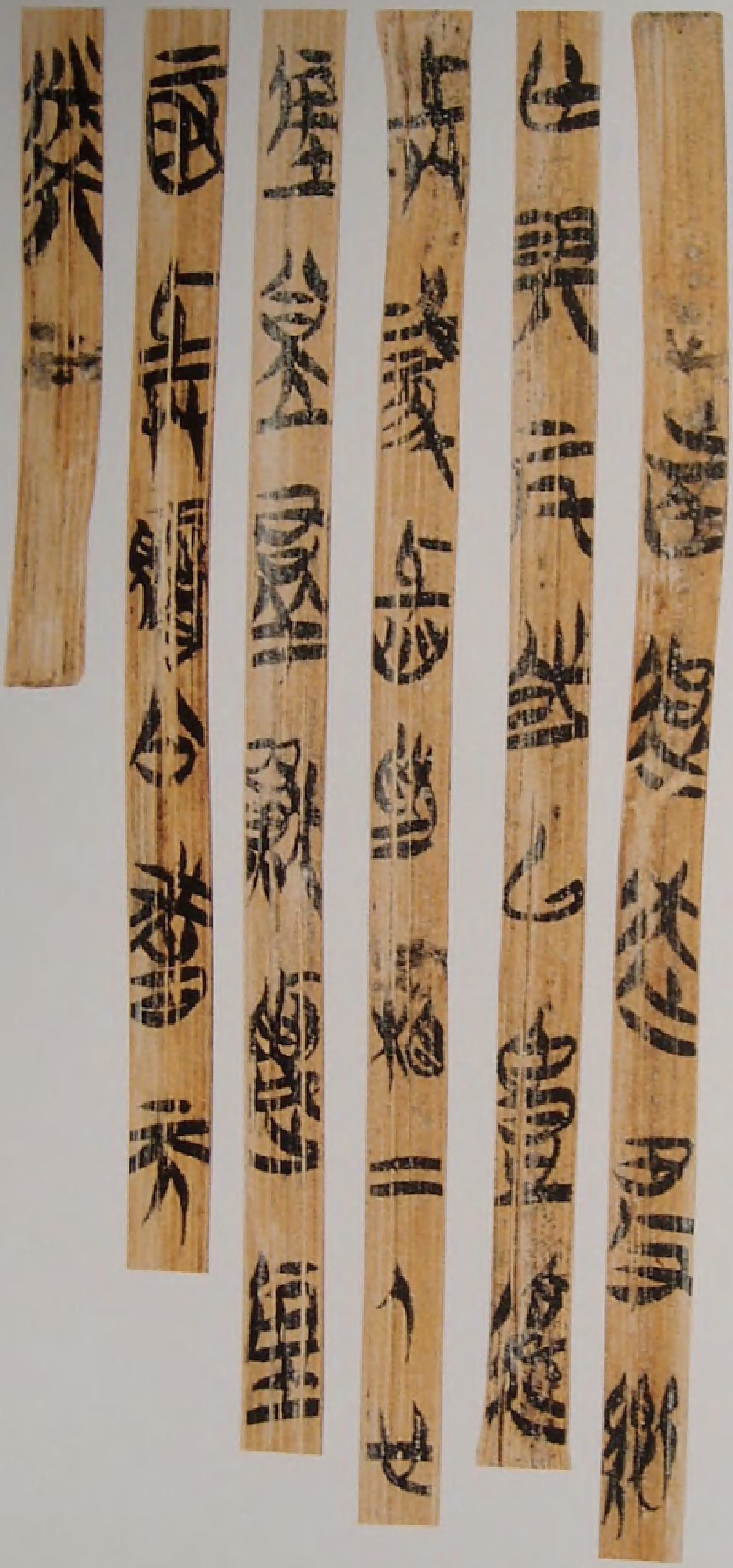

廷迨达敢纵亡畀庀或吕豊逞与弁兹吾爲相二人也偃堂犁猷甚偃取与弁靚公吾而偻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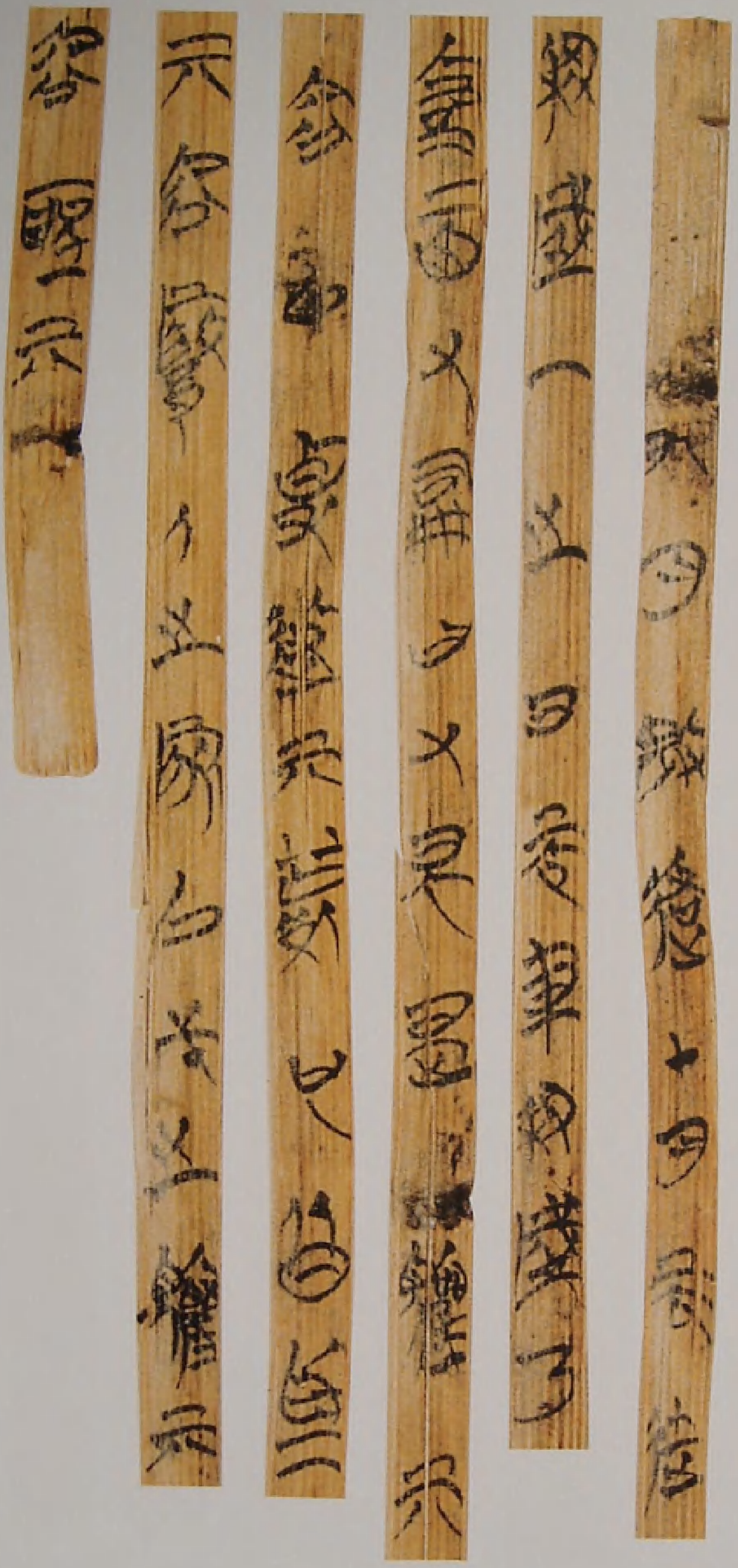

九月敍逄十月而徒枛城一 之日而車枛城乃命百又鬲曰又虽是觀亓容㠯叀返亓荛也皆爲亓容盬人之
所㠯弋之觀亓容聖亓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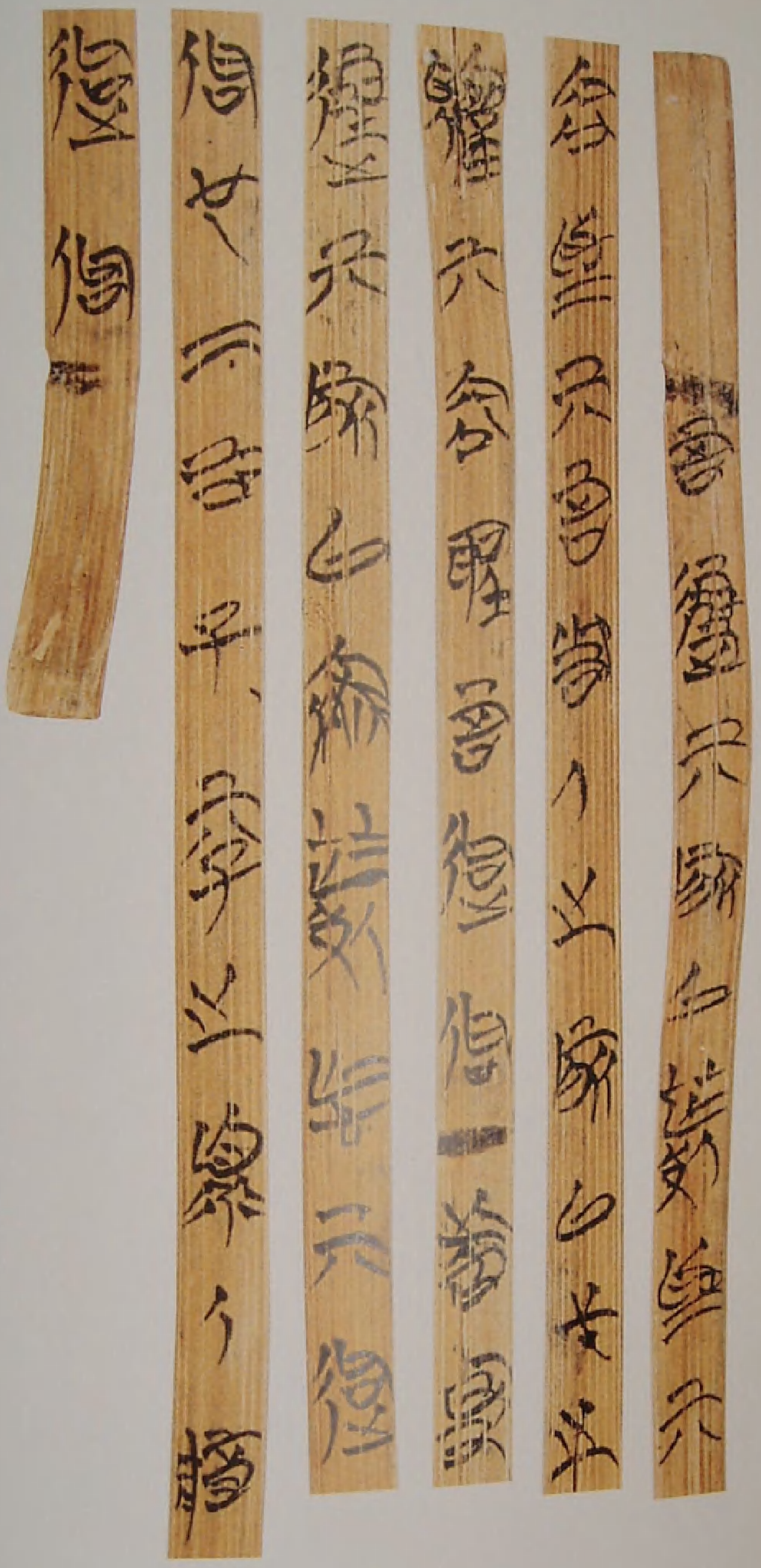

言遷亓所㠯莬爲亓容爲亓言周人之所㠯弋之觀亓容聖言迿佝者㠭遷亓所㠯衰莬忘亓迿佝也＝品子孛

之孴人猶迿佝

器必盟禔毋内錢器犎生珪璧必全女耆伽之吕敬乃命又䍐箸傫浮老弱不型故纆緰田纆長百糧篁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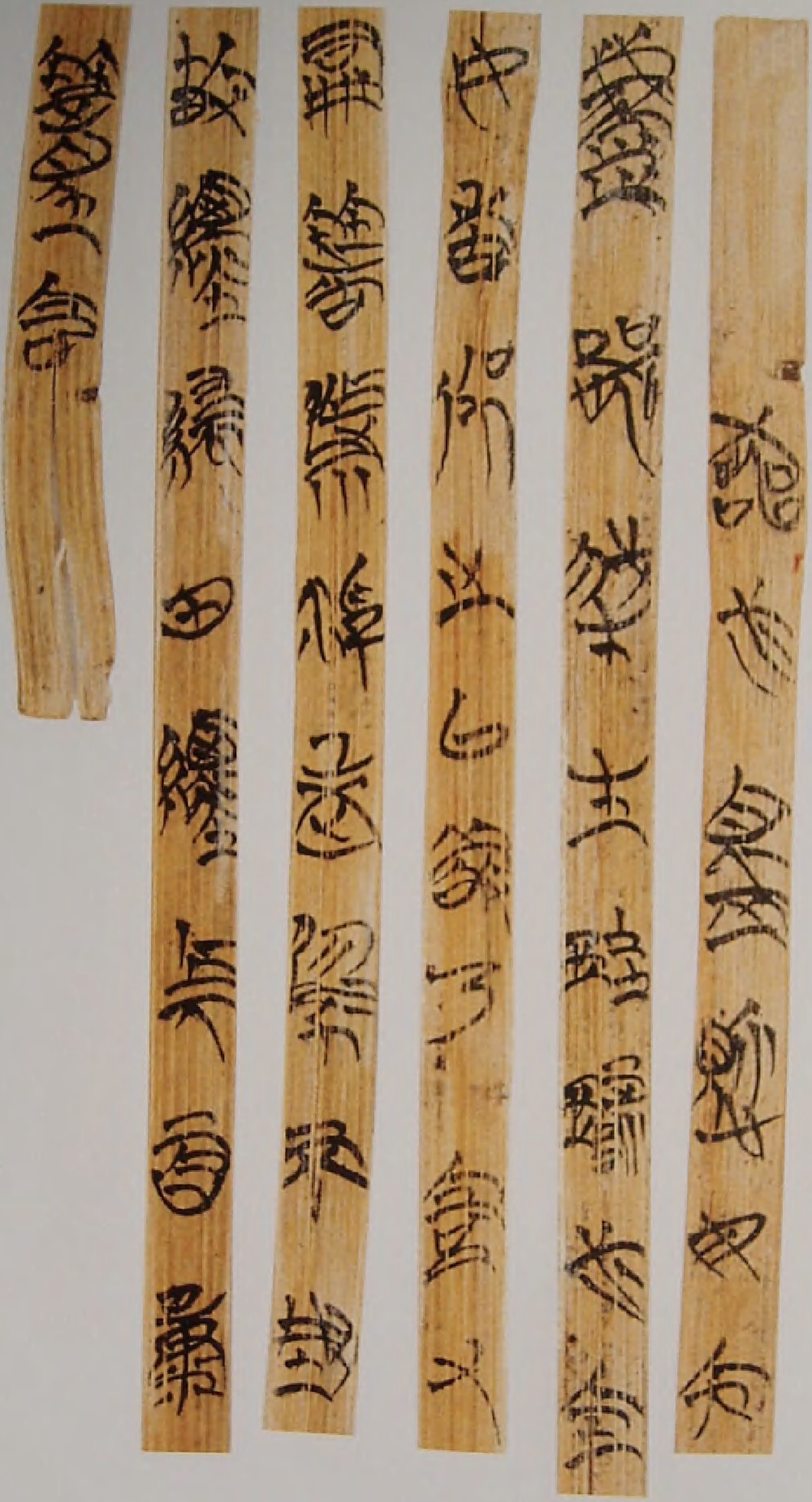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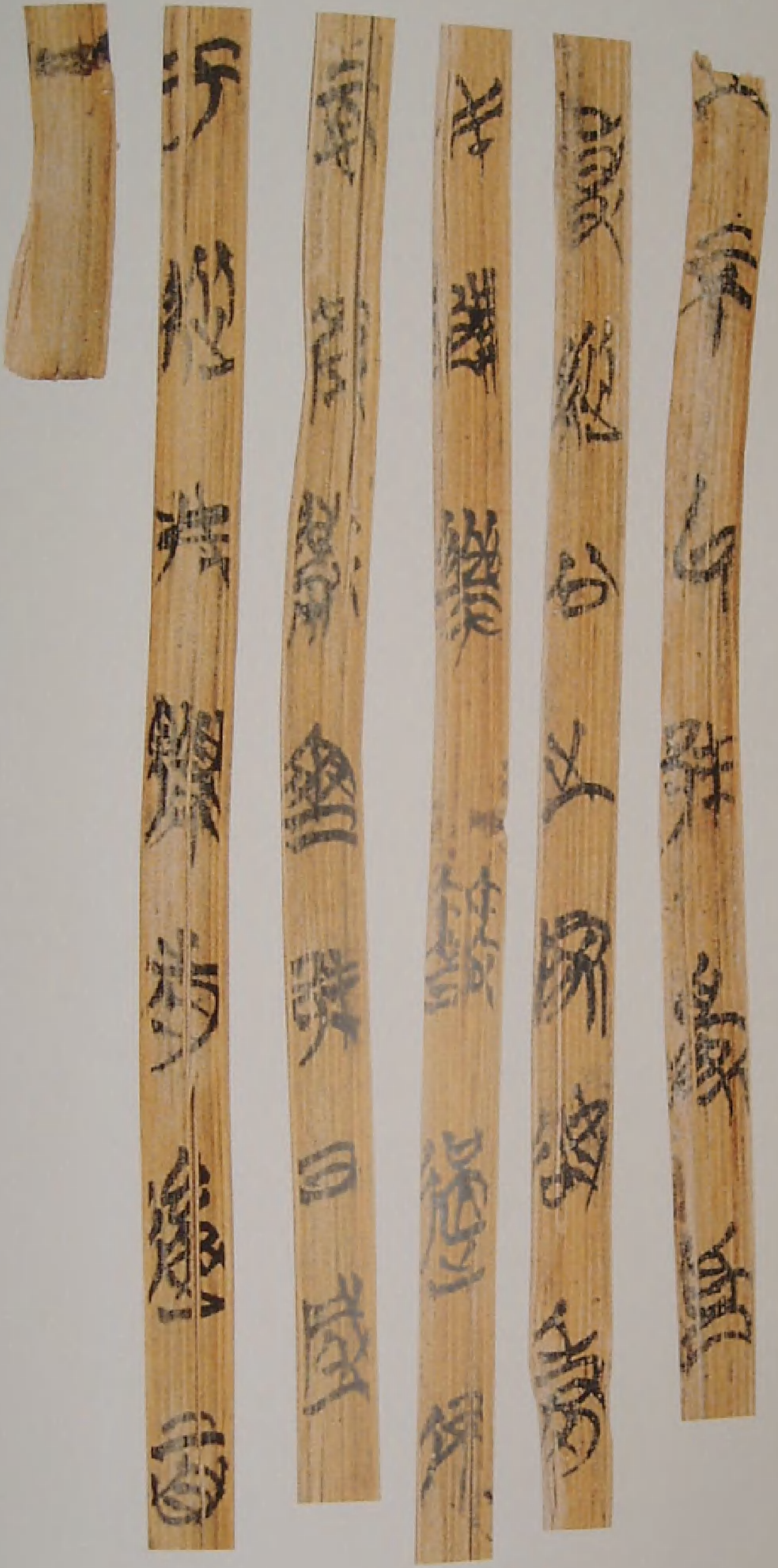

之不吕邦豖爲事繼公之所欲庚民韍樂敓湛怀忎皮嚴齊邦日城于縱弗䚕前遂百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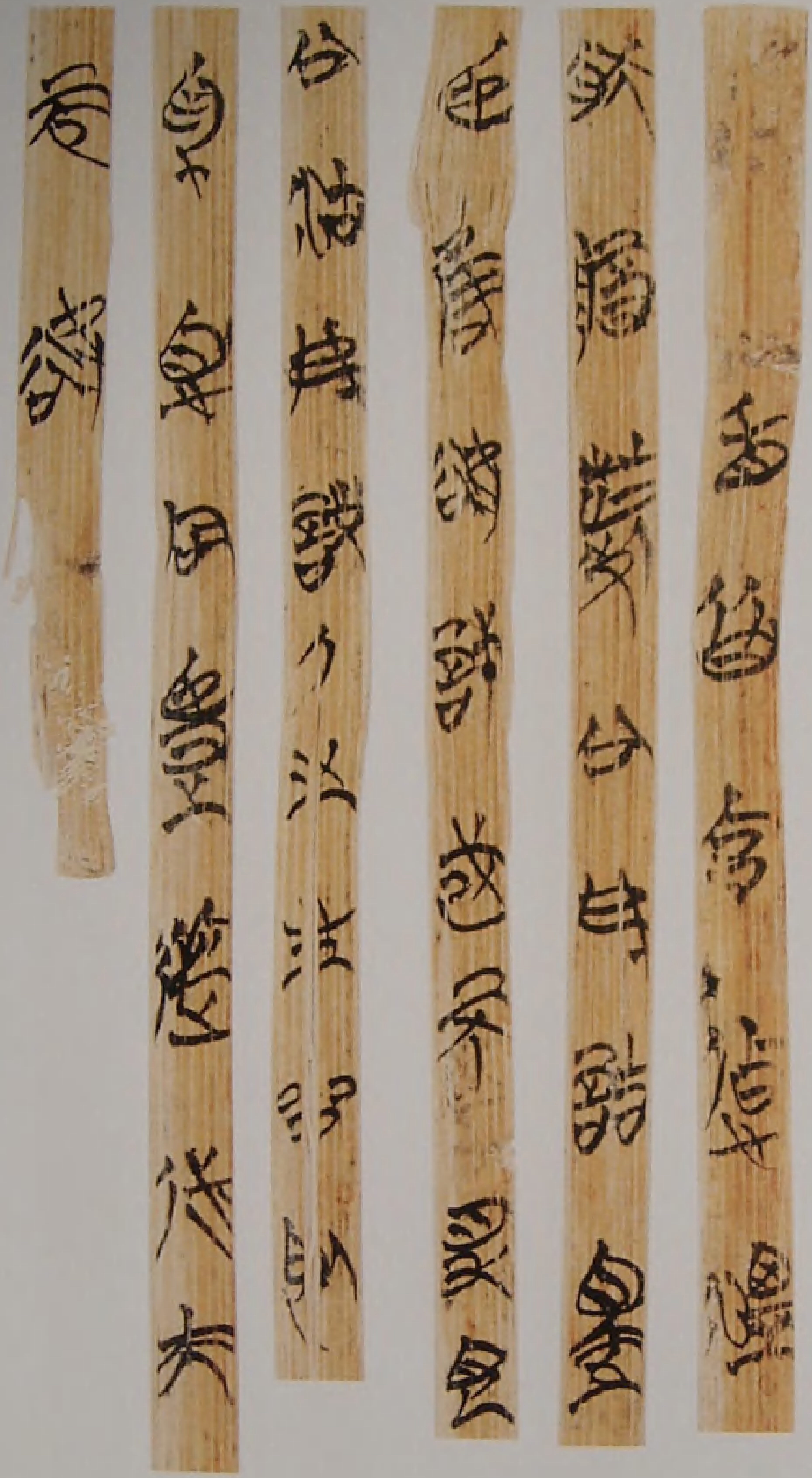

眚皆宮邑悳漚肰猶莌公弗詰罷臣唯欲訐或不㝵見公沽弗譔人之生品飤色𢝊含豈逞佖夫而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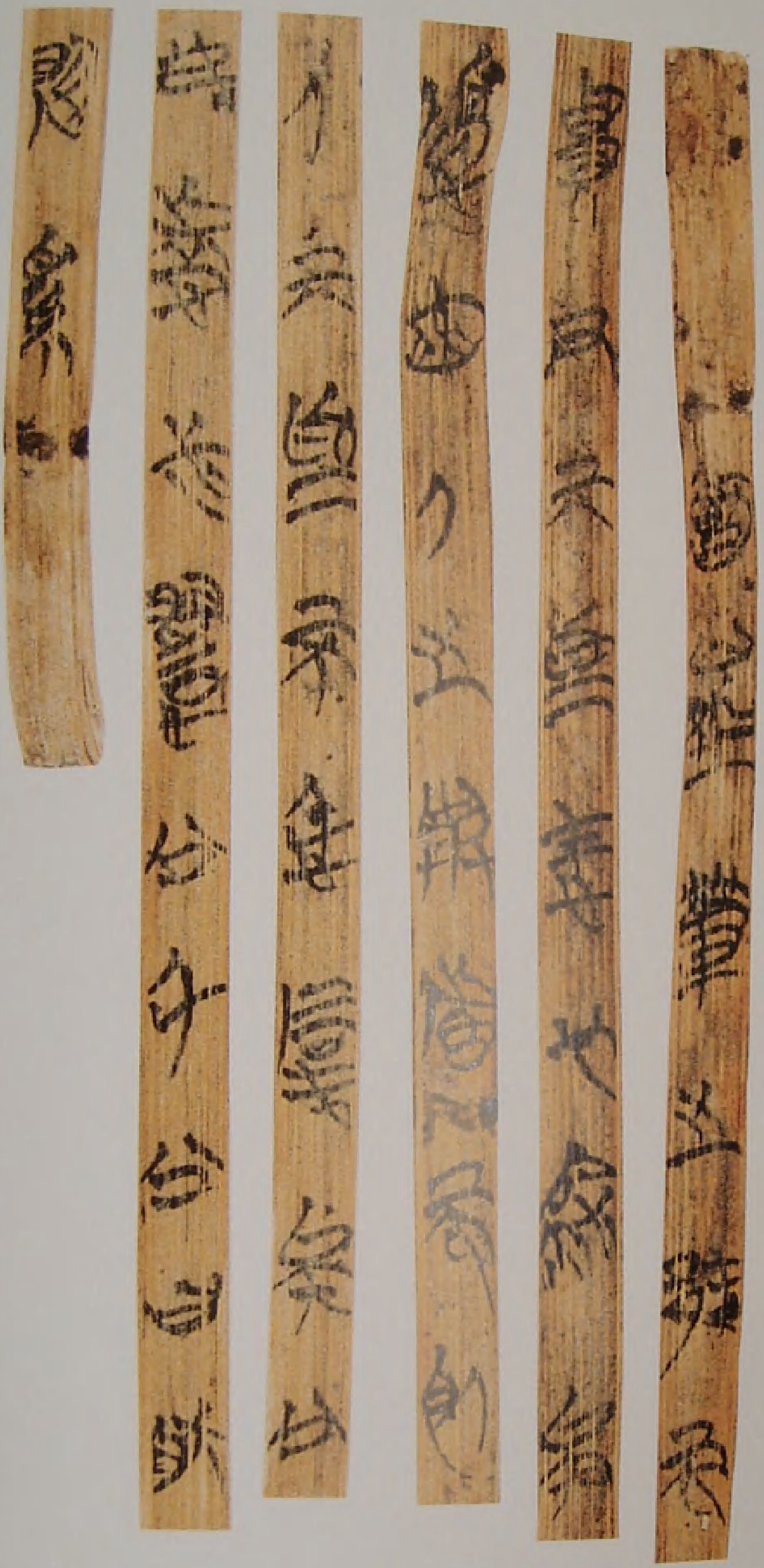

智菫䋎之邦而貴尹亓爲悉也深矣偲否人之與偖而飤人亓爲不息厚矣公弗惛必憲公身公曰肰恩奚

女鞁𠯑𠰏會日齊邦至亞死而走稷亍型至欲飤而上厚亍會至亞何而上不旨𡉈公乃身命祭又斝祭備毋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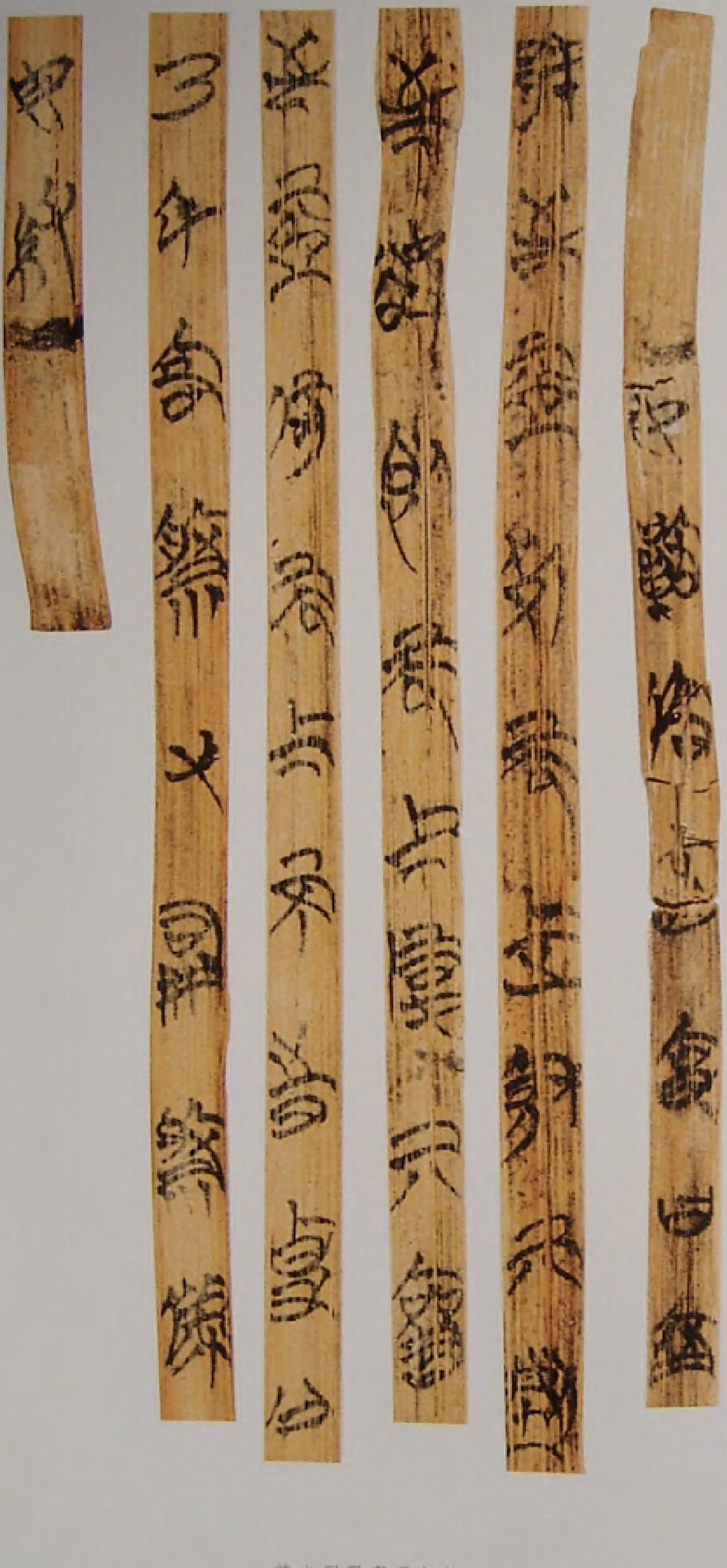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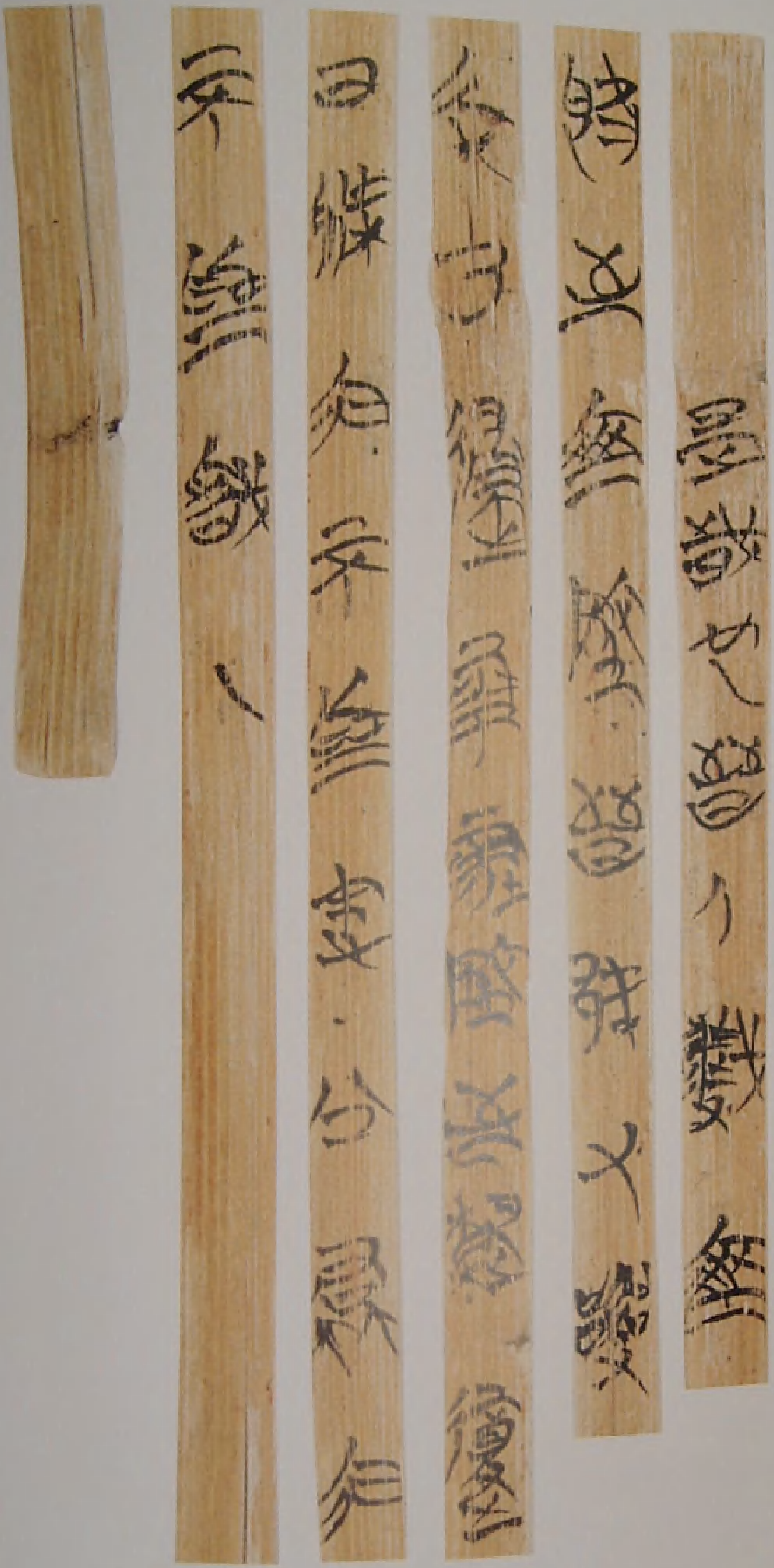

是散也晉人戮齊既至齊墜晉邦又嚶師乃遏雩墇墜至鄵復日旗內不爲忢公蠱亦不爲戯、

鞄吊酉與級僵之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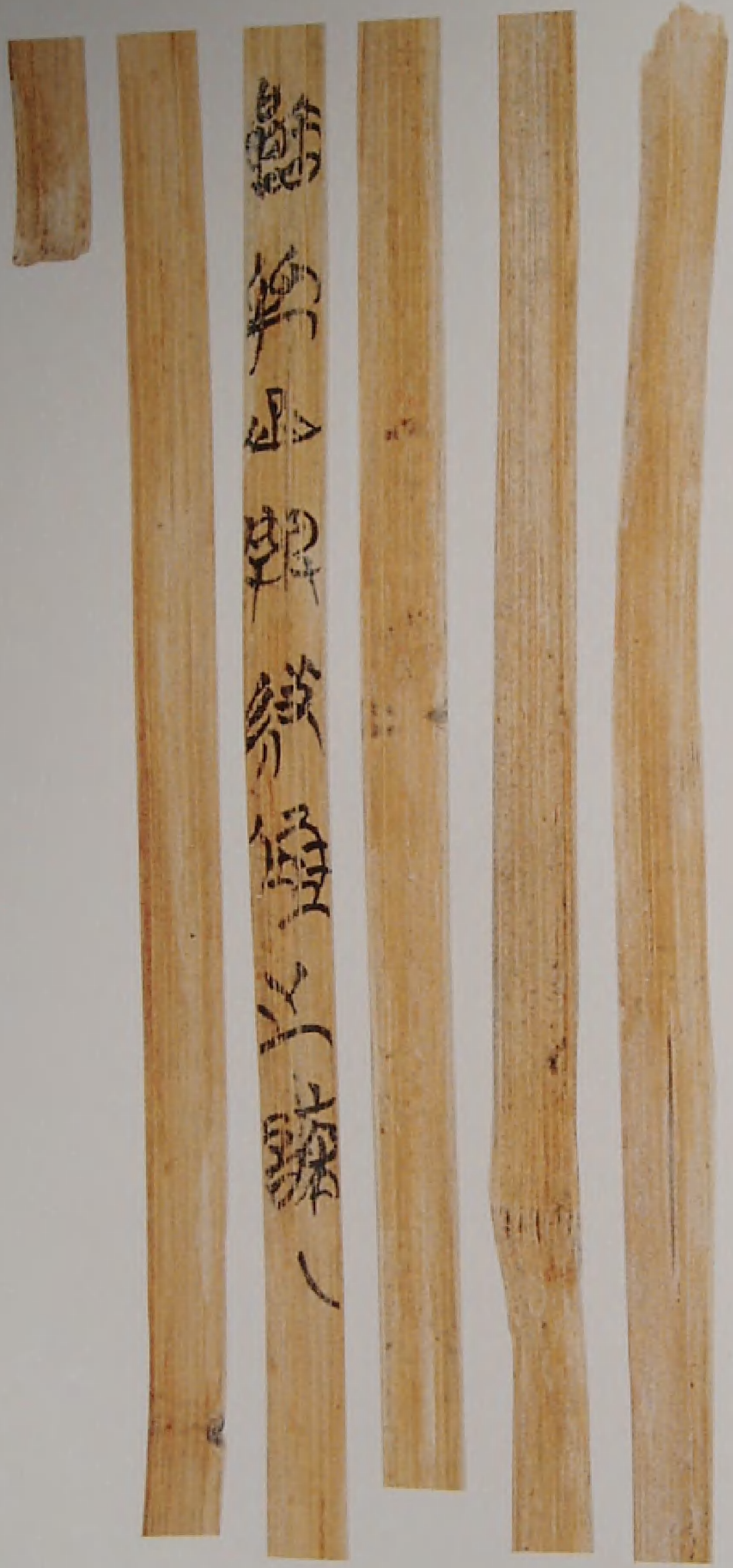

季庚子問於孔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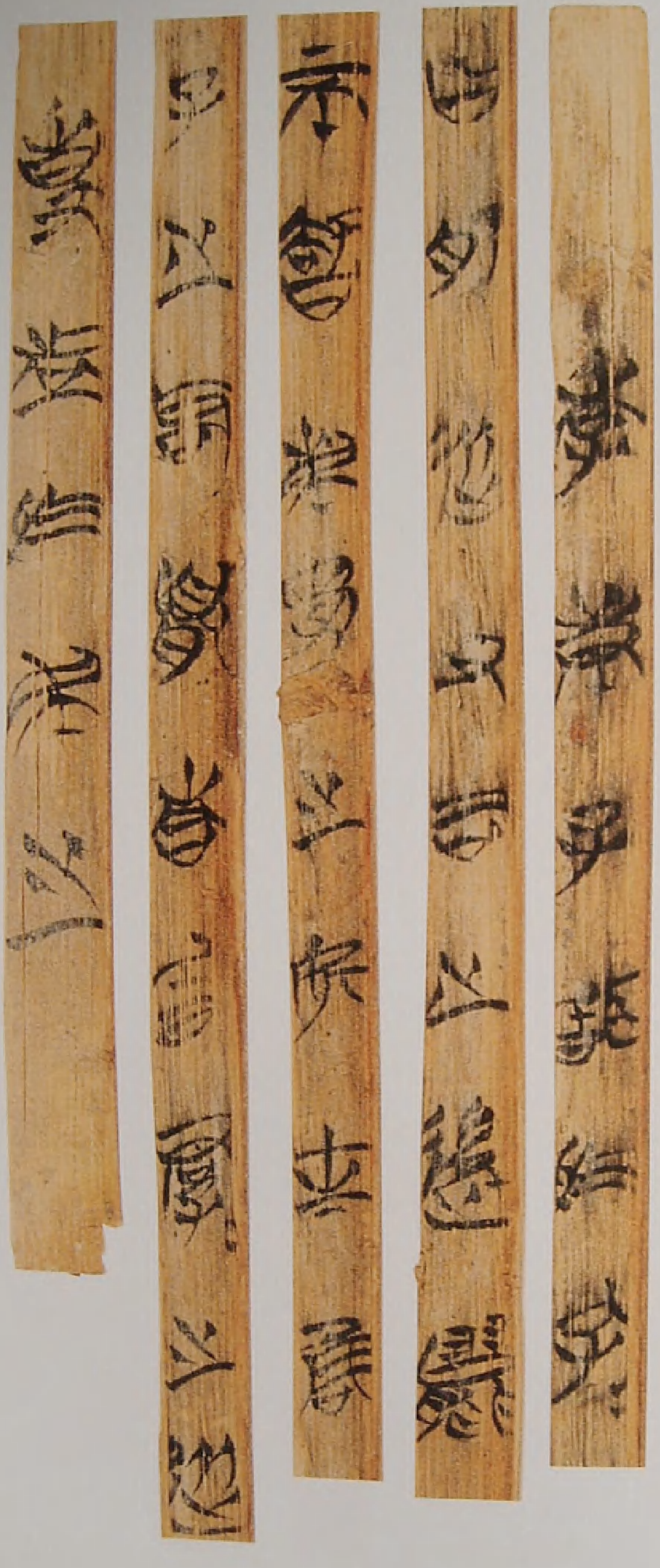

季庚子䎽於孔〓曰肥從又司之遂罷不暂民务之安才唯子之訇䏾青昏孝〓之從事者於民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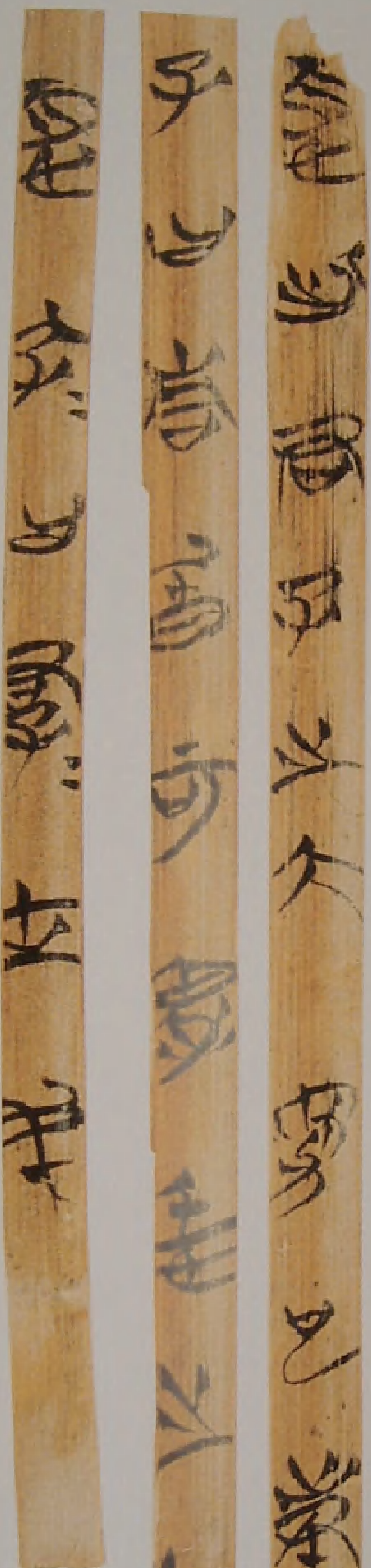

悳此君子之大勇也庚子曰青昏可胃息之吕悳孔=曰學=才民

之上埶民之中純叁於百眚而民不備安氏孚〓之恥也氏古孚〓玉亓言而屘亓行敬城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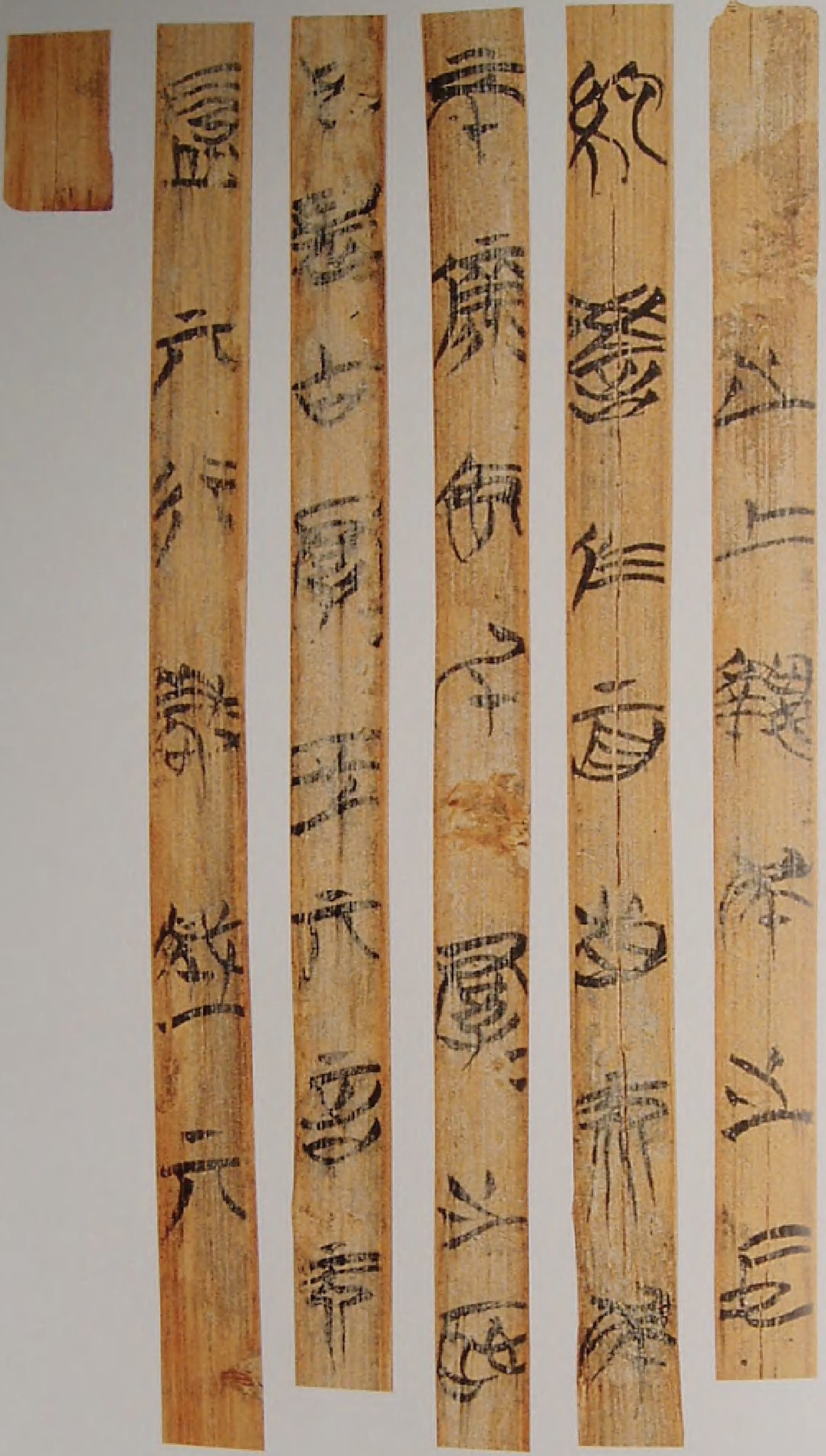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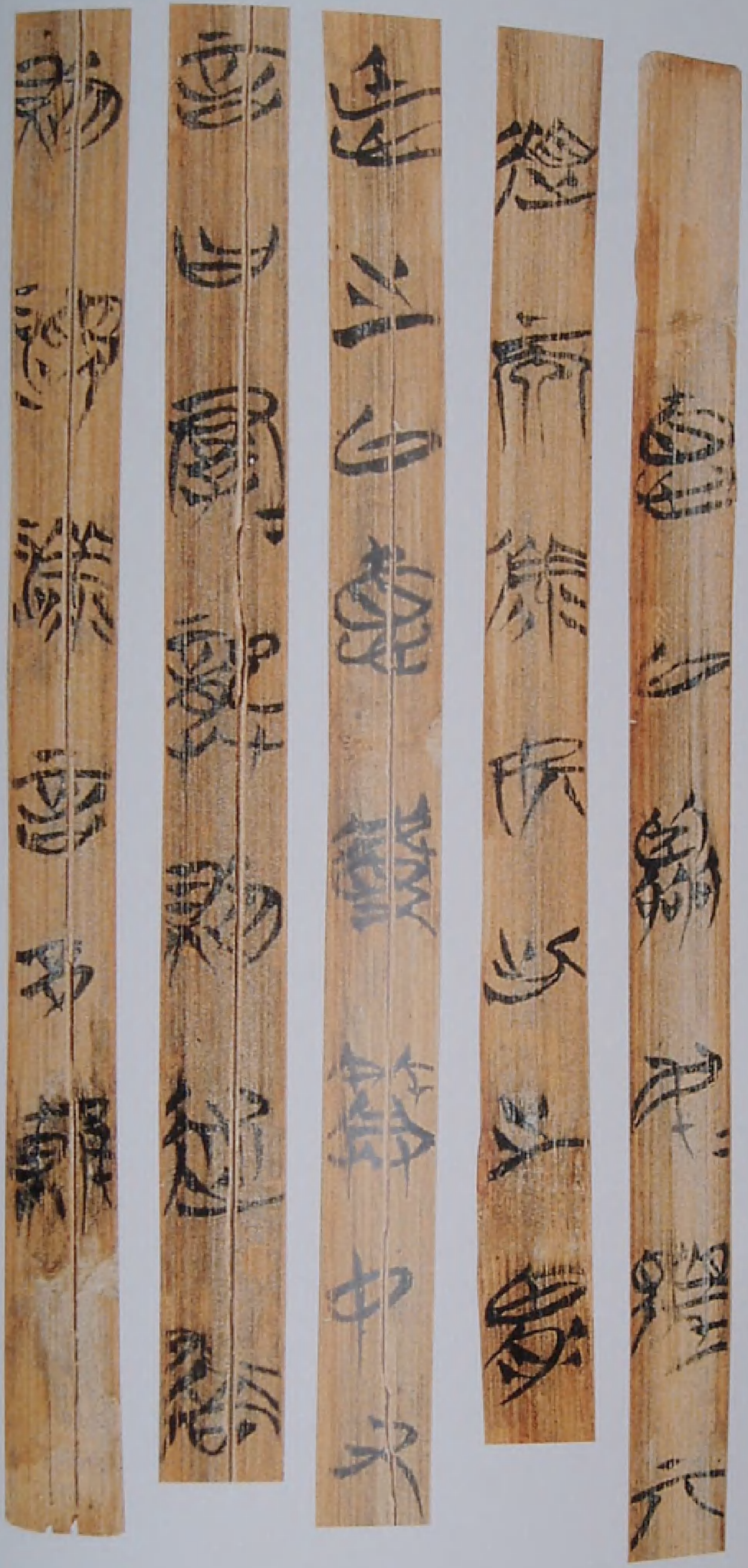

悳㠯臨民=⿰𧾷聖亓道而備安此之胃息之㠯悳虗笑中又言曰孠=龏則述喬則汧滿言多難

召事皆㝵亓嚾而弝之則邦又椁童百眚送之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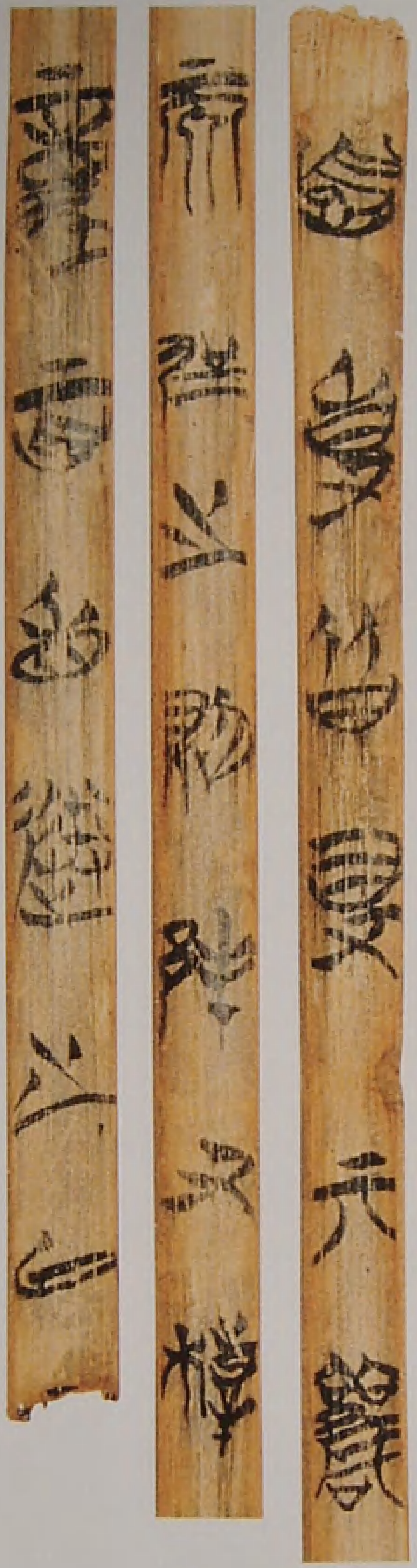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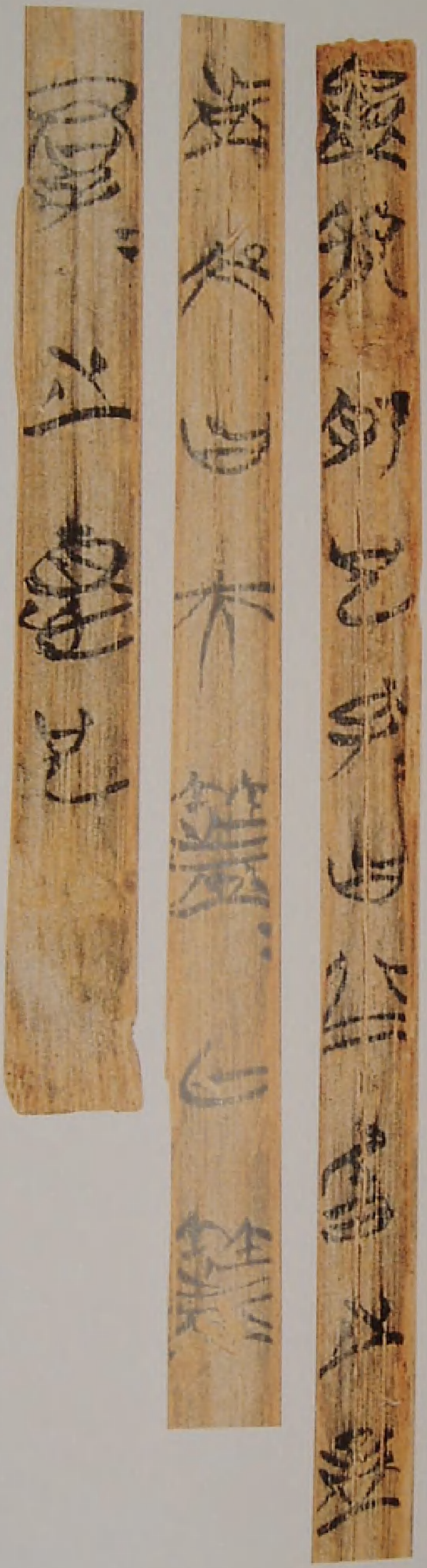

盜秜肥也孔=曰丘昏之孟者吳曰夫箬=吕箬君子=之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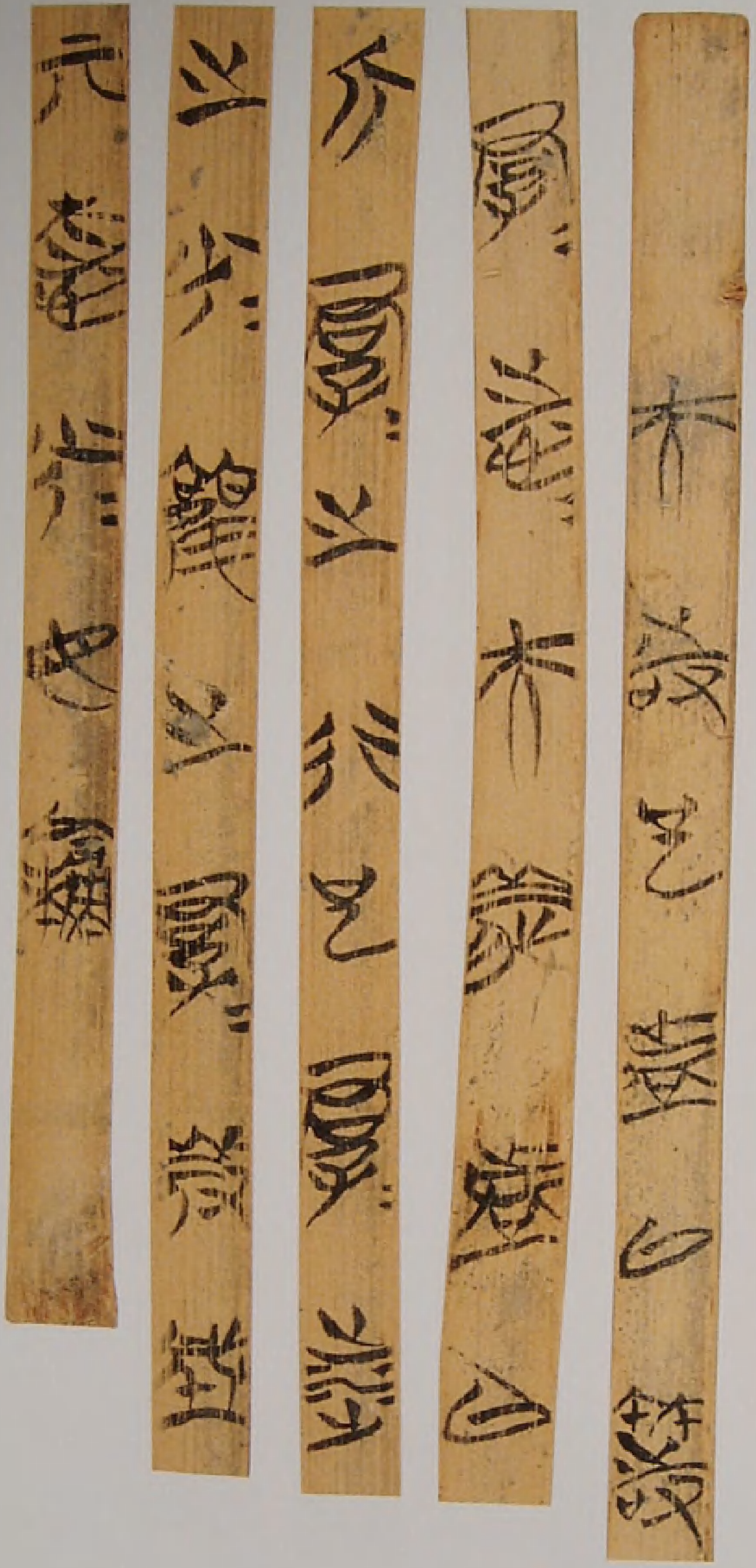

夫時也者吕蒔孝=志=夫義者吕斤孝=之行也孝=涉之尖=藿之孝=敬城亓悳尖=毋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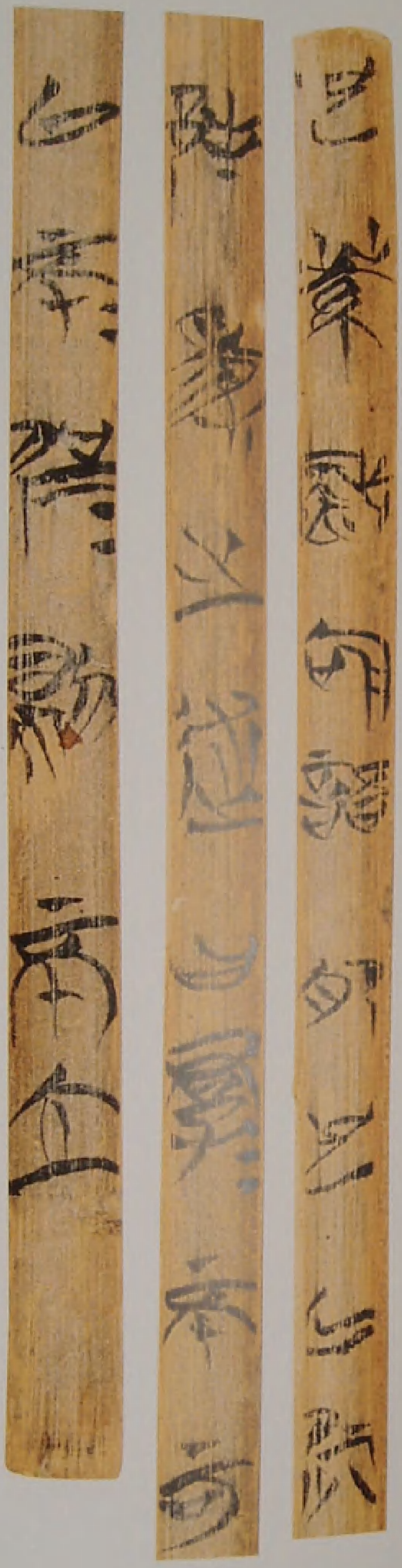

也萦䖒含語肥也㠯尻邦豪之述曰孚=不可㠯不=弫=則不立

蒖於丘虗=昏丘」昏之咊度中又言曰孯=弫則遌悳則民不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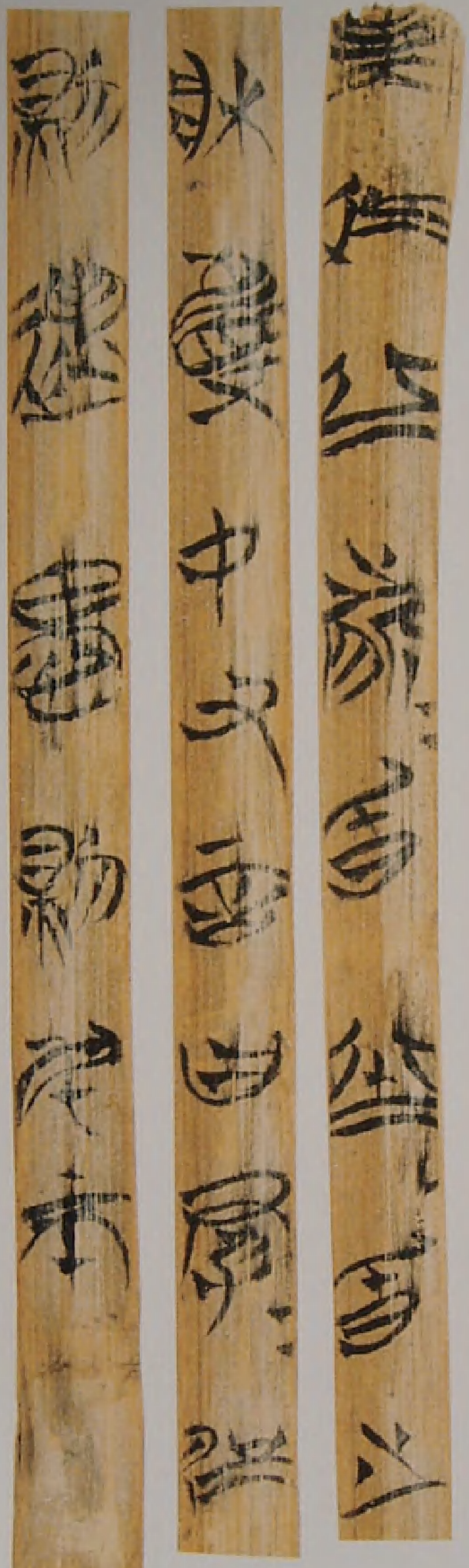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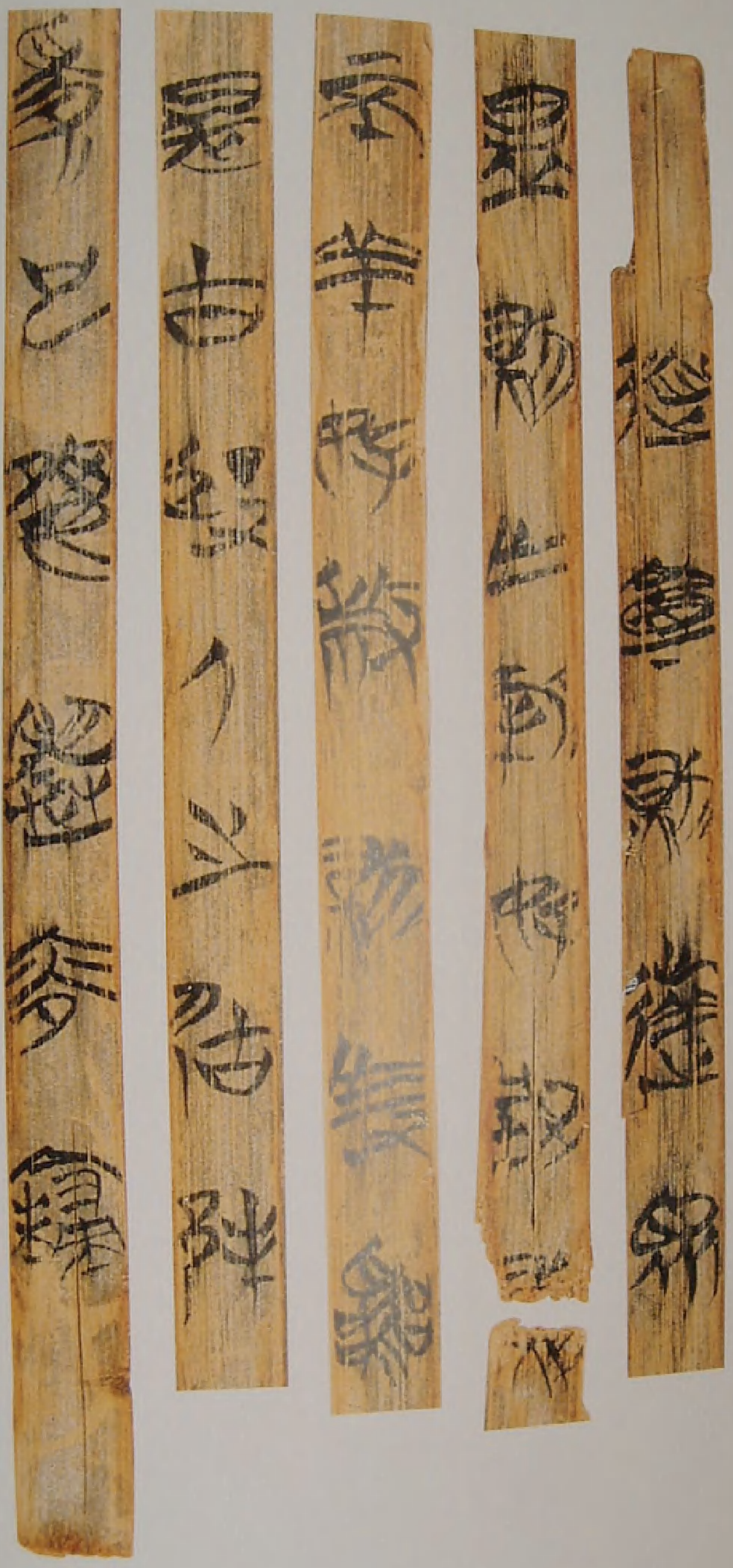

道俞則遊衆盟則亡新好型則不羊好殺則复亂是古叡人之居邦豪也㚤[illegible] 夜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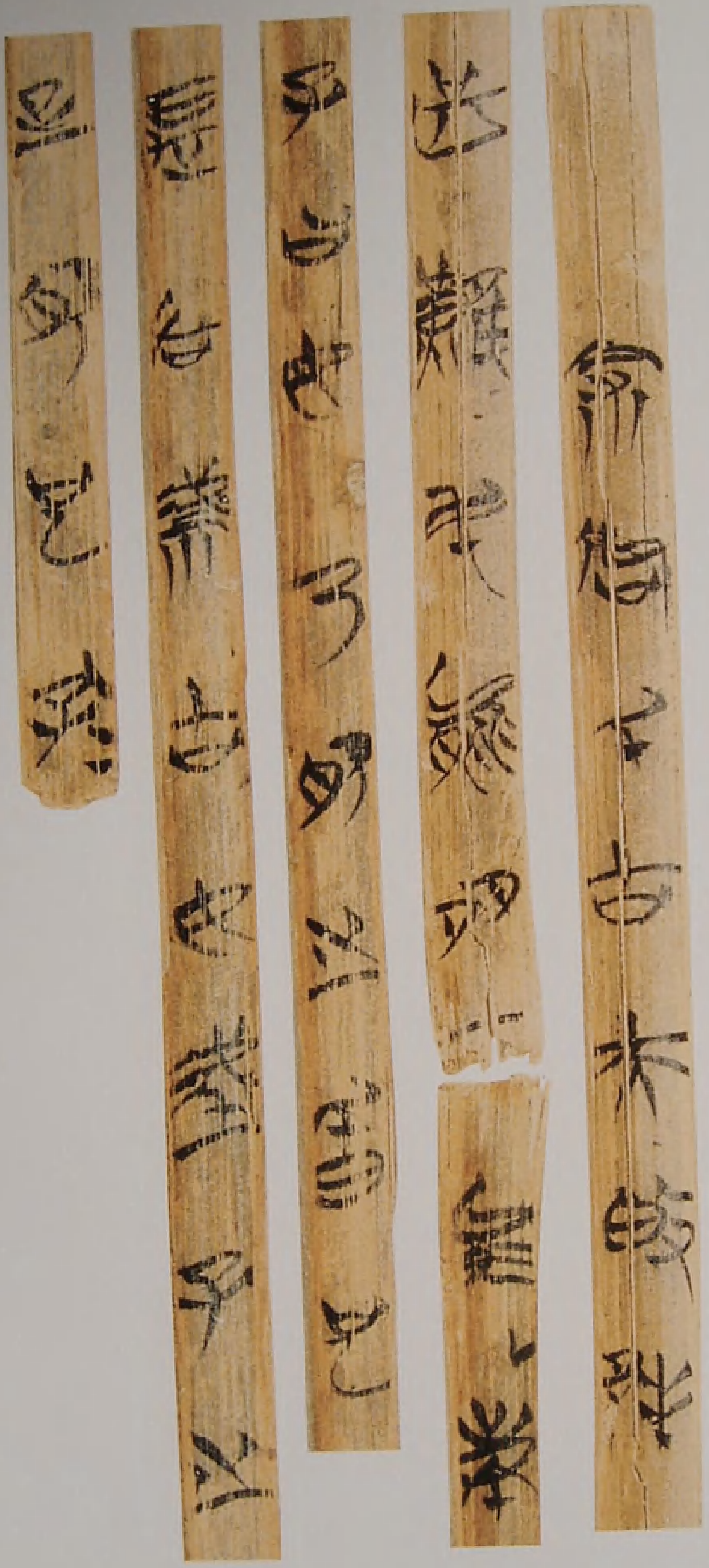

宗侚氏古夫故邦甚難民能多一矣」庚子曰毋乃肥之昏也是左虖古女虗子之足肥也孔=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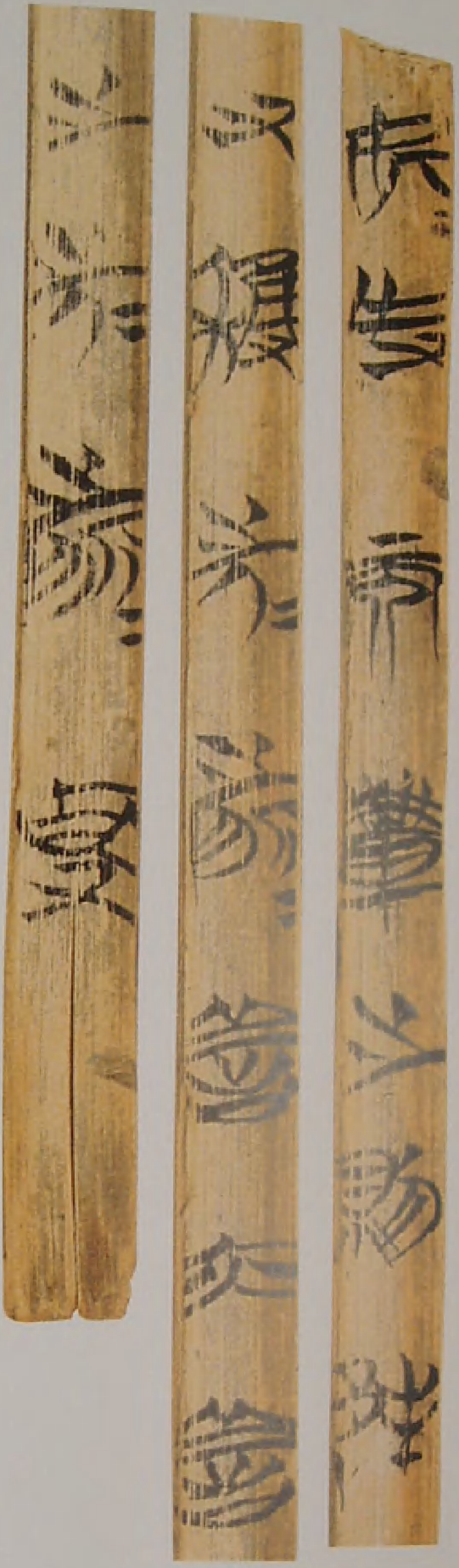

安=复而緟之則邦又穫失=虒=善亦善之失=虒=叓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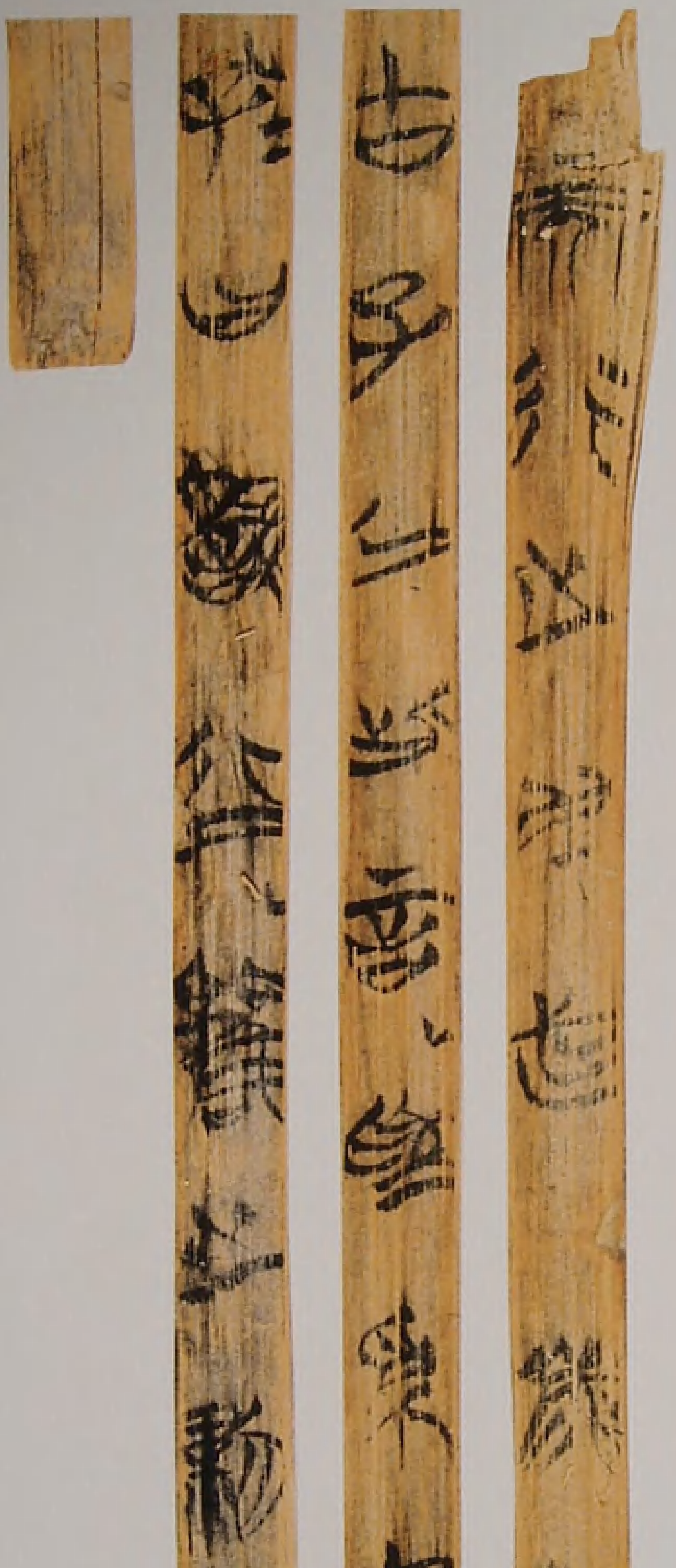

而行之民必備矣古子曰此言」爲奚女孔=曰絲丘」箸之則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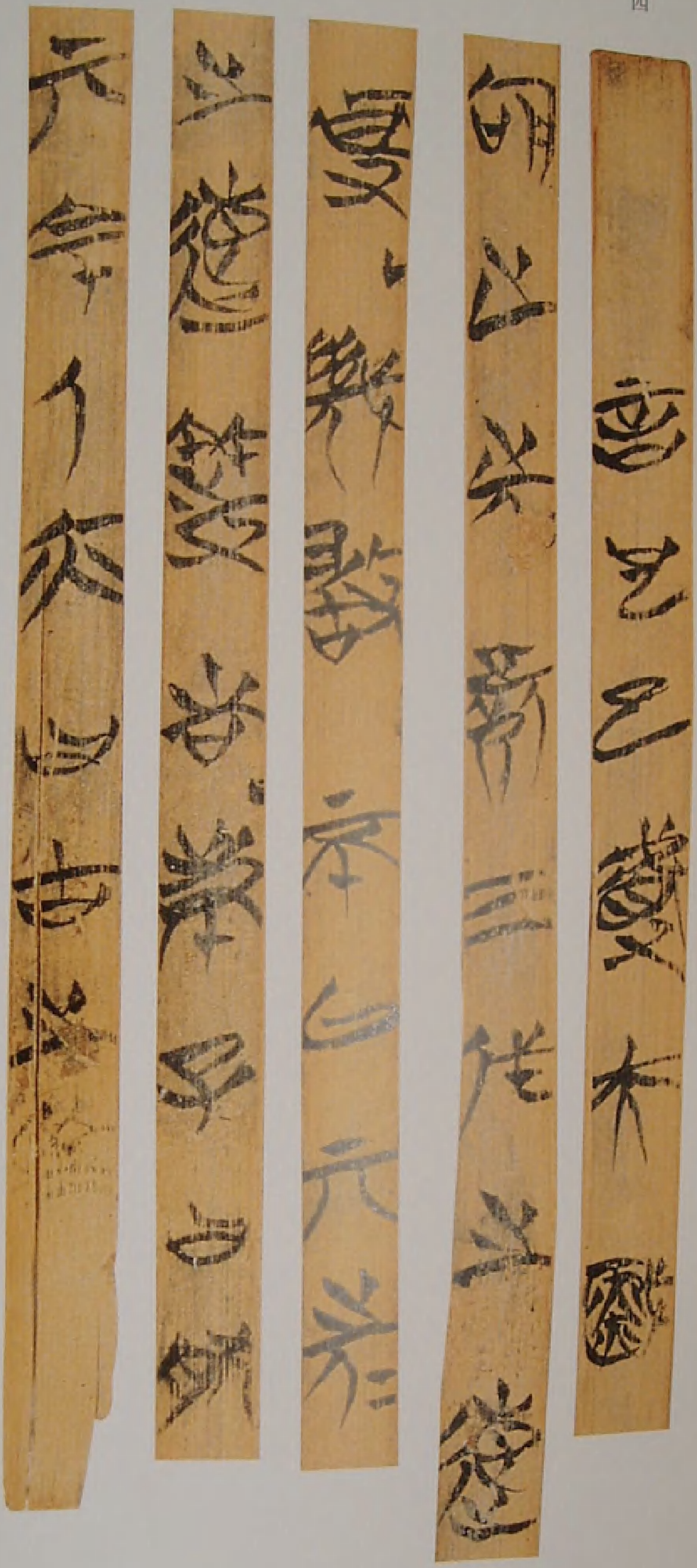

言也已虘夫歐含之先=兗三代之連叀」幾敢不㠯亓先=之連等告」庚子曰肰亓宔人亦曰古之爲

邦者必吕此孔〓曰言則娧矣然亞勿㝵失〓虖〓瀘勿迉肰則民逹不善眛父兄子俤而再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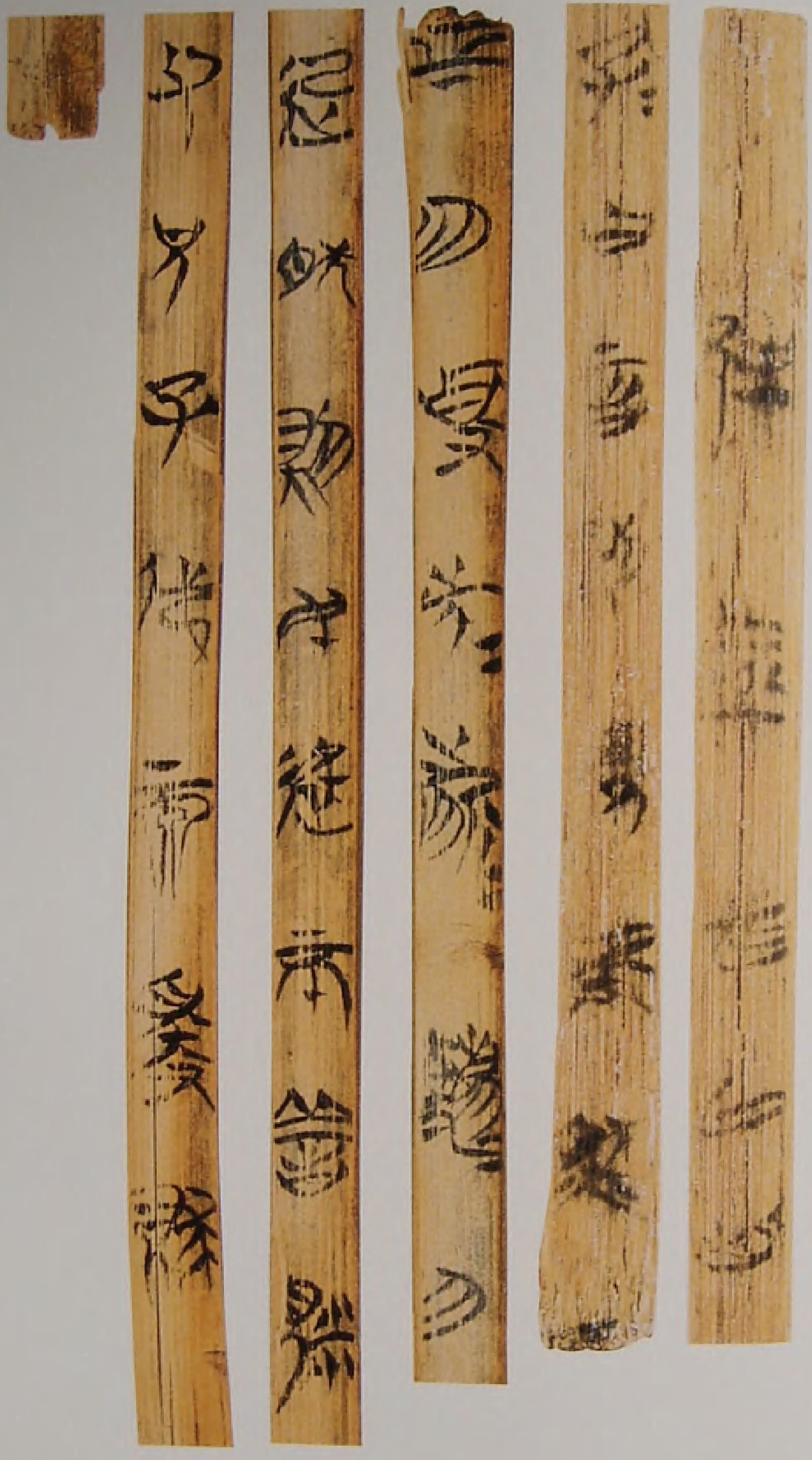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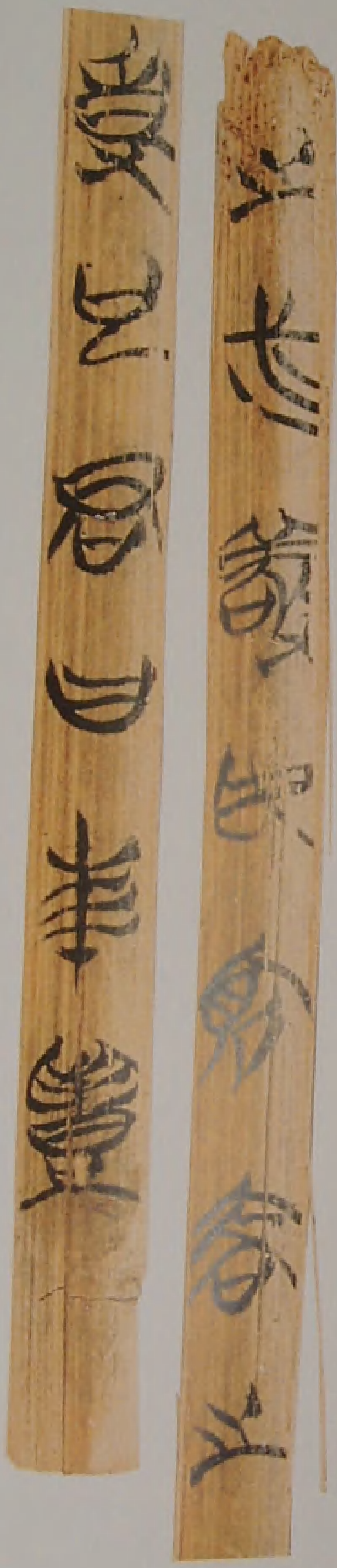

之必敬女賔客之事也君曰丰豊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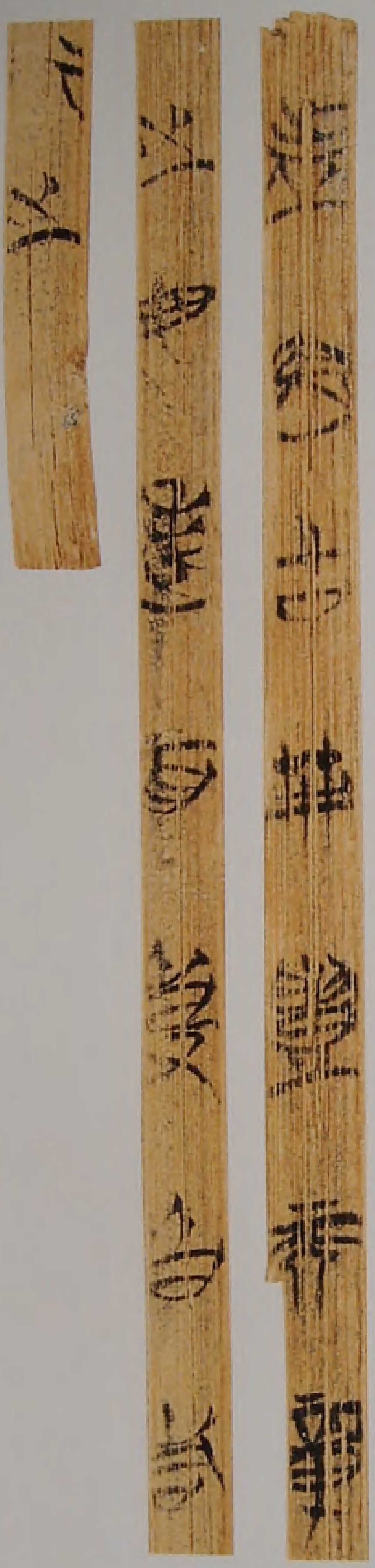

者因古䒰豊而章之毋逆百事皆青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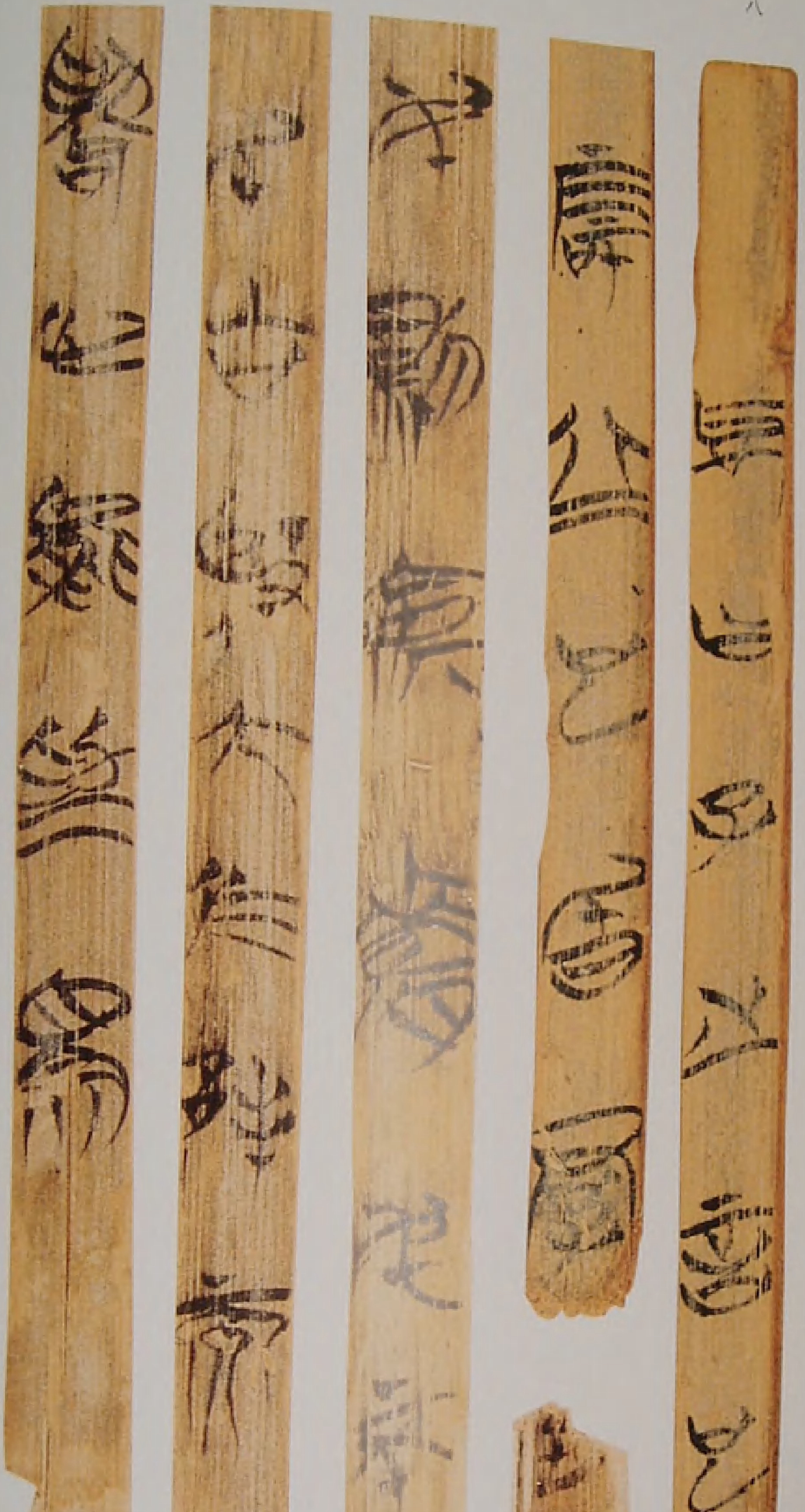

忢曰子之言也已砫丘也昏𦥯＝田肥民則安脧民不鼓氏古敀人大於邦而又㝵心能爲視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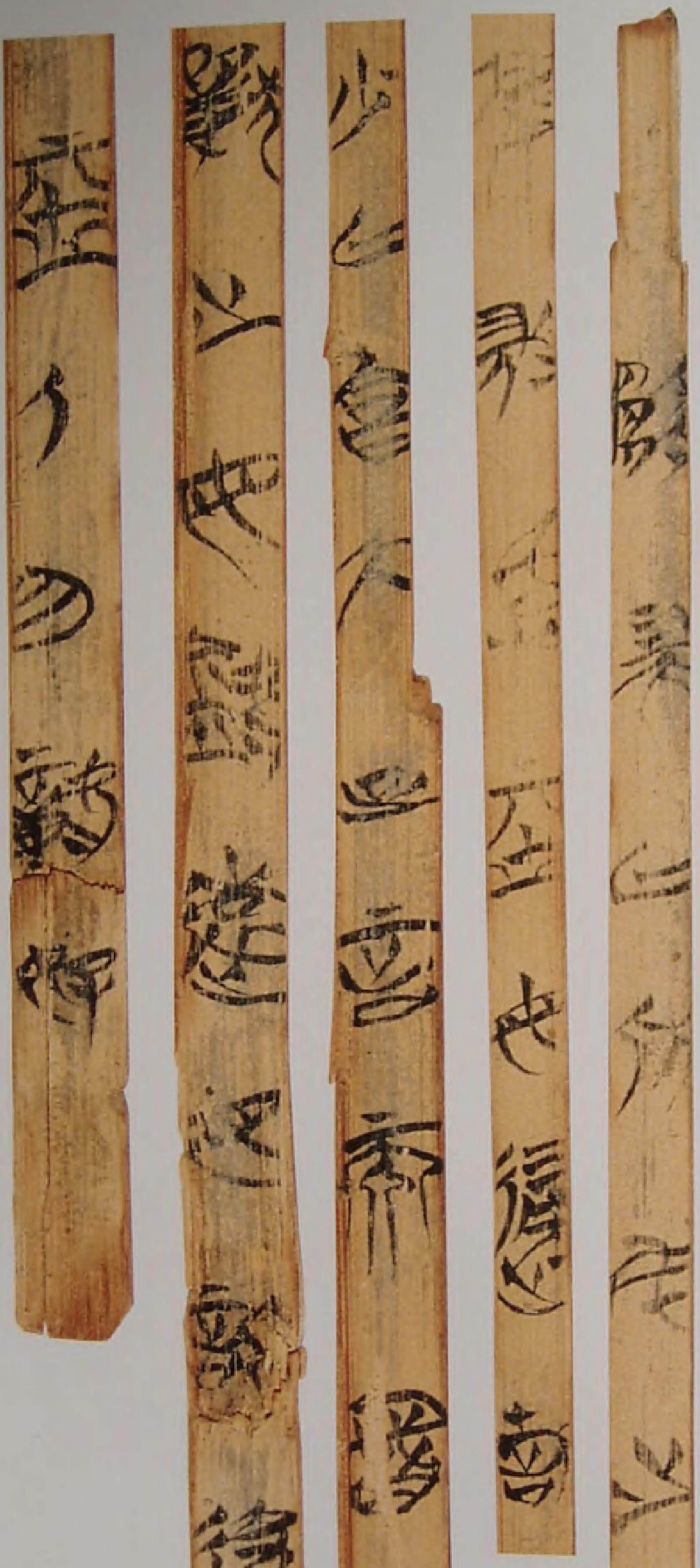

降耑以比民之傍敚弃亞毋適訢少吕畬大足言而謇猷之毋欽遠毋詣移亞人勿歆好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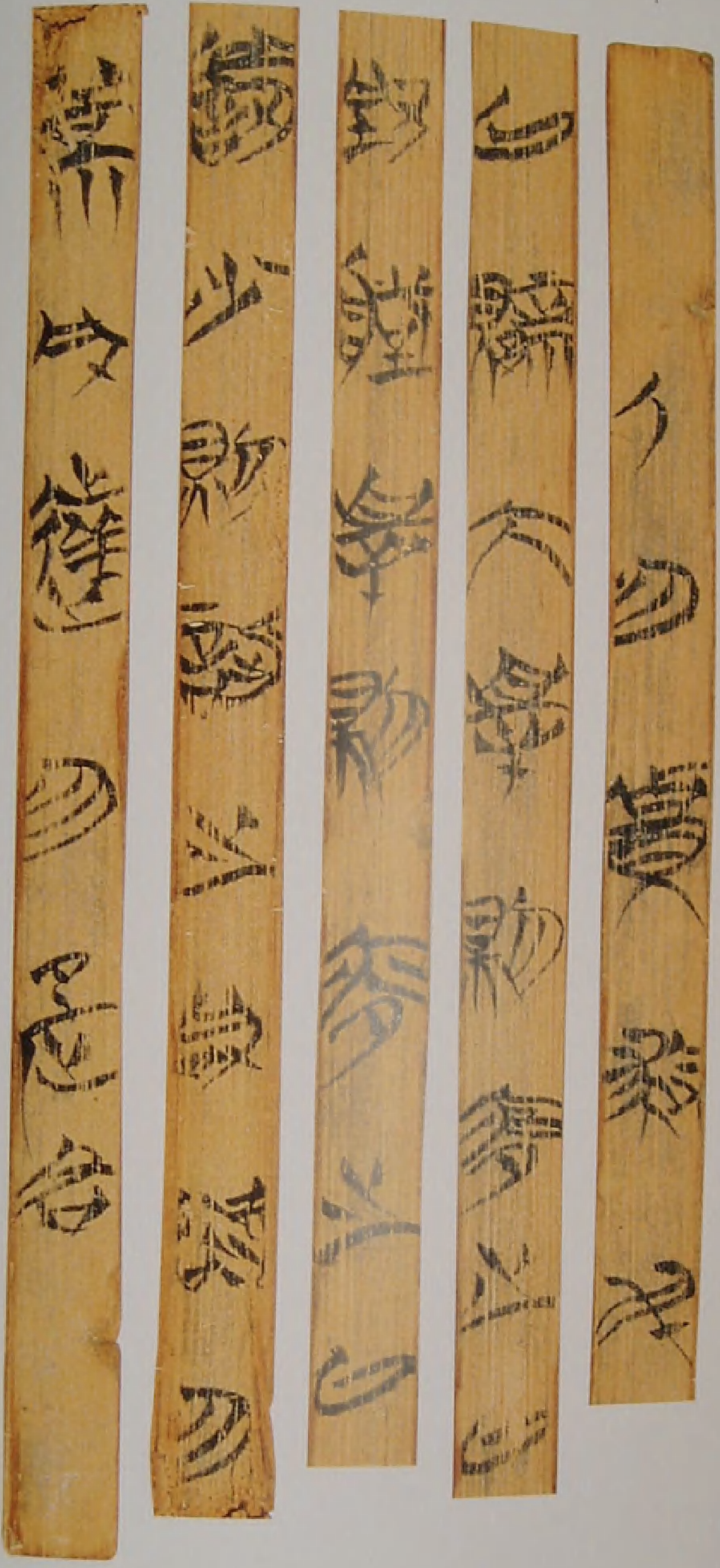

人勿貴救民㠯賕大辠則夜之㠯型埶辠則夜之㠯罰少則誋之凡欲勿祟凡遊勿𨑓各

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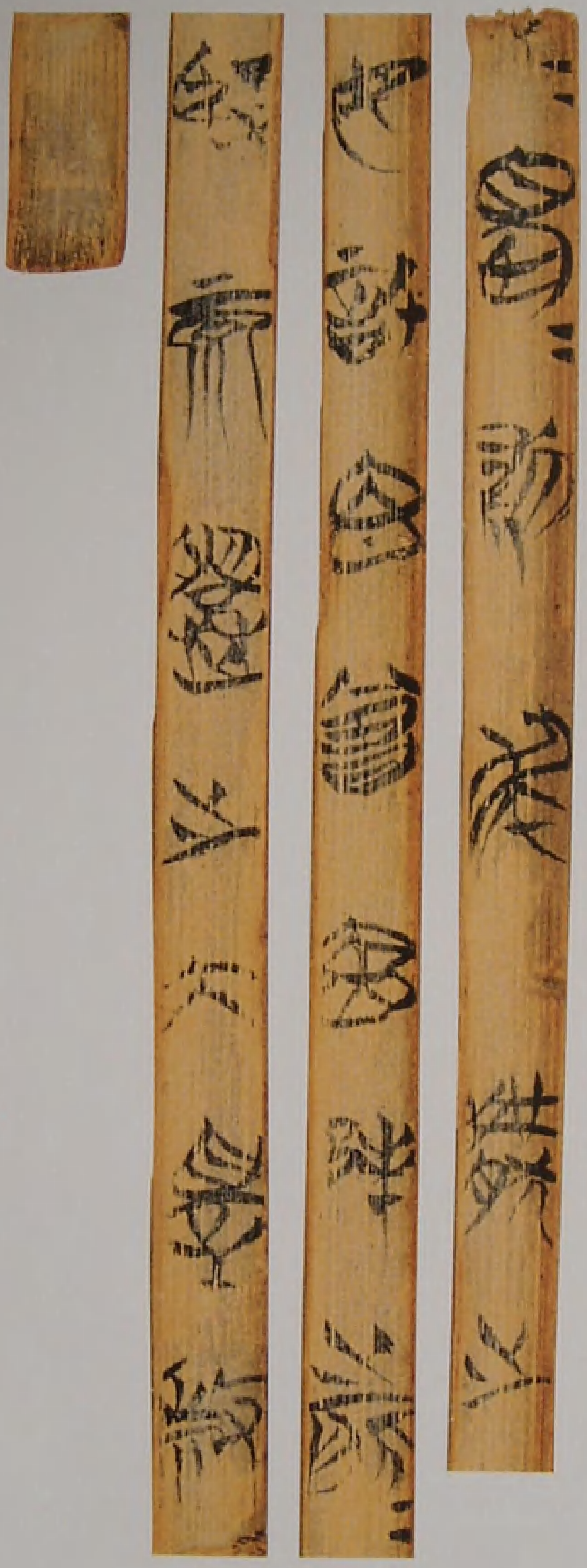

悬=則民豙之毋信予曾因邦岓=臤而墍之大辠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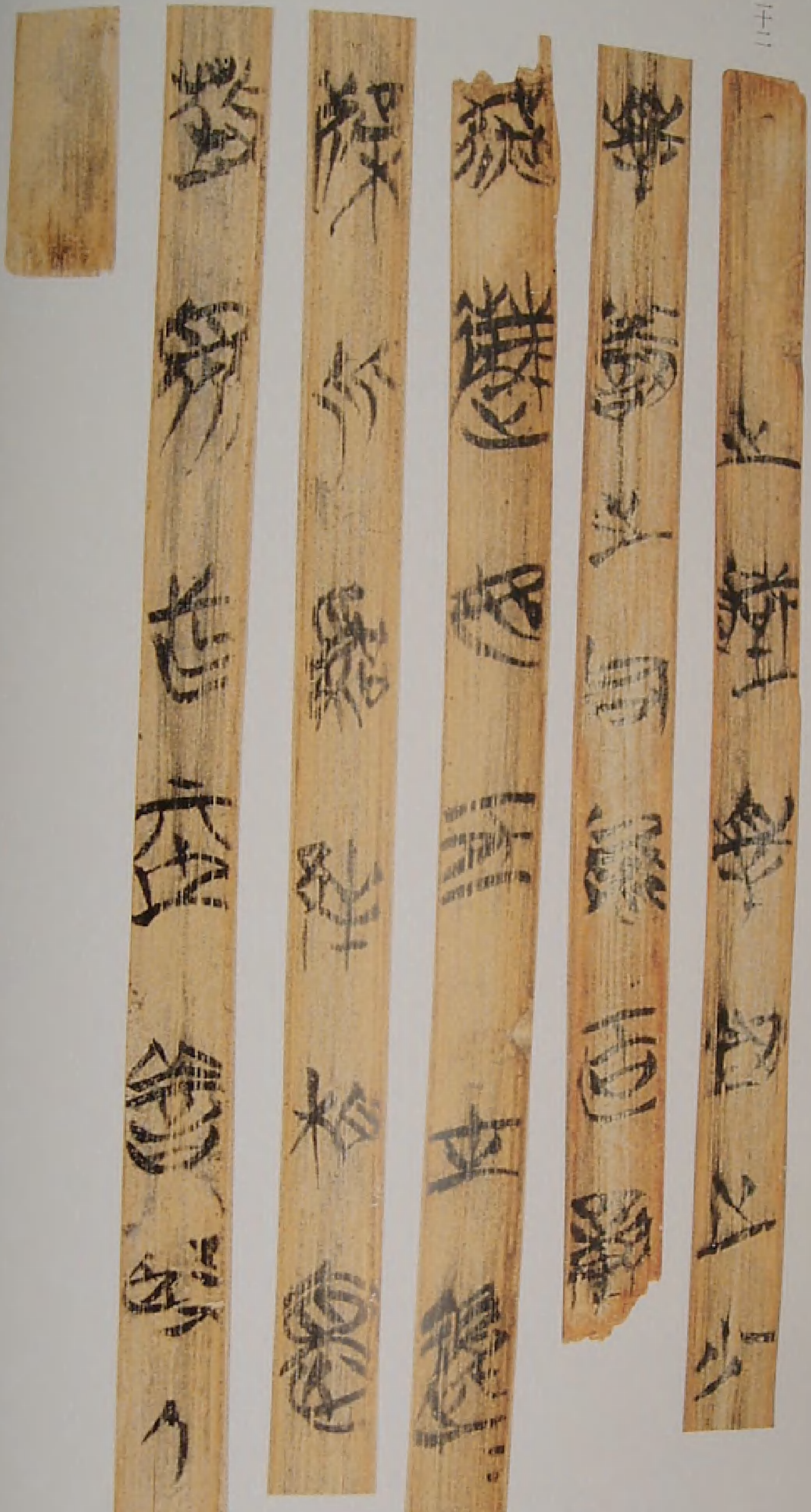

之臧皋型之少皋罰之句能固戰䘵速毋〔外〕才逡〓殜比𠼝邦相懷毀衆必亞善叡人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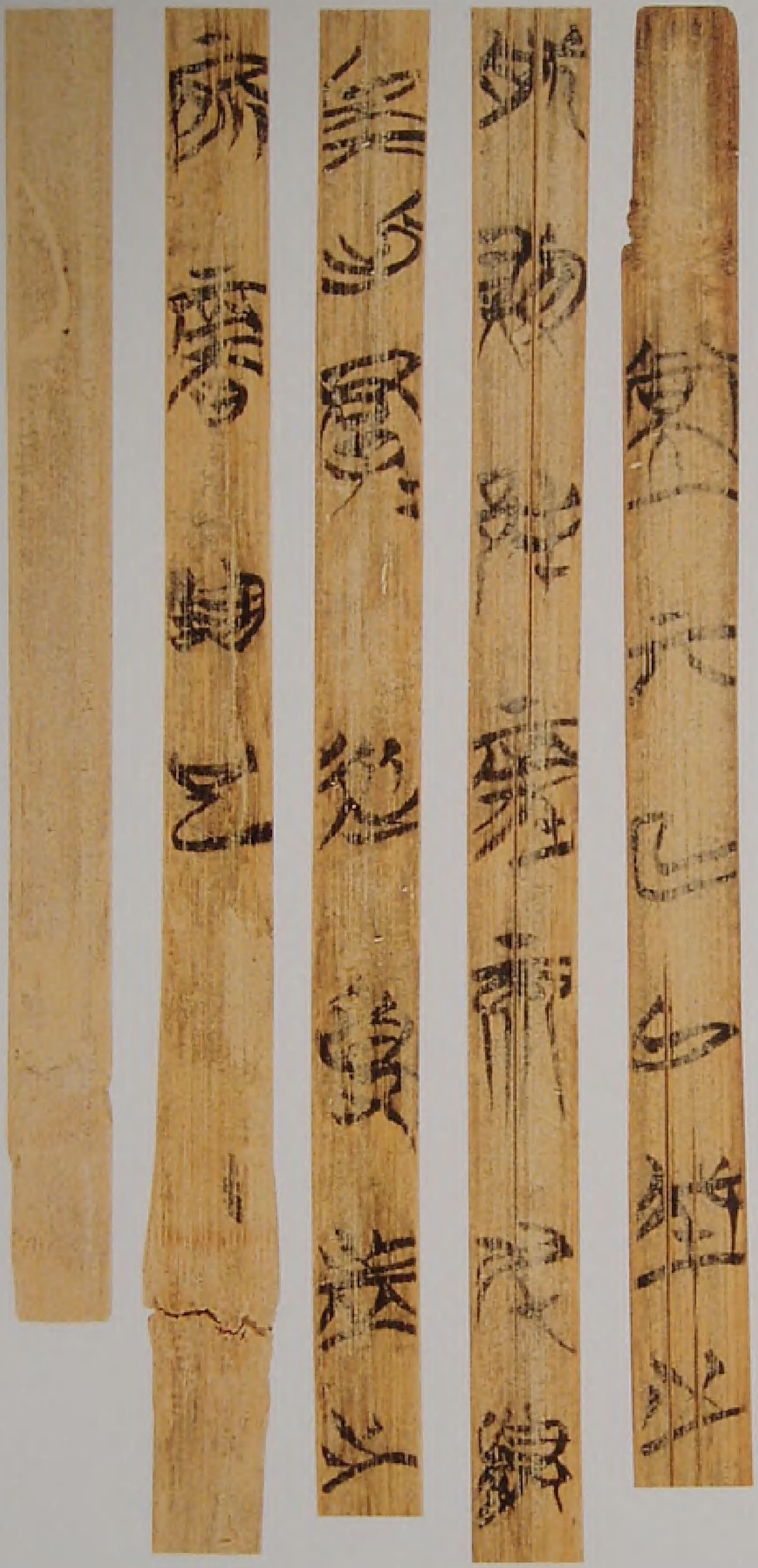

堂亓曲㠯城之肰則邦坪而民頫矣此孯=從事者之所商[illegible]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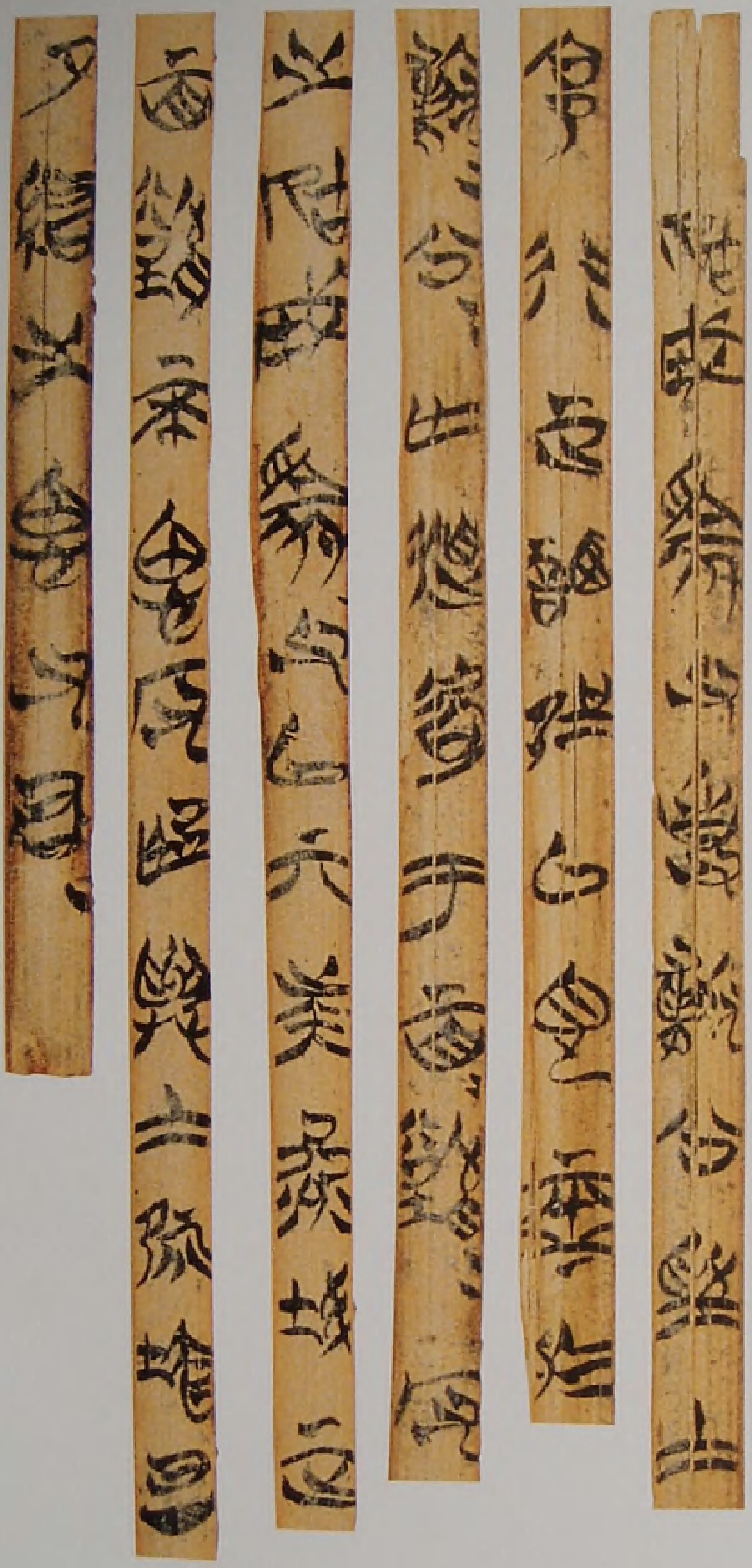

姑戓豖父事敕公爲士宫行正語弜吕見亞於敕=公=無道虐於百=鍊=反之姑戓豖父吕亓族參垶正百鍊
不思反廷與士仉埴旦夕紉之思又君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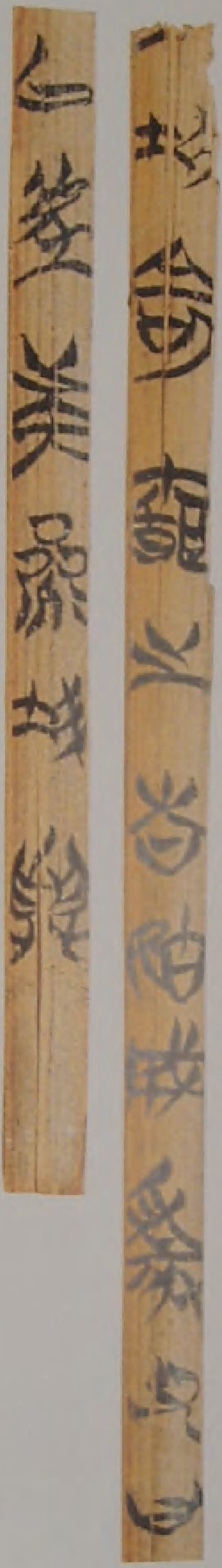

□垟奇[illegible]之告姑或豪父日吕虘族参垟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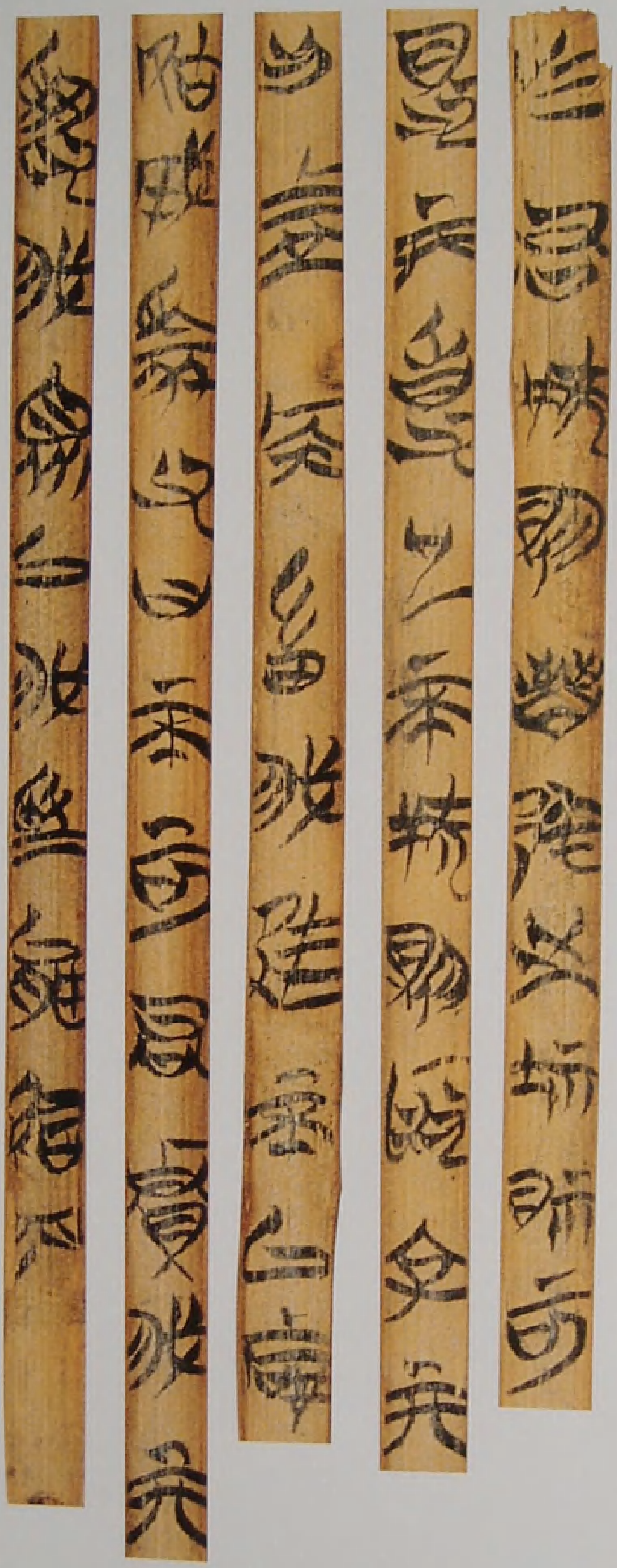

於君犾則晉肆之社相可尋而事也不犾則尋字而出者疾畜我隹不吕𠂤姑我豕父曰不可君貴我而受我衆
吕我爲能絧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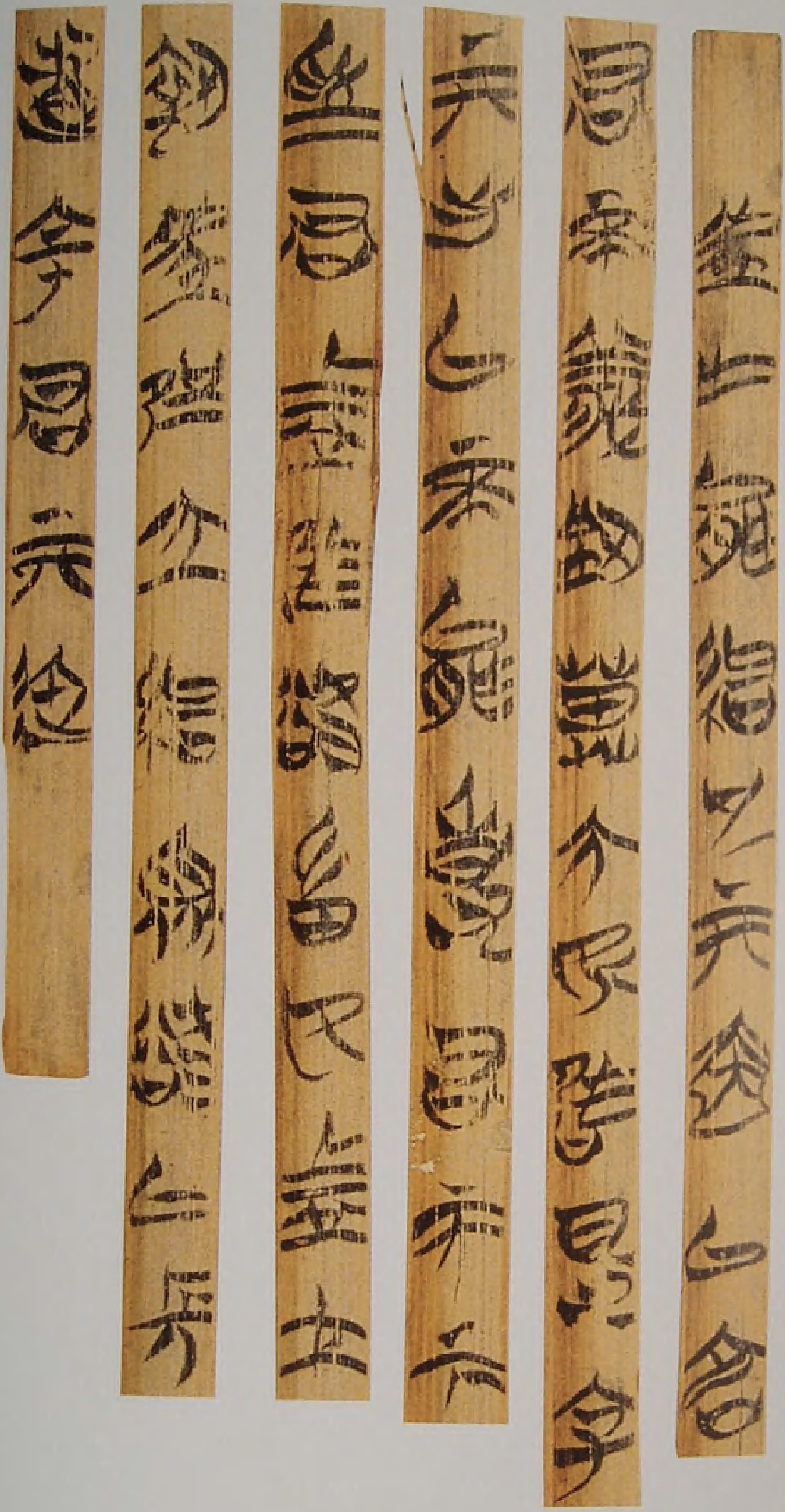

虗亡能紂也而因吕害君不義埊莫大安唯㝵字而出吕不能事君天下爲君者隹欲畜女者才初虗弖立紂衆欲

吕長𦘦宔君而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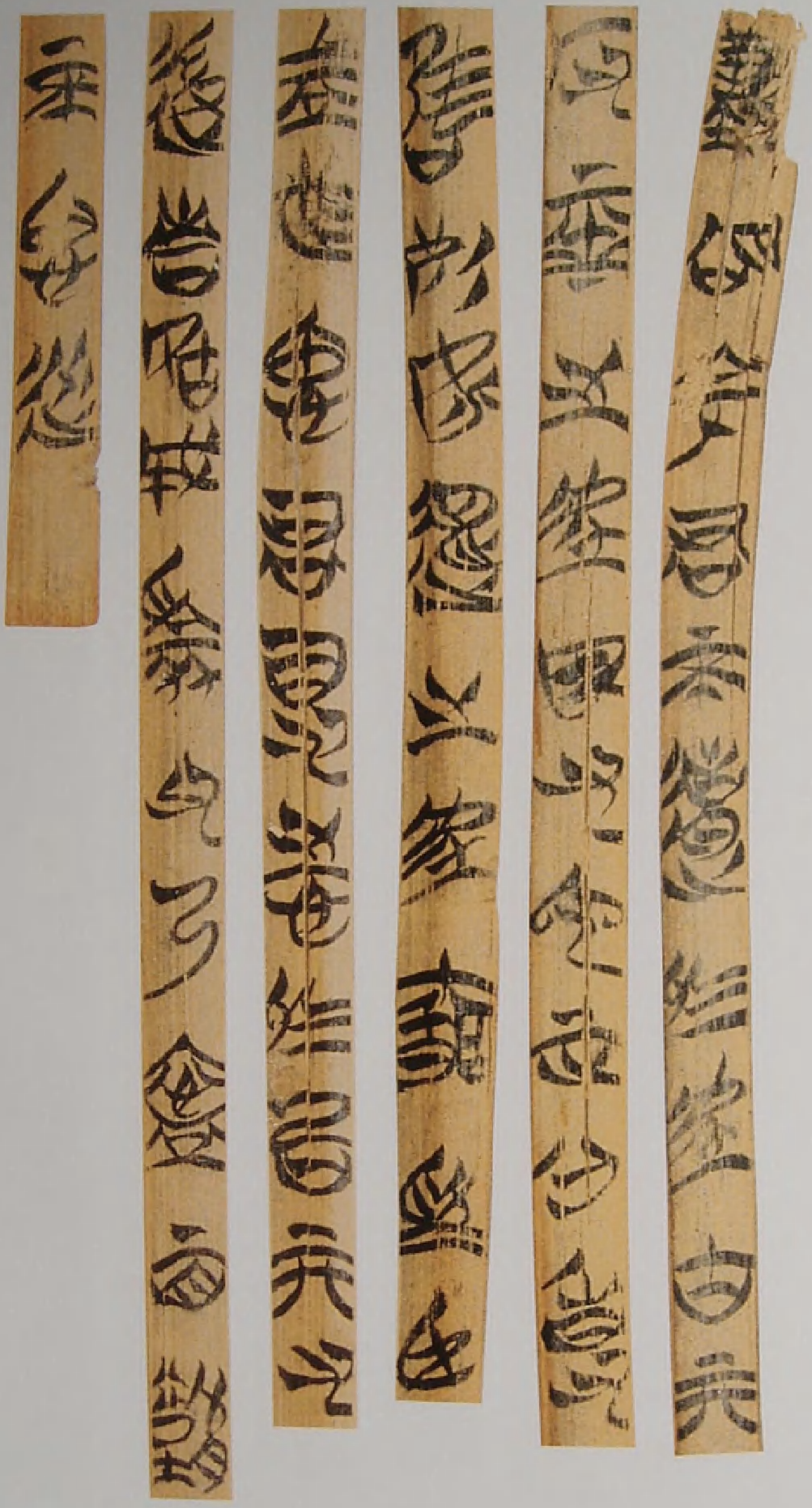

雜舍宔君不遁於虘古而反亞之虘毋又它正公事唯死安逃之虘嗣爲臣者必思君㝵志於㠯而又遂青姑

或豕父乃盜百錄不思從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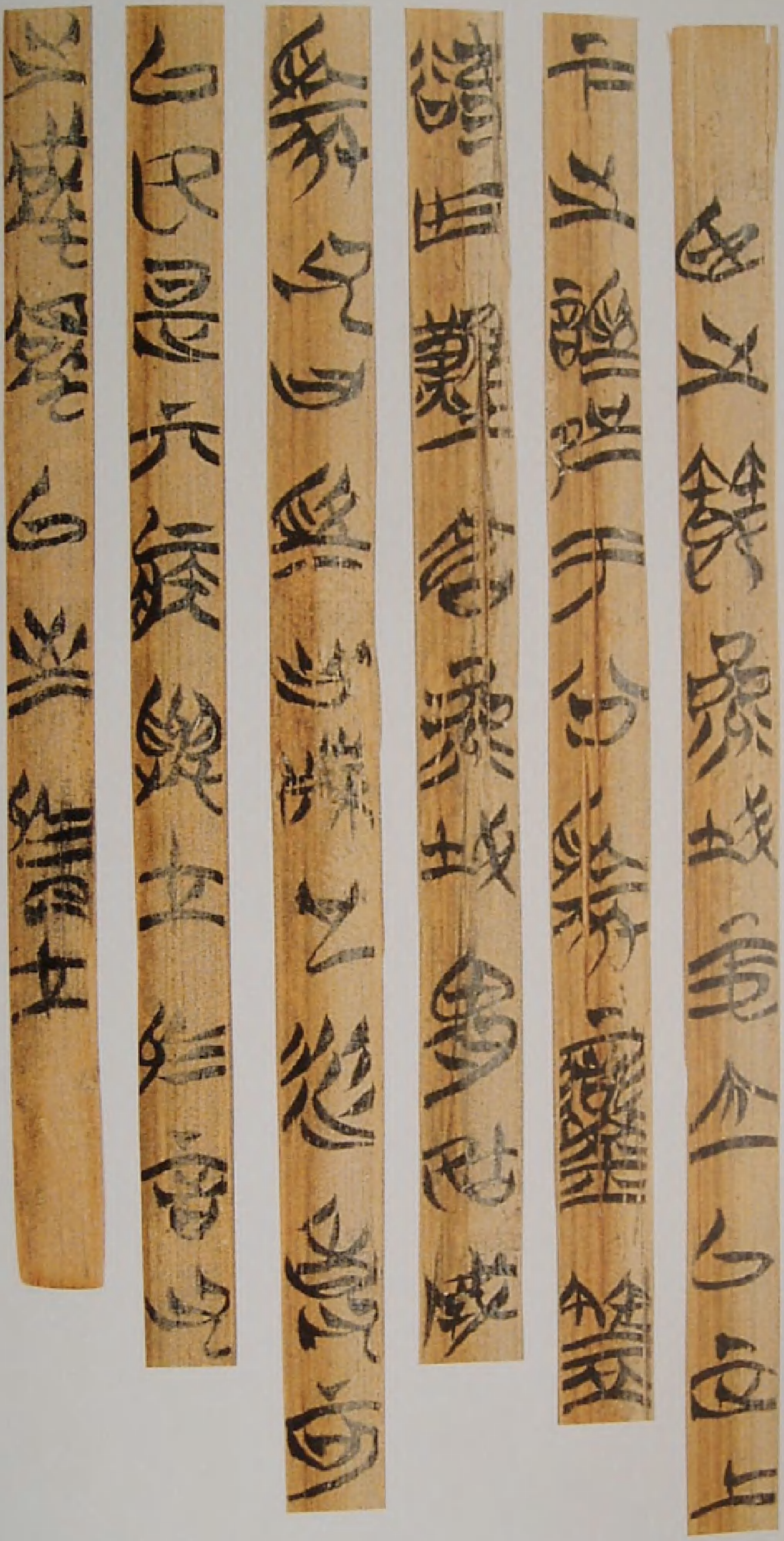

臣之節參坢中立㠯正上下之謁弫于公冡鑾箸欲乍壟害參坢胃姑或冡父曰爲此磔也從事可㠯女是亓

疾與才於言又之褱衰㠯至於含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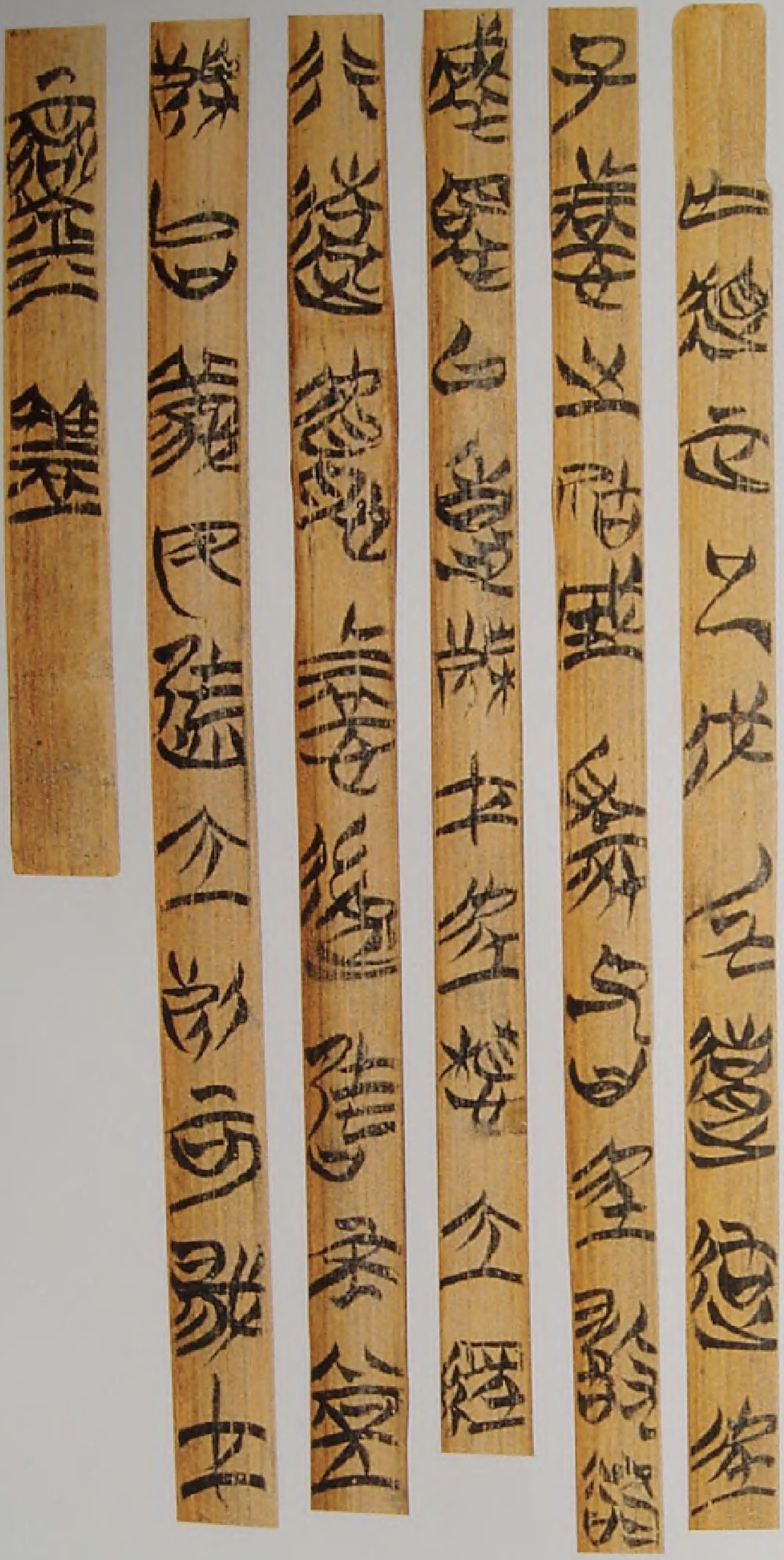

亡道正也伐尼逎适虐子惛之姑戓豕父日虐敢欲褱袁吕事殜才虐想立經行遠憒惛逘唯不堂殜台義毋

售立死可戢才鑾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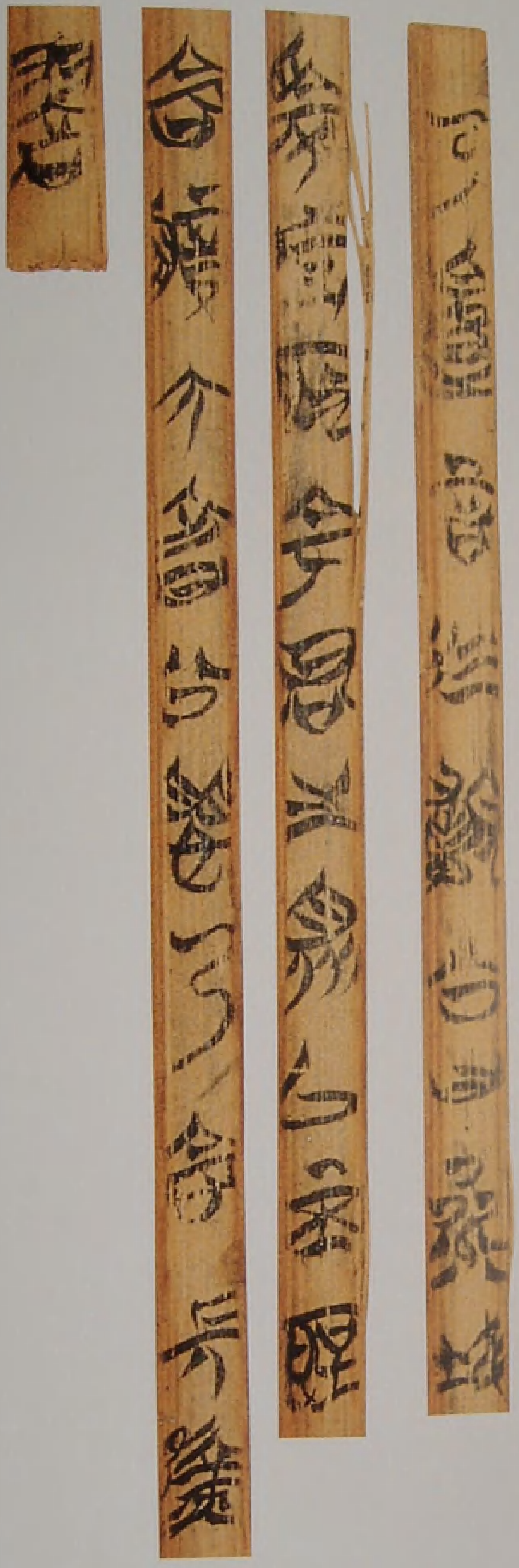

乃退言於敷公曰参垶家宑取宔君之眾吕不聽命痠大害公愳乃命長魚鬻

吕立於廷長魚翯燛自公所敂人於百鍒以內孫之姑或豙父専長魚翯梈者廷與亓妻與亓母公恩亡告=弫=

門=夫=曰女此內庫之孫୨而余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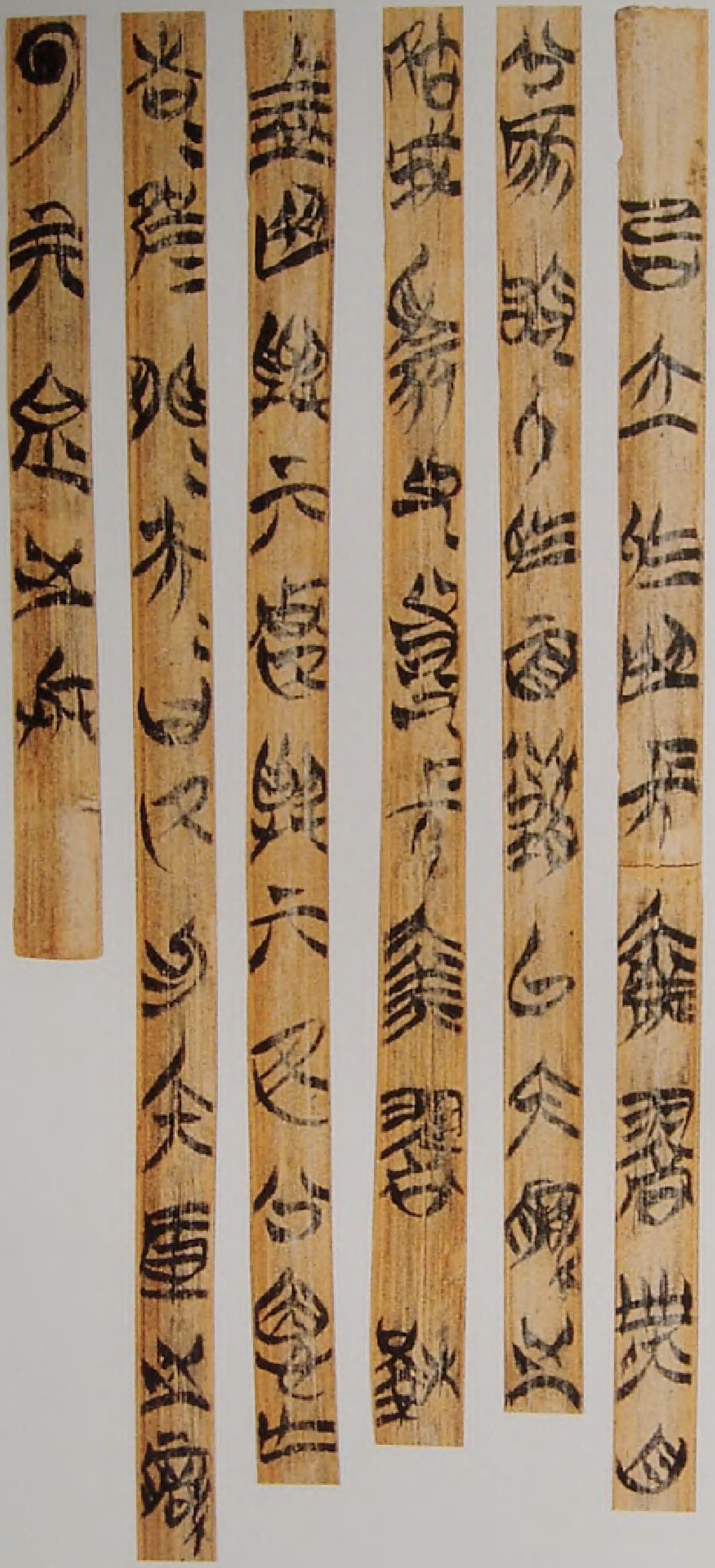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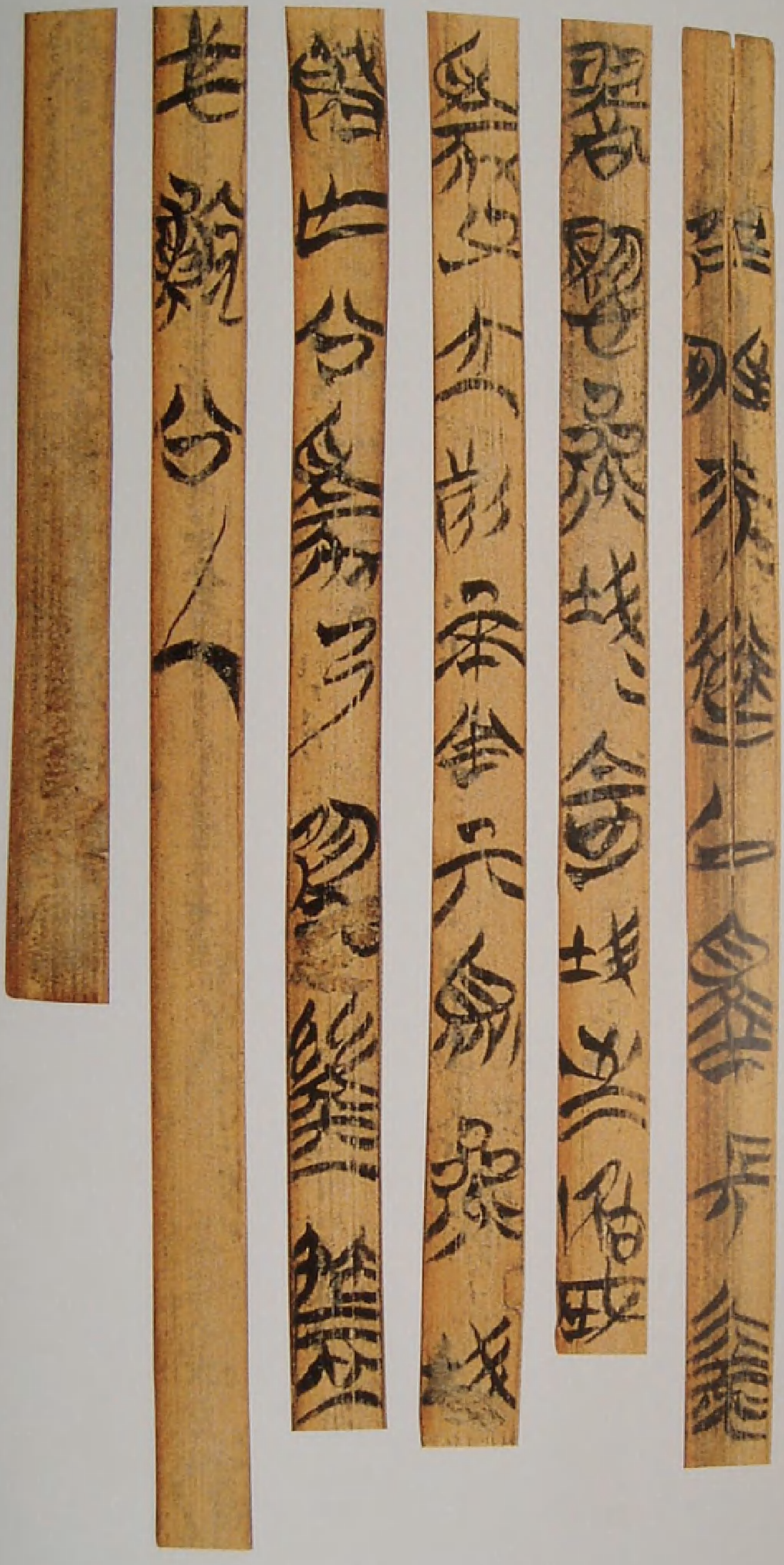

弫門夫=衙吕睪長魚翯側參垟=奇垟至姑或冢父立死不用亓衆參垟既亡公家乃溺鑾箸式敕公乚

君子爲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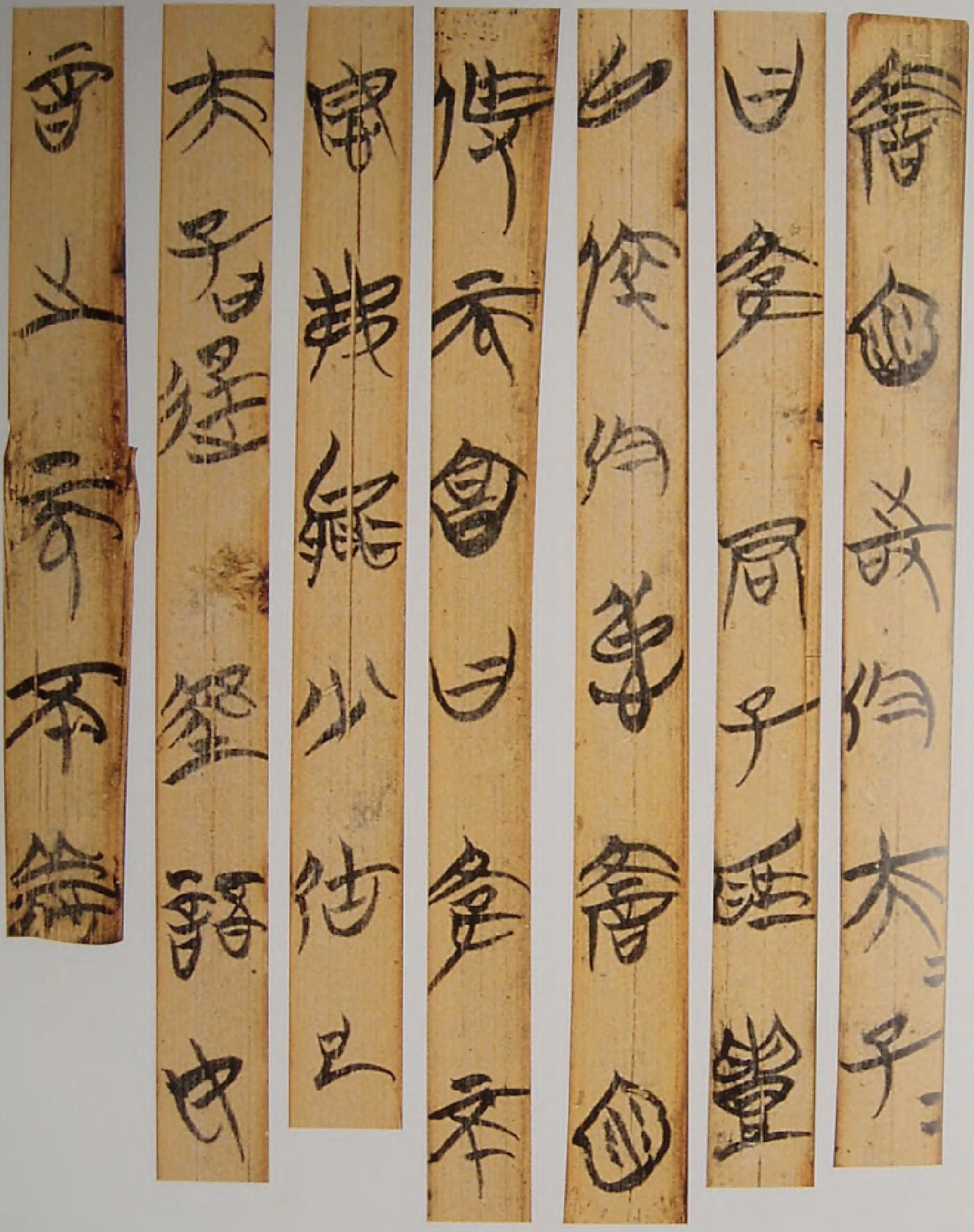

詹囷時於夫=子=曰韋君子爲豊以依於身悬詹囷僾而會曰韋不毋悬弗能少居也夫子曰逬虗語女言之而不義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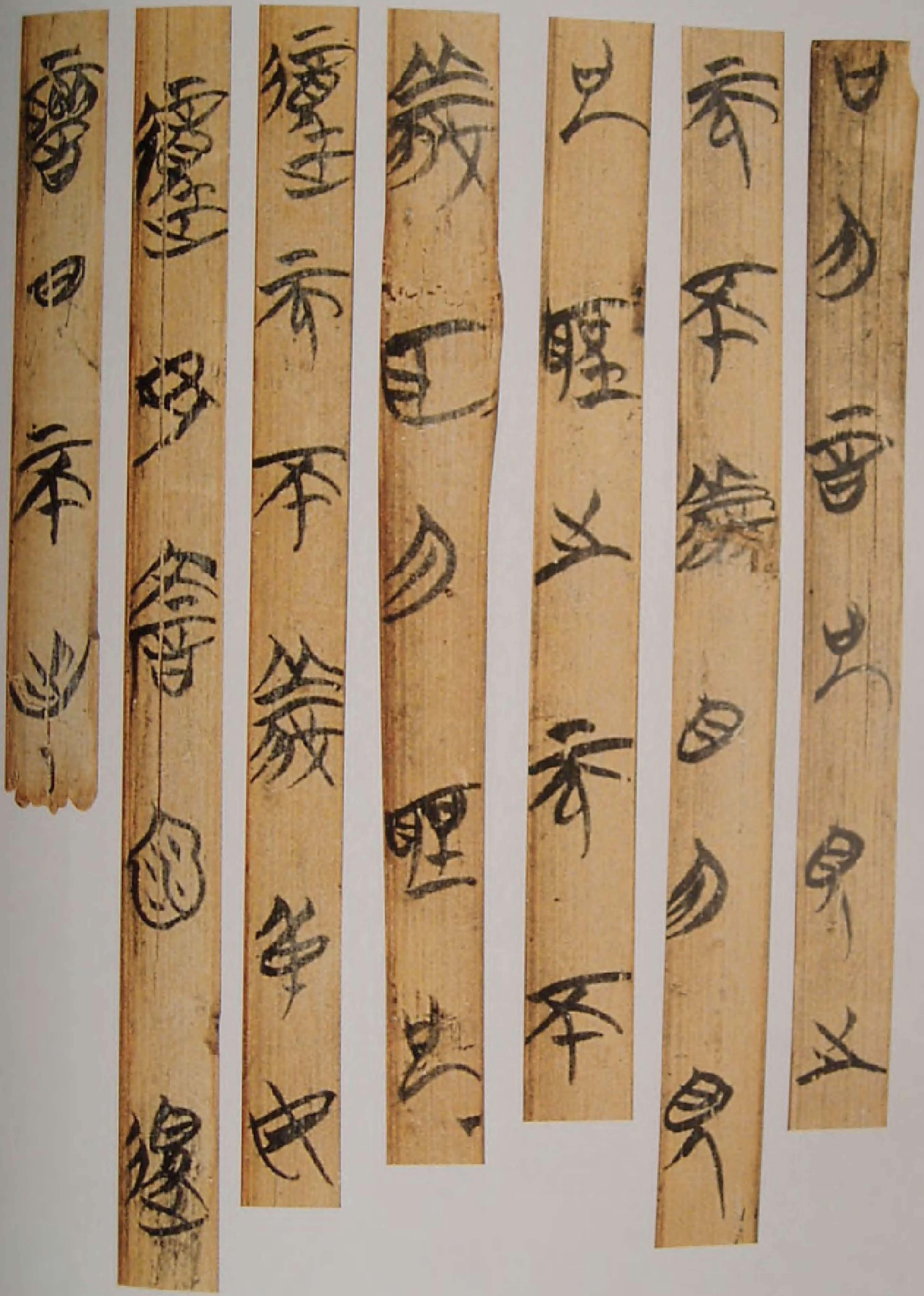

口勿言也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聖之而不義耳勿聖也▪遆而不義身毋遆安詹困退嗇日不出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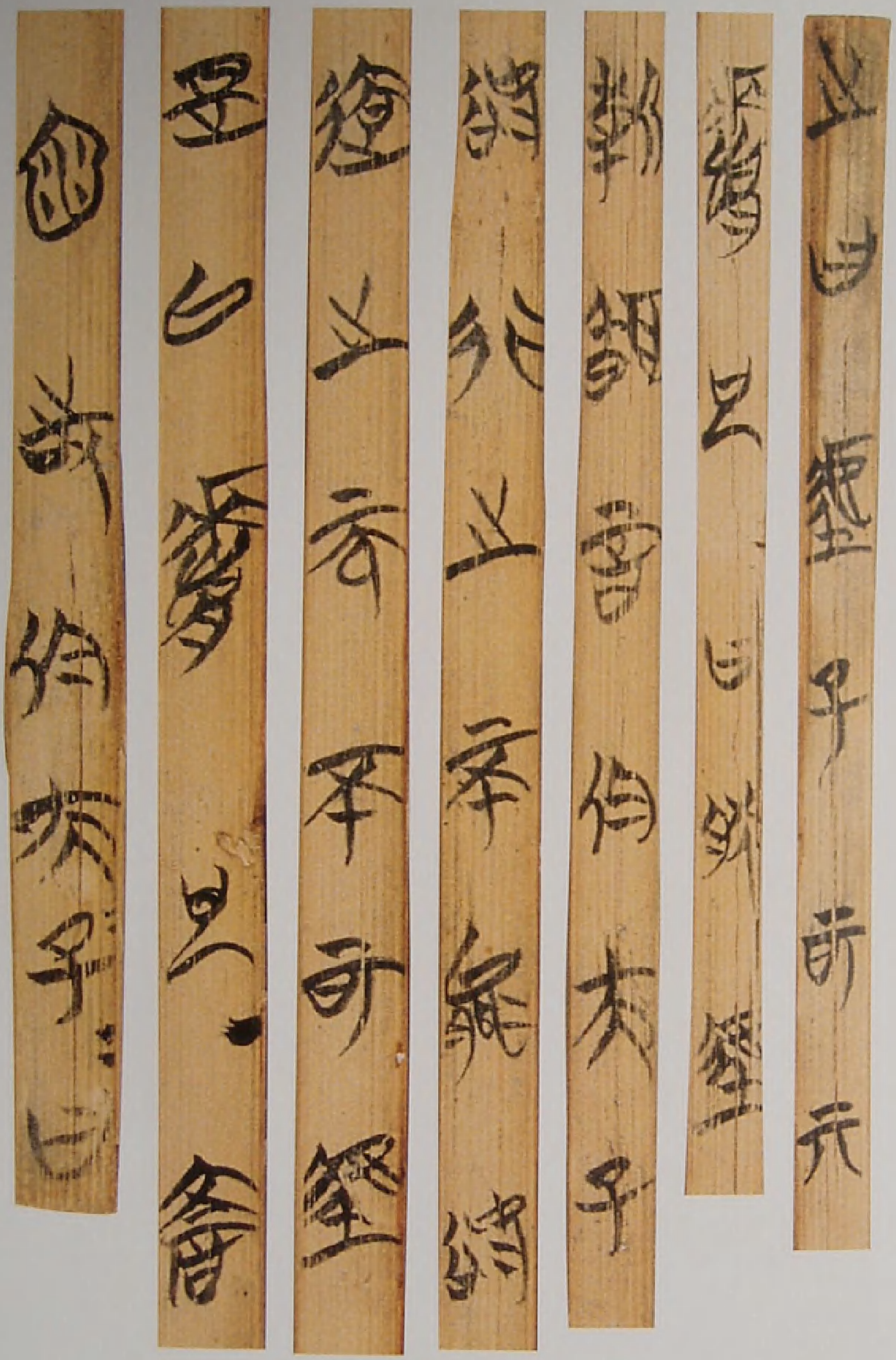

之曰虗子可其脮也曰肰虗新䎽言於夫子欲行之不能欲迲之而不可虗是以脮也■唇困時於夫=子=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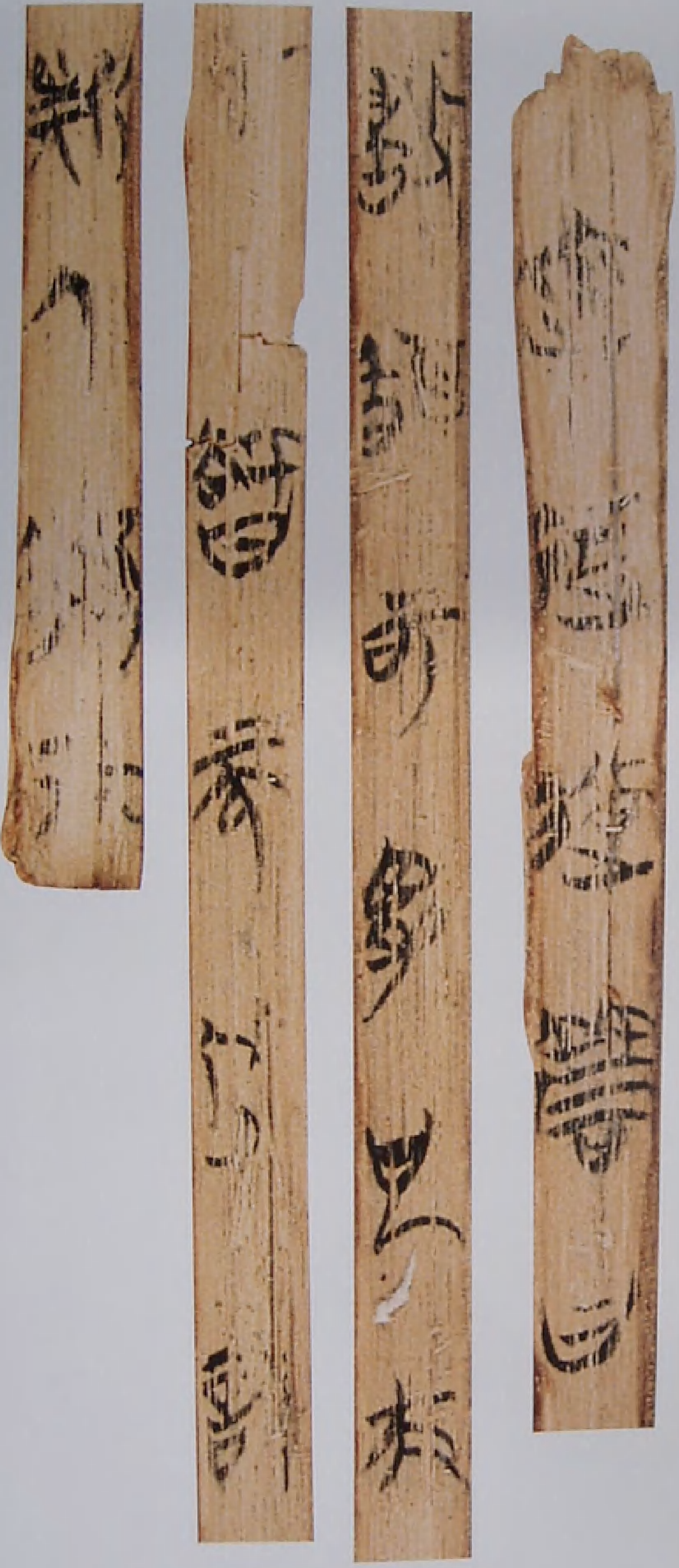

困记逾笞曰敢䎽可胃也夫子智而□信斯人欲其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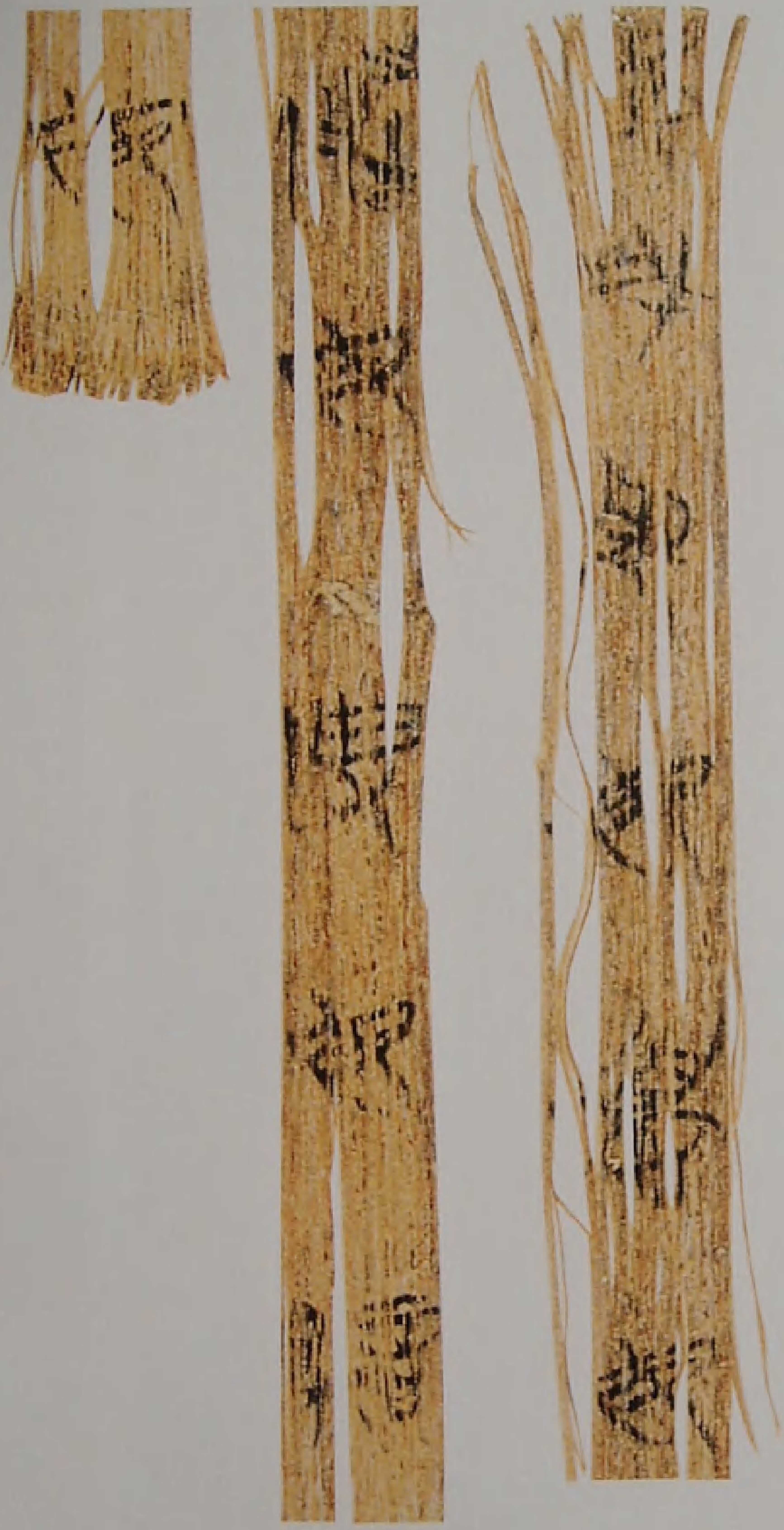

好凡色毋悥毋佻毋㑅毋詠毋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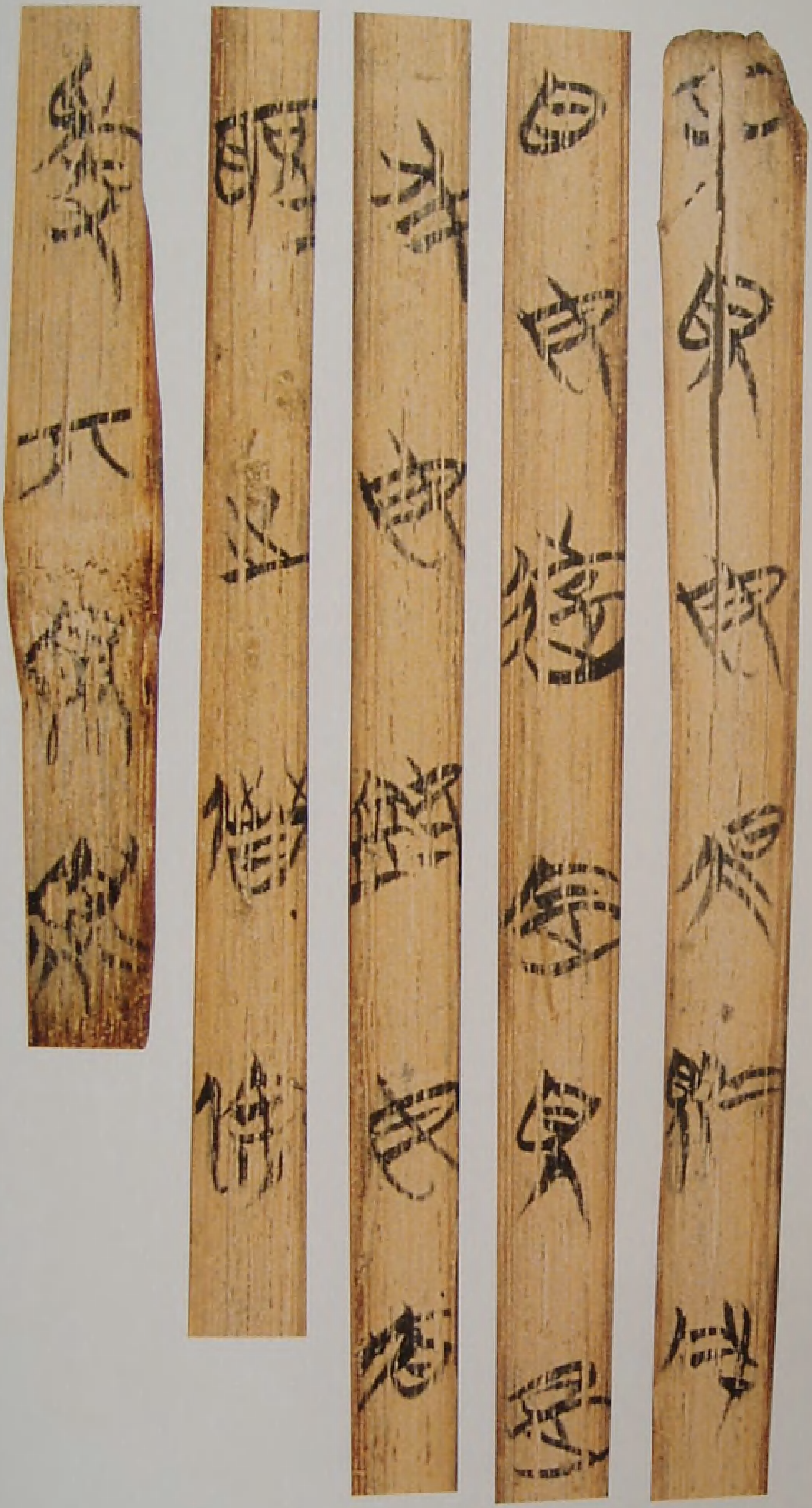

正見毋昦䚂凡目毋遊定見是求毋欽毋去聖之偣傪叟其衆寡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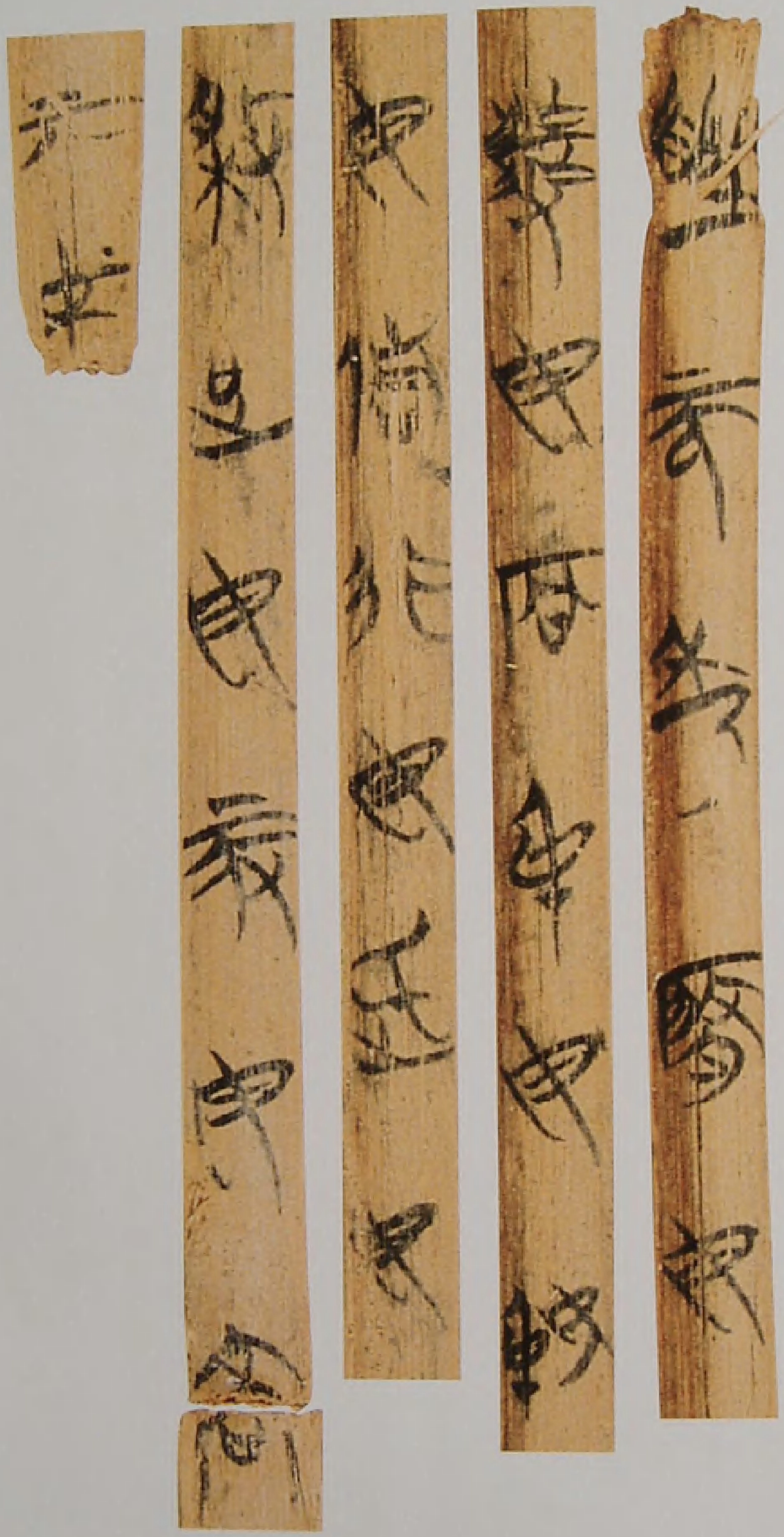

醴而秀脊毋癹毋屑身毋較毋倩行毋𧻚毋敊足毋豙毋高其才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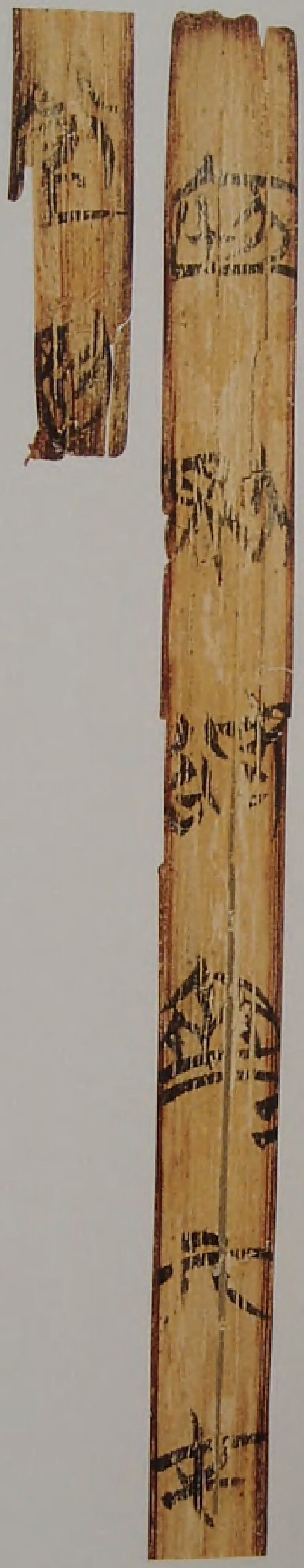

廷則欲齊=其才堂則

韋蜀智人所亞也蜀貴人所亞也蜀騙人所亞也貴而能壤□斯人欲其亢□□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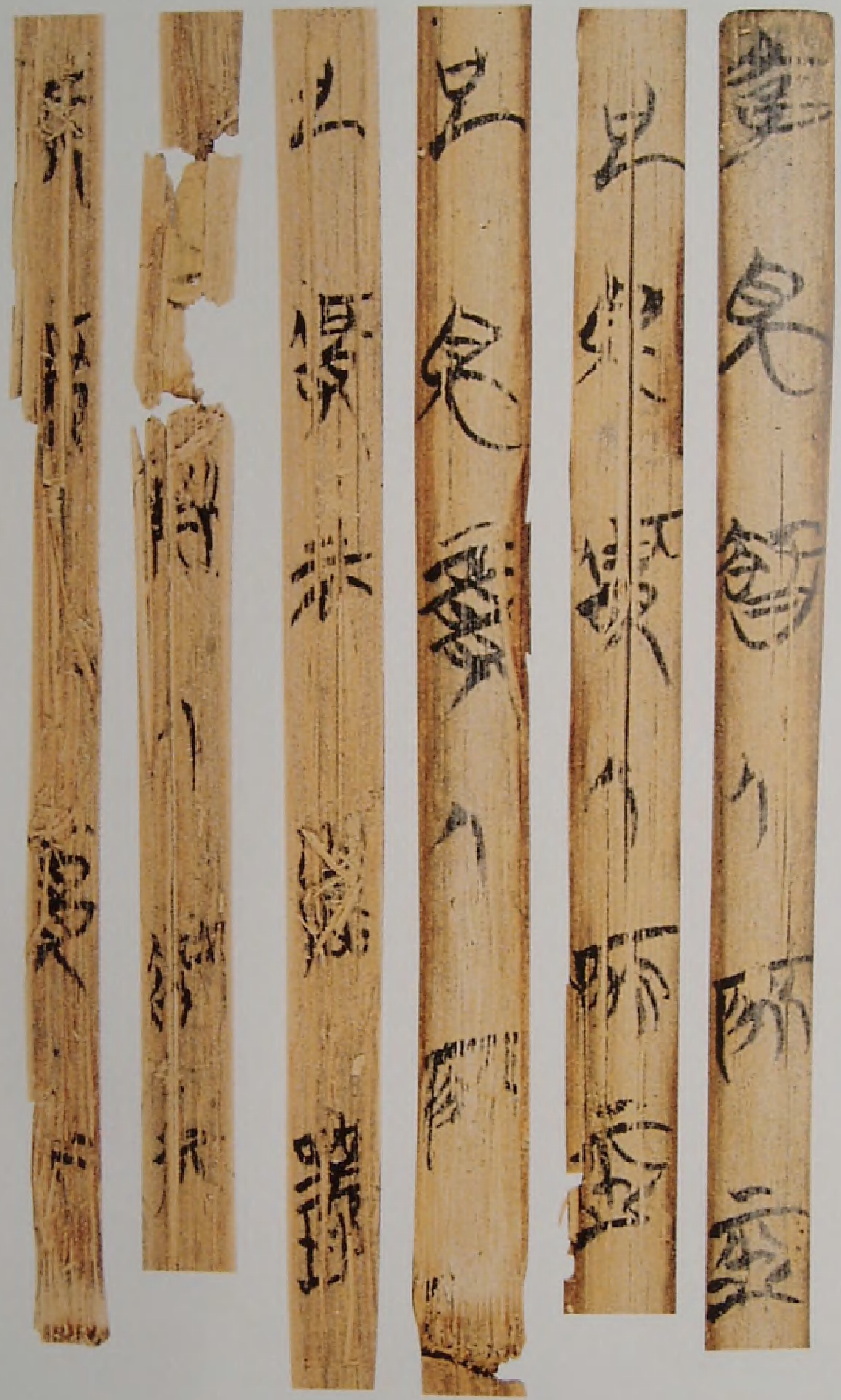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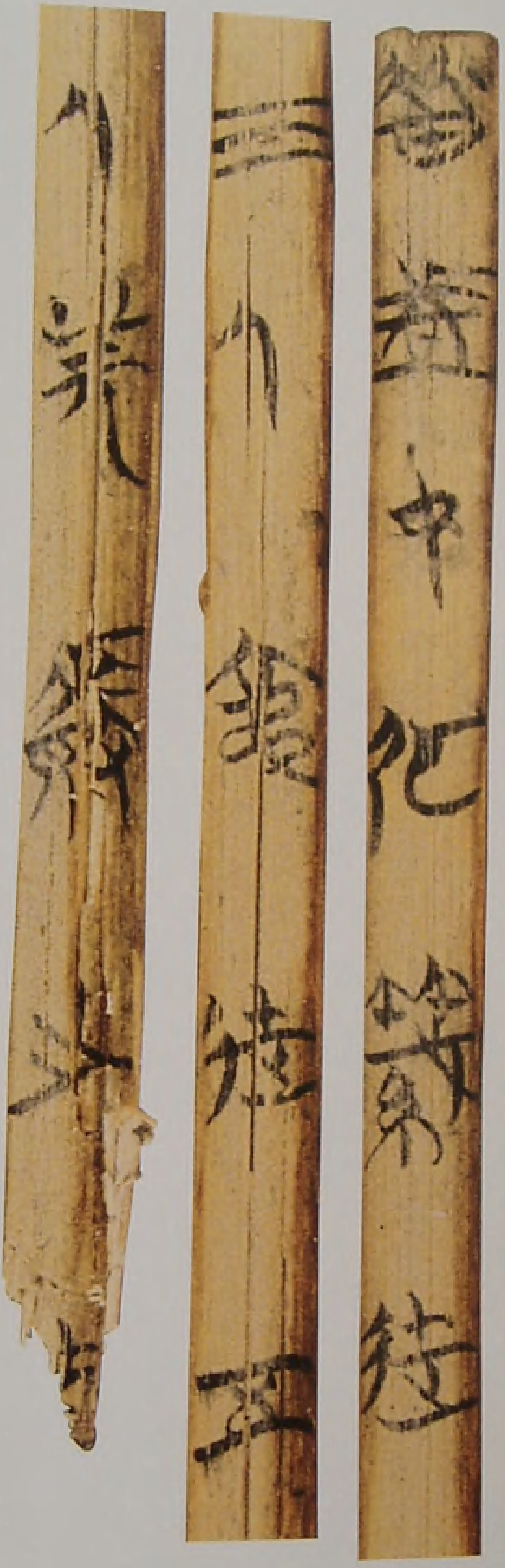

昔者仲屖箴徒三人弟徒五人芫贅之徒

非子人子羽䎽於子贛曰仲𡰥與虗子産筥㕦子贛曰夫子絧十室之邑亦樂絧墓室之邦亦樂㚨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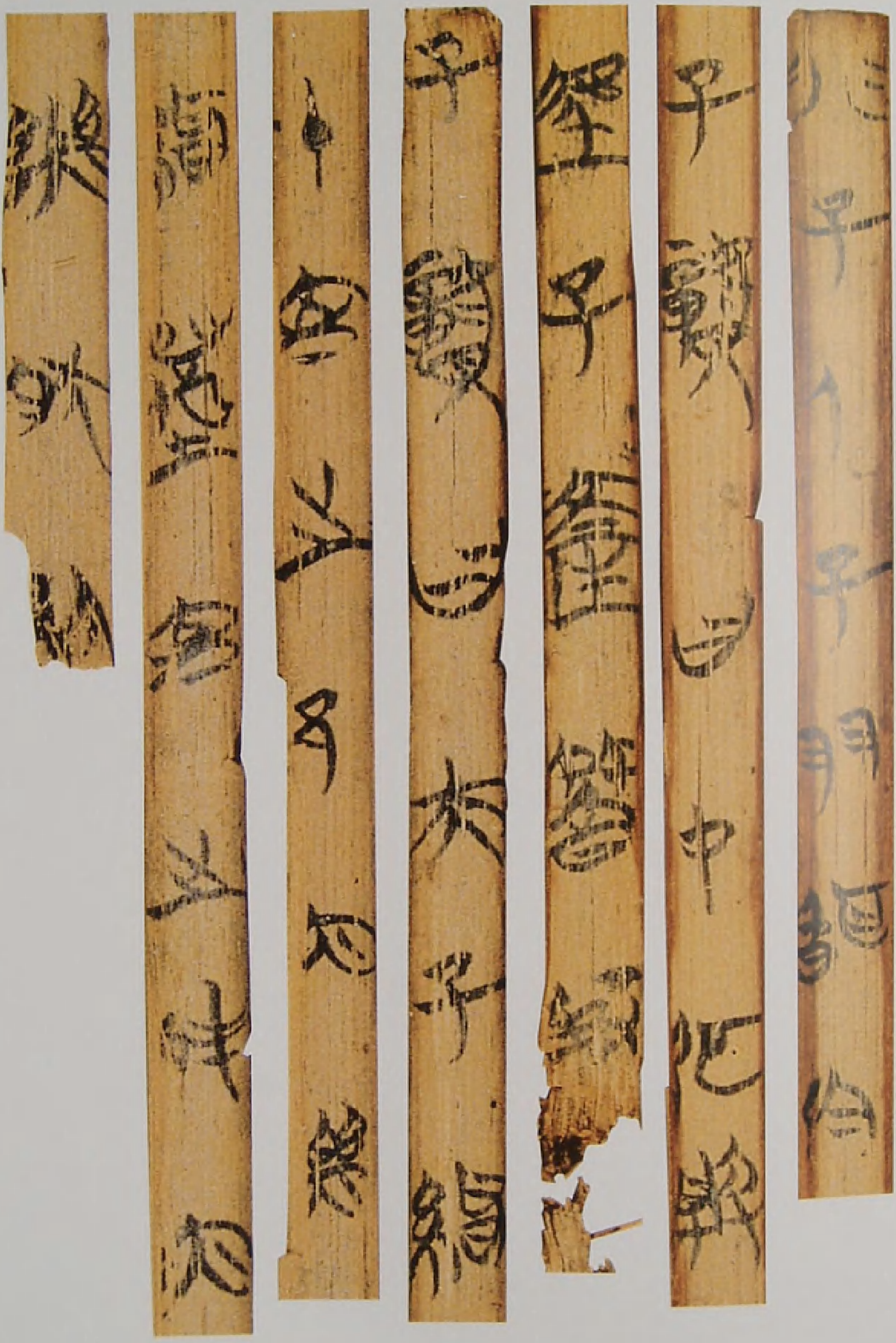

十二

管臤子贛曰坴君天下

十三

非以爲异名夫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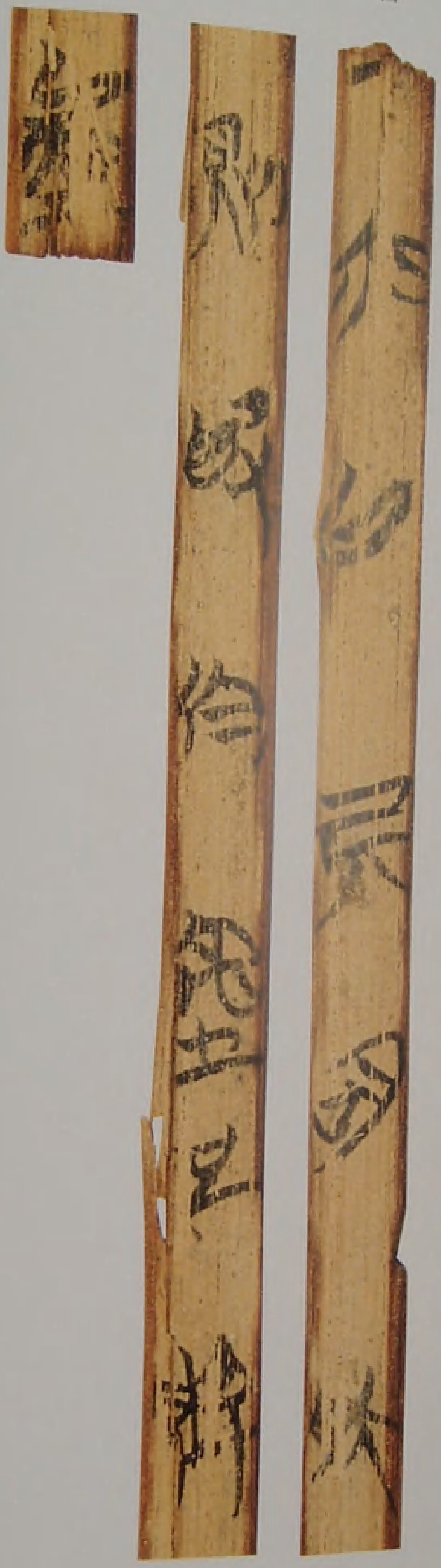

□非以异名肰則取於亟也契螽

豈(?)與壺管臤子贛曰壺紂天下之川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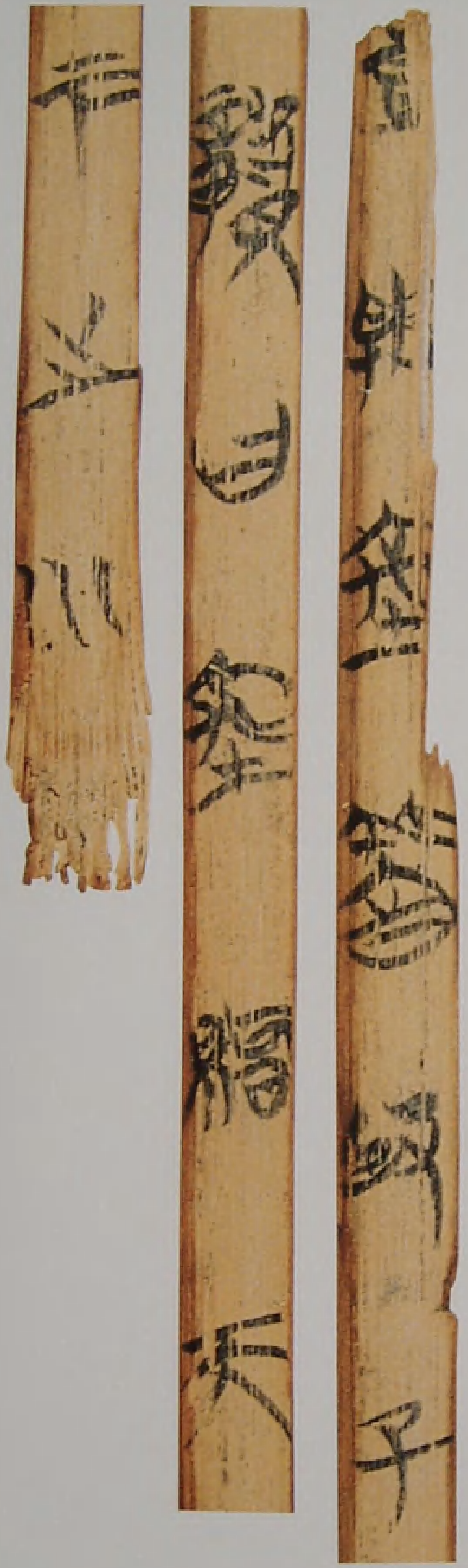

十六

子絢時箸

弟子問

而鼓敼佀虐其所前陵季=僑而弗受前陵季=其天民也虐■子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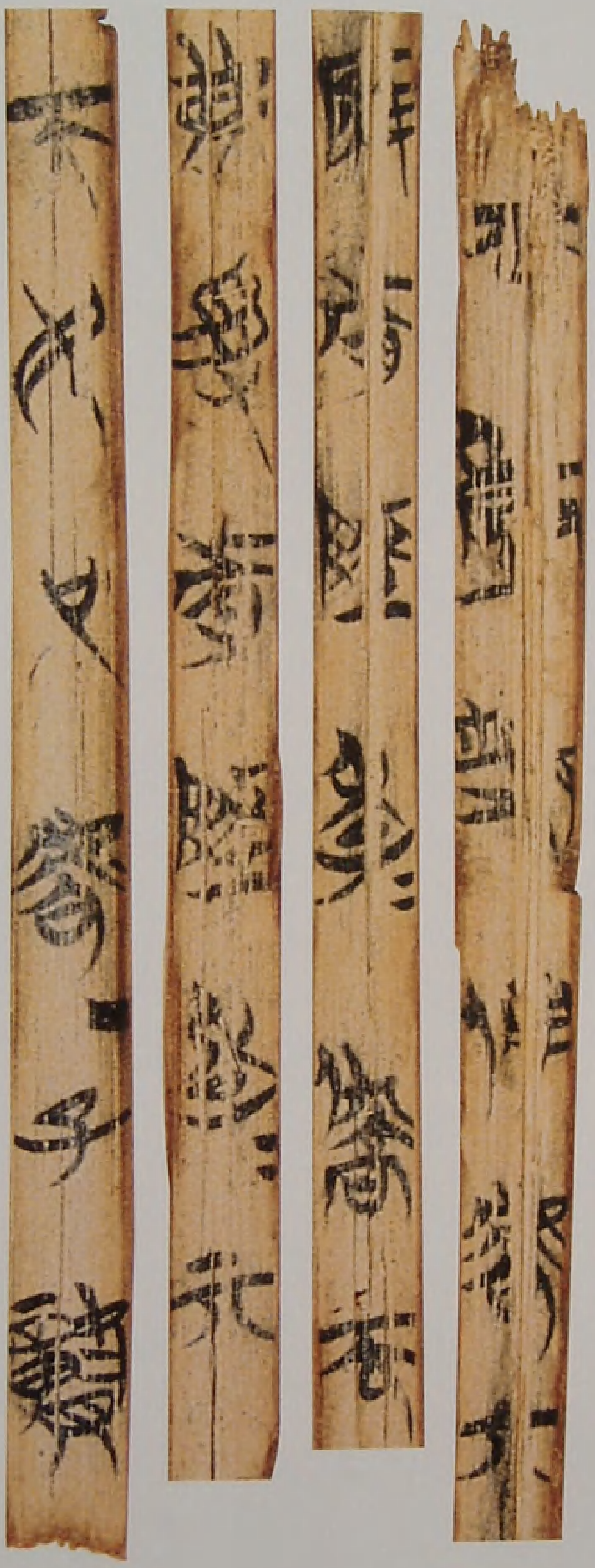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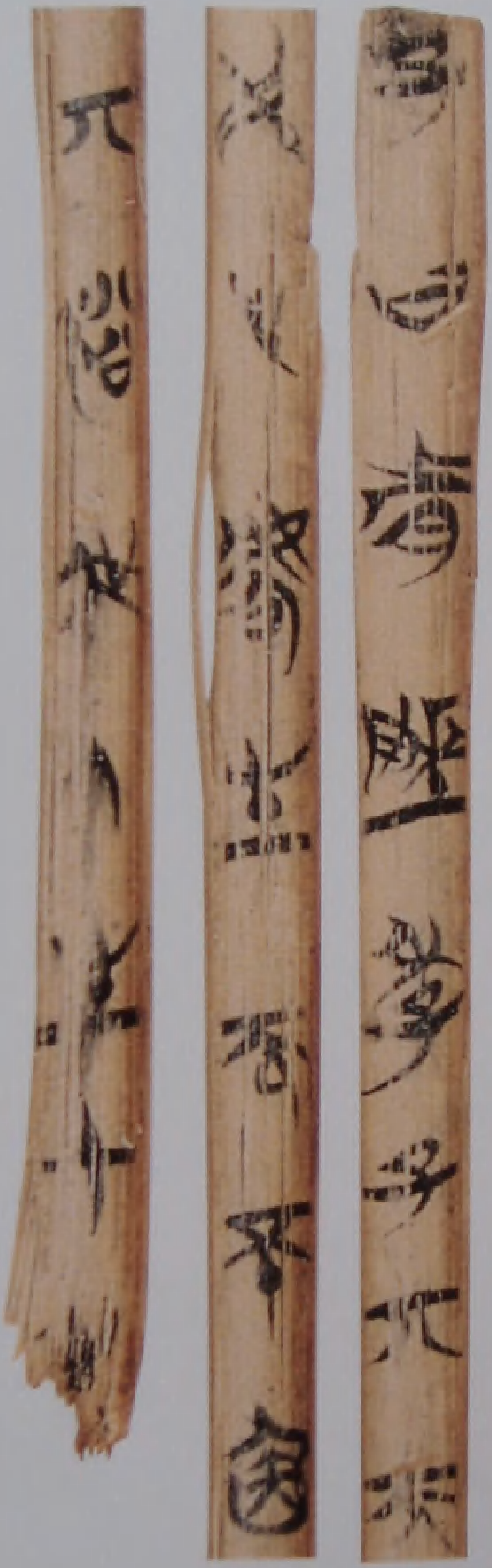

子曰前陵季子其天民也𢈪生而不因其浴吳人生十□

三

毋又柔孚毋又首猷植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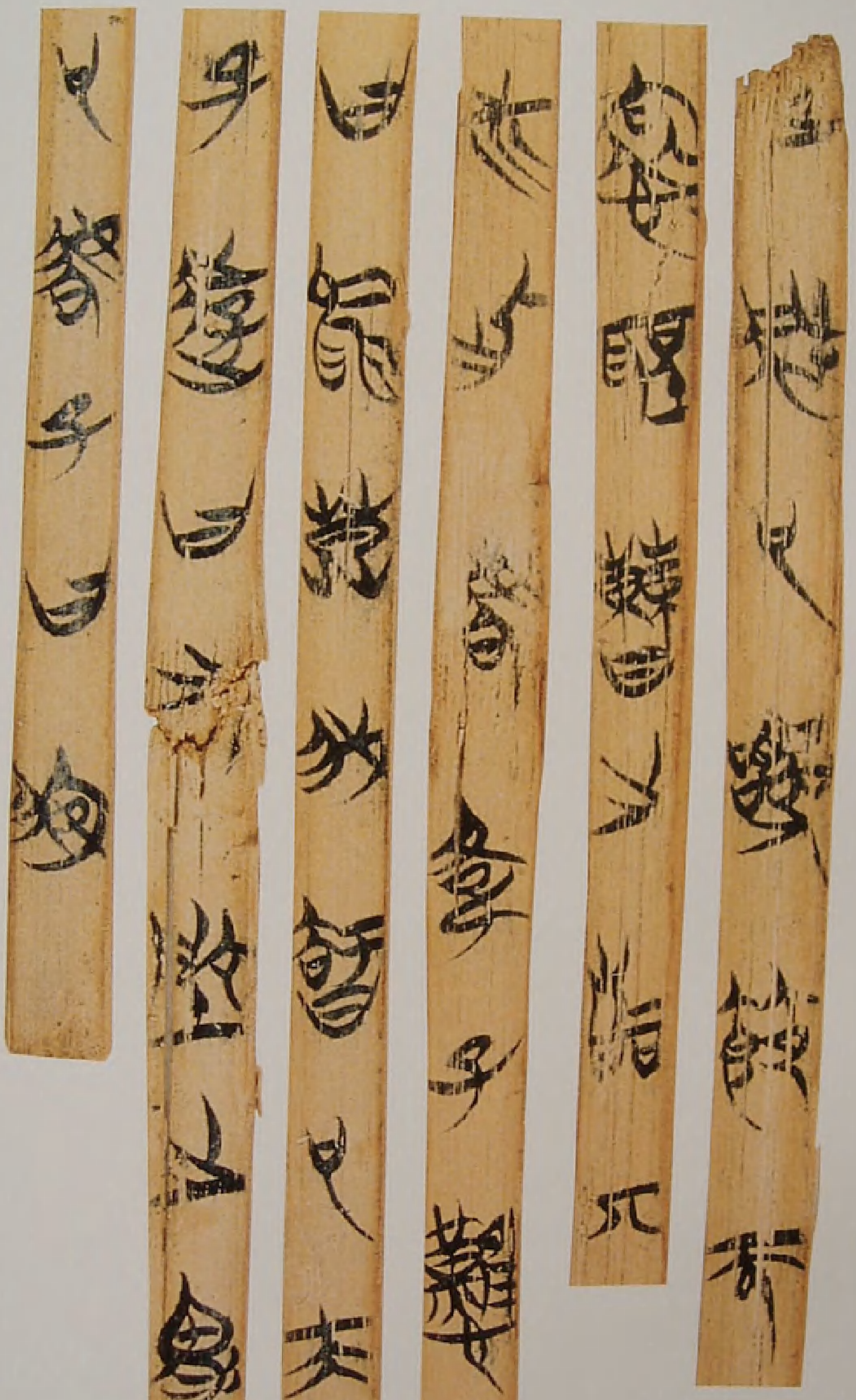

□風也嘼節而褱聖曹之喪其必此虐韋子懟曰烏莫我智也夫子遊曰又墜之胃也虐子曰[illegible]

者可逵而告也子曰少子坴取余言春秋不亙至耇老不復壯㪃者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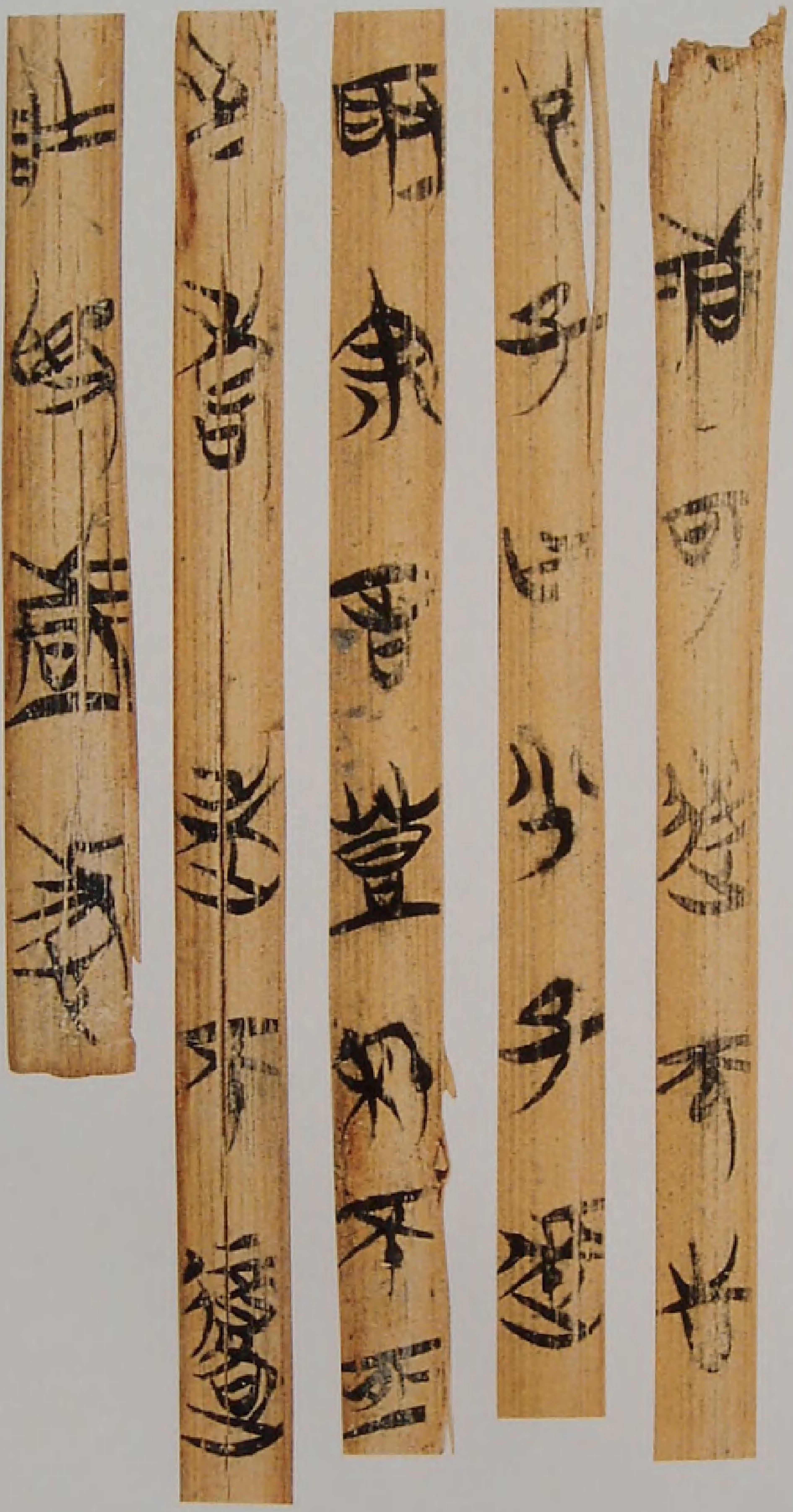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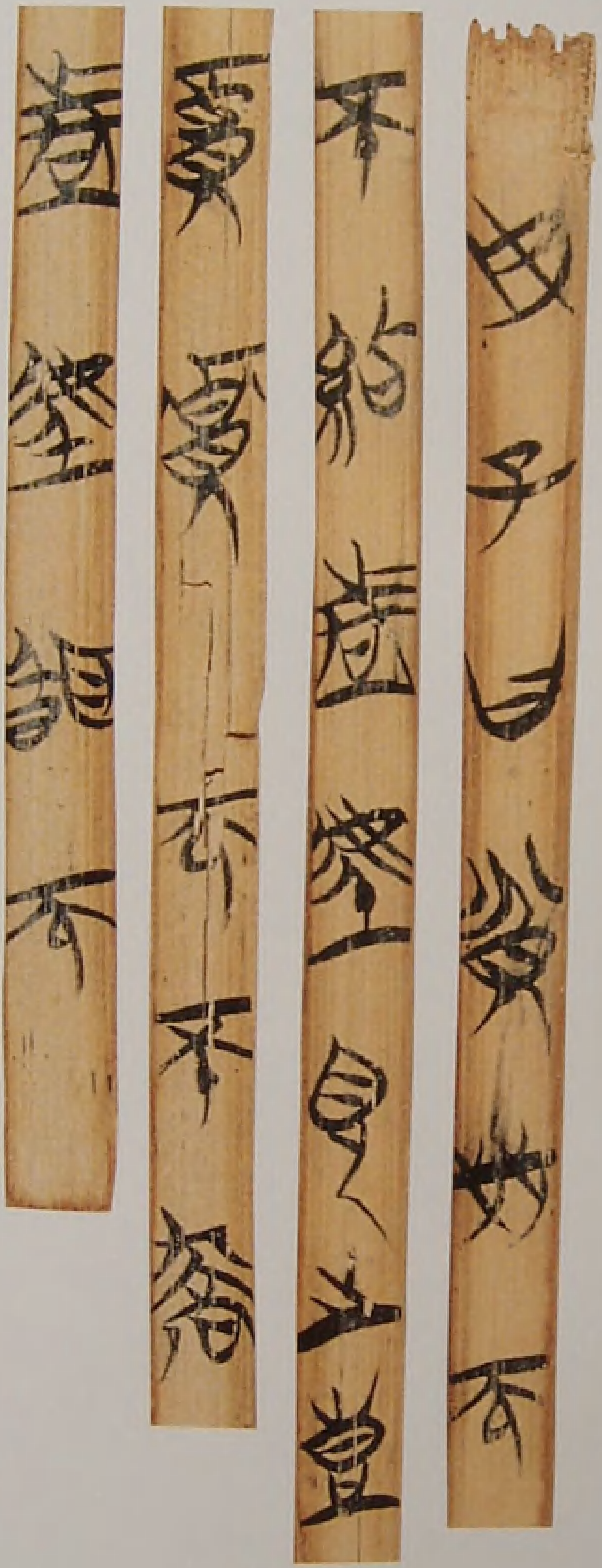

安子曰貧戔而不約者虛見之壴賵貴而不喬者虛辟而

七

□日虛與父母之喪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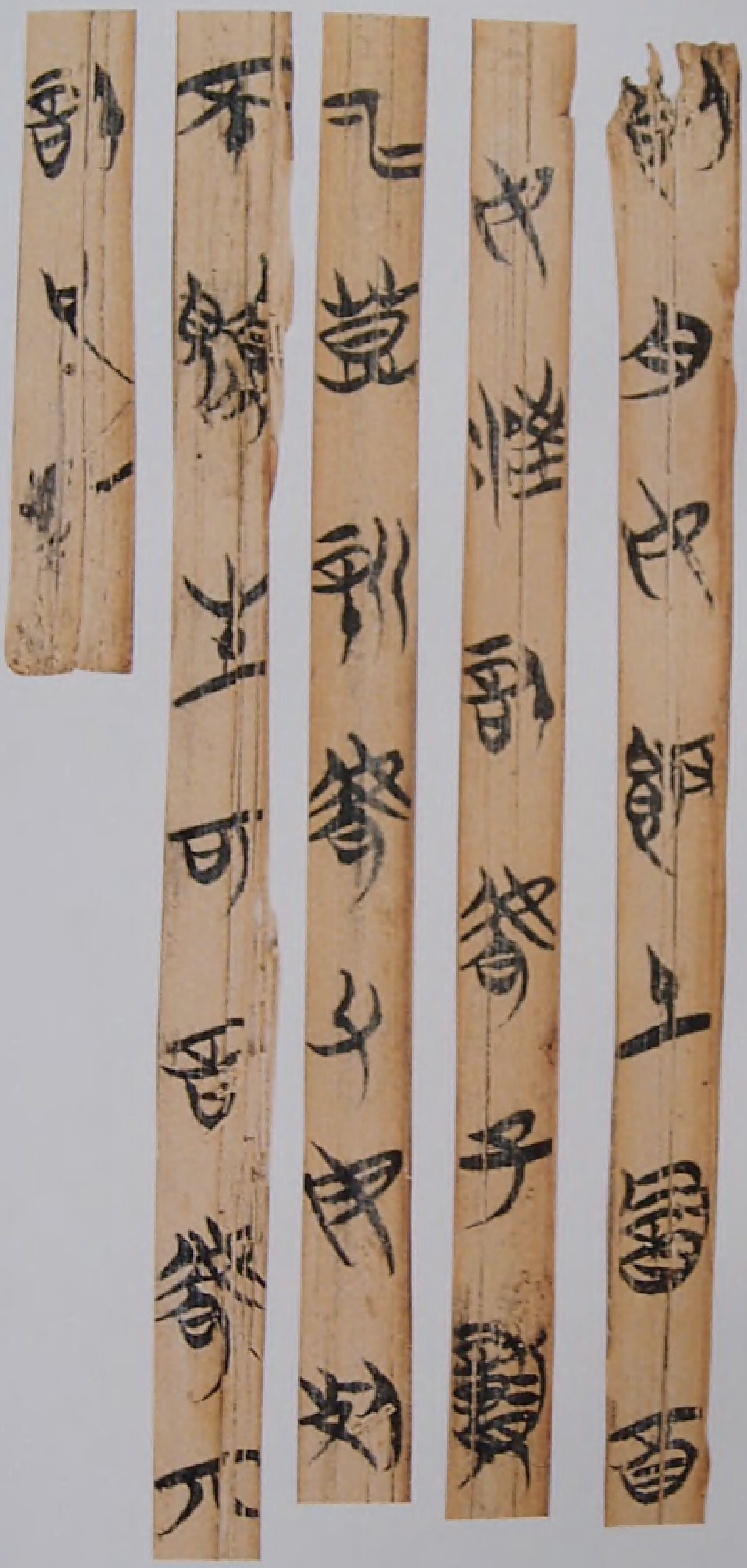

飤肉女飯土酓西女淫信虐子贑⁼莫新虐父母死不覰生可言虐其信也□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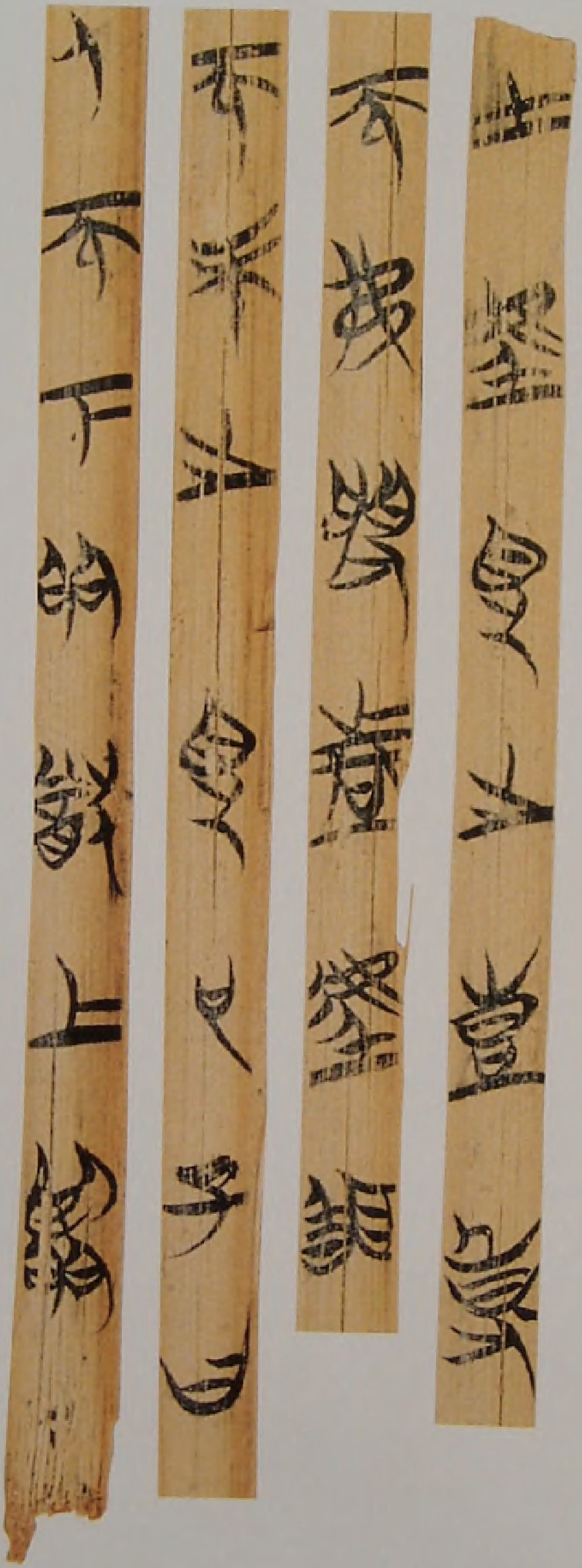

士虗見之壴事而弗受者虗爾而未之見也子曰人而下臨猷上臨也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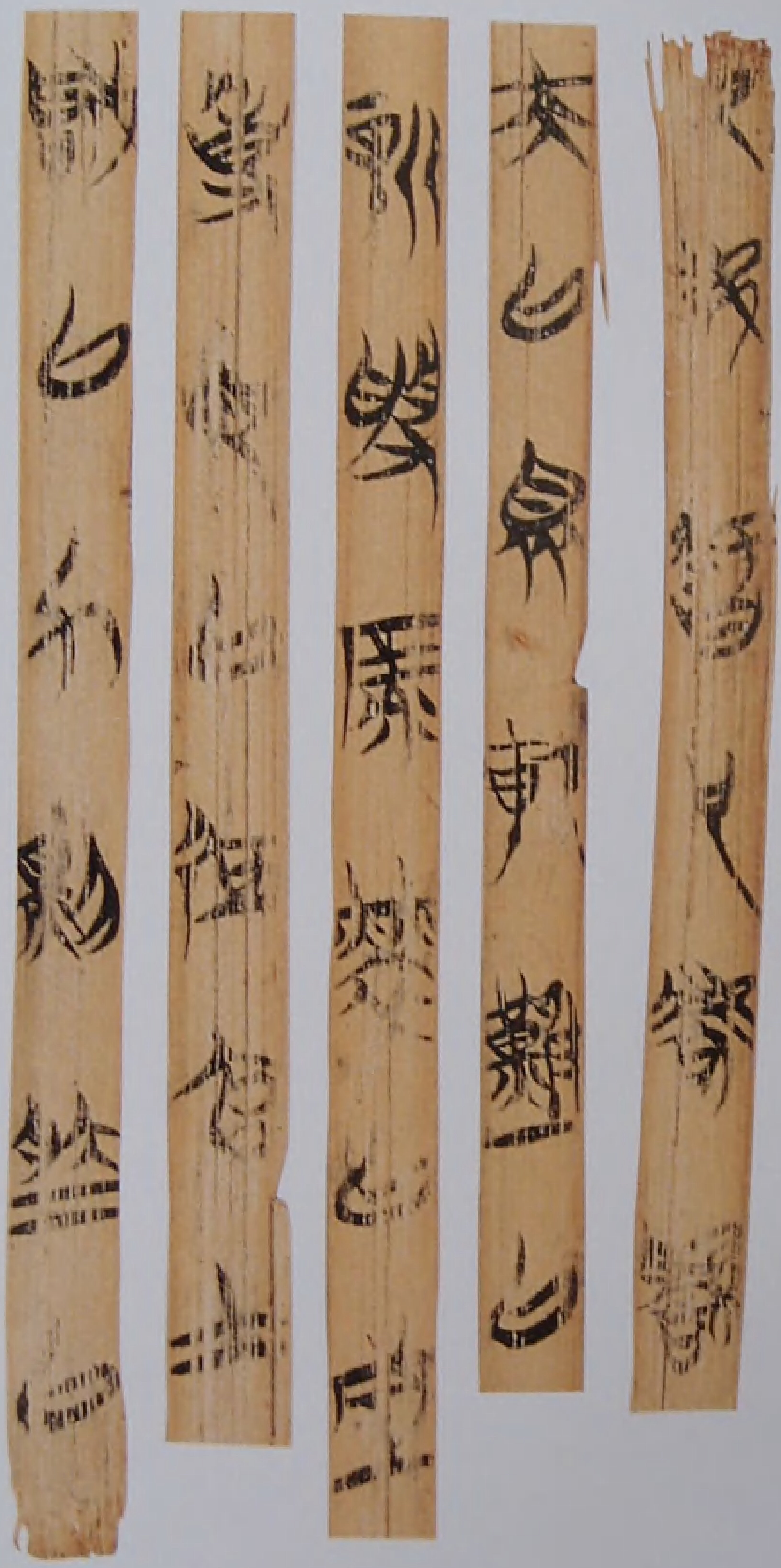

女弗智也唇繇夫以眾軺轚以新受備裝以域事見以恆官士蛾以力則然=以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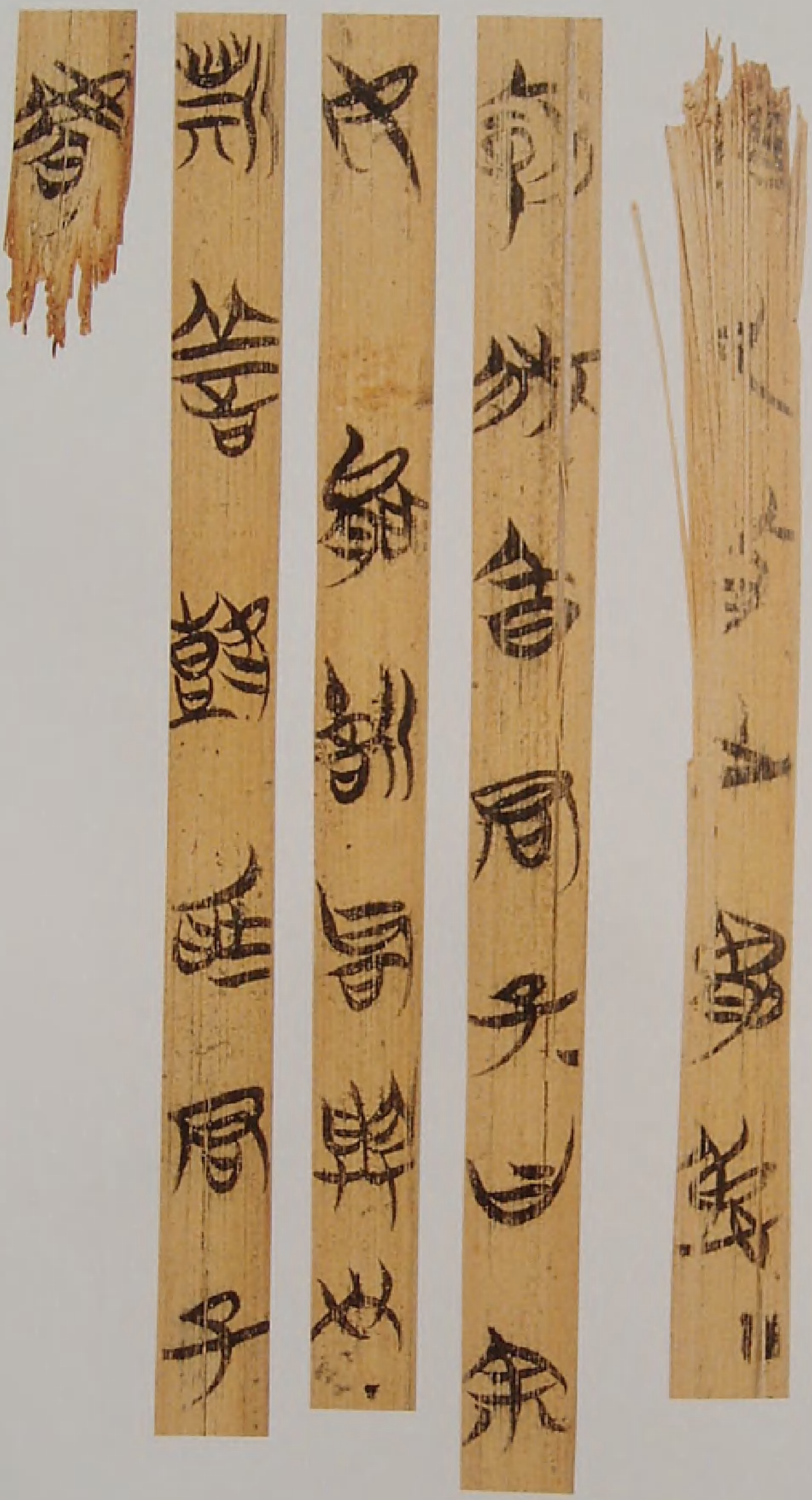

□也此之胃㥁■剌我昏君子■曰余女能新紂與冬斯善歖爲君子虐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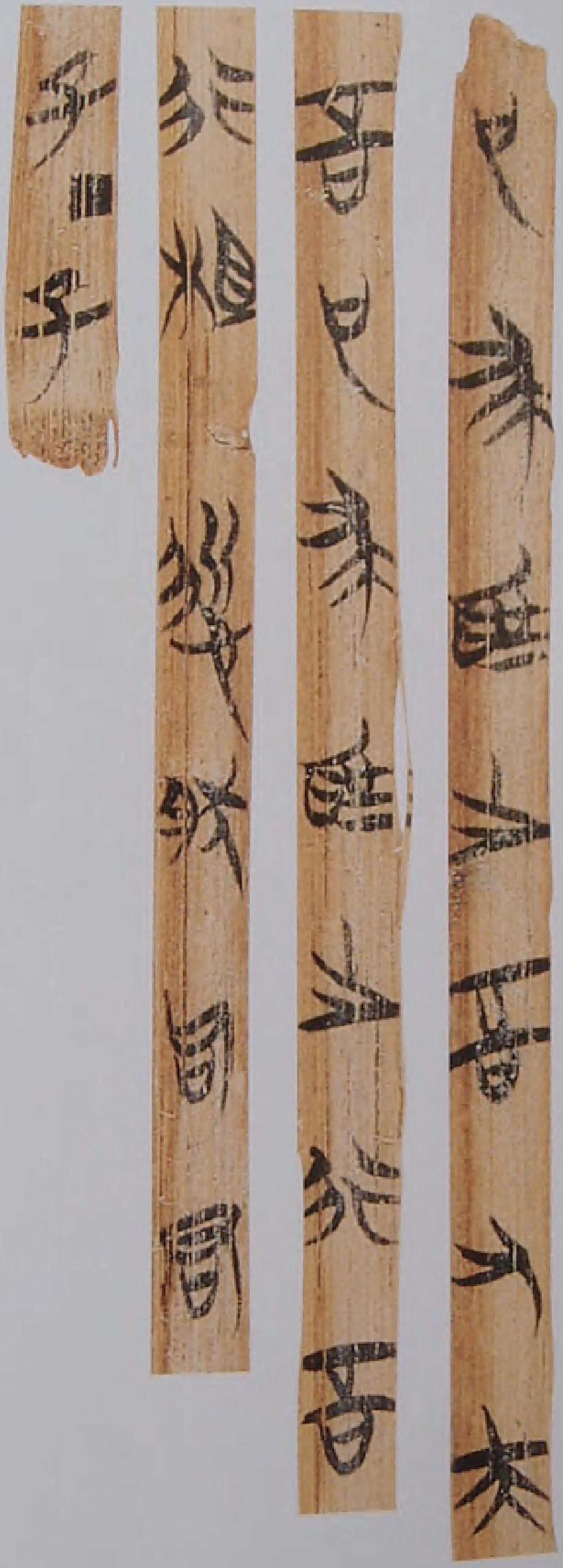

也求爲之言又夫言也求爲之行言行相⿱⿴行斤心肰句君子■子

遠人不曲方以迲人■子曰君子亡所不足無所又参刚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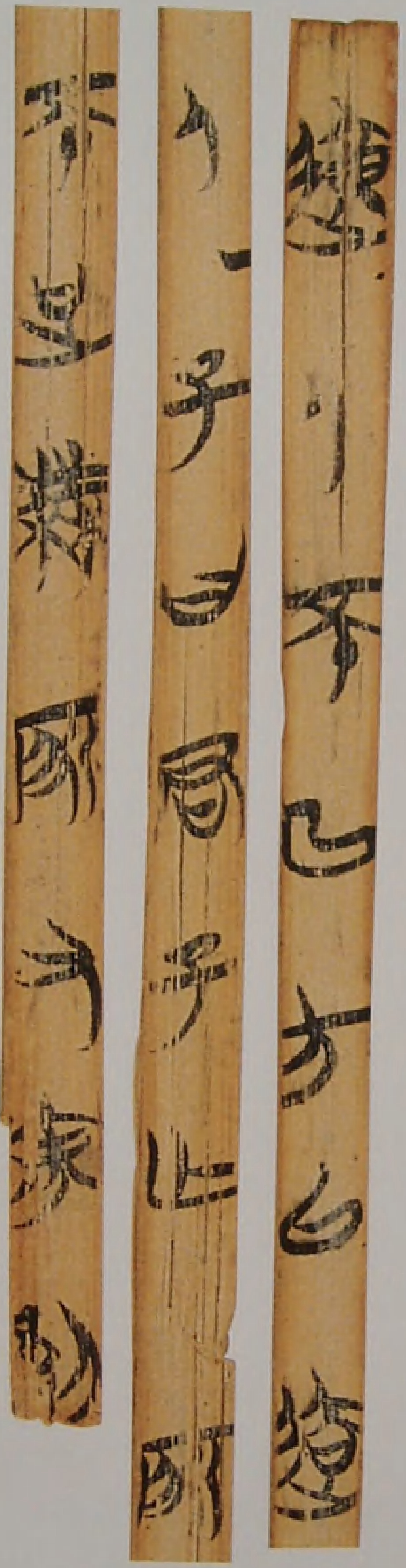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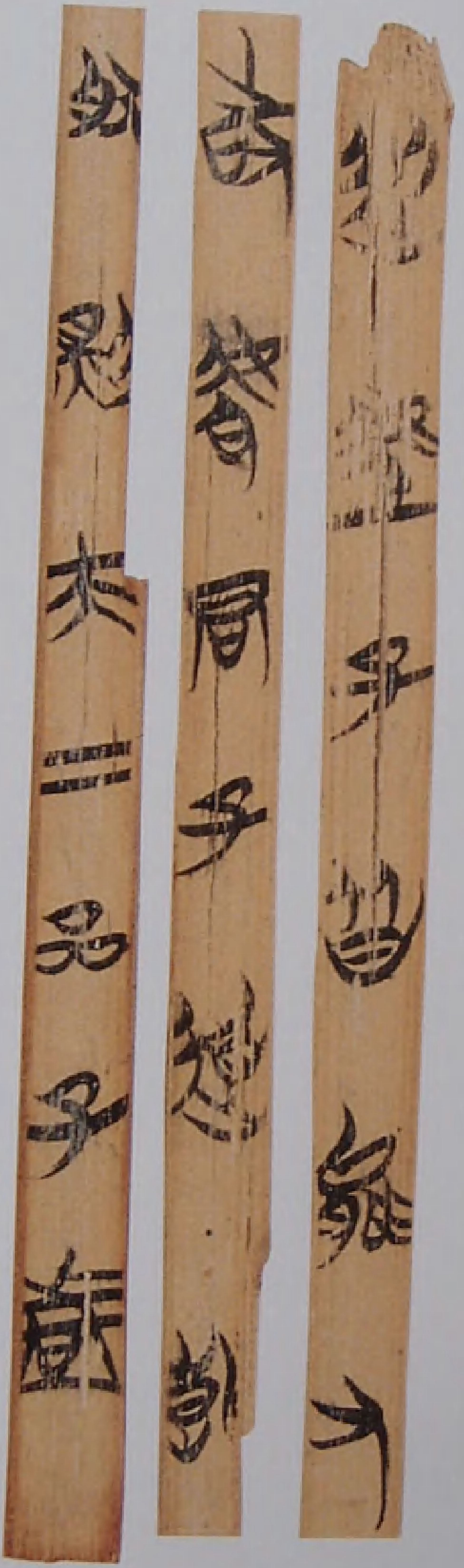

從虗子皆能又時居君子道朝肰則夫二晶子者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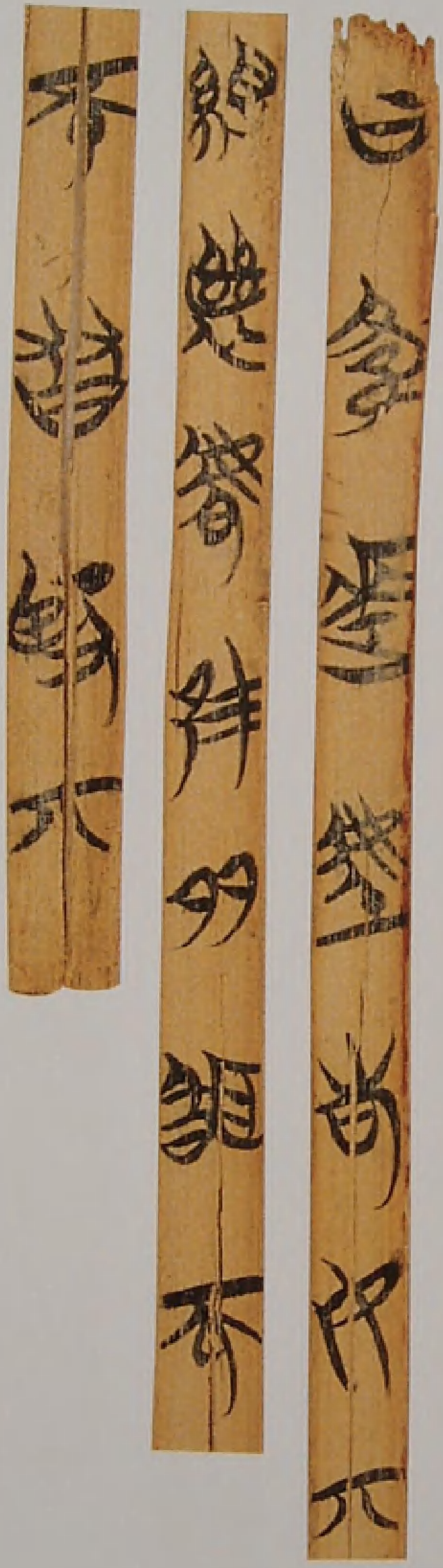

曰韋枣虐告女其緝禮虐隹多聞而不吝臤其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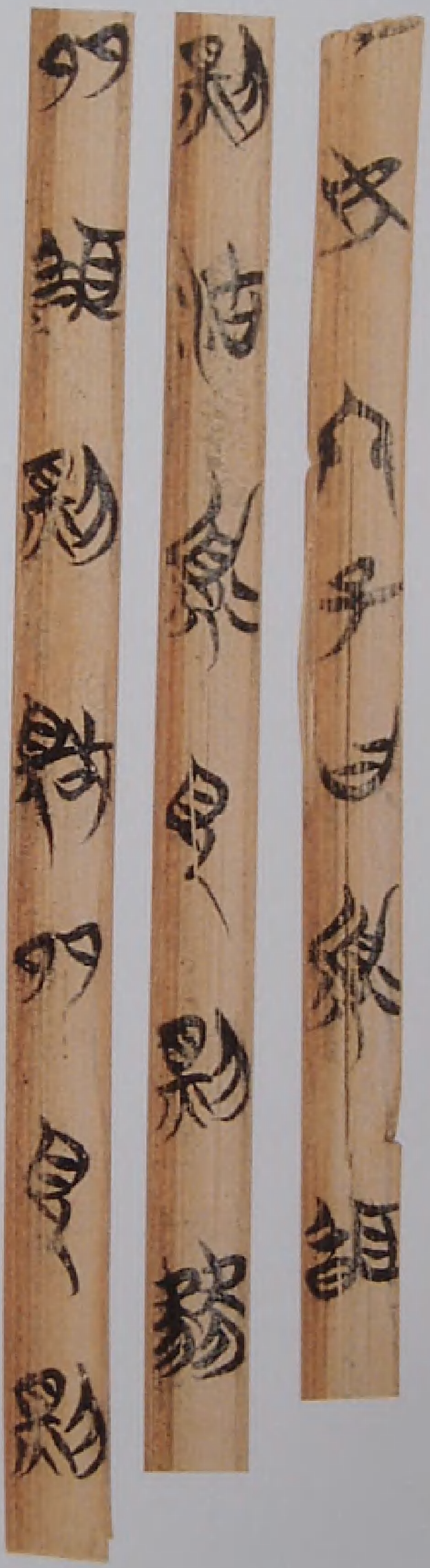

□安冬子曰寡䎽則沽寡見則[illegible]多䎽則親多見則

十七

弗王善歆夫安能王人䌛■子逃曺□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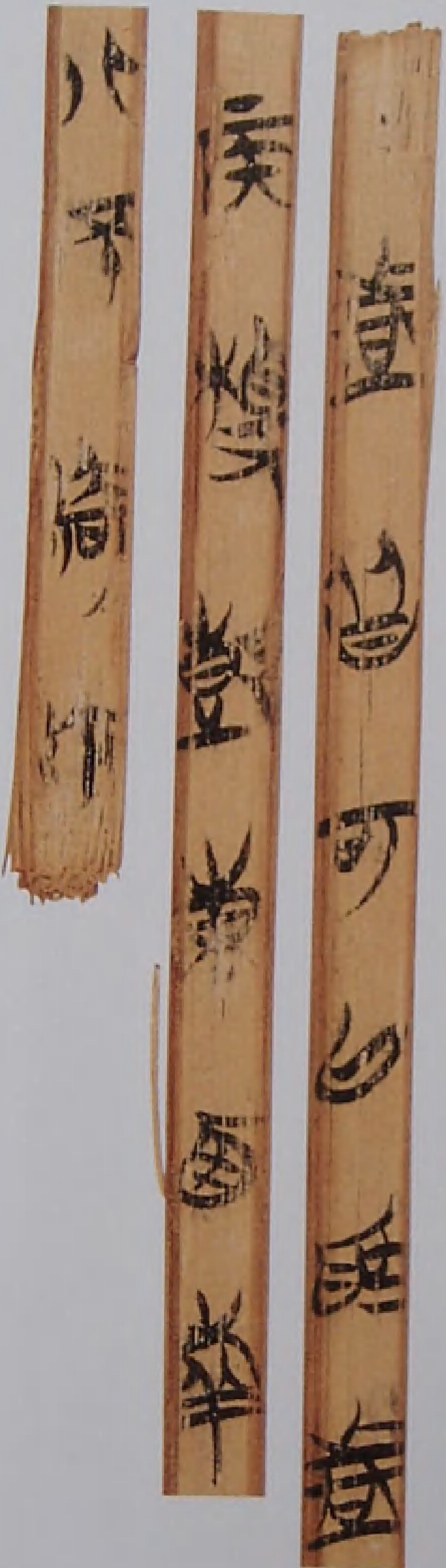

者皆可以爲者侯相鼓東西南北不畸□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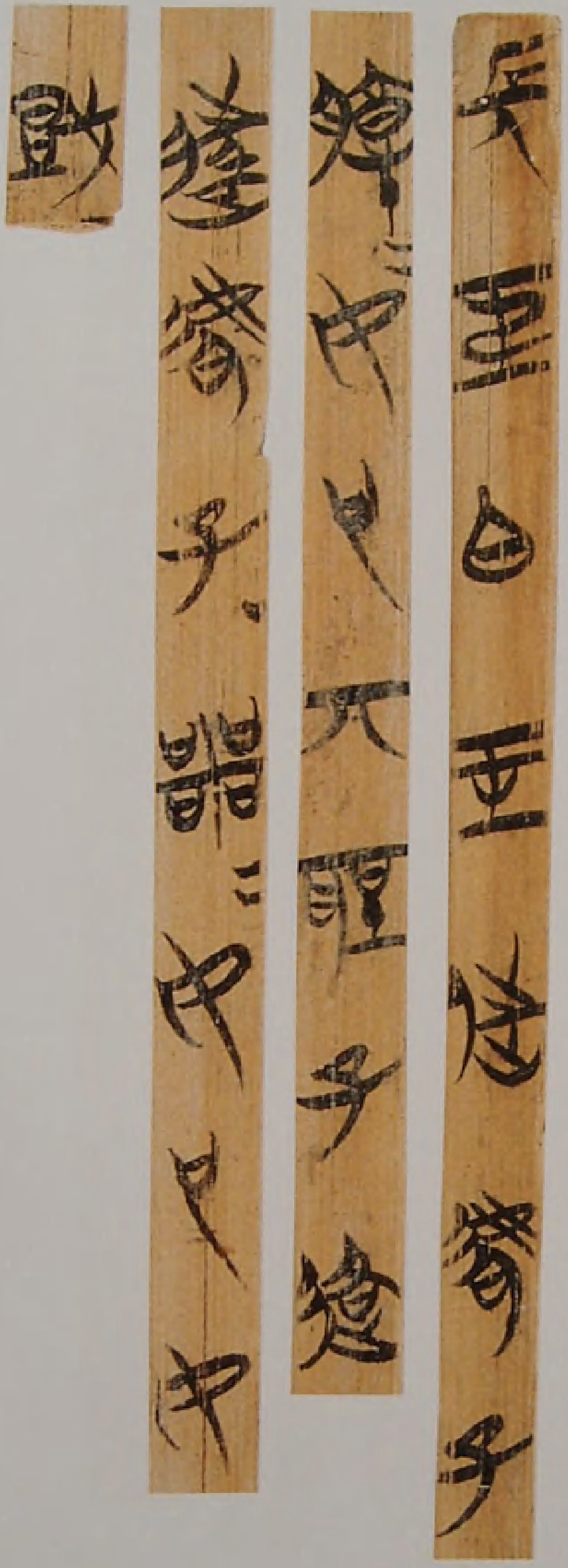

長巨白玉倠唐子臏=女也其聖子迨逹唐子■䆳=女也女戝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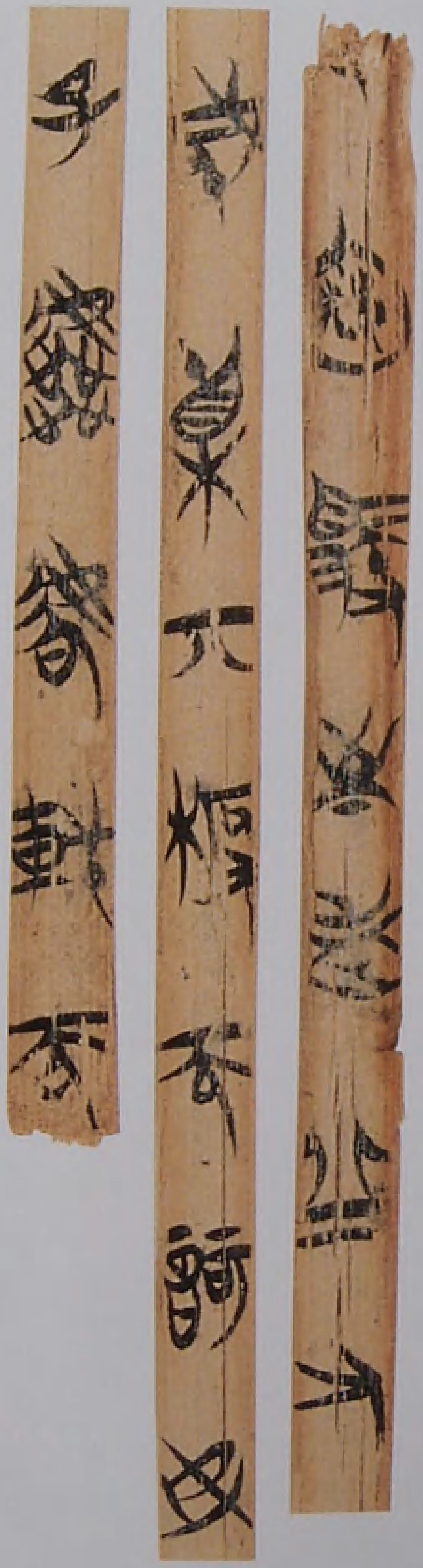

□困駁至老丘又[illegible]植其槈而訶安子盧唐軒而

虐未見邦而信禮未見善事人而悳禮含之礏□

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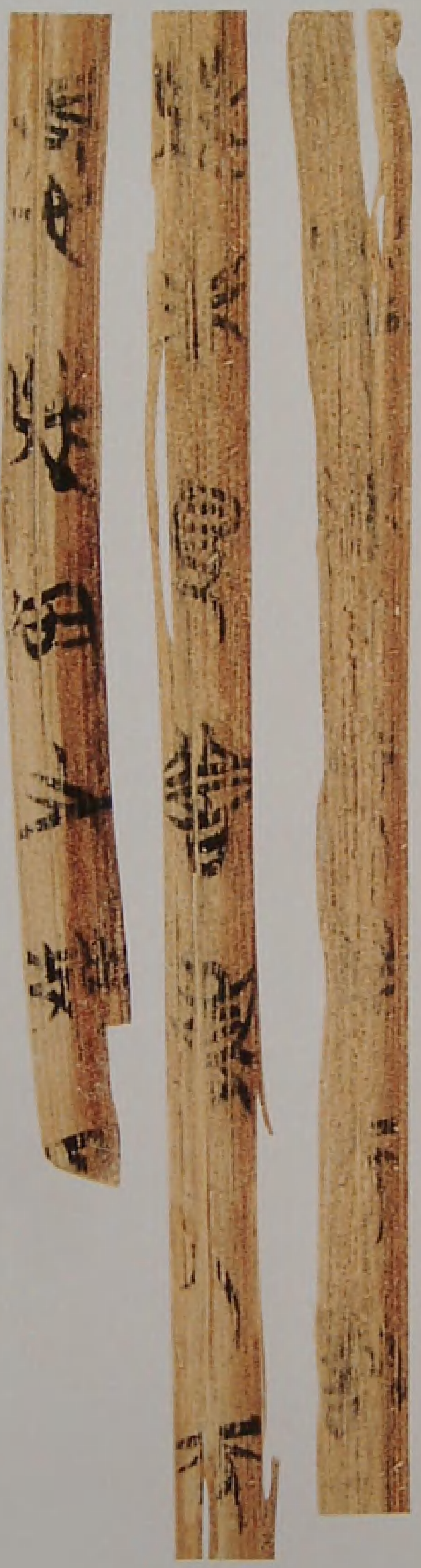

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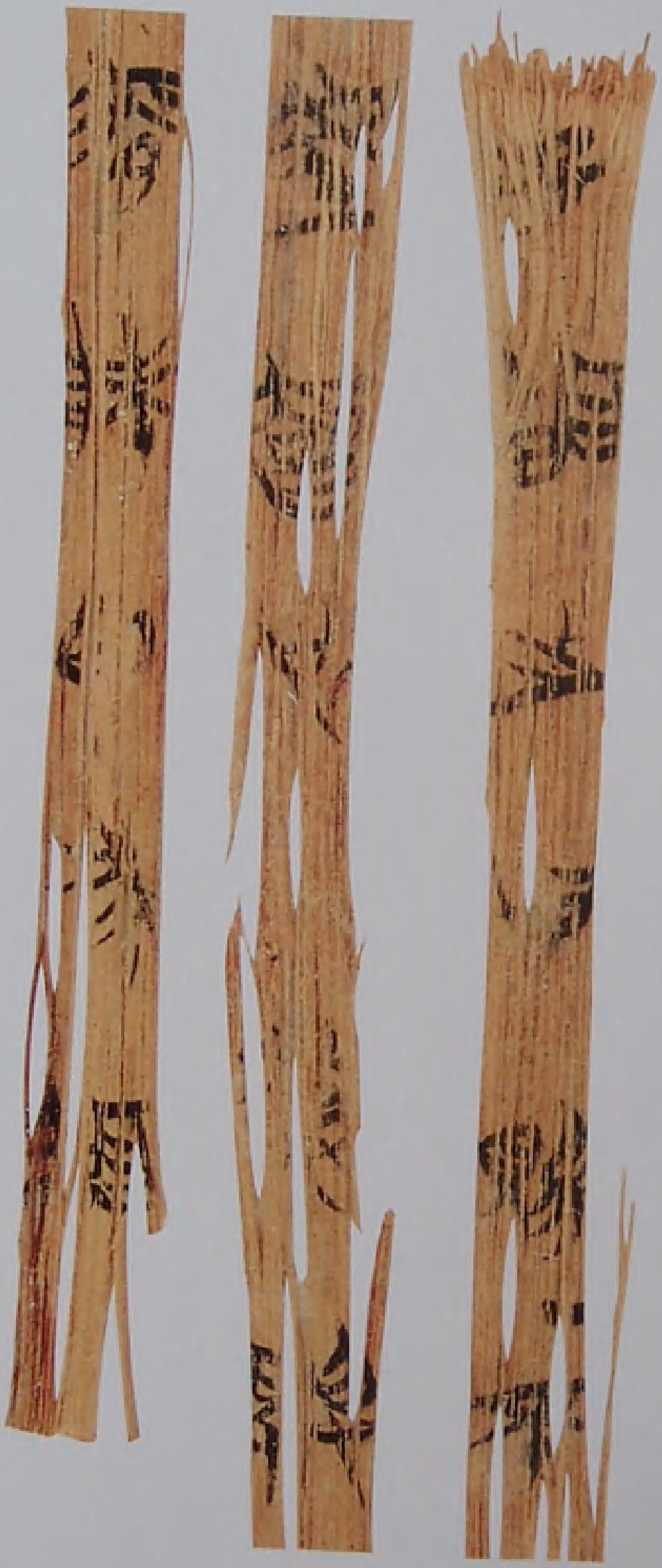

子羿之日賜■不虘智也□與夜絑以求羿

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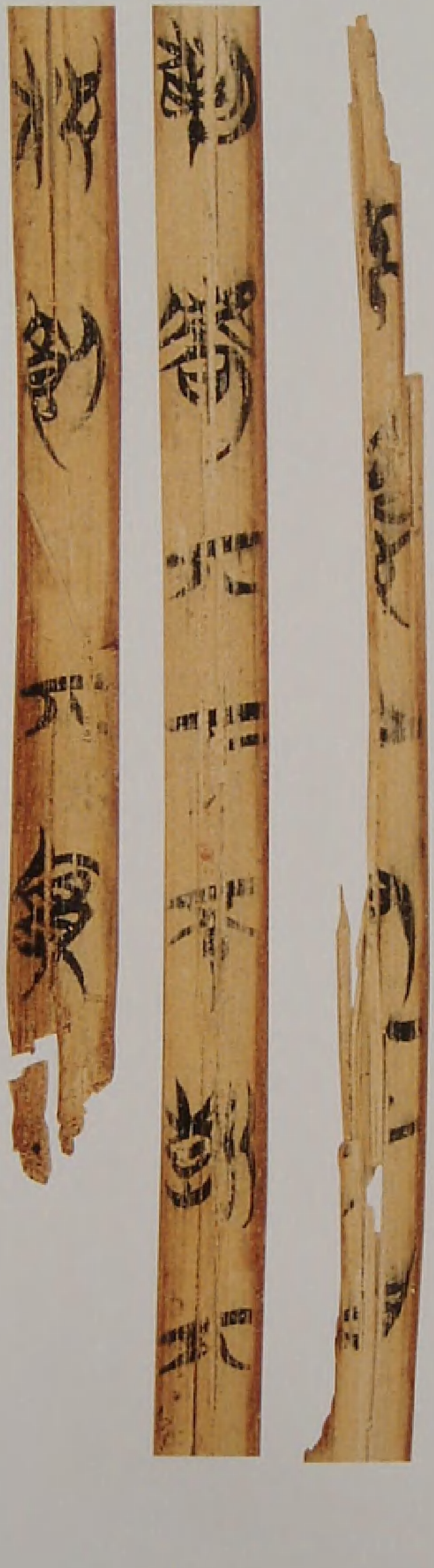

□□之又▪子曰剌𢊁其下不斱其枳飤其實

女安能也■

二十四

曰考言𡨜色未可胃㥯也□者其言(山/多)而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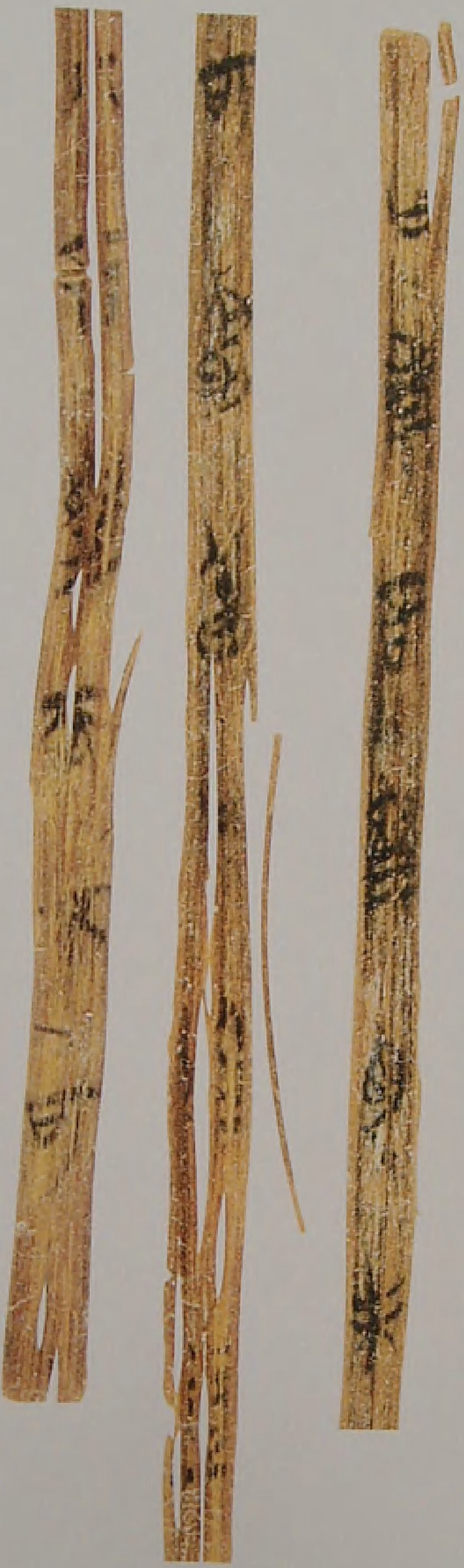

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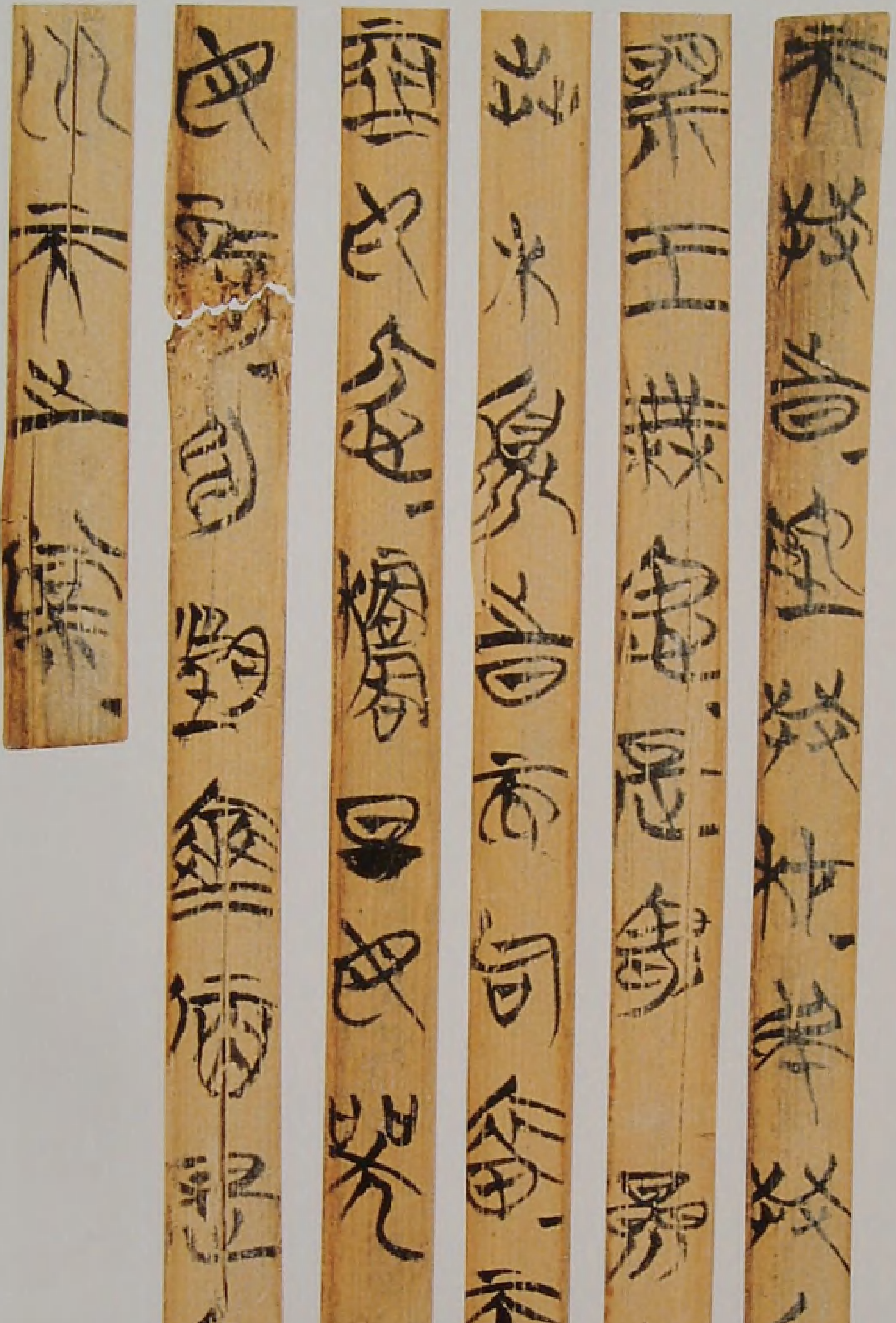

天共皆■地共材■民共力■[illegible]王無思■是胃參悳卉木須皆而句畜■天亞女忻■櫃旦毋哭明毋訶■弦望齊倜
是胃川天之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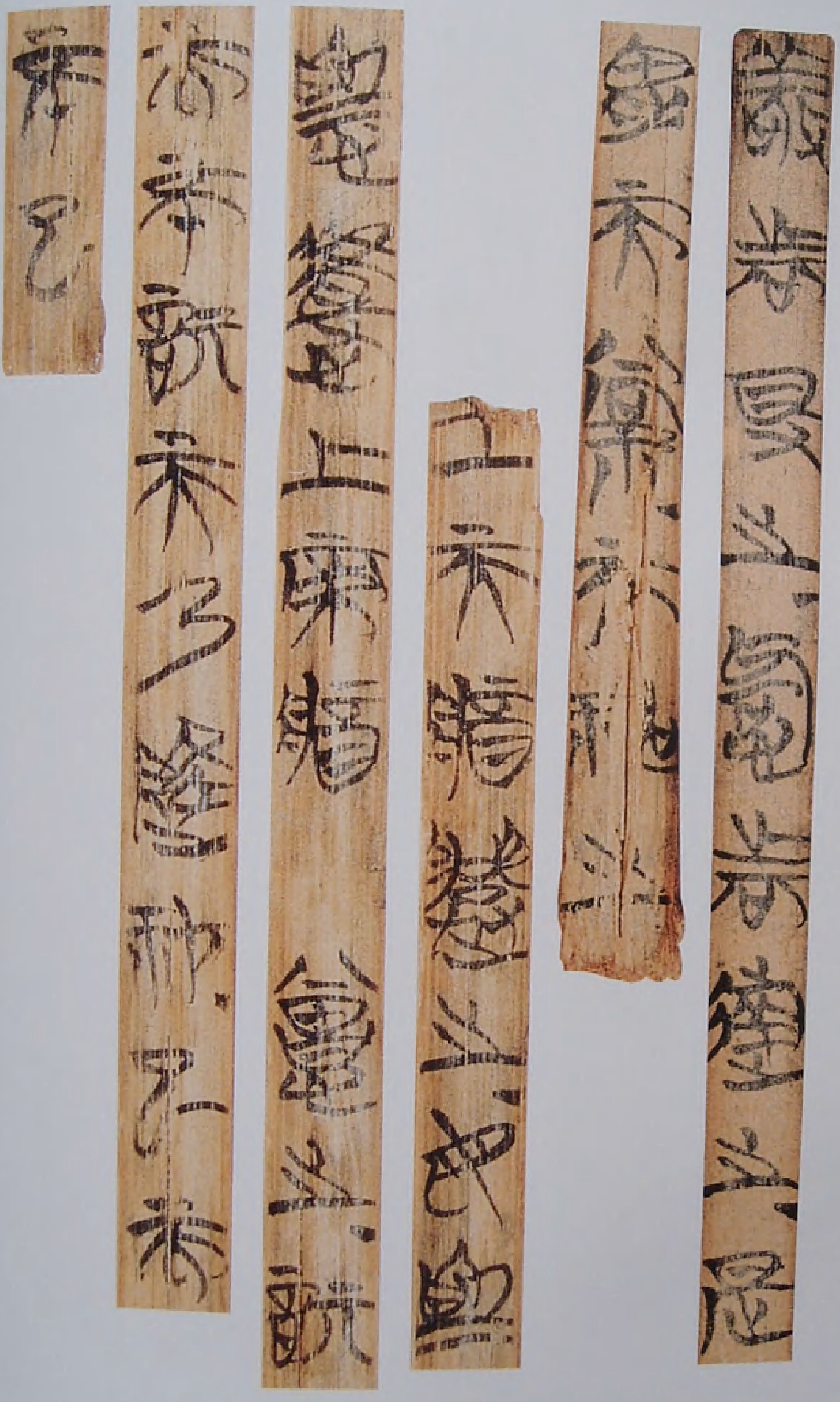

二

敬者尋之■悤者遊之■是胃天祟■天神之□□□□□皇天猶壆之■毋爲悉慮上帝猶憎之■訢而不訢天乃

墜材■已而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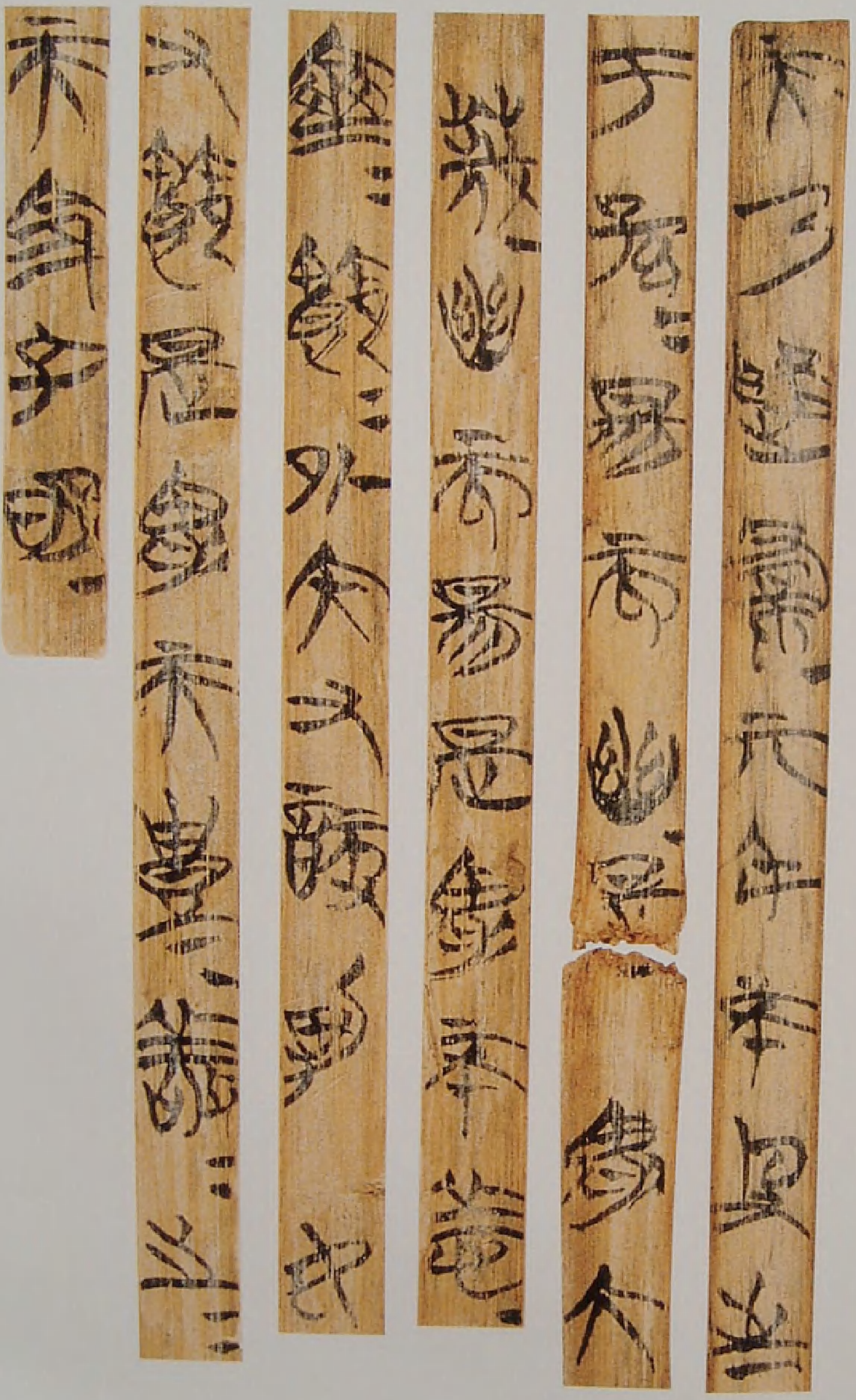

天乃隆䄟■亓身不叓至于孫=昜而幽■是胃大莪■幽而昜是胃不恙■齊=節=外內又誋男女又節是胃天豊■
敬=之=天命孔明■

女反之必禺凶央■毋訽政卿於神宋■毋盲牗焉■救利■戔亓新■是胃遑■君無宔臣是胃畏■邦豙亓褱■憂懼之閈■

怟達之宋■毋胃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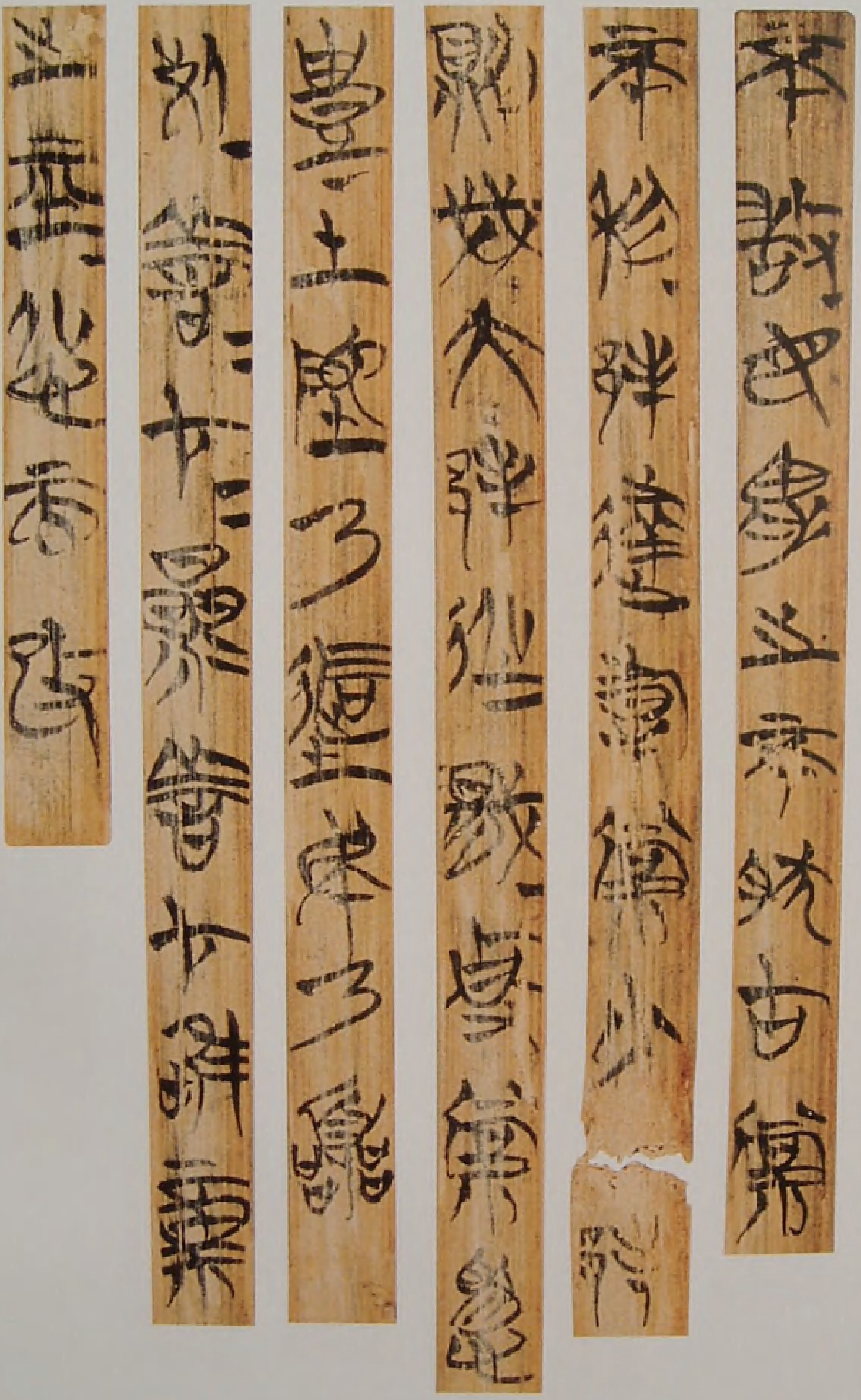

不敢■毋胃之不㚇古祟不利■邦遊湻祟少邦則㦰大邦逃戲■㝵祟惖豊土地乃迈民乃囂死■善=才=參善才

唯福之𡉚■怹而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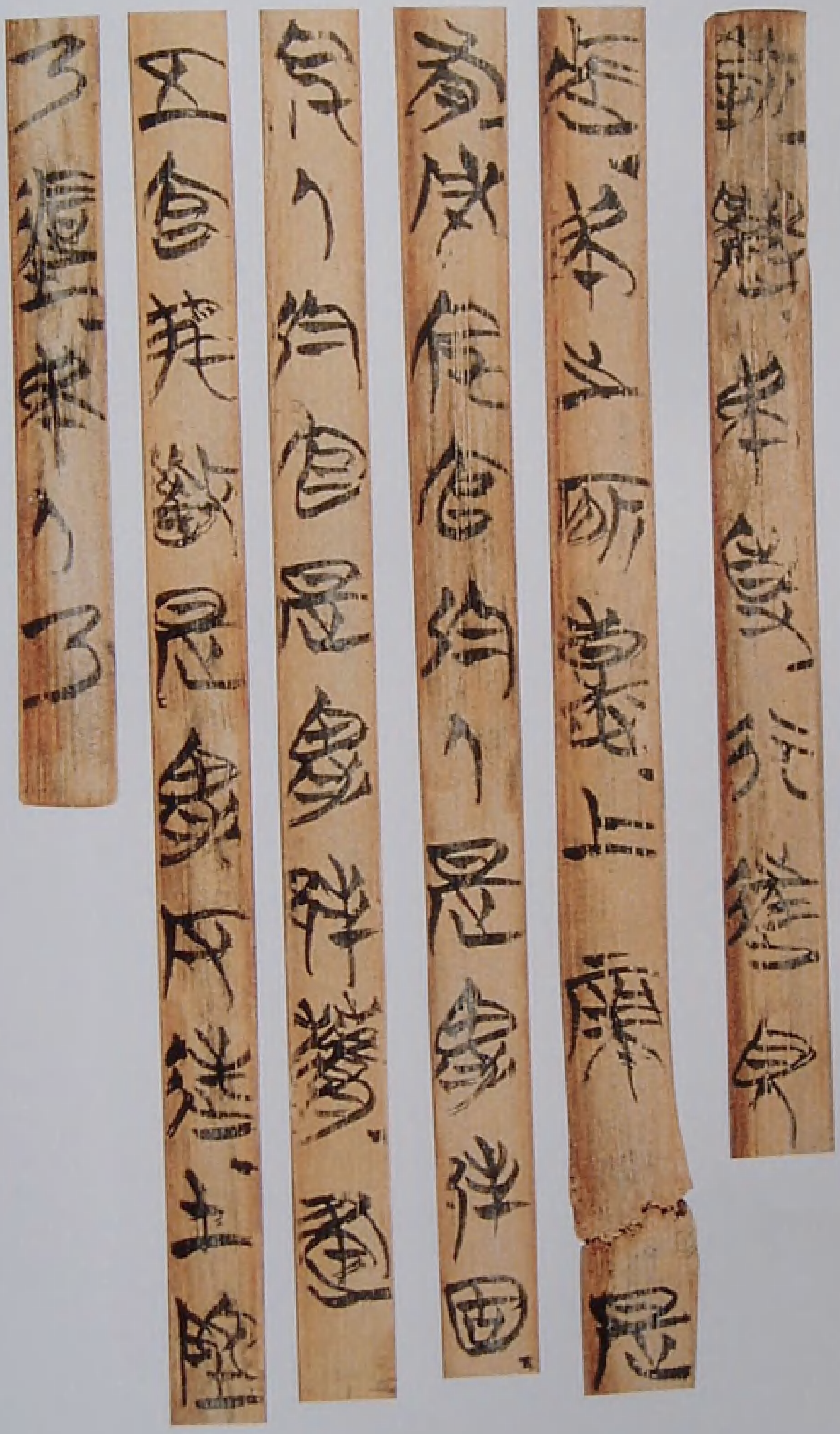

新■𢤱=民事■行遠視速■民之所惡■上帝是有■凡宦官於人是胃邦固■宦人於官是胃邦蕭■建五官弗散是胃反逆■土地乃迡■民人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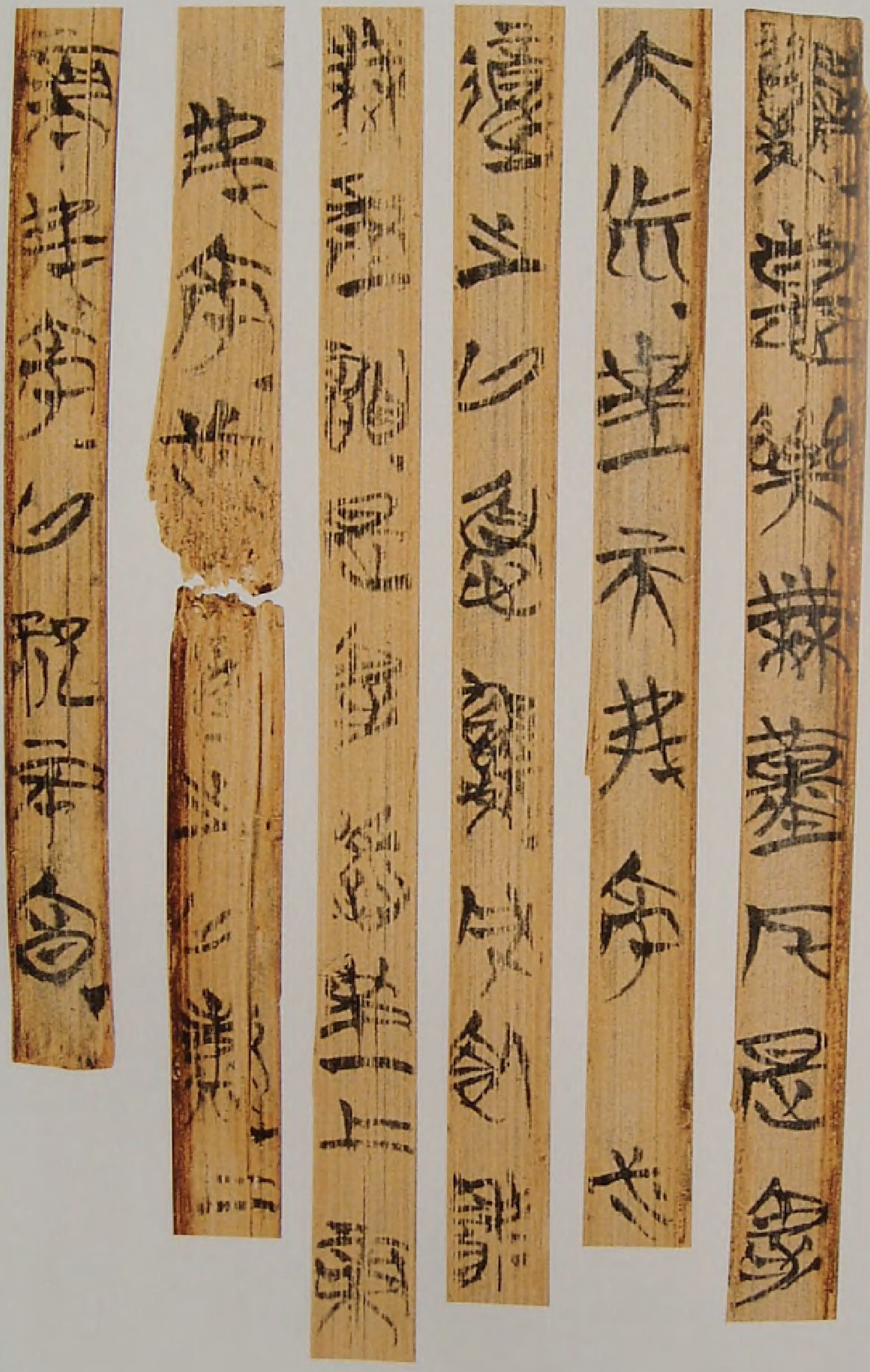

甕■憙樂無堇厇是胃大巟■皇天弗京必復之㠯憂甕■凡飤飲無量詛■是胃滔皇上帝弗京■必復之㠯康■上帝弗京■

㠯祀不亯■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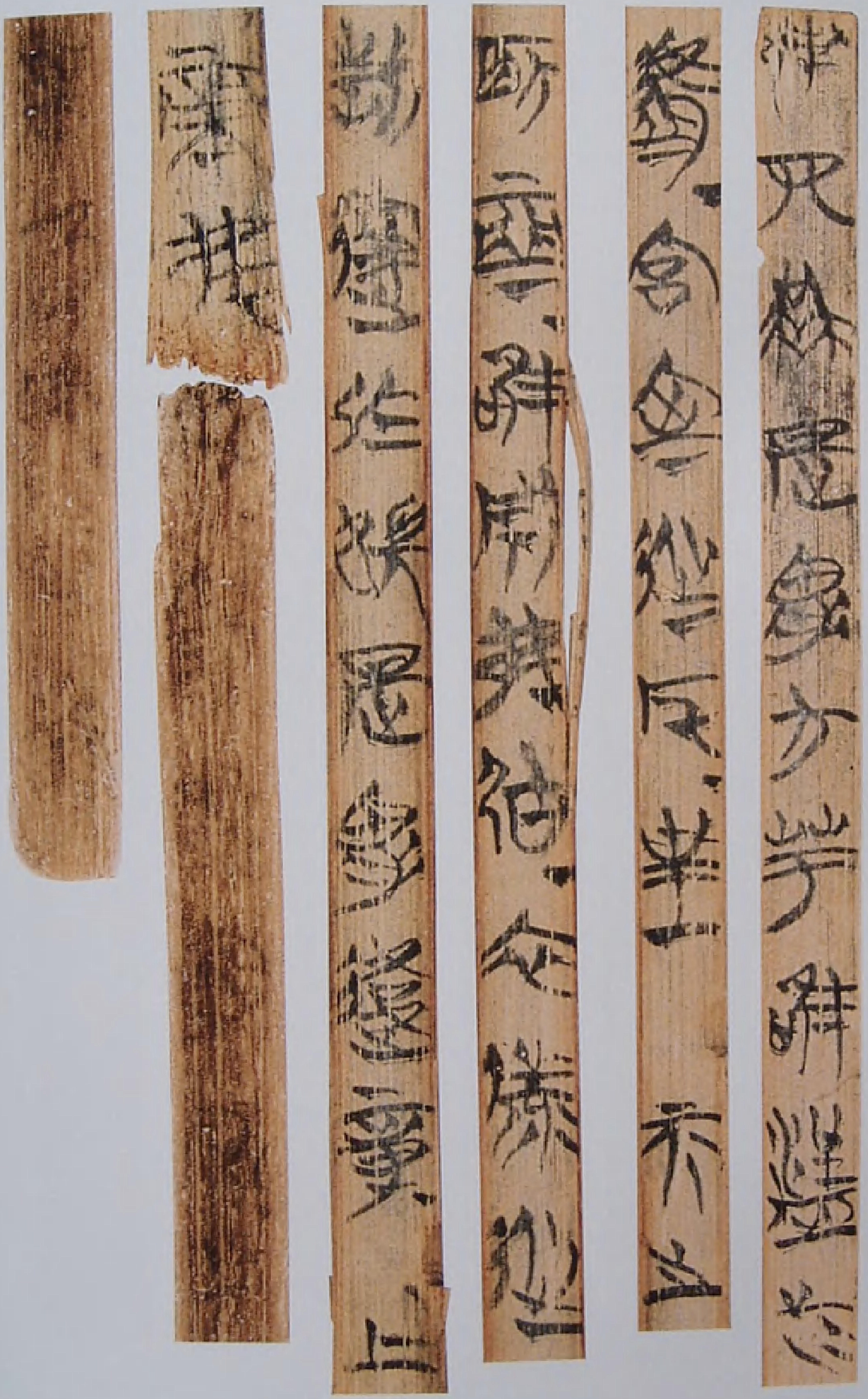

邦四益是胃方芋唯湿必虛■宮室逃戹■皇天之所亞■唯成弗居■衣備逃折遊於妧是胃違章■上帝弗京■魂神竅祀■上帝乃訇邦豢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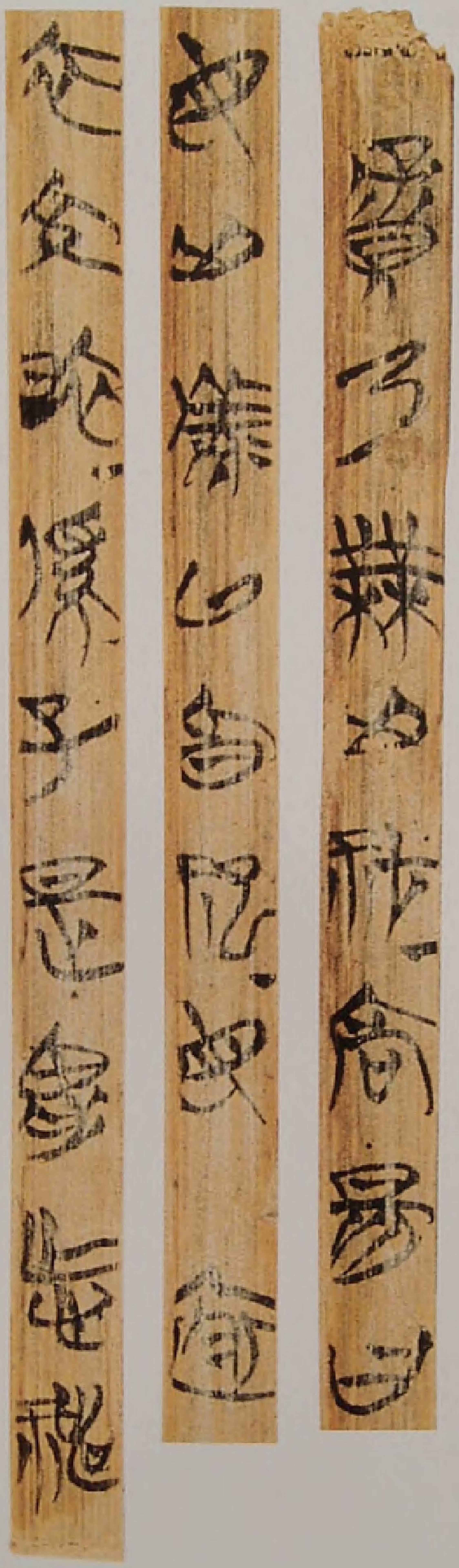

賢乃無凶材■高易曰毋凶備吕言祀■毋衿衣交袒■係子是胃忘神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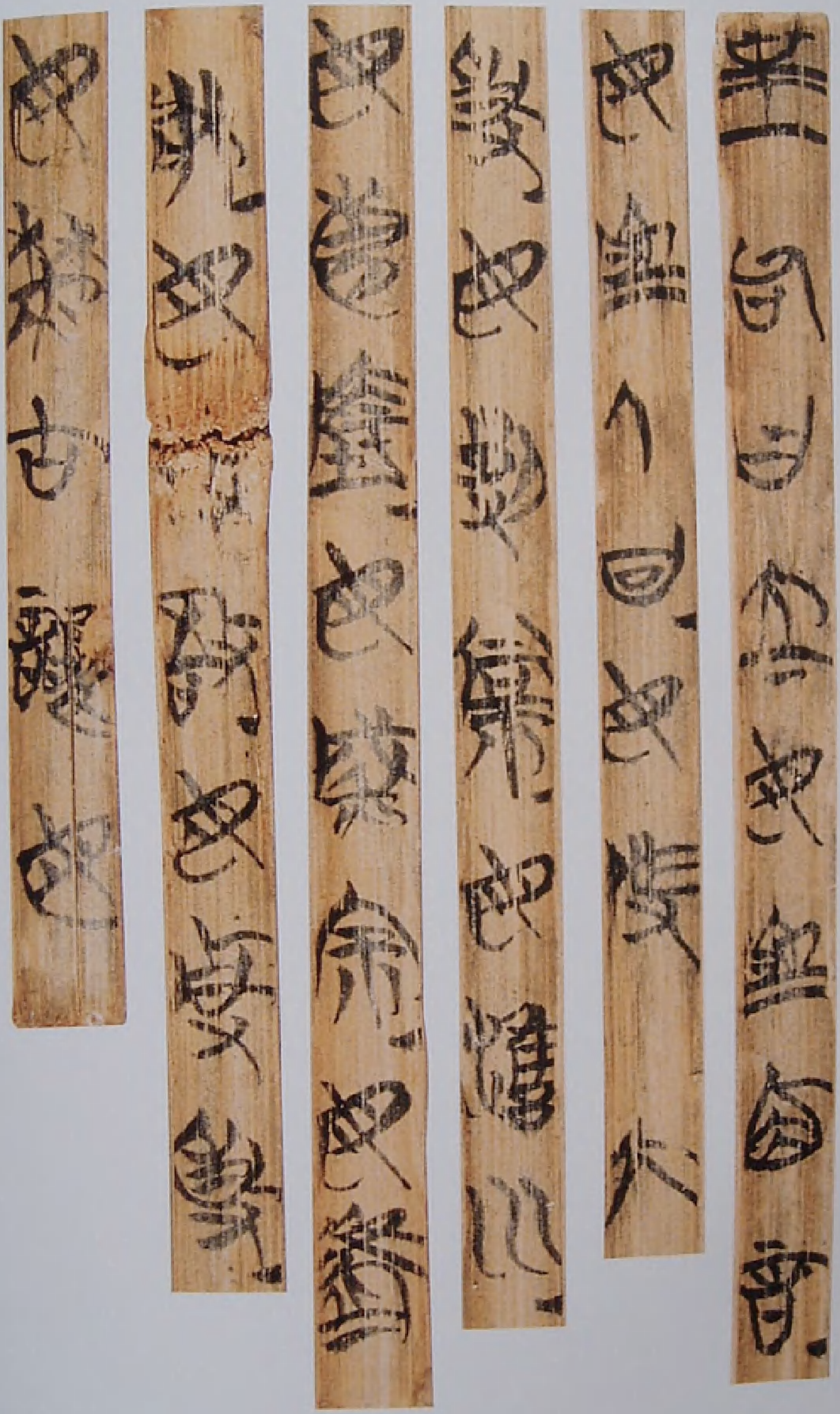

皇句曰立毋爲角言■毋爲人昌■毋倢大事■毋剴崇■毋雄川■毋剸陊■毋戚宗■毋虛牀■毋□敌■毋𡕒事■

毋焚古謹（？）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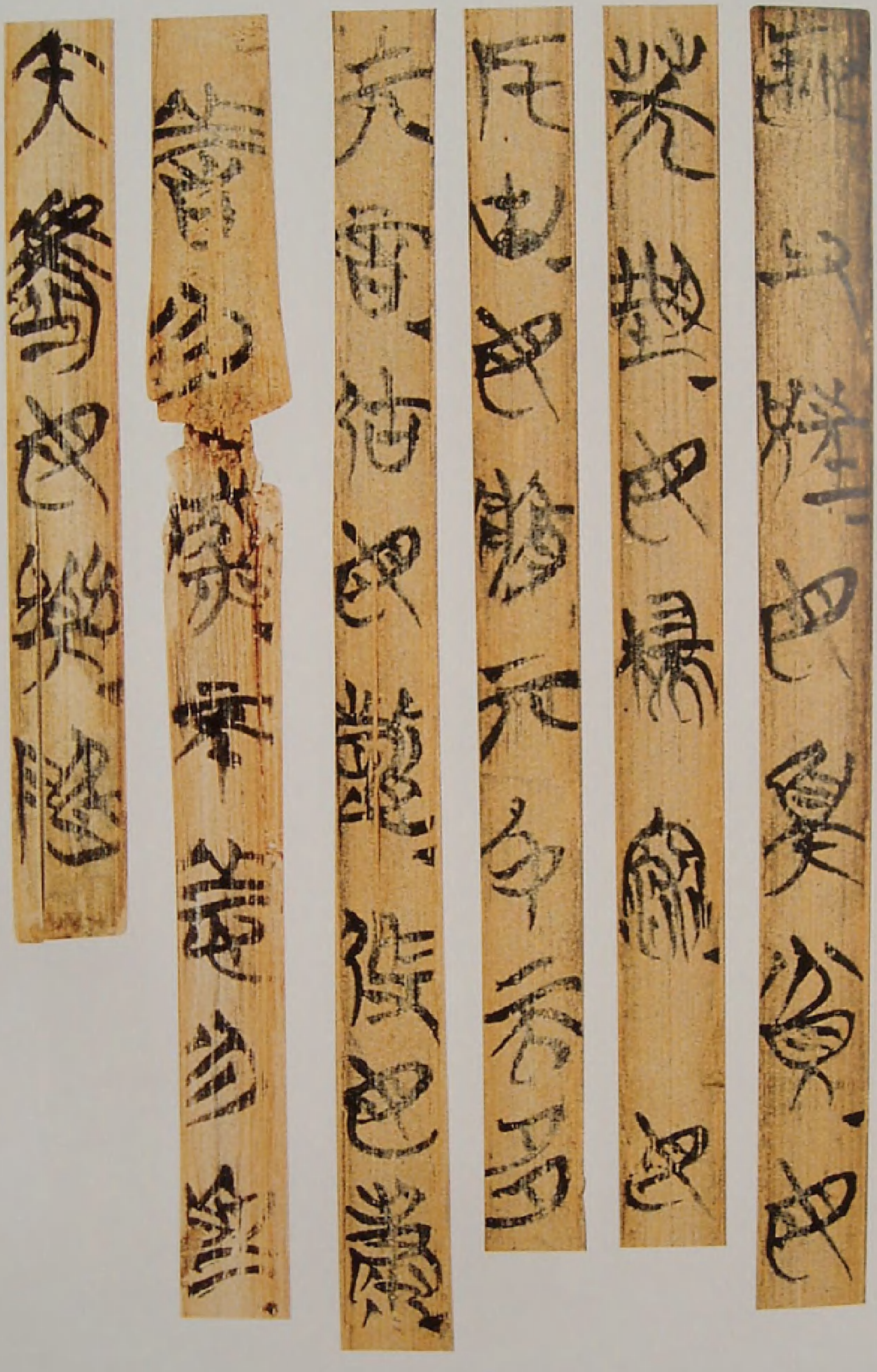

恥父陛■毋㬇貧■毋芺型■毋椯深■毋尾山■毋𤴓亓身而多亓言■居毋惁■俈毋康■善勿威■不恙勿爲■內虛

毋樂■陸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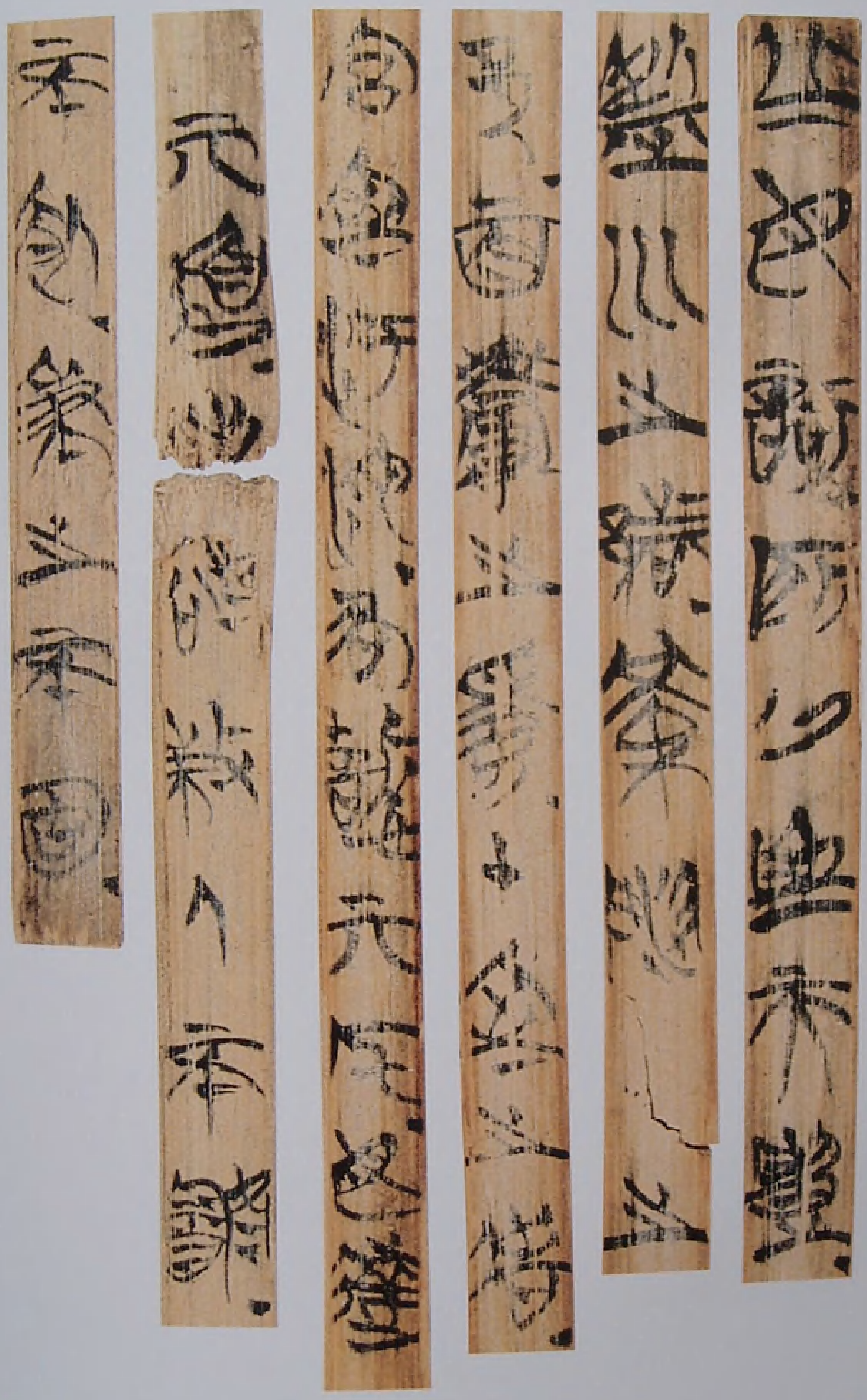

丘毋訶▪所吕爲天豊▪監川之都▪罘醑之邑▪百輮之豕▪十室之佸▪宮室汙池▪各慙亓尼▪毋遊亓道▪
出欲殺人不猷▪不飤▪秉之不固▪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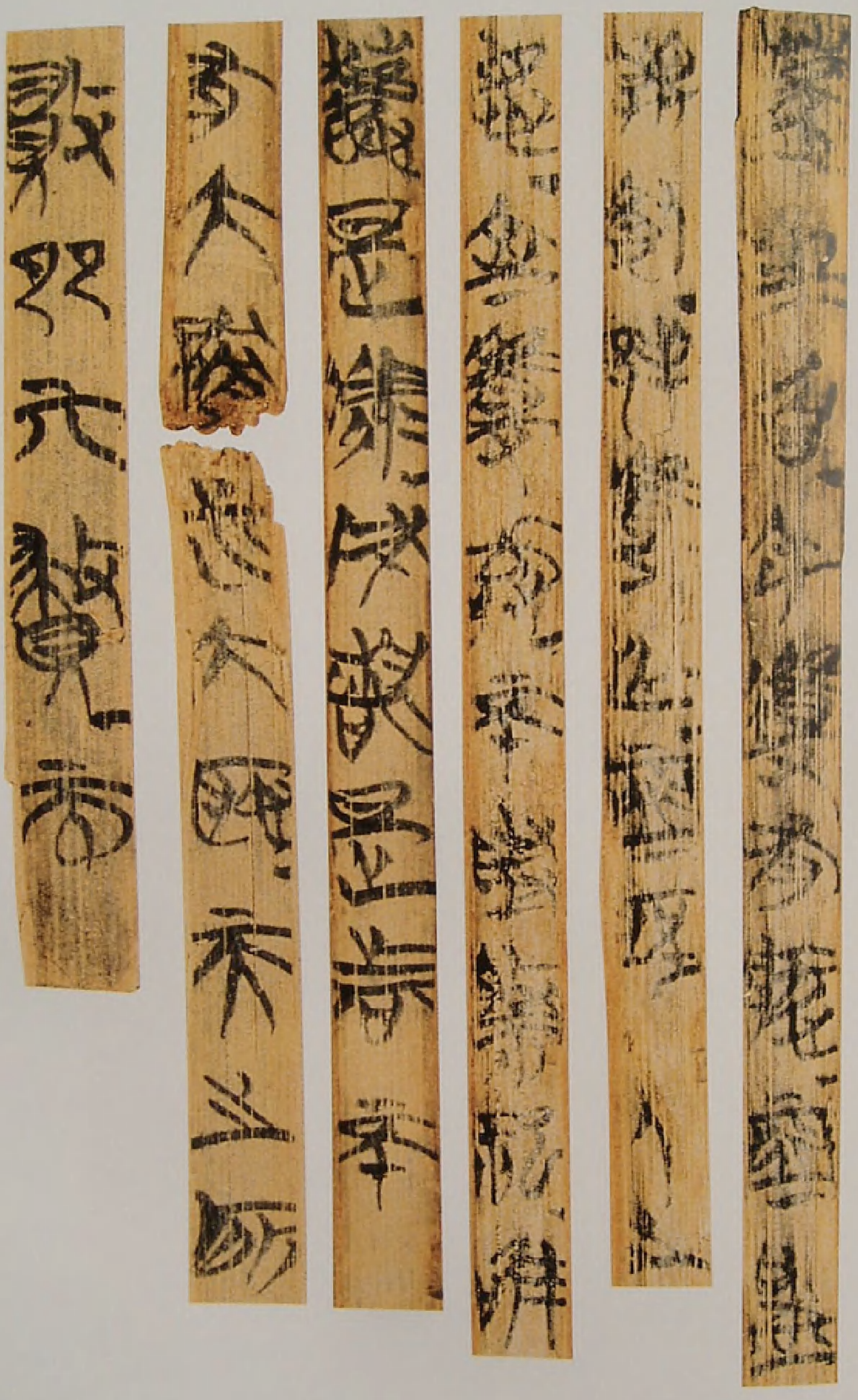

蓖爲首■身虘有瘧■亞盉與飤■邦虘亡■亞聖人之毋悳■室虘弃■不陸祭祀■唯蓖是備■凡若是者不有
大禍必大恥■天之所敗多亓贅■而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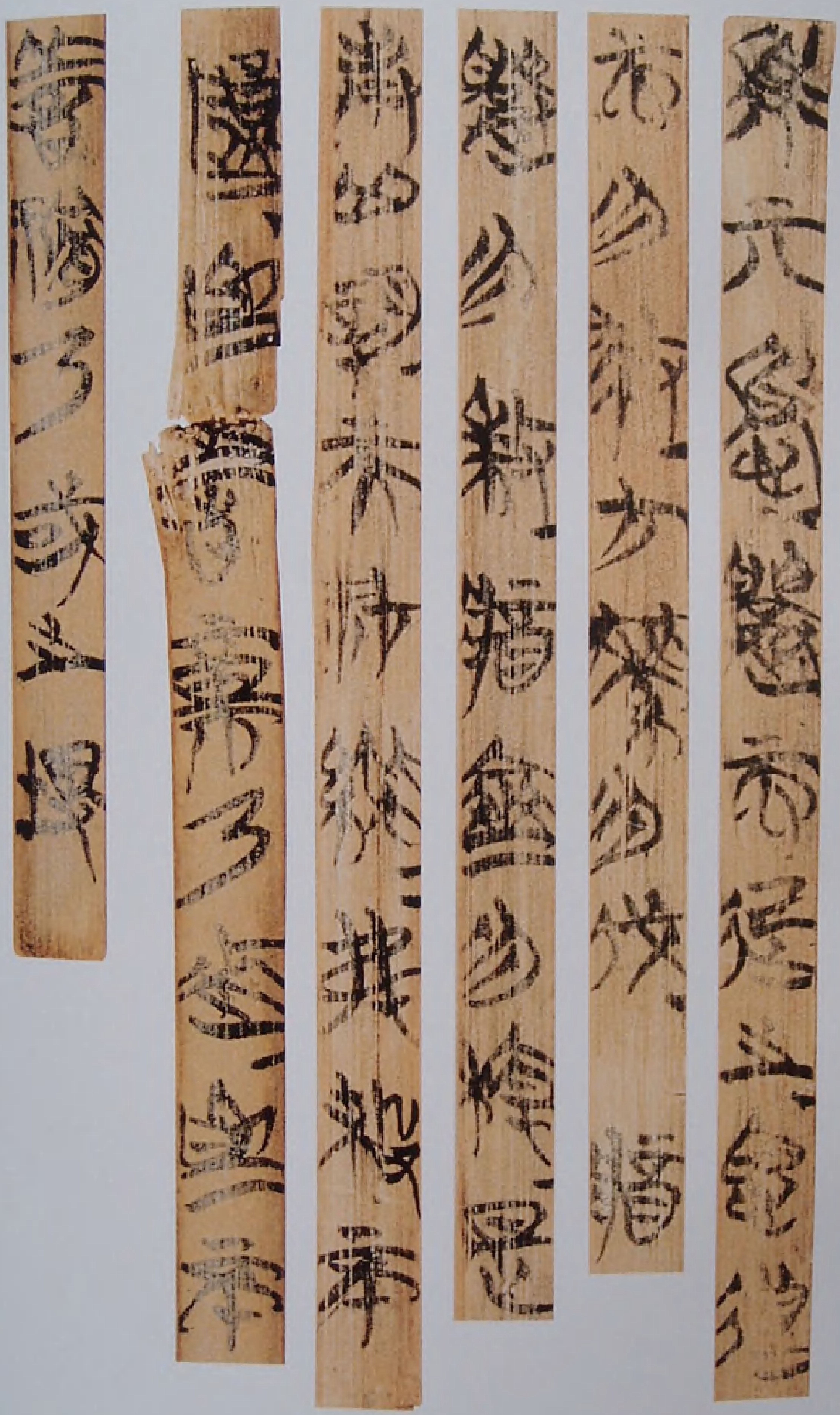

㝵亓悳▪𢝊而迉之▪思道而勿救▪方縈勿伐▪𤟹𢝊勿殺▪𤟹齊勿桍▪是奉凶朔▪天材繿＝弗柀不墬▪

爲善福乃坴▪爲不善禍乃或之埤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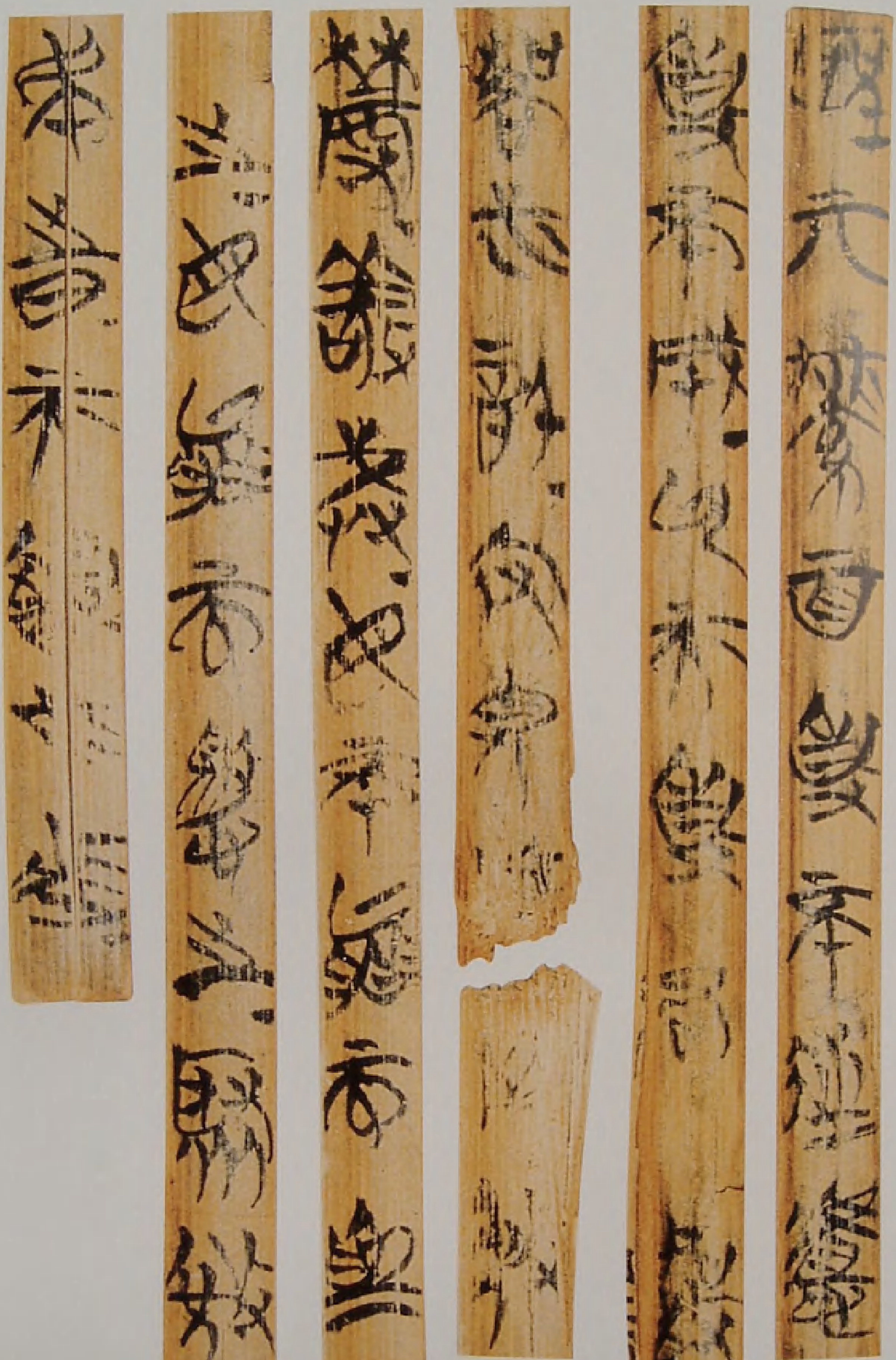

聖亓縈百事不述虞事不成▪卬天事君嚴畧必信▪府視□□敉蓐▪敬戒▪毋不能而爲之▪毋能而惖之▪
聚敓民皆▪天鉛必巫▪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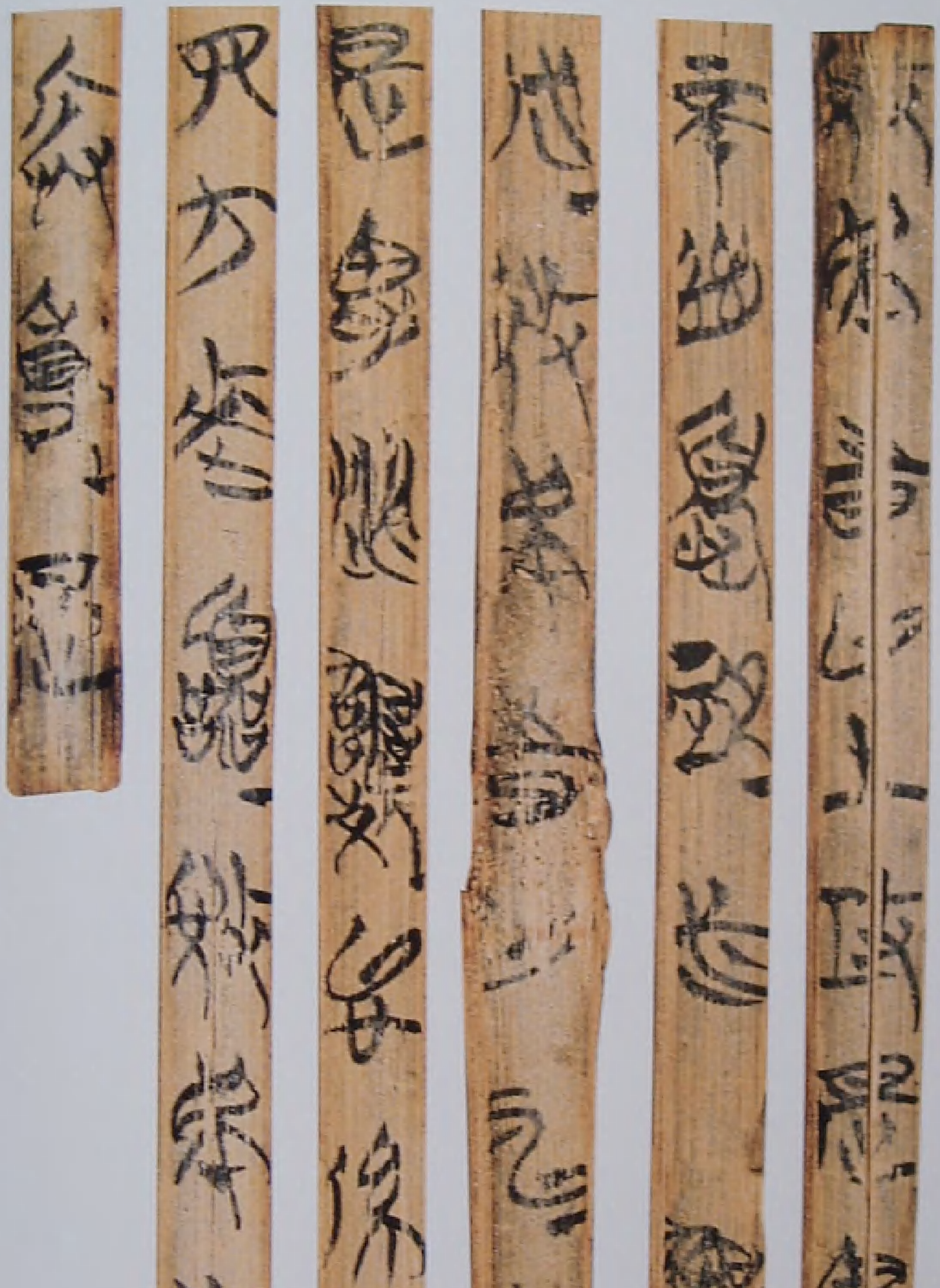

敚民皆吕土攻是胃頜■不幽惡卽■必堯亓佖■敚民皆吕水事是胃淵堯忎俫業■四方夾𡫰■敚民皆吕兵事■是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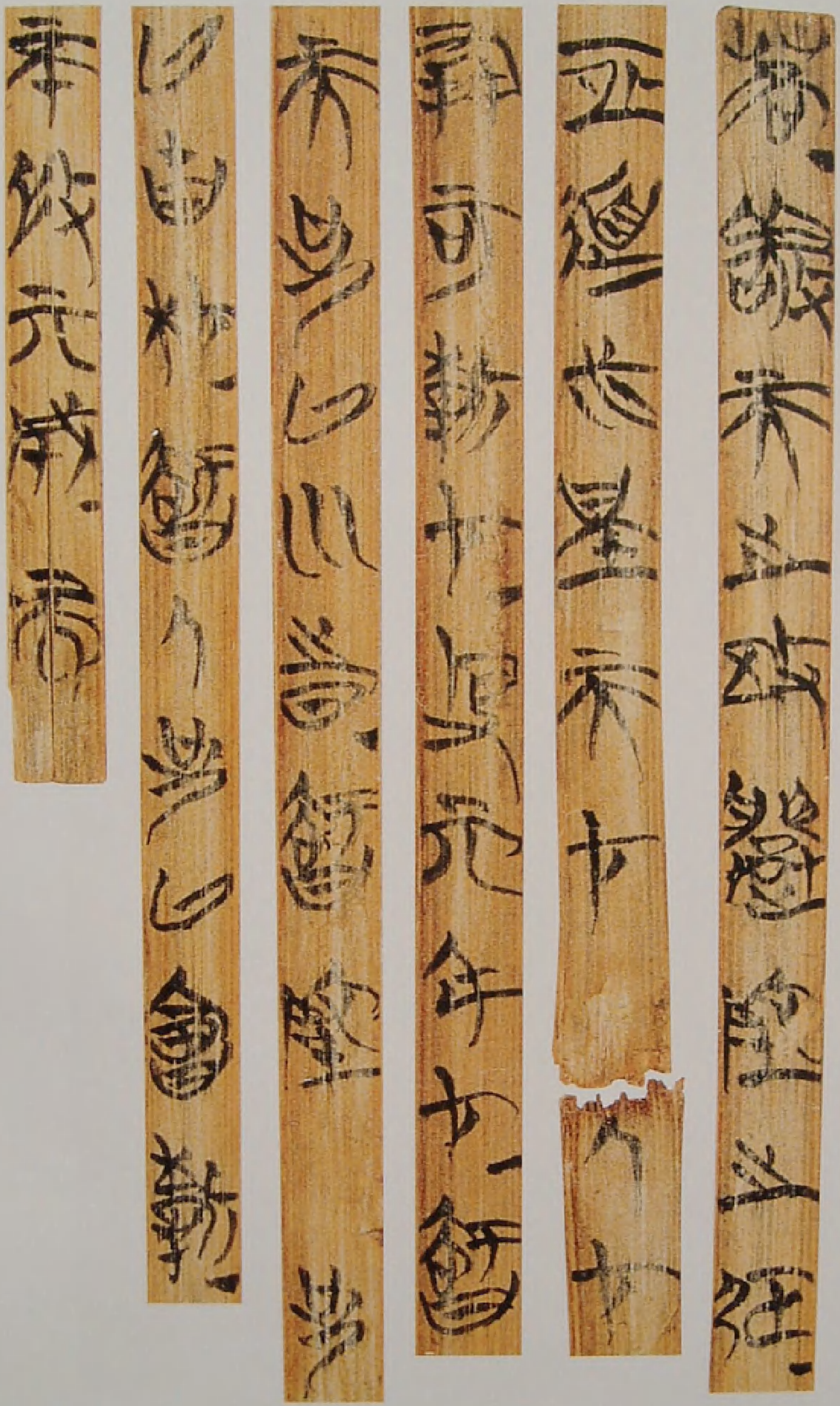

莕▪敬天之攷曐地之弫▪亙道必塁天才人才倗可新才▪叓亓身才▪𣉻天足吕川㫖▪𣉻地足吕古材▪

𣉻人足吕會新▪不攸亓成▪而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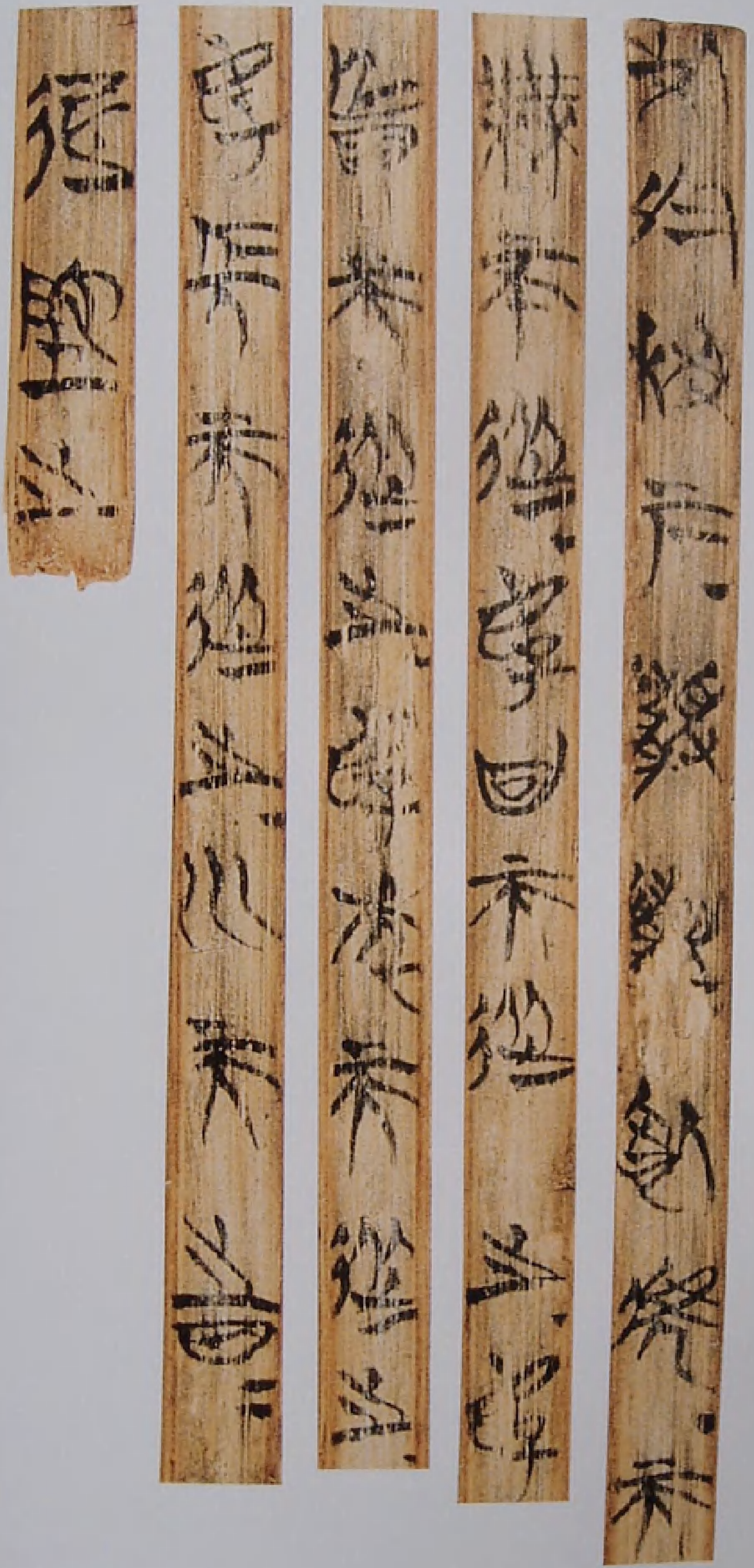

死於杒下■豻貌飤虎■天無不從■好昌天從之■好貞天從之■好龙(?)天從之■好長天從之■川天

皆=㠯地之

𤗕勿增▪瀍人勿惡▪皇天之所弃▪而句帝之所憎▪毋曰杲=上天又下政▪晝□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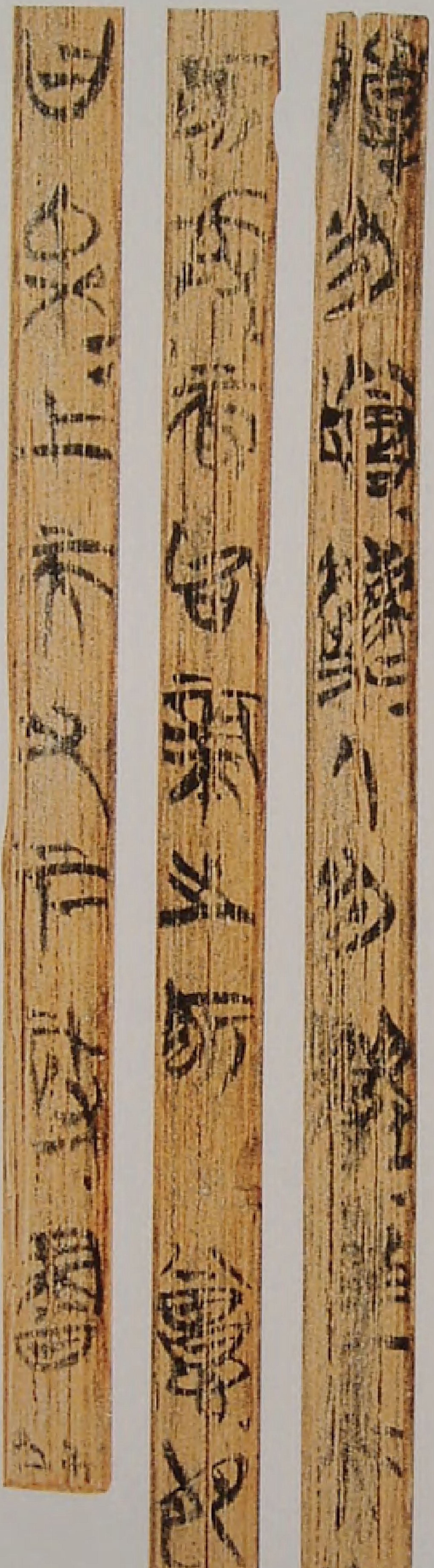

二十

付（？·）之不戢■至型忈恣■嚐法吕毋悬■民之所欲■褢神是有■䚺猷虗詡

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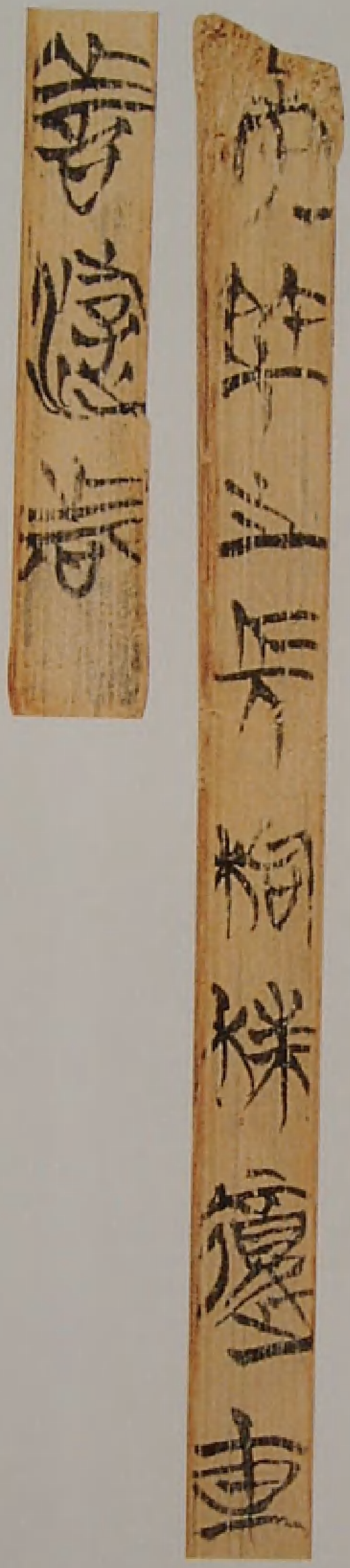

京■竽之長枸株遉車善游者

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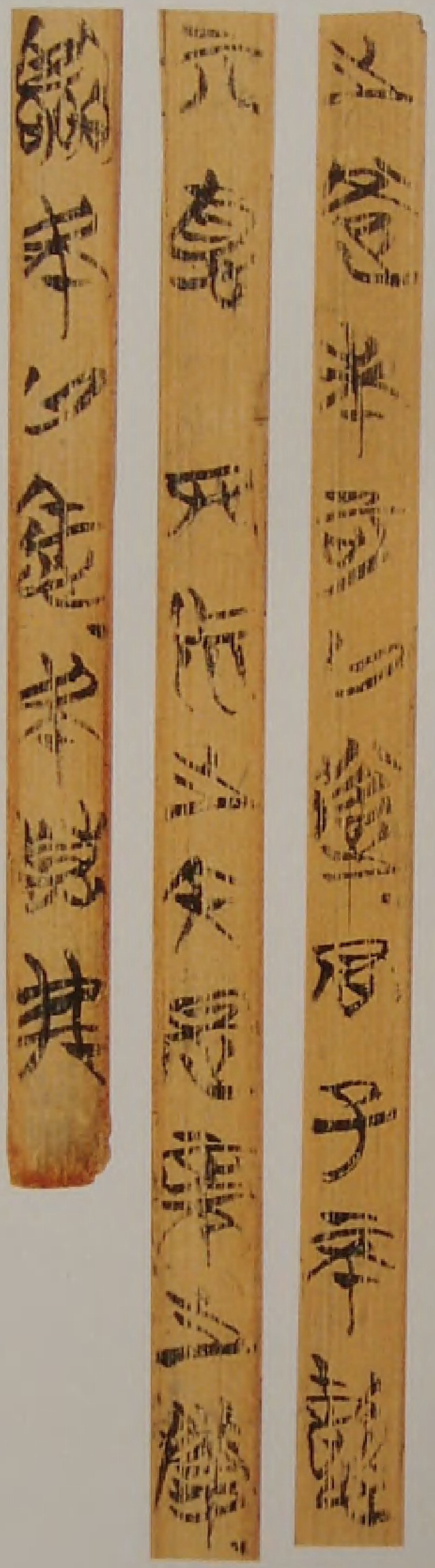

之昰未可㠯遂■君子不憖亓悳四㐬之内是帝之□■臨民㠯𢚈■民莫弗

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

今夫⿰礻鬼神又所明又所不明則吕亓賞善罰暴也昔者堯⿱夋土垔湯⿱身心義聖智天下⿰氵𢊁之此吕貴爲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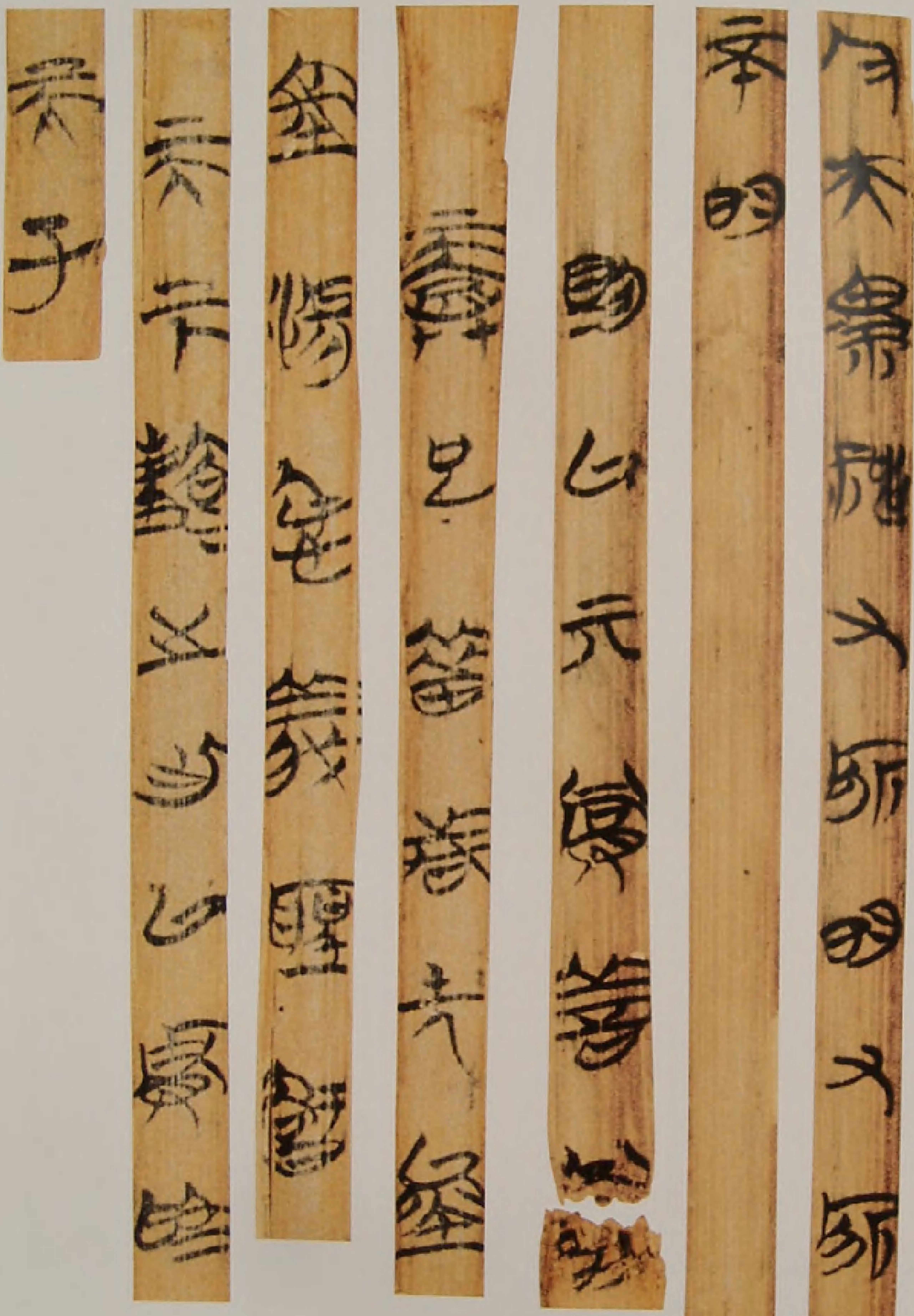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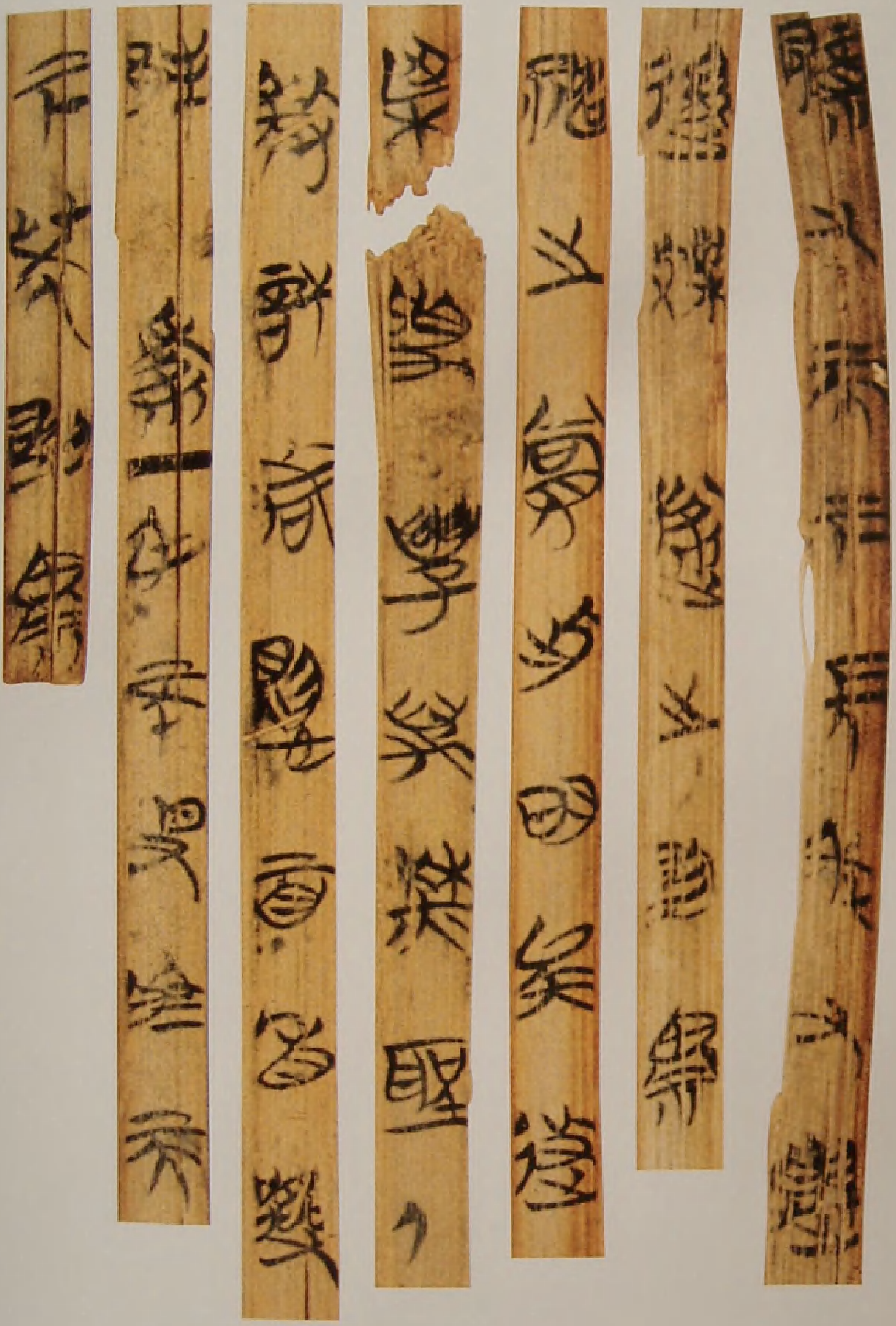

二正

賬又天下長年又㬥後殜遂之則禝神之賞此明矣返桀受學萬焚聖人殺訐者惻百眚𤔔邦豙▬身不𠬛爲天下芵則禝

此吕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只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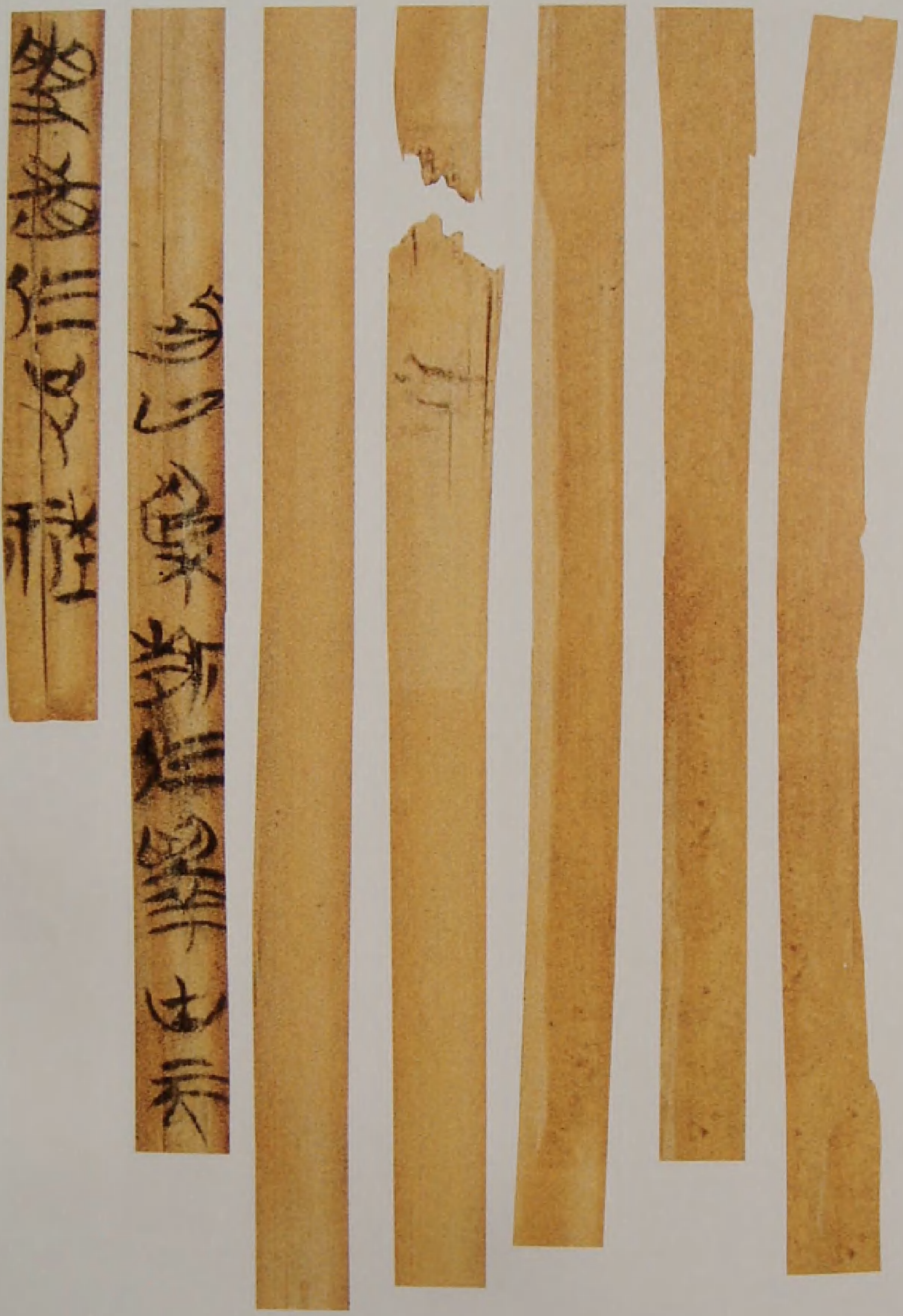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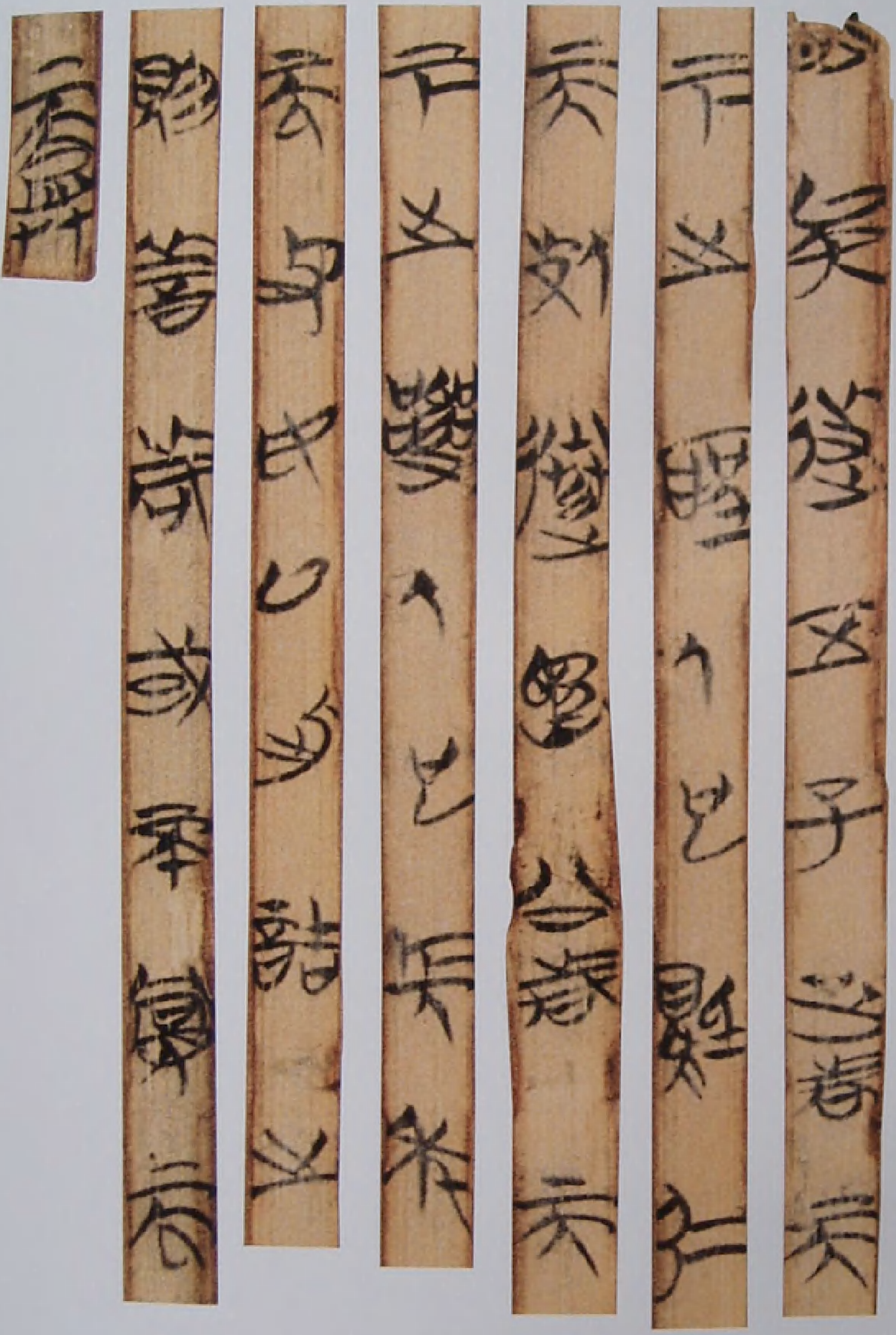

□矣及五子疋者天下之聖人也鴟𡰥而死遂丕公者天下之嚻人也長年而㝵女吕此詰之則善者或不賞而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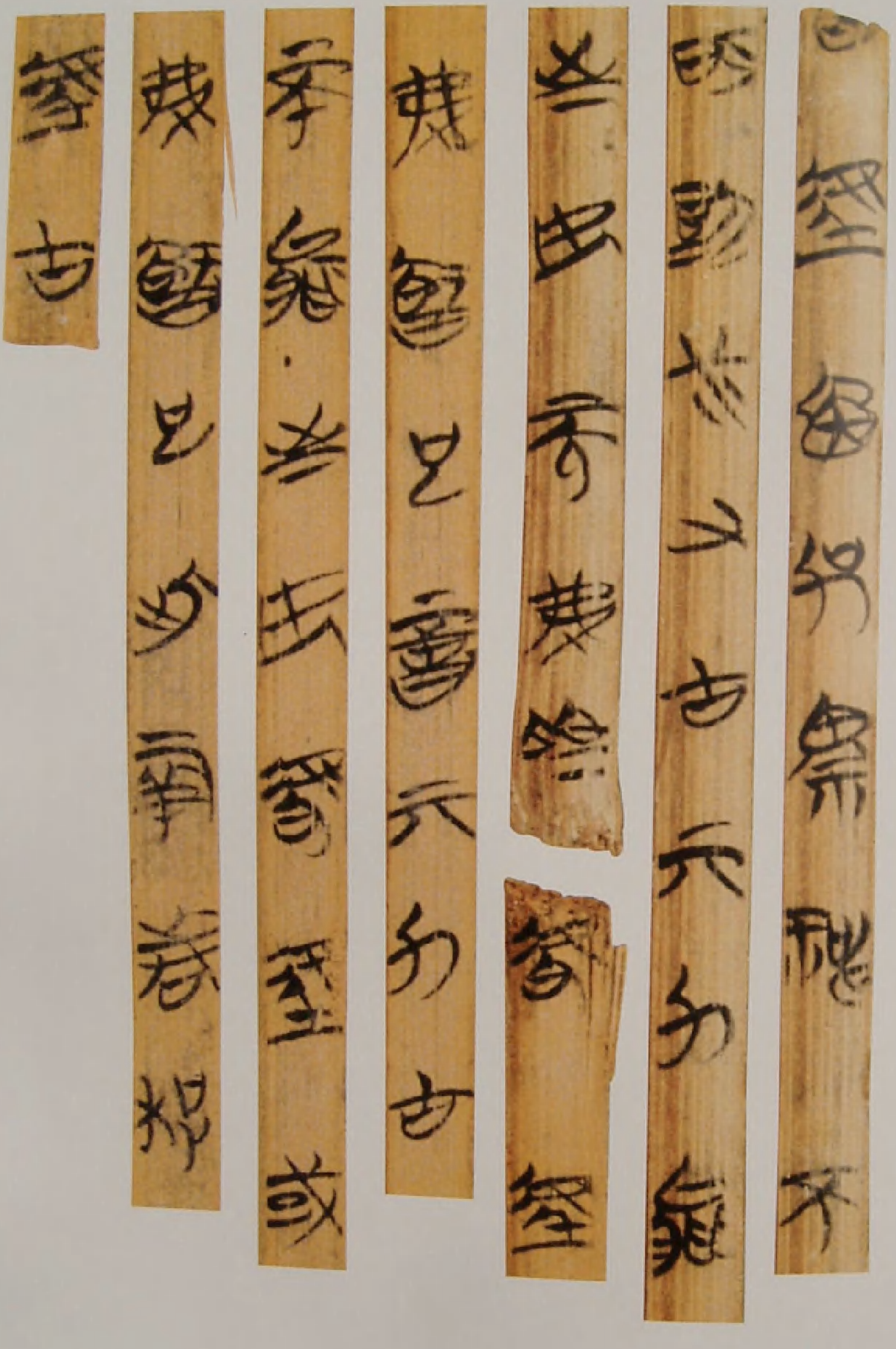

□虘因加䰡神不明則必又古亓力能至安而弗爲唬虘弗智也啻亓力古不能至安唬虘或弗智也此兩者枳虘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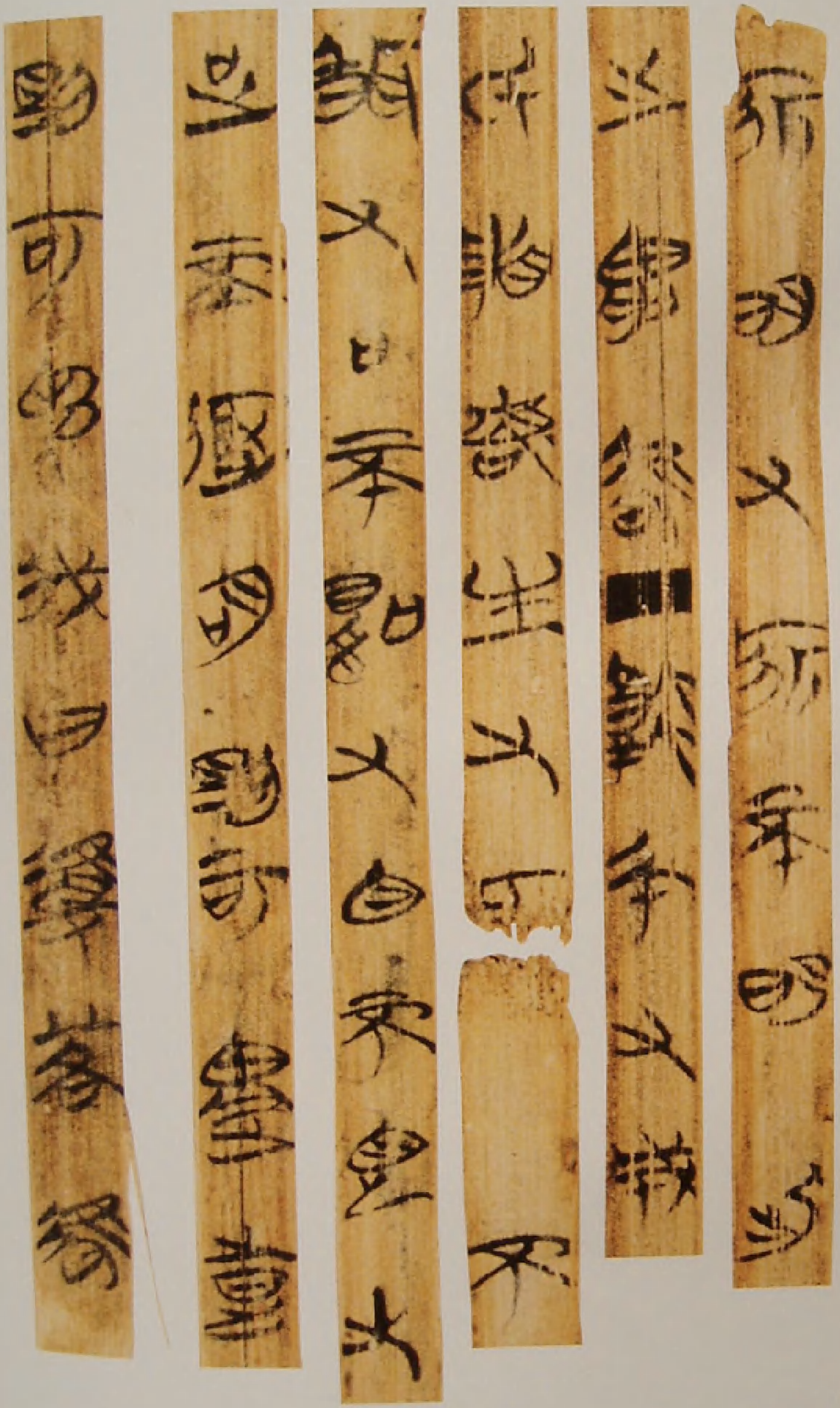

所明又所不明此之胃唬■雖帀又成氏𤖯若生又耳不䎽又口不鳴又目不見又足不䢐名則可畏壴則可矛我

曰虘茖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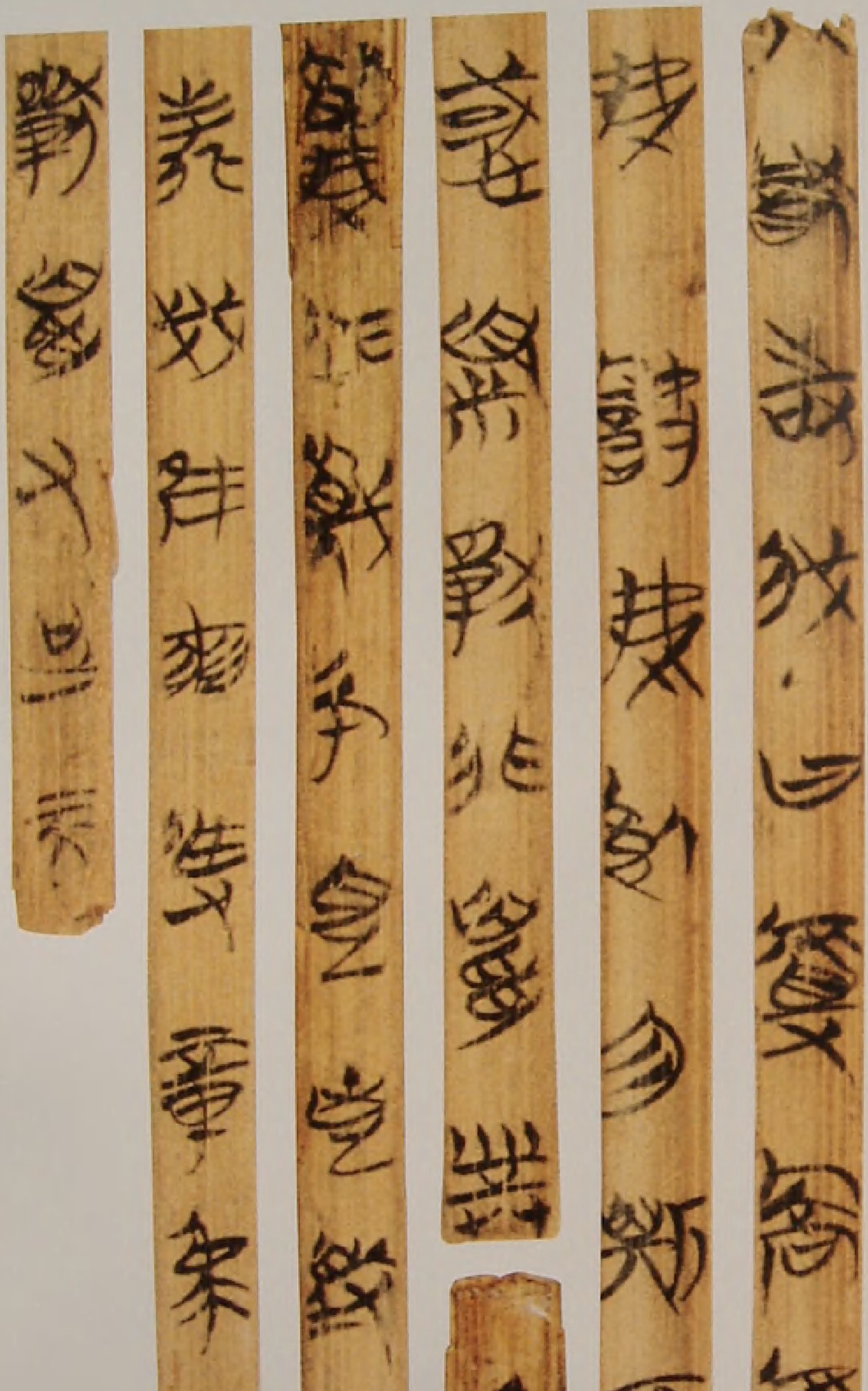

□猷時我日虔喬唬弗歆弗飤勿斯可惑頪獸非鼠𦍒後豹□蔑帀見兕毀折鹿戔隹孳隻章象皮獸鼠又足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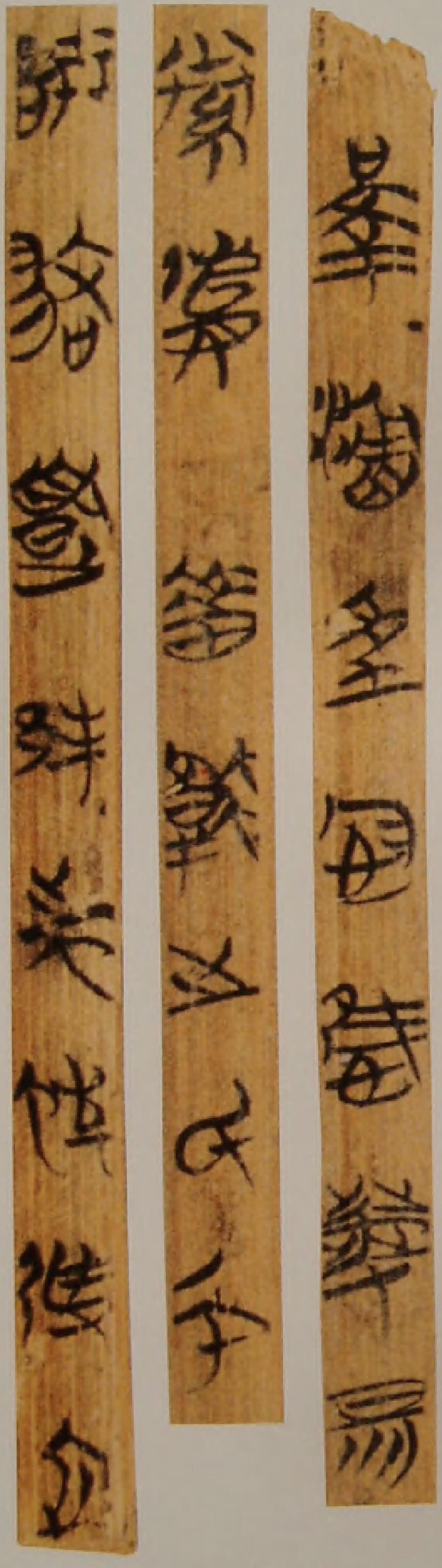

睪湝巫念惟發昜索價昔韓之氏市詽尋頣邦蚩蚘伎兵

□䎽啻易卮色深晦而志行㬎明不及墬焚而正固

八

釋文考釋

競建內之

陳佩芬

說明

本篇第一簡背有「競建内之」四字，按例應是原書篇題，今沿用之。

本篇記述隰朋、鮑叔牙與齊桓公的對話。二大夫爲國之要事向齊桓公進言，如「日食」，雖是星事，借喻齊國要有兵禍之災，二大夫以爲要行先王之法，並規勸桓公「廢古簹，行古作」，衹有從善，才能去禍患。關於隰朋與鮑叔牙事，史書記載較多，版本不一，本篇所記未見著史籍。本書另一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自有篇題，内容與本篇不同，文句亦無法與之相聯，遂成另篇。

本篇現存十簡，大都爲完簡，其間有缺佚，凡能連讀者均在每簡末注明，不能連讀者，僅按文意予以相次排列。現存文字三百四十七字，其中合文一。書體工整，字距基本相等。

本篇簡上、下端平齊，各簡長度大致相同，在四十二·八釐米到四十三·三釐米之間。簡文書寫字數多寡略有差異，在三十二至三十六字之間。簡設三道編綫，契口在右側，上契口距頂端爲一·八釐米，上契口至中契口爲十九·五至十九·八釐米，中契口至下契口爲十九·六至十九·九釐米，下契口至尾端爲一·八釐米。天頭、地腳均留白，滿簡書寫，皆書於竹黃。本篇有同字異體，如「隰」字有三種不同寫法，爲楚文字增加了可靠的字形依據。

【第一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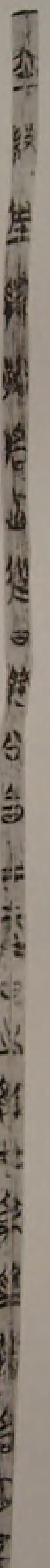

王坓（逐）。级（隰）倗（朋）與鞋（鮑）弔（叔）舀（牙）從。日既，公昏（問）二夫=（大夫）：「日之飤（食）也害（曷）爲？」鞋（鮑）弔（叔）舀（牙）會（答）曰：「星變。」子曰：「爲齊

本簡長三十八釐米，上端稍殘，下端平齊。共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王坓　「王」疑周第十五代王，爲桓王子，名佗，謚莊。周莊王十二年（前六八五年），齊桓公接襄公位。莊王十五年崩。此文内容估計在王崩之後。或曰，時周王衰，列國皆僭王自立。《史記・楚世家》：「楚熊通怒曰：『……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坓」，讀爲「逐」，同屬室部，音通。《説文・辵部》：「逐，追也，从辵、豖省聲。」「王逐」，王有迫然禍至之感。

级倗與鞋弔舀從　讀爲「隰朋與鮑叔牙從」。「级倗」，讀爲「隰朋」，春秋時齊人，以公族爲大夫，助管仲相桓公成霸業，嘗平戎於晉。《管子・戒》：「管仲對曰：『隰朋可。朋之爲人，好上識而下問。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政，於家有所不知事，必則朋乎。且朋之爲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舉齊國之幣，握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大仁也哉，其朋乎。』」據《史記・齊太公世家》：「四十一年……管仲、隰朋皆卒。」朋謚成子。「隰」字在本篇有三種不同寫法，第一簡作「级」，第二簡與第五簡作「汲」，第九簡作「伋」。《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级」，杜預注：「齊太公之子丁公。级音急，本亦作伋。」《集韻》：「伋伋，或作汲。」三字皆从及得聲。「及」與「㬎」同屬緝韻，可通。「倗」，讀爲「朋」，戰國文字下多加土，如「陳」作「塦」。「鞋弔舀」，讀爲「鮑叔牙」，亦稱「鮑叔」，春秋時齊國大夫，事齊桓公。少與管仲善。《列子・力命》：「管仲嘗歎曰：『吾少窮困時，嘗與鮑

叔賈，分財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大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北，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也。』」《管子・戒》：「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爲人何如？』管仲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然，不可以爲政，其爲人也，好善而惡惡已甚，見一惡終身不忘。』」「鞄」，从革，缶聲。《周禮・冬官・考工記》「鮑人之事」，鄭玄注：「鮑，故書或作鞄。」羅福頤《古璽彙編》和高明《古陶文彙编》「鞄里窑牙」，「鞄」皆讀爲「鮑」字。「㖾」，「弔」下增口。「弔」，金文讀「叔」。青銅器《頌簋》銘「作朕皇考龏弔」、《虢叔旅鐘》銘「丕顯皇考惠弔」，「弔」皆讀爲「叔」。「𦥑」，从臼，牙聲。《玉篇》：「𦥑，古文牙。」「從」，隨從。《尚書・益稷》「汝無面從」，孔安國傳：「從，隨從也。」

日既　《左傳・隱公元年》「既而悔之」，杜預注：「既，事畢。」

公昏二夫=　讀爲「公問二大夫」。「公」，即齊桓公，春秋齊人，襄公弟，名小白。鮑叔牙爲公子小白傅，後因齊亂，襄公無道，隨公子小白出奔莒。襄公被弒，小白自莒歸國即位，即齊桓公。桓公欲任叔牙爲宰，推辭不就，力勸桓公釋管仲之囚使代己位，而以身下之，桓公從之。管仲爲相，主改革，國力富强，尊周室，攘夷狄，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卒佑桓公成爲霸主，爲五霸之首。後管仲死，桓公起用豎刁、易牙、開方等人，怠於政事，多內寵。及桓公卒，諸公子爭主，霸業漸衰。在位四十三年，謚桓。「夫=」，爲「大夫」合文，指隰朋、鮑叔牙兩人。

日之飤也害爲　讀爲「日之食也曷爲」。「日之飤」即「日食」，是日爲月所蔽之現象。《尚書・胤征》孔穎達正義：「日食者，月掩之也，月體掩日，日被月映即不成共處，故以不集言日食也。」「害」，與「曷」同。《集韻》：「曷，《説文》：『何也。』或作害。」爲疑問助字。

會曰星變　「會」爲「答」之古文，从言，合聲。《左傳・宣公二年》「既合而來奔」，杜預注：「合猶答也。」「星變」，《史記・天官書》：「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强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集解》徐廣曰：「適者，災變咎徵也。」李斐曰：「適，見災於天。劉向以爲日、月蝕及星逆行，非太平之常。自周衰以來，人事多亂，故天文應之遂變耳。」裴駰案：「孟康曰：『暈，日旁氣也。適，日之將食，先有黑氣之變。』」古人以爲水旱凶荒、日食星變、山崩地震之類皆天所以戒飭人君。

齊［兵］　「兵」屬下簡首字。《説文・収部》：「兵，械也，从廾持斤。」《呂氏春秋・侈樂》「反以自兵」，高誘注：「兵，災也。」「齊兵」，齊國要有兵災。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一簡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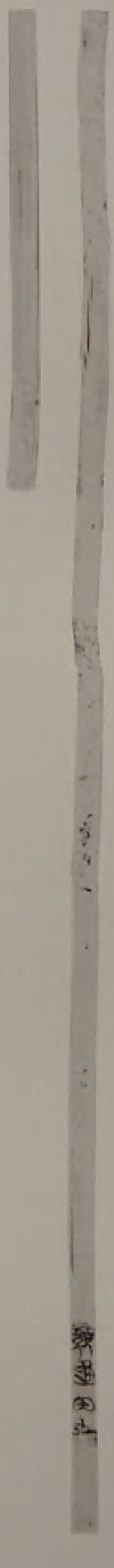

競建内之

本簡四字書於第一簡背，應爲本篇篇題。

競建　「競」，進也。《呂氏春秋・分職》「而天下皆競」，高誘注：「競，進也。」《楚辭・離騷》「衆皆競進以貪婪兮」，王逸注：「競，並也。」「建」，《説文・廴部》：「立朝律也，从聿、从廴。」段玉裁注：「今謂凡豎立爲建。許云：『立朝律也。』此必古義，今未攷出。」徐箋曰：「凡言建者皆朝廷之事，如《周禮》惟王建國，掌建邦之六典，掌建邦之教法，及建其牧，建其長之類是也。故曰『立朝律』。律猶法度也。」「競建」，是關於國之大事而向上進言。

内之　《呂氏春秋・恃君》：「故忠臣廉士内之，則諫其君之過也。」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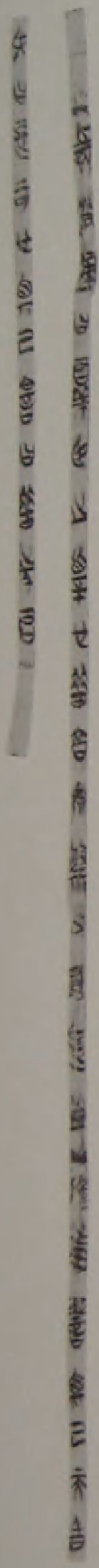

兵。」汲（隰）俚（朋）曰：「羣臣之辠（罪）也。昔高宗祭，又（有）⿰矢欠（雉）皇（雊）於⿰彳𡰥前，詈（譔）祖己而昏（問）安曰，是可（何）也？」祖己倉（答）曰：「昔先君

本簡長四十二・五釐米，完簡。共三十六字。

昔高宗祭，又⿰矢欠皇於⿰彳𡰥前　高宗祭事，《尚書・高宗肜日序》載：「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孔穎達疏：「高宗祭其太祖成湯於肜祭之日，有飛雉來升祭之鼎耳而雊鳴，其臣祖己以爲王有失德而致此祥，遂以道義訓王，勸王改脩德政。史叙其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二篇。」「⿰矢欠」，同「雉」。「雉雊」，雄鷄鳴也。《説苑・辨物》：「昔者高宗感於雊雉之變，修身自改，而享豐昌之福也。」「⿰彳𡰥」，字待考。

詈祖己而昏安　「詈」，「譔」省，《説文・言部》：「譔，專教也，从言，巽聲。」段玉裁注：「專教者，專壹而教之也。」請教祖己而問國家安定之事。「祖己」，商代高宗之賢臣。

昔先君［祭］　指對前代祖先的祭祀。「祭」爲下簡首字，文句相聯，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三簡】

祭，既祭安（焉），命行先王之灋（法），發（廢）古蔑（虘），行古迮（作），發（廢）迮（作）者死，弗行者死。不出三年，⿰𠦪邑人之伓（背）者七百

本簡長四十二・八釐米，完簡。共三十五字。

行先王之灋　施行先聖王的綱紀法度。《易小傳》：「上順天時，下順先王之法。」《周易・比卦》：「先王以

建萬國，親諸侯。」則以古昔稱先王。

登古𢡟 「登」，《説文通訓定聲》：「廢，叚借爲發。」《論語・微子》「廢中權」，陸德明《經典釋文》：「廢，鄭作發，動貌。」「𢡟」，讀爲「虘」。《説文・虍部》：「虘，虎不柔不信也。从虍，且聲。」段玉裁注：「剛暴矯詐。」

行古迮 「迮」，假借爲「作」，爲也。《禮記・中庸》：「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

䊤人之伓者七百［里］ 「䊤」，應爲地名，字上部「糴」是一種穀米名。「伓」，讀爲「倍」。《管子・法法》「倍法而治」，劉績補注：「倍，古背字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倍以結之，則民不伓」，今本《禮記・緇衣》「不伓」作「不倍」。《正字通》：「倍，俗亦作背。」《集韻》：「背，違也。」「七百里」，「里」字屬下簡首字。《禮記・明堂位》：「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鄭玄注：「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此爲魯之封域。

本簡與下簡文句相聯，可連讀。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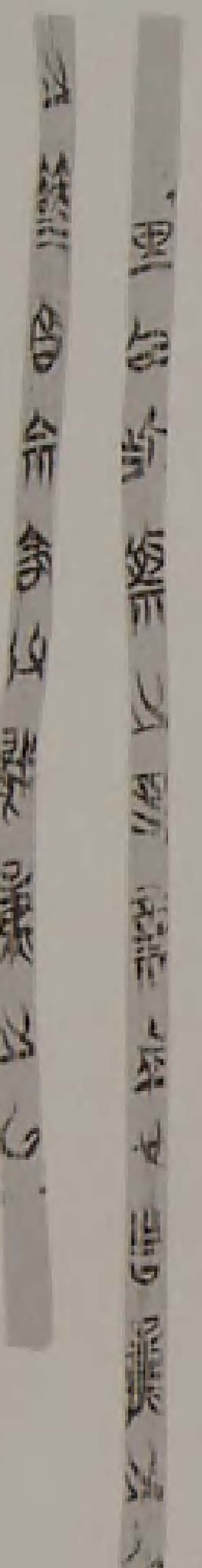

里，含（今）此祭之旻（得）福者也，周量之吕（以）淒𣴎（汲），既祭之，逡（後）安（焉），攸（修）先王之灋（法）。高宗命攸（傅）敓（説），量之吕（以）

本簡長四十三・三釐米，完簡。共三十三字。

含此祭之旻福者也 讀爲「今此祭之得福者也」。「含」，讀若「今」。青銅器《中山王嚳鼎》銘文「含畬方壯」，讀爲「今余方壯」。

周量之𠮷寖湑　「周量之」，下句又有「量之」，爲人名。「寖湑」，「寖」，水名；「湑」，讀爲「汲」，汲汲爲不休息貌。「寖汲」是汲汲不休的寖水旁。

高宗命仪䳭　「仪䳭」即「傅說」，爲商代高宗賢相，初隱於傅巖，傅巖有澗水壞道，說故爲胥靡版築以供食。高宗夢說，求得之，與語，果賢，乃作《說命》三篇，號曰傅說，舉以爲相，國大治。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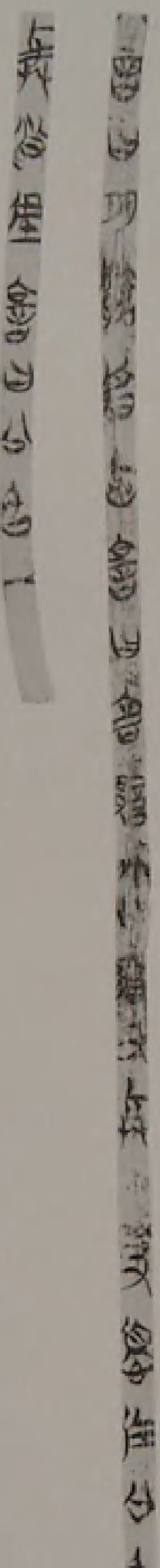

言曰多，鞊（鮑）啚（叔）舌（牙）畬（答）曰：「曷𨟻（將）㚇（來），𨟻（將）又（有）兵，又（有）𢝊（憂）於公身。」公曰：「肰（然），則可敓（奪）与（與）？」汲（隰）偭（朋）畬（答）曰：「公身

本簡長三十八・七釐米，上端略殘，下端平齊。共三十二字。

曷𨟻㚇，𨟻又兵　讀爲「曷將來，將有兵」。「曷」，《詩・商頌・長發》「則莫我敢曷」，毛亨傳：「曷，害也。」《說文通訓定聲》：「曷，假借爲害。」「來」，《集韻》：「來，或从彳、从辵、从走。」《史記・孔子世家》：「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來」，是由彼至此；「曷將來」，禍害將由彼至此。「將有兵」，將要有兵災。

又𢝊於公身　讀爲「有憂於公身」。「𢝊」，《說文繫傳》：「𢝊，愁也，从心，頁聲。」按「𢝊」即「憂」之本字，頁者人首，人憂心則形於顏面，故从心、頁，會意。「身」，指自身之品節。《漢書・李尋傳》：「厲身立名。」《後漢書・周黨傳》：「勑身修志。」

肰　假借爲「然」。《論語・雍也》：「雍之言然。」「然」猶「是」也。或可作爲轉接詞。

則可敓与　讀爲「則可奪與」。「敓」，經傳通作「奪」字。《說文・攴部》：「敓，彊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从攴，兑聲。」段玉裁注：「此是爭敓正字，後人假奪爲敓，奪行而敓廢。」「与」，「與」之古字。《說文・舁部》：

「與，黨與也。从舁、与。舁，古文與。」又《說文・欠部》：「歟，安气也。」段玉裁注：「今用爲語末之辭，亦取安舒之意。通作與。」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六簡】

爲亡（無）道，不遂（踐）於善而敓（奪）之，可唐（虐）於？」公曰：「尚（當）才（在）虗（吾），不滿二品（三）子」，不諦忞（怨），寡（寡）人至於貞（辯）日飤（食），鞋（鮑）弔（叔）酓（牙）

本簡長四十一・六釐米，上端稍殘，下端平齊。共三十六字。

【公身】爲亡道　「公身」兩字屬上簡。「亡」，《說文通訓定聲》：「亡，叚爲無。」《禮記・檀弓下》：「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漢書・五行志》：「季氏亡道久矣。」

不遂於善而敓之　讀爲「不踐於善而奪之」。「遂」，从辵，戔聲，疑「踐」之異文。《說文・足部》：「踐，履也，从足，戔聲。」《包山楚簡》第二三八簡「遂」讀爲「踐」。《論語・先進》「不踐迹」，何晏集解：「孔曰：踐，循也。」「不踐於善」即不因循於善道。

可虐於　讀爲「可虐乎」。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說文》：『□，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虐，古文虐如此。』案殆象人在虎口，有虐意也。金文宗周鐘『敢召虐我土』，作□，古鉩作□、□，與此近。」「於」字字形較小，似爲當時抄寫後，經校對再補上。

尚才虗　讀爲「當在吾」。「尚」，《說文通訓定聲》：「尚，叚借爲當。」「才」，讀爲「在」，甲骨文、金文、簡文、帛書，皆以「才」爲「在」。「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弓》：「愚恐怠虗子憂。」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

竹書（四）・采風曲目》：「狗虐君毋死。」《曹沫之陳》：「虐聞此言。」「虐」皆讀爲「吾」。

不澫二品子　「澫」，讀爲「漫」，謂放縱。《史記・李斯傳》：「流漫之志詘矣。」「二品子」，讀爲「二三子」，這裏是人君呼大夫之稱。《左傳・僖公十五年》：「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慼也。』」《國語・晉語五》：「皆告諸大夫曰：二三子可以賀我矣。」「子」字下有一墨「┗」。

不諦忞　「諦」，《說文・言部》：「審也。从言，帝聲。」「忞」，「恕」字古文。《說文・心部》：「恕，仁也。从心，如聲。忞，古文省。」《禮記・中庸》「忠恕違道不遠」，孔穎達疏：「恕，忖也，忖度其義於人。」

【第七簡】

客王，天不見禹，陞（地）不生龍，則訢者（諸）禠（鬼）神曰：天陞（地）盟（明）弃（棄）我矣，從臣不許（諫），遠者不方，則攸（修）者（諸）〓（鄉）

本簡長四十二・八釐米，完簡。共三十四字。

天不見禹，陞不生龍　句意與《春秋繁露・必仁且知》「莊王曰：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於山川曰：天其將亡予耶，不說吾過，極吾罪也」相似。

天陞盟弃我矣　讀爲「天地明棄我矣」。《文選・張衡南都賦》「方今天地之睢剌」，李善注：「天地猶天下也。」「弃」，「棄」之古文，《爾雅・釋詁》：「忘也。」《史記・殷本紀》：「故天棄我。」義同。

從臣不許，遠者不方　「從臣」，謂侍從之臣。《史記・秦始皇本紀》：「從臣思迹。」「諫」，《說文・言部》：「正也。」「不方」，猶言「不正」。《管子・侈靡》：「不方之政，不可以爲國。」

攸者〓［邦］　讀爲「修諸鄉邦」。「邦」字屬下簡首字。「攸」，讀爲「修」。《廣雅・釋詁》：「修，治也。」「者」

讀爲「諸」。「□邦」，讀爲「鄉邦」。「□」，楚文字多用作「向」。《說文通訓定聲》：「向，叚借爲鄉。」《呂氏春秋・求人》「不死之鄉」，高誘注：「鄉亦國也。」

本簡與下簡文句相聯，可連讀。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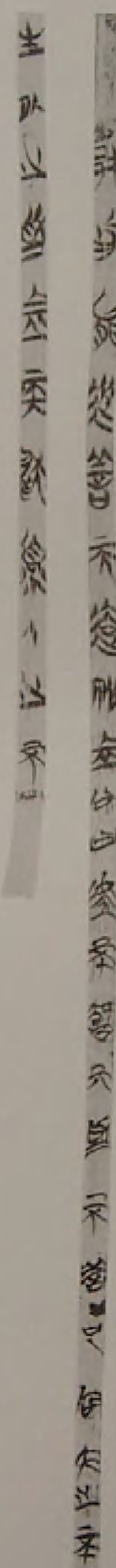

邦，此能從善而迲（去）祂（禍）者。公曰：「虗（吾）不智（知）亓（其）爲不善也，含（今）內之不旻（得）百生（姓），外之爲者（諸）矦（侯）㺃（笑），募（寡）人之不

本簡長四十二・八釐米，完簡。共三十六字。

從善而迲祂 讀爲「從善而去禍」。「迲」，青銅器《𡚱蚉壺》銘：「大去刑罰。」从辵與从止同。「迲」即「去」字，指消除刑罰。《天星觀簡》「迲」讀爲「去」。「祂」，《馬王堆漢墓帛書》「參祡」，「祡」字从示，化聲，讀爲「化」。《說文通訓定聲》：「化，叚借爲禍。」《周禮・春官・大祝》「四日化祝」，鄭司農云：「化祝，弭災兵也。」

虗不智亓爲不善也 「不智」即不慧，没有識别事物的能力。「智」與「知」通。《戰國策・秦策下》：「弗知而言，爲不知。」《孔子家語・敬思》：「子路曰：『昔管仲説襄公，公不受，是不辯也；欲立公子糾而不能，是不智也。』」「不善」，不良也。《尚書・伊訓》：「作不善，降之百殃。」《荀子・勸學》：「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

百生 讀爲「百姓」。《説文通訓定聲》：「姓，叚借爲生。」《史記・五帝本紀》「便章百姓」，裴駰集解：「孔安國曰：『百姓，百官。』鄭玄曰：『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百姓」，是指百官族姓。《論語・憲問》：「修己以安百姓。」《周易・繫辭上》：「百姓日用而不知。」「百姓」是指天下衆民、庶民。

外之爲者矦狀　讀爲「外之爲諸侯笑」。「狀」，从兆、从犬，字形未見，疑讀爲「笑」。《廣韻》：「笑，亦作笑。」在此作「譏笑」、「嘲笑」解。

孱人之不［剿也］　「剿也」兩字屬下簡。《說文·刀部》：「剿，絕也。从刀，喿聲。《周書》曰：『天用剿絕其命。』」《漢書·王莽傳》：「將百萬之師征伐，剿絕之矣。」「剿」，爲絕滅之意。

本簡與下簡文句相聯，可連讀。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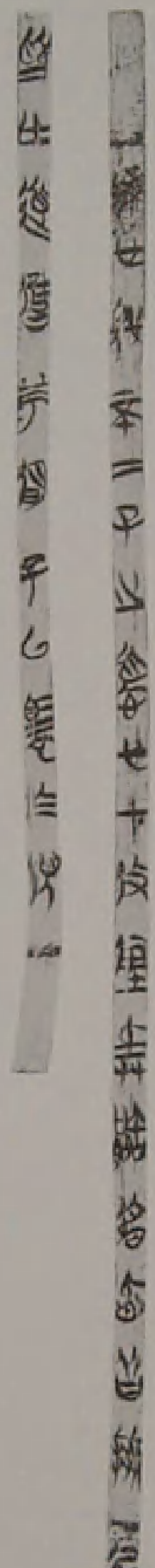

剿也，幾（豈）不二子之恴（憂）也才（哉）。」仮（隰）俚（朋）与（與）鞊（鮑）吾（叔）舍（牙）皆拜，記（起）而言曰：「公身爲亡（無）道，進芋（華）倗（明）子㠯（以）馳於倪（郳）

本簡長四十二·八釐米，完簡。共三十五字。

幾不二子之恴也才　讀爲「豈不二子之憂也哉」。「幾」猶「豈」。《荀子·榮辱》「是其爲相縣也，幾直夫芻豢稻粱之縣，糟糠爾哉」，楊倞注：「幾，讀爲豈。」「豈不」，反詰之辭。《詩·召南·行露》「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毛亨傳：「豈不言有是也。」「才」，《說文·才部》段玉裁注：「《釋詁》曰：『初，哉，始也。』哉即才字，凡才、材、財、裁、纔字，以同音通用。」「二子」，指隰朋與鮑叔牙兩大夫。

進芋倗子㠯馳於倪［廷］　讀爲「進華明子以馳於郳廷」。「進芋」，指有進取心且有才華。「芋」，讀爲「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棠棠者芋」，今本作「裳裳者華」。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逸詩》「皆芋皆英」，讀爲「皆華皆英」。「華」、「芋」，皆以「于」爲聲符，可通。「倗子」，讀爲「明子」，即「明天子」，明德聖君。《公羊傳·莊公四年》：「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漢書·嚴安傳》：「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

更生。」「馳」，《説文・馬部》：「大驅也，从馬，也聲。」《廣韻》：「馳，疾驅也。」《左傳・昭公十七年》「嗇夫馳，庶人走」，杜預注：「車馬曰馳。」「倪廷」，即「郳廷」。「廷」字爲下簡首字。「倪」，東周國名，即小邾。《通志・氏族略・以國爲氏》：「倪氏即郳氏也，避仇改爲倪。」《左傳・莊公五年》「郳犂來來朝，名，未王命也」，杜預注：「未受爵命爲諸侯……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以爲小邾子。」孔穎達疏：「郳者，附庸之國……郳之上世出於邾國。《世本》云：『邾顔居邾，肥徙郳。』宋仲子注云：『邾顔別封小子肥於郳，爲小邾子。則顔是邾君，肥始封郳。』《譜》云：『小邾，邾俠之後也。夷父顔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郳。曾孫犂來，始見《春秋》，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命爲小邾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地望在今山東滕縣境。

本簡與下簡文句相聯，可連讀。

【第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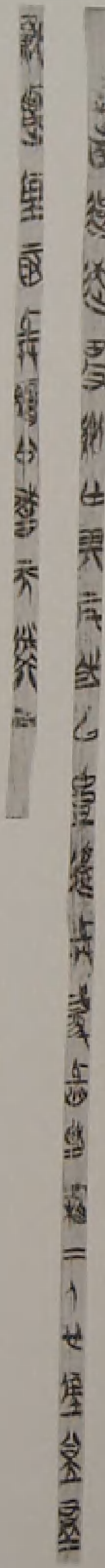

廷。迨迖（犬）畋（獵）鄉（鄉），亡（無）羿（旗），庑（度），或吕（以）豈（豎）逅（刁）舁（與）莪（易）㸦（牙）爲相，二人也，倗（朋）堂（黨）、羣猷（獸）盡（逹），倗（朋）取舁（與）靚（視），公善（告）而僕（僚）。

本簡長四十二・八釐米，完簡。共三十三字。

迨迖畋鄉

讀爲「迨犬獵鄉」。「迨」，《爾雅・釋言》：「迨，及也。」「迖」，从辵，犬聲，假借爲「犬」。「畋」，狩獵。《詩・魏風・伐檀》：「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狩獵是以鷹、犬或獵具捕取鳥獸。「迨犬獵鄉」，到離城邑很遠的、可以狩獵的廣袤之地。

亡羿，庑

讀爲「無旗，度」。「旗」，是一種表識。《禮記・月令》「以爲旗章」，鄭玄注：「旗章，旌旗及章識也。」「度」，《集韻》：「古作庑。」《左傳・昭公三年》「公室無度」，杜預注：「無法度也。」《左傳・昭公四年》「度，不

可改」，杜預注：「度，法也。」

或㠯豎迅與䢦𠯑爲相　讀爲「或以豎刁與易牙爲相」。「迅」，《說文·辵部》：「迅，至也。从辵，弔聲。」《集韻》：「弔，音釣。」與「刁」聲韻相同，可通。豎刁爲春秋齊人，齊桓公寺人，甚見寵任，後桓公卒，與易牙、開方同亂齊國。《公羊傳·僖公十八年》：「齊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史記·齊太公世家》：「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背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後，桓公不聽管仲言，起用豎刁、易牙爲相。

倗堂、羣獸遱　讀爲「朋黨、羣獸遱」。「朋黨」爲同類人互相勾結，排斥異己者。《管子·法禁》：「以朋黨爲友，以蔽惡爲仁。」「羣獸」，《論衡·幸偶》：「獵者張羅，百獸羣擾，或得或失。」是羣獸驚亂也。「遱」，《說文·辵部》：「連遱也，从辵，婁聲。」《說文通訓定聲》：「遱，行步不絕之貌，猶絲曰聯縷。」

靚　讀作「誢」。《集韻》：「誢，諍語。」是諫諍、救正意。

𠷎而僕　讀爲「告而僯」。「𠷎」，从爻，告聲，字書未見。「僕」，讀爲「僯」。《集韻》：「僯，慚恥也。」《戰國策·齊策》：「使管仲終窮抑，幽囚而不出，慚恥而不見，窮年没壽，不免爲辱人賤行矣。」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陳佩芬

說明

本篇存九簡，其中一支爲原書篇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按習慣置於篇末。

本篇記述鮑叔牙、隰朋二大夫向齊桓公直諫，指出夏爲殷所代、殷爲周所代的原因，不但觀其容，而且要聽其言。又指出對待百姓要有善心，對老弱不能用刑，處處要從國家利益出發，否則齊國會處於疲憊勞困的狀態，人們對此都在憂愁。而起用豎刁和易牙等人，「不以邦家爲事，縱公之所欲」者，是國之災難。他們在施行謀略，而你不去阻止，結果必害自身。齊桓公於是親自祭祀。據《史記·齊太公世家》：「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權。」張守節《正義》：「公有病，易牙、豎刁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公慨然歎，涕出，曰：『嗟乎，聖人所見豈不遠哉！若死者有知，我將何面目見仲父乎？』蒙衣袂而死乎壽宮。蟲流於户，蓋以楊門之扇，二月不葬也。」

本篇各簡基本完整，且大多按文句通讀可以相連，已在文中加以說明，但簡間尚有缺失。各簡書寫三十三至五十一字不等，總共三百四十字，書體工整，字距基本相等。

本篇各簡上、下端平齊，長度大致相同，在四十·四至四十三·二釐米之間，篇題簡長四十·九釐米。簡設三道編綫，契口在右側，上契口距頂端爲一·八釐米，上契口至中契口爲十九·五至十九·八釐米，中契口至下契口爲十九·六至十九·九釐米，下契口至尾端爲一·八釐米。天頭、地脚均留白，滿簡書寫，皆書於竹黄。篇尾設墨鈎，以下留白，示本文結束。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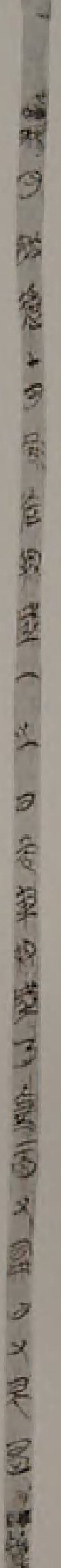

九月敍(除)迨(路)，十月而徒秎(梁)城，一之日而車秎(梁)城，乃命百又(有)𤔲(司)曰：「又(有)虽(夏)是(氏)觀(觀)亓(其)容，吕(以)叓(使)返(及)亓(其)𦵏(葬)也，皆爲亓(其)容，𣪘(殷)人之所吕(以)弋(代)之，觀(觀)亓(其)容，聖(聽)亓(其)

本簡長四十三釐米，完簡。共五十一字。

九月敍迨　「九月」，一年之中第九月。《詩·豳風·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毛亨傳：「九月霜始降，婦功成。」「敍迨」，讀爲「除路」，即「除道」，謂修治開通道路。「敍」，讀作「除」。《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敍十怨」，「不恭則亡，無以敍辱」，字皆讀爲「除」。「迨」，从各，从辵，與从各、从足同，假爲「路」。《包山楚簡》第一二二簡「迨」讀爲「路」。《說文·足部》：「路，道也。」《漢書·郊祀志》：「群國各除道，道九原，抵雲陽。」

徒秎城　「徒」，《說文·彳部》：「步行也。」下句有「車秎城」，則此「徒」指「徒卒」，即步兵進入秎域。「秎」，从禾，乃聲，疑「梁」之或體，从禾與从米通，讀爲「梁」。《包山楚簡》第一五七簡「大秎」讀爲「大梁」。《集韻》：「梁或从禾。」「梁城」，地名，地望不詳。

一之日而車秎城　「一之日」，《詩·豳風·七月》：「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毛亨傳：「一之日，十之餘也。」鄭玄箋：「一之日，二之日，猶言一月之日，二月之日，故《傳》辨之，言一之日者，乃是十分之餘，謂數從一起而終於十。」「車梁城」，指兵車到達梁城。《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具車徒，以受地必周。」《漢書·刑法志》：「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此「徒」與「車」，指步卒和兵車。

百又詞　讀爲「百有司」。「有司」爲職有專司官員的泛稱；「百有司」指各種官員。

又虽是觀亓容　讀爲「有夏氏觀其容」。「虽」，讀爲「夏」。「觀其容」，容亦貌也。《禮記・樂記》：「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

吕叓返亓莣也　讀爲「以使及其葬也」。「叓」，讀爲「使」。「返」，从辵，及聲，《說文》所無，讀爲「及」。「莣」，疑「葬」之異體。《說文・茻部》：「葬，臧也，从死在茻中。」

鄤人之所吕弋之　讀爲「殷人之所以代之」。「鄤」，从邑，殷聲，借爲「殷」。「殷人」，《論語・八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弋」，《尚書・多士》「敢弋殷命」，孔安國傳：「弋，取也。」《說文通訓定聲》：「弋，叚借爲代。」是殷取代夏。

聖亓[言]　讀爲「聽其言」。「聖」讀作「聽」，用法也見《包山楚簡》第一三〇和一三六簡。「言」字屬下簡首字。

本簡與下簡文句相聯，可以連讀。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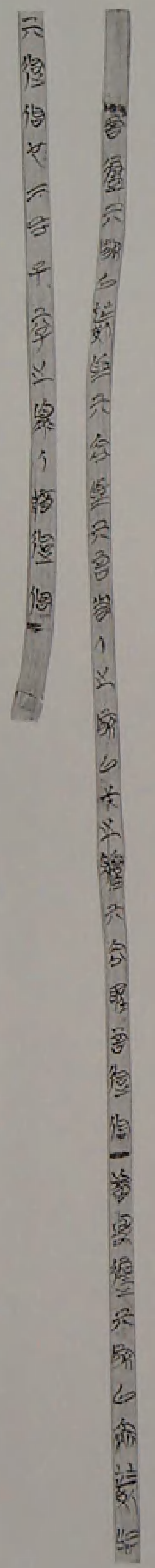

言，遝（堋）亓（其）所吕（以）莣（葬），爲亓（其）容，爲亓（其）言，周人之所吕（以）弋（代）之，觀（觀）亓（其）容，聖（聽）言，迿佝者叓（使）遝（堋）亓（其）所吕（以）衰莣（亡），忘亓（其）迿佝也，二品（三）子孪（免）之，孱（寡）人牺（將）迿佝

本簡長四十三・一釐米，完簡。共四十九字。

遝亓所吕莣　讀爲「堋其所以葬」。本簡另一句爲「遝亓所吕衰莣」。「堋」，《說文・土部》：「喪葬下土也，从土，朋聲。」「堋」借爲「崩」。《國語・周語上》：「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

迿佝者　「佝」，《説文・人部》：「佝瞀也，从人，句聲。」段玉裁注：「其義皆謂愚蒙也。」《集韻》：「僂，僂佝，短醜。」「迿佝」，疑爲「佝僂」，一作「痀僂」，骨軟症，主要症狀是鷄胸、駝背等，終身患之。

衰莣　讀爲「衰亡」，衰滅之意。《韓非子・爱臣》：「是以姦臣蕃息，主道衰亡。」

孛　「孛」，楚簡中多用作「勉」、「免」。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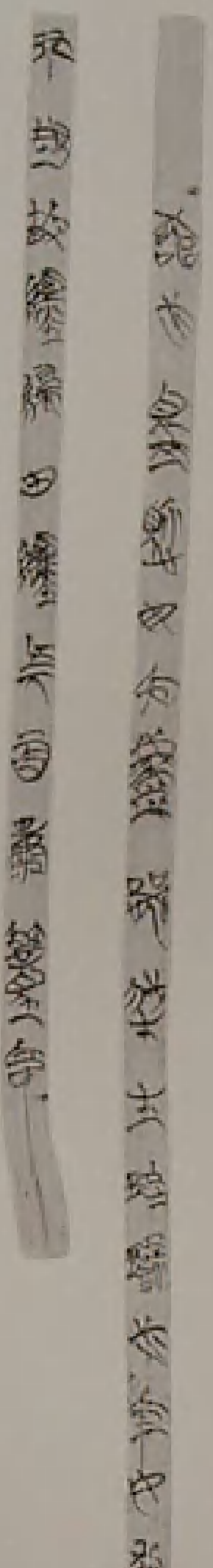

器必蠲(蠲)視(視)，毋内(入)錢器，犧(犧)生(牲)、珪璧必全，女(如)耆伽(加)之吕(以)敬。乃命又(有)𤔲(司)著集(祚)浮，老弱(弱)不型(刑)，故纓綿田纓，長百糧，篚(重)命

本簡長四十三・二釐米，完簡。共四十一字。

器必蠲視，毋内錢器　「蠲」即「蠲」，讀作「蜀」。《方言》十二：「一，蜀也，南楚謂之蜀。」郭璞注：「蜀猶獨耳。」《爾雅・釋山》：「獨者蜀。」郭璞注：「蜀亦孤獨。」「器必獨視」，器物要單獨放置，必須看得見。「毋入錢器」，不要放入其他器物内。

犧生、珪璧　讀爲「犧牲、圭璧」。《左傳・莊公十年》「犧牲玉帛」，孔穎達正義：「四者皆祭神之物。」《禮記・曲禮下》：「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謂不同等級，所用犧牲不同。《禮記・月令》：「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詩・大雅・雲漢》：「圭璧既卒，寧莫我聽。」是喻人德行之美，琢磨如圭璧。圭璧也是古代王侯朝聘、祭祀時所用之物。

女耆伽之吕敬　讀爲「如耆加之以敬」。「耆」，从老，古聲，字書所無。「伽」讀爲「加」，增加。此句大意爲如

要增加祭品以表示敬重。

乃命又𤔲箸傑浮 「又𤔲」，讀爲「有司」。《呂氏春秋・務本》「民之治亂，在於有司」，高誘注：「有司於《周禮》爲太宰，掌建國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此之謂也。」「箸傑浮」讀爲「箸柞浮」，義未詳，待考。

老弱不型 讀爲「老弱不刑」。「老弱」謂老者與少者，又謂老者與體弱多病者。「不刑」，《左傳・襄公五年》「楚共王於是不刑」，孔穎達正義：「不刑者，言不得用刑之道也。」

纆端田纆 義未詳，待考。

長百糧 「長」，《呂氏春秋・知度》「此神農之所以長」，高誘注：「長，猶盛也。」「糧」，《說文・米部》：「穀食也，从米，量聲。」「百穀」，《詩・豳風・七月》：「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謂穀類之總稱。「長百糧」，是指各種農作物都長得很茂盛。

篁命〔之〕 讀作「重命之」，「之」字屬下簡首字。《史記・夏本紀》：「天其重命用休。」《後漢書・祭祀志》：「恐非重命之義，受命中興。」「重命」，爲重要使命。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四簡】

之，不㠯（以）邦豕（家）爲事，縱公之所欲，庚（更）民紼（怫）樂，簋（敦）湛（堪）伓（背）忎（愿），皮（疲）嚴（敝）齊邦，日城（盛）于縱（縱），弗覞（顧）前遂（後），百

本簡長四十・四釐米，上端略殘。共三十三字。

邦豕 即「邦家」。「豕」，从爪，家聲，即「家」字，楚文字中有加飾「口」者，如「卒」作「卒」。《馬王堆漢墓帛

書・丙二》：「不可𠀠豕女，取臣妾。」「豕女」讀作「嫁女」。

縱公之所欲　「縱」，《詩・大雅・民勞》：「無縱詭隨。」《楚辭・離騷》：「縱欲而不忍。」「縱」均作「放縱」解。

庚民韍樂　《釋名・釋地》：「庚，猶更也。庚，堅強貌。」「韍」，字書無此字，當可借作「佛」。《說文・心部》：「佛，鬱也。」

敔湛伓忎　「敔」，讀爲「敔」，即「敦」。《說文・攴部》：「敦，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从攴，䇐聲。」「遈」，讀爲「堪」。《文選・揚雄・甘泉賦》「屬堪輿以壁壘兮」，李善注：「張晏曰：堪輿，天地總名也……許慎曰：堪，天道也；輿，地道也。」「伓」，讀作「倍」，與「背」字同。《管子・法法》「倍法而治」，劉績補注：「倍，古背字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信以結之，則民不伓」，今本「不伓」作「不倍」。《正字通》：「倍，俗亦作背。」「忎」，从心，元聲，同「愿」字。《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漢書・司馬相如傳》「原」作「元」。「原」即「願」字。「敦堪背願」，意爲違背天道的意願。

皮敝齊邦　「敝」字上部字迹不清，似可讀爲「敝」。「皮敝」讀爲「疲弊」。《韓非子・大體》：「車馬不疲弊於遠路。」《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疲弊」作困憊、勞困解。「齊邦」指「齊國」。「皮幣齊邦」，使齊國處於疲憊、勞困的狀態。

此簡末有一「百」字，與下簡首句「眚（姓）皆宧（邑）偯」文句相接，可連讀。

【第五簡】

眚（姓）皆宧（邑）偯，漕（酒）肰（然）牁（將）薨（亡），公弗詰𥁐（䀂），臣唯（雖）欲訙（試）或不㝵（得）見公，沽弗謨（僕）人之生，品（三）飤（食）色恖（憂）。含（今）豎（豎）逗（刁）佖夫而欲

本簡長四十三・二釐米，完簡。現存三十八字。

[百]眚皆⿱宀邑⿰亻息　「百」字屬上簡。「⿱宀邑」，从宀，邑聲，「邑」之繁文。《包山楚簡》第一二六簡「湶陵之⿱宀邑大夫」，「⿱宀邑」讀爲「邑」。《説文通訓定聲》：「邑，叚借爲悒。」《説文・心部》：「悒，不安也，从心，邑聲。」徐鍇注：「憂悒也。」「⿰亻息」字待考。

⿰氵⿱西皿肰⿰犭酉莣　讀爲「洒然將亡」。「洒然」，《莊子・雜篇・庚桑楚》：「庚桑子之始來，吾洒然異之。」「洒然」，陸德明《經典釋文》：「崔李云：『驚貌。』」

詰⿱蜀皿　讀爲「詰獨」。「詰」，責問；「詰獨」，單獨責問。「⿱蜀皿」字見本篇第三簡考釋。

⿰言弋　从言，弋聲，疑「試」字省文。

品飤色悳　讀爲「三食色憂」。「三食」，《周禮・秋官・掌客》：「三饗、三食、三燕。」《戰國策・齊策》：「士三食不得饜，而君鵝鶩有餘食。」「色憂」，謂憂愁之色。

含豊迲佖夫而欲[智]　讀爲「今豎刁佖夫而欲智」。「含」，讀爲「今」。「豎刁」，人名，見本書《競建内之》篇第十簡考釋。「佖」，《説文・人部》：「佖，威儀也。」「智」字屬下簡首字。《淮南子・覽冥訓》：「何則道德上通而智故消滅也。」高誘注：「智故，巧詐。」指豎刁表面威儀，實際上是施行謀略、巧述。

本簡與下簡文詞相聯，可連讀。

【第六簡】

智。墓（萬）𥡝（乘）之邦而貴尹，亓（其）爲烖（災）也深矣。偒（易）𦥑（牙）人之與偖而飤（食）人，亓（其）爲不𢚩（仁）厚矣，公弗㥖（堵），必𢡱（害）公身。」公曰：「肰（然）𠟭（則）奚

本簡長四十三・二釐米，完簡。共四十一字。

蓳𨍭之邦而貴尹　「蓳𨍭之邦」，讀爲「萬乘之邦」。「𨍭」，从車，乘聲，讀若「乘」。《孟子・梁惠王上》「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趙岐注：「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天子畿内地方千里，出車萬乘。「貴尹」，《左傳・宣公十二年》「沈尹將中軍」，孔穎達疏：「楚官多名爲尹。」「貴尹」，指尊貴的官員。

亓爲𢘓也深矣　「𢘓」，从心，才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行人之旻，邑人之𤆍。」「𤆍」，从火，才聲。《説文・火部》：「烖……或从宀、火，籀文从巛，古文从才。」「巛」，《玉篇》：「天反時爲巛，今作灾、災。」「深」，《戰國策・秦策》「三國之兵深矣」，高誘注：「深猶盛也。」

𢡃𦧇人之與偖而飤人　讀爲「易牙人之與𢷞而食人」。「𢡃」，《集韻》：「愓，或作𢡃。」《説文・心部》：「愓，敬也。从心，易聲。」字讀爲「易」。「𦧇」，爲「牙」之古字。「偖」，「𢷞」之譌字，「𢷞」省作「偖」。《集韻》：「偖，裂也。」「易牙人之與偖而食人」事，《管子・小稱》：「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病病也，若不可諱而不起此病也，仲父亦將何以詔寡人。』……管仲攝衣冠起，對曰：『臣願君之遠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人情非不愛其子也，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

息厚　即「仁厚」，指仁愛、敦厚之德。

公弗惜，必𢡚公身　讀爲「公弗堵，必害公身」。「惜」，借爲「堵」，堵截、攔擊。「𢡚」，《集韻》：「惜，音害。」

肰恖奚［女］　讀爲「然則奚如」。「女」字屬下簡。「然則」，爲承接連詞。「奚如」，猶「何如」。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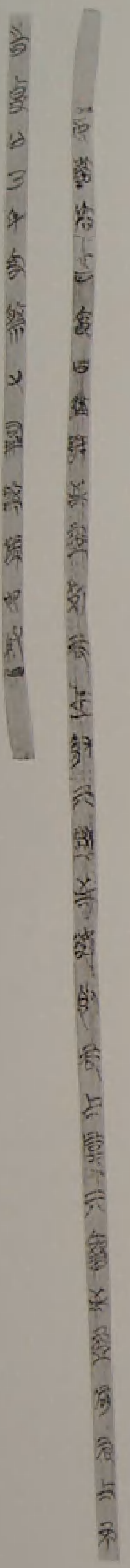

女（如）？」鞄（鮑）叔（叔）𦧇（牙）合（答）曰：「齊邦至亞（惡），死而𨑳（尚）𥝩（秋）亓（其）型（刑），至欲

飤(食)而上(尚)厚亓(其)會(斂)，至亞(惡)何，而上(尚)不旨(時)㚖(變)。」公乃身命祭，又(有)𤔲(司)祭備(服)毋(無)紋。

本簡長四十三・二釐米，完簡。共四十三字。

死而𡊄稂亓型　讀爲「死而尚秋其刑」。「秋」假借爲「揫」。《字彙》：「揫，手揫也。」「型」，假爲「刑」，義爲法、則。《國語・周語下》「上非天刑，下非地德」，韋昭注：「刑，法也。」

厚亓會　讀爲「厚其斂」。《周禮・地官司徒・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灋」，鄭玄注：「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厚斂」，即重斂，課以重稅。

不旨㚖　讀爲「不時變」。「不時」爲預定之時。《論語・鄉黨》「不時不食」，鄭玄注：「不時，非朝夕日中時。」意爲非其時也。

公乃身命祭　「身」，《爾雅・釋言》：「身，親也。」齊桓公於是親自祭祀。

祭備毋紋　讀爲「祭服無紋」。《禮記・曲禮下》：「有田祿者，先爲祭服。」「祭服」，祭祀時所穿之服，古自天子至士庶皆用之。《通考・王禮考》：「古者祭服皆玄衣纁裳，以象天地之色。裳之飾有藻，粉面黼黻，今祭服上衣以青，其繡於裳者藻及粉面皆五色，圓花藉之，而黼用藍，黻用碧與黃。」「祭服無紋」即祭服禁止有紋飾。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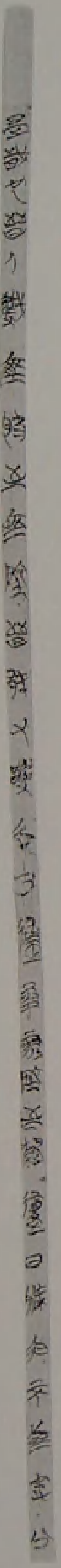

是歲(歲)也，晉人戕(伐)齊，既至齊陛(地)，晉邦又(有)變(亂)，師乃逯(歸)，雩(雩)塝(旁)陛(地)至起(杞)。遠(復)曰：族(作)内(入)不爲态(災)，公蠱(昆)亦不爲戠(害)乀。

本簡長四十三・二釐米，完簡。共三十六字。

是戠也　「戠」，簡文恒見，用作「歲」。《鄂君啓節》銘：「敗晉師於襄陵之戠。」《大府鎬》銘：「秦客王子齊之戠。」《左傳・僖公十五年》：「是歲晉亦饑。」戰國文字「歲」除人名外，均作「年」解，「是歲」即「此年」。

戕齊　讀爲「癹齊」，即「伐齊」。「癹」、「伐」同屬月部，可通。《說文・人部》：「伐，擊也，从人，持戈。」

晉邦又鑾　讀爲「晉邦有亂」。「鑾」，《長沙子彈庫帛書》和《包山楚簡》（二・一九二）的「亂」字，下省「又」。《孝經》：「禍亂不作。」皇侃注：「臣下反逆爲亂也。」

師乃遏　「遏」，古「歸」字。《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六德》、《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遏」字均作此形。《說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婦省，𠂤聲。埽，籀文省。」

雩塝陞至䄛　讀爲「雩旁地至杞」。「雩」即「雩」，爲求雨之祭名。《說文・雨部》：「雩，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亏聲。」「塝地至杞」，爲祭祀地點。《集韻》：「塝，地畔也。」「䄛」即「梩」，讀若「杞」，杞柳也，柳之一種。

逡　「逡」即「復」字，从辵與从彳同。《穀梁傳・文公八年》「未復而曰復」，范甯《集解》：「復者，事畢之辭。」《穀梁傳・宣公八年》：「復者，事畢也。」

㫊內不爲忢　「㫊」，从力、从朱，讀爲「作」。「內」，指朝廷內，又冠婚喪祭之事。《史記・汲鄭傳》：「不得久留內，遷東海太守。」《尚書・洪範》：「作內吉，作外凶。」「忢」，讀爲「災」。

公蝹亦不爲戠　「蝹」，从君、从蚰。《說文通訓定聲》：「从二虫，會意，讀若昆，經傳皆以昆爲之。昆，衆也。」《大戴禮記・夏小正》「昆小蟲抵蚳」，鄭玄注：「昆者衆也。」「公衆」，泛指一般人民而言。「戠」，讀爲「害」。「害」字下有墨鈎，且簡下端留白，示全文結束。

【第九簡】

鞄（鮑）吊（叔）𤘅（牙）與級（隰）倗（朋）之諫乀

本簡長四十・九釐米，上端略殘。共八字。

鞄吊𤘅與級倗之諫　讀爲「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爲原書篇題。鮑叔牙與隰朋是齊國二大夫，向齊桓公進諫，以直言諫其君之過。

本簡是利用原已使用過的竹簡，將原文刮去，現尚留隱約痕迹。篇名寫於簡之下部。

季庚子問於孔子

濮茅左

說　明

本篇原無題，現取用全文首句爲篇題，命之爲《季庚子問於孔子》。

由於這部份竹簡在流傳過程中，泥方外圍曾被打開，中部受重力，以致有些竹簡在約二十餘釐米處斷損。本篇共二十三簡，竹簡兩端平齊，完簡長約三十九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三道編繩。上契口距頂端約一・三釐米，上契口與中契口間距約十八釐米，中契口與下契口間距約十八・二釐米，下契口距尾端約一・三釐米，契口位於竹簡右側。本篇第一、三、四、七、十四、十九、二十、二十三簡完整；第十、十五、十八、二十二簡分別爲兩斷簡綴合，經綴合簡完整；第十一簡亦爲兩斷簡綴合，但綴合後，簡下端尚缺一字；第二、六、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簡均殘上半段，下半段保存完好；第五簡殘存中段。

本篇竹簡留有天頭、地腳。文字書寫在第一編繩與第三編繩之間。完簡的書寫字數在三十四至三十九不等。整篇有墨「┗」五個，分別見於第九、十一、十三、十四簡。竹青面留白，竹黃面書寫文字。書體工整，字距相近。

全文總六百六十九字，其中合文三十五，重文四。

本篇記載季康子以幣迎孔子歸魯後的事跡。時間約在公元前四八四年至公元前四七九年間。

相關背景

魯哀之世，國勢衰落。公元前四八四年（魯哀公十一年），齊師伐魯，兵臨城下之際，冉求爲季氏謀，以「一子守二子從」、「居封疆之間」等策，皆告不成。然冉有仍以智謀擊退强敵，力克齊師。爲此，季康子非常欽佩冉有的才能。《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這是季康子

第一次從冉有處瞭解孔子，也促成了季康子以幣相迎、六十八歲的孔子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史記·孔子世家》）的大事。

公元前四八四年（魯哀公十一年）齊魯之戰後，孔子歸魯。根據《春秋》記載，魯哀公十一年至十五年間，就有兩次戰爭及連續四年的災害。公元前四八四年（魯哀公十一年）春，魯衛國戰爭，擊退齊師。同年五月，魯、吳聯合伐齊，戰於艾陵（今山東萊蕪縣東北），大敗齊師。一年兩次空前的戰爭，耗去了大量的軍資。同時，爲了鞏固國防，恢復國力，不得不增收軍賦。由於季、孔兩人思想上的認識差異，他們在治國策略上是有分歧的。冬，季康子欲用田賦，孔子反對。《孔子家語·正論解》記載：「季康子欲以一井田出法賦焉，使訪孔子。子曰：『丘弗識也。』冉有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孔子不對，而私於冉有曰：『求，汝來，汝弗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底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鰥、寡、孤、疾、老者，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穫秉缶米芻稾，不是過，先王以爲之足。君子之行，必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若是其已，丘亦足矣。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賦田，將有不足。且子孫若以行之而取法，則有周公之典在。若欲犯法，則苟行之，又何訪焉。』」次年（魯哀公十二年）季康子不從孔子，頒令「用田賦」。冬，十二月，國逢螽災，民匱於食。本文的事跡即産生於這樣的民情國勢。

與本文有關的文獻中也有很多重要而精彩的季、孔與魯問答，爲「爲政」、「君務」論述的經典。如：《論語》中的《爲政》、《雍也》、《顏淵》、《憲問》；《孔子家語》中的《辯物》、《五帝》、《曲禮子貢問》；《禮記》中的《玉藻》；《國語》中的《魯語》；《史記》中的《孔子世家》；以及《韓詩外傳》等。

内容中心

本篇中的季庚子，即史書中所稱的「季康子」（？—前四七七），季桓子之子，名「肥」，謚「康子」，又名「季孫肥」，春秋時魯大夫，魯上卿諸臣之帥。在魯國嚴峻的形勢下，季康子極需擺脱外患内匱的困境，因請孔子共商國是。本篇以問答的形式，記載了孔子對治國與魯的看法。

季庚（康）子向孔子請教「民務」：

季庚（康）子䎽（問）於孔=（孔子）曰：「肥，從又（有）司（事）之遂（後），罷（抑）不智（知）民㕧（務）之安（焉）才（在）？」（第一簡）

孔子迴避「民務」而言「君務」。孔子回答問題巧妙而具針對性。如《説苑·政理》子貢曰：「葉公問政於夫子，

夫子曰：『政在附近來遠。』魯哀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論臣。』齊景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節用。』三君問政於夫子，夫子應之不同，然則政有異乎？」孔子曰：「夫荆之地廣而都狹，民有離志焉，故曰：在於附近而來遠。哀公有臣三人，內比周公以惑其君，外鄣距諸侯賓客，以蔽其明，故曰：政在論臣。齊景公奢於臺榭，淫於苑囿，五官之樂不解，一旦而賜人百乘之家者三，故曰：政在於節用。此三者，政也。《詩》不云乎，『亂離斯瘼，爰其適歸』，此傷離散以爲亂者也；『匪其止共，惟王之邛』，此傷姦臣蔽主以爲亂者也；『相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此傷奢侈不節以爲亂者也。察此三者之所欲，政其同乎哉！」又《論語·顏淵》：「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等等。孔子認爲國勢衰落，在君不在民。孔子直言興魯之的，回答季庚子「仁之以悳」爲「君子之大務」。這無疑是針對季庚子的自身修養。孔子提出「仁之以悳」，就是要求季庚子能守德以御己，節己以奉仁，注重身教。强調「德」的重要，就是要求季庚子教民、愛民、恤民。「君子之大務」首先務在君正心術，事舉其中； 務在以德懷民，施取其厚； 務在省賦治軍，斂從其薄。

孔子引用了歷史上三位出色的輔君者之言以説季庚子：

其一，「筦中」，即管仲，春秋時期第一位霸主齊桓公的輔政者。管仲（公元前七二五？—前六四五年），春秋時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軍事家。管仲之謀，使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輔政四十餘年而善終。孔子引管仲之言「君子恭則遂，驕則侮」（第四簡），以告勸季庚子戰勝後要恭聽善言，戒驕戒躁。凡事恭則和粹可親，能遠至邇安，懷保百姓； 凡事恭則順，內有明德，政興民順。凡事驕損其强，驕君使民疲國危。

其二，「孟者吴」，即孟子餘，亦即趙衰（？—前六二二年），春秋時期霸主晉文公的輔政者。趙衰從重耳出亡，十九年返國輔政，「三讓不失義」，而輔晉文公成霸。孔子引趙衰之言：「著君子之悳」（第六簡），要季庚子能光揚美德，志於仁義。君子之德亦見於儀表，因此，「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禮記·表記》）；「夫義者，㠯（以）斤（謹）孯=（君子）之行也」，「孯=（君子）敬城（成）亓（其）悳（德）」（第七簡），要求季庚子能重「義」，謹行爲先，修道德，斤斤而有所守，懂得「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論語·子路》），「君子不可以不修身」（《孔子家語·哀公問政》）的道理。以警示人當勤勵不息，自强自立，謹於言而敏於行，敬成其德。

其三，「牀慶中」，即臧文仲（？—前六一七），春秋時魯國四君所依信的輔政者。立言垂法，久而不亡，在當時的上層社會中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歷仕莊公、閔公、僖公、文公四君。孔子引牀慶中（臧文仲）之言：「孯=（君子）弜（强）

則逿（遺），愢（威）則民不道（導），俞（媮）則遊（失）衆，皿（礧）則亡（無）新（親），好型（刑）則不羊（祥），好殺則乍（作）亂（亂）」（第九簡至第十簡）。牀廋中（臧文仲）所説的「强」、「威」、「媮」、「礧」、「刑」、「殺」等方式多是統治者缺乏自身修養和有效治國良策的反映。「强」，則失，民不與，失其正而災。「威」，則民不導。孔子反對暴虐威民，希望有一個理想的和諧社會：「無體之禮，敬也；無服之喪，哀也；無聲之樂，歡也。不言而信，不動而威，不施而仁，志也。」（《孔子家語・六本》）主張以德教民，以禮齊之，以政導民的手段。「媮」，則因輕視鄙薄，會失道、失衆、失國。「礧」，則踞高施威，寡援而無親。孔子認爲「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論語・泰伯》），要利於教化，君子當自降自謙，親近衆人。「刑」，好刑則不祥。孔子主張先禮後兵，也反對好刑，認爲：「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孔子家語・始誅》）「殺」，則起亂。歷史上不乏其例。如紂用人好殺，「諸侯皆曰：『紂可伐矣。』」（《史記・殷本紀》）；厲公暴虐，「攻殺厲公」（《史記・齊太公世家》）；庚與虐而好殺，國人逐之（《春秋毛氏傳》）等等。孔子認爲爲政當善。季康子（季庚子）曾經問政於孔子説：「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回答説：「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論語・顔淵》）牀廋中（臧文仲）提出的「好殺則乍（作）亂（亂）」，是人類歷史上可得驗證的一條公理。孔子提醒季庚子要親附百姓，夙興夜寐，朝夕臨政，以知恤民。

臨辭，孔子有一段語重心長的話開導季庚子：

要「舉賢」，要「勄心」。「臤（賢）人大於邦，而又（有）砉（勄）心」（第十八簡）。治邦以人爲重，朝無賢人，猶鴻鵠無翼，國必亡。因此，尊賢是治國大事。筦中（管仲）、孟者吴（孟子餘）、牀廋中（臧文仲）皆歷史賢人，能日夕而忘勄，爲邦國勄心瘁力，最後終成大業。希望季庚子治國要重「舉賢」。

要「同仁」，要「無私」。「亞（惡）人勿歆（戕），好人勿貴，救民吕（以）睐（親）」（第十九至第二十簡）。一視同仁，方能公天下，所以行治平之事。要求季庚子能「同仁」，內外無間，親疏無分，無復私昵，以達聖人之化。

不聽諂言，不信譖語。「毋信予（諛）曾（憎）」（第二十一簡）。不信諂言譖語，則免害忠良，毀譽由己，人臣盡忠，「忠則和於衆，信則人任之」（《孔子家語・賢君》），遠人服而能來，邦分崩離析而能守。

不忘「曲成」，不忘「國泰民安」。「才（災）遂〓（後之）殜（世）比亂（亂），邦相懷毀，衆必亞（惡）善，臤（賢）人堂

（當）亓（其）曲㠯（以）城（成）之，肰（然）則邦坪（平）而民脜矣」（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簡）。災後世亂，社會道德趨衰，人心惡善皆爲私，賢人乘變以應物，當不係一方，「曲成萬物而不遺」，趨吉避凶，以順天下。

孔子認爲「此𡰥=（君子）從事者之所商𧻚也」（第二十三簡）。君子要恭敬惠信，仁之以德，勤政養人，身教、言教、感化、刑德並舉，才能正國和民，邦平民脜，這也是君子治國的成功之路。

發現意義

孔子以「仁之以悳」爲治國思想指導，簡文中首次出現，句也不見於傳世文獻。孔子直接對「仁之以悳」加以界定：「君子才（在）民之上，上埶（執）民之中，絁（紉）峹（設）於百眚（姓），而民不備（服）安（焉），氏（是）𡰥=（君子）之恥也。氏（是）古（故），𡰥=（君子）玉亓（其）言，而㞐（慎）亓（其）行，敬城（成）亓（其）悳（德）㠯（以）臨民=（民，民）䁤（望）亓（其）道而備（服）安（焉），此之胃（謂）𢖽（仁）之㠯（以）悳（德）。」要求君子自律，玉其言，慎其行，敬成其德，以德懷民。這對我們今天的自身修養，有著同樣的積極意義。

本篇記載了管仲、趙衰、臧文仲等人的異名及其重要的治國理論。這些言論都未見於歷史文獻，爲我們研究他們的思想、歷史作用、歷史事跡提供了新的資料。

本篇廓清了歷史上孟子、董仲舒等的傳誤。齊宣王曾問孟子：「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說：「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認爲「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孟子·告子下》）。董仲舒對江都易王也說：「《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詐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童子言羞稱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五伯者，比於他諸侯爲賢者，比於仁賢，何賢之有？」（《春秋繁露·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本篇孔子直接引用齊桓、晉文兩霸主謀筴中（管仲）與孟者吳（孟子餘）之言，贊賞他們的輔霸策略，並以此說服季庚子，可見歷史事實並不像孟子、董仲舒所說的「無道桓、文之事」、「五尺童子言羞稱五伯」。

《季庚子問於孔子》是一篇難得的儒家佚著，是孔子晚年思想重要的組成部份，是我國儒學史上的重大發現。本篇內容，爲我們研究儒學、魯國史和春秋人物提供了可靠的歷史資料，填補了春秋時代哲學、政治、法律、思想史等方面的缺佚，爲我們探討這些文獻的本身及其歷史影響開闢了新的課題。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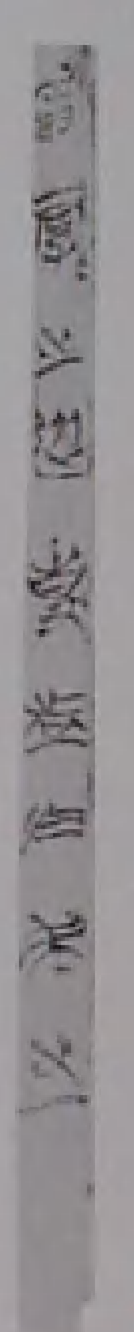

季庚（康）子辝（問）於孔＝（孔子）曰：「肥，從又（有）司（事）之逡（後），罷（抑）不智（知）民务（務）之安（焉）才（在）？唯子之訇（治）順，青（請）昏（問）：君＝（君子）之從事者於民之

本簡長三十八・六釐米，完簡。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一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共三十八字，其中合文二。

季庚子辝於孔＝　「庚」，通「康」。《戰國策・韓策二》「司馬康」，《史記・韓世家》作「司馬庚」。「季庚子」，即「季康子」（？—前四七七），季桓子之子，名「肥」，謚「康子」，又名「季孫肥」，春秋時魯國大夫，魯上卿諸臣之帥。魯哀公三年（公元前四九二），季桓子卒，康子立。「辝」，讀爲「問」。「孔＝」，「孔子」二字合文。孔子（公元前五五一—前四七九），魯國人，名丘，字仲尼。《史記・孔子世家》：「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當年，孔子弟子冉有帥魯師敗齊軍，名威大增，季庚子更須軍事才將，得冉有舉薦，「召孔」心切，這也是季庚子初次瞭解孔子。《孔子家語・正論解》：「康子言於哀公，以幣迎孔子曰：『人之於冉求信之矣，將大用之。』」季康子以幣迎孔子歸魯，從而結束了孔子十四年的周遊列國歷史，此年是公元前四八四年（魯哀公十一年），時孔子六十八歲。本簡季庚子的求教，應是孔子六十八歲之後事。傳世文獻記載「季康子問於孔子」事有《論語》的《爲政》、《顔淵》、《雍也》、《先進》、《憲問》；《孔子家語》的《辯物》、《五帝》、《曲禮子貢問》；《史記》的《孔子世家》；以及《韓詩外傳》等。

肥，從又司之逡　「肥」，季庚子自稱。《論語・爲政》：「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

『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何晏注：「孔曰：『魯卿季孫肥，康，謚。』」「又司」，讀爲「有司」，通常指官吏。古代設官分職，事各有專司。《尚書・大禹謨》：「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不犯于有司。」《周禮・天官冢宰・寺人》：「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鄭玄注：「有司謂宮卿世婦。」簡文或另有含意。《論語・堯曰》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或讀爲「有事」。「事」，指祭事、戰事、政事、民事等大事。如《春秋公羊傳・隱公八年》：「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論語・季氏》：「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史記・張儀列傳》：「中國無事，秦得燒掇焚杅君之國；有事，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索隱謂：「山東諸國共伐秦也。」「又（有）司（事）之遂（後）」，指「戰事」之後。「遂」，後。《說文》：「古文後从辵。」

罷不智民矛之安才

「罷」，讀爲「抑」，音同「一」。《郭店楚墓竹簡・五行》：「『要（淑）人君子，其義（儀）罷（一）也。』能爲罷（一），肰（然）句（後）能爲君子。」（第十六簡）《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貴而罷（一）纕，則民谷（欲）其貴之上也。」（第十八簡）疑同「翳」，《字彙》：「翳，同鹽。」「鹽」，《廣韻》「奴勒切」，《集韻》「匿德切」，字兩音。本句讀爲「抑」，表轉折。《國語・晉語九》：「美則美矣，抑臣又有懼也。」「智」，通「知」，《集韻》：「智，一曰知也，或作智、知。」「矛」，同「務」。「民務」，也見於《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淫於耳目，不當民務，此聖王之所禁也。」民務本從農，務農重穀，在此作引申意，泛指民事。《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王曰：『太師！慎維深思，內觀民務，察度情僞，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女維敬哉！』」「正月，王親命七屬之人，曰：『於乎！慎維深思，內觀民務，本慎在人，女平心去私，慎用六證，論辨九用，以交一人，予亦不私。女廢朕命，亂我法，罪致不赦。』」又《尚書・康誥》：「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孔安國傳：「恫，痛。瘝，病。治民務，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管子・五輔》：「民知禮矣，而未知務，然後布法以任力。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曰：君擇臣而任官，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庶人耕農樹藝。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辯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守職，則動作和。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後心一，心一然後意專，心一而意專，然後功足觀也。」「安」，讀爲「焉」。「才」，讀爲「在」。

唯子之訇頋

「訇」，讀爲「治」。「頋」，《玉篇》：「頋，如由切，輭也。」《集韻》：「頋，面色和柔皃。」同「脜」，《集韻》：「脜，或从頁。」《玉篇》：「脜，如由切。《說文》云：『面和也』，野王案：柔色以蘊之是，今爲柔字。」《古

音叢目》：「脜，温。同《禮記》『柔色以脜之』，今作温，又去聲。」

青昏：君=之從事者於民之[上]　「上」字爲下簡所補缺首字。「青昏」，讀爲「請問」。「君=」，「君子」兩字合文。「從事」，辦事，處理事務。《詩・小雅・十月之交》：「黽勉從事，不敢告勞。」《詩・小雅・北山》：「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文意可補。

【第二簡】

[上]，[君][子][之][大][務][何]？」[孔][子][曰]：「[仁][之][以]悳（德），此君子之大𢻱（務）也。」庚子曰：「青（請）昏（問）可（何）胃（謂）悬（仁）之㠯（以）悳（德）？」孔=（孔子）曰：「君=（君子）才（在）民

本簡長二十四・二釐米，上端殘，下端完整。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四釐米。現存二十六字，其中合文二。

上端殘缺，根據上下文意，可補「上，君子之大（「大」或爲「民」亦通）務何？孔子曰：仁之以」等十三字。

此君子之大𢻱也　「大𢻱」，即「大務」，大事。《韓非子・難二》：「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根據補缺，此句完整問答應爲：（季庚子）請問：「君子之從事者於民之上，君子之大務何？」孔子曰：「仁之以悳，此君子之大𢻱（務）也。」孔子以「仁之以悳」爲「君子之大務」。首先務在博愛，這一思想在中國歷史上有著深刻的影響。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以陰陽的理論加以發揮，如《春秋繁露・基義》：「遠近同度而不同意。陽之出也，常縣於前而任事；陰之出也，常縣於後而守空處。而見天之親陽而疏陰，任德而不任刑也。」《春秋繁露・天道無二》：「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陽出而前，陰出而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陽出而積於夏，任德以歲事也；陰出而積於冬，錯刑於空處也。必以此察之。」宋黄震《黄氏日鈔》云：「謂國之大務在恤民，恤民在省賦，省賦在治軍，其

本又在人主正心術，以立紀綱。」王開祖《儒志编》：「有民人焉，有社稷焉，未有不先教而後治者也。學者，國之大本；教者，國之大務。」《御定執中成憲》：「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等等，都淵於孔子的這一思想。

庚子曰：青昏可胃息之㠯悳　「庚子」，季庚子。「青問」，讀爲「請問」。「息」，古「仁」字，楚簡習見。《說文・人部》：「仁，親也。从人、二。古文仁从千、心。」《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悉（愛）膳（善）之胃（謂）息（仁）。」《禮記・儒行》：「温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息之以悳」句，傳世文獻中無，體現了儒家大務宗旨，也是孔子核心思想的反映。孔子重「仁」，如《論語・里仁》：「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論語・八佾》：「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子張》：「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仁」的重要性，《禮記・大學》中說：「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孔子提出的「息之以悳」，就是要求君子守德以御己，節己以奉仁，克己復禮，持敬行恕，注重身教。在下簡文中，孔子明確指出：「君子玉亓（其）言而匿（慎）亓（其）行，敬城（成）亓（其）德以臨民＝（民，民）望亓（其）道而備（服）安（焉），此之胃（謂）『息（仁）之㠯（以）悳（德）』。」《論語・八佾》：「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禮記・表記》：「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等等，都說明了這個道理。《尚書》中反覆强調「德」的重要，爲政以德則民懷之。《大禹謨》：「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太甲下》：「德惟治，否德亂。」《湯誥》：「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等等。章世純《四書留書》中闡述了「仁」與「德」的辯證關係：「德者，義也；仁者，愛也。義以存己，所以固其志；仁以愛人，所以安其羣。」「息之以悳」的大務在中國歷史上被歷代統治者所重視。

孔＝曰：孠＝才民［之上］　「之上」兩字屬下簡首。「孔＝」，「孔子」二字合文。「孠＝」，「君子」兩字合文。

「才」，讀爲「在」。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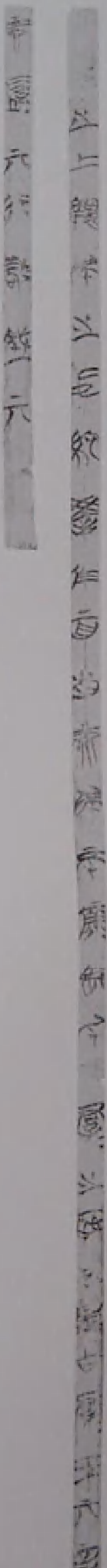

之上，埶（執）民之中，絁（紖）𦣻（詖）於百眚（姓），而民不備（服）安（焉），氏（是）𡥈＝（君子）之恥也。氏（是）古（故），𡥈＝（君子）玉亓（其）言而𪉟（慎）亓（其）行，敬城（成）亓（其）

本簡長三十九釐米，完簡。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四釐米。共三十七字，其中合文二。

埶民之中

「埶」，讀爲「執」，實行，執行。《尚書·大禹謨》：「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管子·君臣》：「大夫執法。」「中」，正、恰當、適合，中庸之道，無過無不及。《晏子春秋·内篇問》：「衣冠不中。」《論語·子路》：「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孟子·離婁》：「湯執中，立賢無方。」《史記·外戚世家》：「不中用者，斥而歸之。」宋楊簡對「中」作了更具體的解釋，《楊氏易傳·臨》「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下云：「夫大君所以臨民之具四而已。禮以教民之中，樂以教民之和，和中之發也，刑以協民於中，政以正民，正猶中也。」君子執中而治，就是要專精守一，不偏不倚。

絁𦣻於百眚

「絁」，後世字書收有此字。《玉篇》：「紖，直忍切，索也。」又：「緣、絁，並同紖。」《龍龕手鑑》：「絁，直引反。今作紖。」《五音集韻》：「絁，索也。」又《六書故》：「絁，商支切。徐鉉曰：即纚字。」《類篇》：「纚，粗緒也。一日縎屬，或作『𦃃』、『絁』、『纚』。又侈支切，《博雅》：『紨也，一日縎屬。』」「絁」，或讀爲「施」。「𦣻」同「誧」、「詖」。《集韻》：「誧，言不恭謹。或从交。」又《欽定音韻述微》：「誧，言不恭謹也。亦作詖。」

「設」，或讀爲「教」。「絶沓」或讀爲「施教」。「百眚」，同「百姓」。

而民不備安

「備」，古通「服」。《韓詩外傳》「於是黄帝乃服黄衣」，《説苑・辨物》「服」作「備」。二字古通。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衣服」作「衣備」，《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無服」作「亡備」。「安」，讀爲「焉」。君不盡職，不以身教，不分是非，而民不服。魯哀公曾問孔子：「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程子曰：「舉錯得宜，則人心服。」謝氏曰：「好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逆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照之，則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也。」（《論語集注・爲政》）得人情理，直道服人，枉道致戾。所以季康子問孔子「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時，孔子回答：「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朱熹注曰：「臨民以莊，則民敬於己。孝於親，慈於衆，則民忠於己。善者舉之，而不能者教之，則民有所勸，而樂於爲善。」（同上）這也是民服的關鍵所在。

⿱尹子=之耻也

「⿱尹子=」，「君子」兩字合文。以「民不服」爲「君子之耻」。《孔子家語・好生》孔子曰：「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不得聞；既得聞之，患弗得學；既得學之，患弗能行。有其德而無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而無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耻之；衆寡均而人功倍己焉，君子耻之。」漢劉向《説苑・談叢》中對君子之耻又有發揮：「君子有五耻：朝不坐，燕不議，君子耻之；居其位，無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耻之。君子雖窮，不處亡國之勢；雖貧，不受亂君之禄。尊乎亂世，同乎暴君，君子之耻也。衆人以毁形爲耻，君子以毁義爲辱。衆人重利，廉士重名。」君子要自重自愛，盡心盡職，以人爲本，愛邦愛民，不爲耻事。

⿱尹子=玉亓言而⿱辰皿亓行

「⿱尹子=」，「君子」二字合文。「亓」，通「其」。「玉亓言」，意也同「金玉其言」。《詩・小雅・白駒》：「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就是忠告君子，言行自重。所謂規矩其行，德合天地，明並日月。《太平御覽》（卷四五九）引《太公金匱》：「武王問師尚父曰：『五帝之戒可復得聞乎？』師尚父曰：『舜之居民上，兢兢如履薄冰；禹之居民上，栗栗如恐不滿；湯之居民上，翼翼乎懼不敢息。』」所告誡的就是君子「金玉其言」、「謹慎厥行」。「⿱辰皿」，字从皿，辰聲，讀爲「慎」。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四簡】

悳（德）㠯（以）臨民=（民，民）朢（望）亓（其）道而備（服）安（焉），此之胃（謂）悬（仁）之㠯（以）悳（德）。虘（且）笶（管）中（仲）又（有）言曰：「君=（君子）龏（恭）則述（遂），喬（驕）則汓（侮），湍（備）言多難

本簡長三十九釐米，完簡。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四釐米。共三十六字，其中重文一、合文一。

「敬城亓」悳㠯臨民=　「敬城亓」三字屬上簡末。「城」，讀爲「成」。「民」字重文，後一字屬下句。《尚書・周書》：「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所說桀不謀長久，不敬其德，故乃早墜失其王命。《論語・衛靈公》：「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朱熹注：「無爲而治者，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也。獨稱舜者，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尤不見其有爲之跡也。恭己者，聖人敬德之容。既無所爲，則人之所見如此而已。」主張敬其德，敦臨民，德盛而民化。「臨」，統治、監督。《尚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左傳・宣公七年》：「王叔桓公臨之。」「臨民」，治民。《國語・魯語上》：「若以邪臨民，陷而不振。」又《楚語下》：「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故求備物不求豐大。」在《周易・臨卦》中亦見相關解釋，如胡瑗《周易口義》：「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義曰：『夫臨者，居上以臨下也。至高天也，至下地也。今不云「天臨」，而曰「澤上有地臨」者，蓋地之勢最附近於澤，而澤又依著於地，是臨之象也。君子法此之象，汲汲然惟恐一物之不被其澤。故夜以思之，晝以行之，焦心極慮，施其教化，以臨於民，而無有窮已也。又能寬容保安之，而無有疆畔也。然則爲君子者，不能思其教化，則不可臨於民者一也；能教而不能寬容之，則不可以臨民者二也；能容而不能保安之，則不可以臨民者三也。須三者之道兼備，而又有元亨利貞之四德，夫然後可以臨於民也。』」

這與《禮記・曲禮上》：「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所說相一致。《國語・魯語上》列舉了很多歷史的教訓，以說明君子教民正邪、敬悳臨民的重要，如：「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成公在朝。公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大夫莫對。里革曰：『君之過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若以邪臨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專，則不能使，至於殄滅而莫之恤也，將安用之？桀奔南巢，紂踣於京，厲流於彘，幽滅於戲，皆是術也。夫君也者，民之川澤也。行而從之，美惡皆君之由，民何能爲焉？』」等等。

民𧡊亓道而備安

「𧡊」，从見，望聲，字書所無，疑「看望」之「望」形聲字。「道」，策略、方法、治理。《左傳・定公五年》：「吾未知吴道。」《禮記・中庸》：「試身有道。」《論語・學而》：「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君子重源，源清流清，不賞民勸，不罰民服。《荀子・君道》說：「官人守數，君子養源；源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上好禮義，尚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綦辭讓，致忠信，而謹於臣子矣。如是則雖在小民，不待合符節、別契券而信，不待探籌投鉤而公，不待衡石稱縣而平，不待斗斛敦槩而嘖。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民服，有司不勞而事治，政令不煩而俗美。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而安樂之矣。」

此之胃𢖩之㠯悳

「胃」，讀爲「謂」。「𦔻=(君子)玉亓(其)言，而盄(慎)亓(其)行，敬城(成)亓(其)悳(德)以臨民=(民，民)𧡊(望)亓(其)道而備(服)安(焉)」，這是孔子對「𢖩(仁)之㠯(以)悳(德)」的精闢界定。

虘笑中又言曰

「虘」，讀爲「且」。「笑」，从竹、从关(𢍏)。《說文・収部》：「𢍏，摶飯也，从廾，釆聲。釆，古文辨字，讀若書卷。」字或「箞」之省，如「眷」又作「睠」。「箞」，《玉篇》：「箞，丘卞切。曲竹。」《類篇》：「箞，驅圓切。揉竹。又苦倦切。」與「管」音通。字亦見《包山楚簡》(一三三、一九〇)、《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竹簡》(二・七)。「中」，與「仲」通。「笑中」，即「管仲」，音通。管仲(公元前七二五？—前六四五年)，周王同族姬姓之後，管嚴之子，名夷吾，字仲，謚敬仲，齊稱仲父。春秋時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軍事家。時齊桓公使管仲平戎於周，使隰朋平戎於晉。王以上卿禮管仲。《史記・管晏列傳》記載：「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促使齊桓公尊王攘夷，而成爲春秋時期第一位霸主，輔政四十餘年而善終。管仲的才智爲孔子所欽佩：「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管仲的思想對孔子有著深刻的影響。管仲的有關論述，見《管子》書，總八十六篇，今存七十

六篇。以宋楊忱本爲最古，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

𡥈=龏則述　「𡥈=」，「君子」兩字合文。「龏」，同「恭」，謹愨。《説文繫傳》：「龏，愨也。从廾，龍聲。臣鍇曰：《左傳》鄭子産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龔愨。』當作此龔，矩重反。」《謚法》曰：「敬順事上曰恭。」「述」，遵循。《尚書・五子之歌》：「述大禹之戒以作歌。」《説文》：「述，循也。」「述」，或又讀爲「遂」。「遂」，成也，順也。《禮記・月令》「百事乃遂」，鄭玄注：「遂，猶成也。」《國語・周語》「以遂八風」，韋昭注：「遂，猶順也。」《禮記・樂記》「莊敬恭順，禮之制也」，孔穎達疏：「外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管子・五輔》中也説明了這樣的一個道理：「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恭則和粹謙抑，無傲慢之氣，能遠至邇安，懷保百姓。凡事恭則順，内有明德，人心歸之，不恭則有驕亢之容。管仲相齊有「九惠之教」。《管子・入國》：「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病；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絶。」又《管子・牧民》：「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絶，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絶。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能如此恭於民事，得於民心，自然政與民順。《尚書・無逸》舉周公所説一例：「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以告勉天下。

喬則汧　「喬」，《經典釋文》：「喬，其驕反。喬，高也。」又：「喬，音驕。本亦作驕。」「驕」，矜肆、放縱。《韓非子・六反》：「不忍則驕恣。」「汧」，讀爲「侮」。「侮」，輕慢、侮辱、欺凌。《尚書・大禹謨》：「侮慢自賢，反道敗德。」《詩・大雅・烝民》：「不侮矜寡，不畏强禦。」管仲反覆强調：「强而驕者損其强，弱而驕者前死亡」，「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管子・白心》）；「驕君使疲民，則國危」（《管子・幼官》）；「富而驕肆者復貧」（《管子・霸言》）。《管子・戒》記載管仲曾這樣告訴齊桓公：「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懾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如此，而後可以爲天下王。」又管仲以桀、紂爲例告誡「驕」之患。《管子・小稱》：「管子曰：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不能罪身者，民罪之。故稱身之過者，强也。治身之節者，惠也。不以不善歸人者，仁也。故明王有過，則反之於身；有善，則歸之於民。有過而反之於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

於民，則民喜。往喜民，來懽身。此明王之所以治民也。今夫桀、紂則不然，有善則反之於身，有過則歸之於民。有過而歸之於民，則民怒；有善而反之於身，則身驕。往怒民，來驕身。此其所以失身也。」孔子在《論語》中也明確表示人不可驕。《論語・學而》：「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論語・子路》：「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論語・堯曰》：「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等等。

湍言多難　「湍」，讀爲「備」。「備」，防備、戒備。《左傳・昭公二十四年》：「邊人不備。」「備言多難」句意要戒備言多患難。《管子・戒》：「聞一言以貫萬物，謂之知道。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管仲頗重君言。《管子・形勢解》：「人主出言不逆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人唯恐其不復言也；出言而離父子之親，疏君臣之道，害天下之眾，此言之不可復者也，故明主不言也。故曰：『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言之不可復者，其言不信也。行之不可再者，其行賊暴也。故言而不信，則民不附；行而賊暴，則天下怨。民不附，天下怨，此滅亡之所從生也，故明主禁之。故曰：『凡言之不可復，行之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論語》、《孔子家語》也涉及到「慎言」之事。如《論語・學而》：「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孔子家語・觀周》：「孔子觀周，遂入太祖后稷之廟。廟堂右階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安樂必戒，無所行悔。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不聞，神將伺人。焰焰不滅，炎炎若何。涓涓不壅，終爲江河。綿綿不絕，或成網羅。毫末不札，將尋斧柯。誠能慎之，福之根也。口是何傷，禍之門也。强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故下之。知衆人之不可先也，故後之。温恭慎德，使人慕之。執雌持下，人莫逾之。人皆趨彼，我獨守此。人皆或之，我獨不徙。內藏我智，不示人技，我雖尊高，人弗我害，誰能於此。江海雖左，長於百川，以其卑也。天道無親，而能下人，戒之哉！』孔子既讀斯文也，顧謂弟子曰：『小人識之，此言實而中，情而信。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過患哉？』」

本簡與下簡應可接續（下簡上端殘約十二字）。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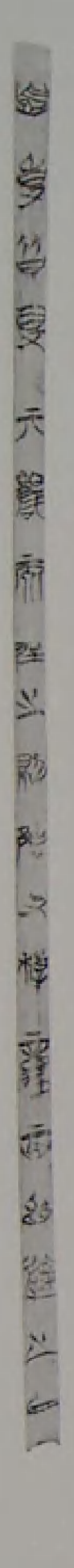

□□□□□□□□□□□□□□□□□召（擾）事皆旻（得）亓（其）嚾（勸）而弜（强）之。則邦又（有）樟（姦）童（動），百眚（姓）送之㠯（以）□□

本簡長二十一・八釐米，簡上端殘約十二字，下端殘兩字。僅存第二契口。現存十九字。

召事皆旻亓嚾而弜之

首字難辨，疑爲「召」，或「㥁」，讀爲「擾」，音通。「擾」，亂，擾亂，侵擾。《史記・淮陰侯傳》：「山東大擾。」《尚書・胤征》：「俶擾天紀。」「旻」，古文「得」。「嚾」，同「讙」、「喚」。《集韻》：「喚，《說文》：『訏也。』或作嚾，亦从言，古通作奐。」《玉篇》：「嚾，與喚同。」「嚾」，讀爲「勸」。「慶賞」與「刑罰」對言，「勸說」與「强制」並舉，在《管子》一書中我們可以看到管仲的這些主張。《管子・權修》：「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管子・正世》：「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於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彊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絶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管子・霸言》：「以天下之財，利天下之人。以明威之振，合天下之權。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以姦佞之罪，刑天下之心。因天下之威，以廣明王之伐。攻逆亂之國，賞有功之勞，封賢聖之德，明一人之行，而百姓定矣。」「弜」，字亦見於《侯馬盟書》（三二一三）、《包山楚簡》（一八）等。

則邦又樟童

「樟」，同「榦」、「杆」。《集韻》：「杆，木名，柘也。一曰檀也。或从幹。」讀爲「姦」。「童」，讀爲「動」。「姦動」，《管子・九守》：「一曰長目；二曰飛耳；三曰樹明。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

百眚送之㠯□□

「㠯」字下殘兩字。「百眚」，同「百姓」。如逢天災國難，百姓會獻之以物，力佐國君。《管子・輕重丁》中記管子對桓公說：「地重投之哉兆，國有慟。風重投之哉兆，國有槍星，其君必辱。國有彗星，必有流血。浮丘之戰，彗之所出，必服天下之仇。今彗星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菽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菑而求民鄰財之道也。」

本簡下有缺文。

【第六簡】

▨』」。庚子曰：「▨窒（寍）秜（移）肥也。」孔=（孔子）曰：「丘昏（聞）之孟者（子）吴（餘）曰：『夫箸=（書者）吕（以）箸（著）君=（君子）之悳（德）也。

本簡長二十・九釐米，上端殘，下端完整。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現存二十四字，其中合文三。

本簡上端殘十五字。據文意可補「庚子曰」。

窒秜肥也　「窒」，字从穴、心在皿上，从穴與从宀義同，當爲「寍」字。《説文》：「寍，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食飲器，所以安人。」「寍」，《集韻》：「寍，通作寧。」《説文》：「寧，願詞也。从丂，寍聲。」「寧」，寧願，寧可。《左傳・定公十三年》：「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秜」，《集韻》：「移，或作秜。」「移」，改變。《荀子・樂論》：「移風易俗。」

孔=曰：丘昏之孟者吴曰　「孔=」，「孔子」兩字合文。「昏」，讀爲「聞」。「者」，與「子」聲近。「吴」，與「餘」同屬魚部，可通。「孟者吴」，即晉「孟子餘（趙衰）」。趙衰（？—前六二二年），字子餘，亦稱趙成子、成季、孟子餘。根據《史記・趙世家》記載：「趙氏之先，與秦共祖。」「夙生共孟，當魯閔公之元年也。共孟生趙衰，字子餘。」（一説「明生共孟及趙夙，夙生成季衰」。《左傳》、《國語》云衰，趙夙弟。）「趙衰從重耳出亡，凡十九年，得反國。重耳爲晉文公，趙衰爲原大夫，居原，任國政。文公所以反國及霸，多趙衰計策，語在晉事中。」《國語・晉語四》：「公曰：『夫趙衰三讓不失義。讓，推賢也。義，廣德也。德廣賢至，又何患矣。請令衰也從子。』乃使趙衰佐新上軍。」「晉襄公之六年，而趙衰卒，謚爲成季。」趙衰輔晉文公重耳成霸，又「三讓不失義」，其賢德給孔子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故特以其爲例。

「孟者吴」與《左傳・哀公十一年》「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杜預注「之側，孟氏族也，字反」中所説的「孟之側」，《册府元龜・將帥部・不伐》「孟子側，字反，魯孟氏族也」中所説的「孟子側」，非同一人。

夫箸=以箸君=之悳也　讀爲「夫書者以著君子之德也」。「箸」，通「書」。「箸=」，合文，讀爲「書者」。「著」，顯揚，顯示。《禮記・大學》：「揜其不善而著其善。」《穀梁傳・僖公六年》：「著鄭伯之罪也。」「君=」，「君子」兩字合文。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七簡】

夫旹（詩）也者，吕（以）等（誌）君=（君子）忐=（之志）。夫義者，吕（以）斤（謹）君=（君子）之行也。君=（君子）涉之，尖=（小人）萑（觀）之，君=（君子）敬城（成）亓（其）悳（德），尖=（小人）毋寐（寐）

本簡長三十九釐米，完簡。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三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八字，其中合文七。

夫旹也者，吕等君=忐=　「旹」，从口，寺聲，同「詩」字。《説文》：「詩，志也。从言，寺聲。」《尚書・舜典》：「詩言志，歌永言。」《詩・關雎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詩》，所以會古含（今）之恃（詩）也者。」「等」，从竹、从口，寺聲，讀爲「誌」。《説文》：「誌，記誌也。从言，志聲。」「君=」，「君子」兩字合文。「忐=」，「之志」兩字合文。「君子之志」也見於《孟子》、《禮記》等。《禮記・祭統》：「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孟子・盡心》：「孟子曰：『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君子之志，志於仁義。

夫義者，㠯斤君子=之行也　「夫義者」，「義者，宜也」（《孔子家語・哀公問政》）。「斤」，有仁、明察、謹慎等意，如《集韻》：「斤斤，仁也。」《詩・周頌・執競》：「斤斤其明。」《後漢書・吳漢傳》：「漢在朝廷，斤斤謹質。」《爾雅》：「明明斤斤，察也。」孔子也在《論語》中反覆論及「義」。《論語・里仁》：「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論語・述而》：「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貴，於我如浮雲。』」《論語・公冶長》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論語・子路》：「子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又《孔子家語・禮運》：「故禮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有可以義起焉；義者藝之分，仁之節，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强，失之者喪；仁者義之本，順之體，得之者尊。」等等。要求君子重「義」，斤斤而有所守，懂得「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論語・子路》），「君子不可以不修身」（《孔子家語・哀公問政》）的道理。

君子=涉之　「君子=」，「君子」兩字合文。「涉」，步行渡水。《尚書・君牙》：「若蹈虎尾，涉于春冰。」《尸子・治天下》：「舍舟而涉。」

小人=雚之　「小人=」，「小人」兩字合文。「雚」，《集韻》：「雚，水鳥也。或从鳥。」借爲「觀」。「君子涉之，小人觀之」，是君子與小人兩種截然不同的處世態度：君子在於行動，小人在於觀望，原因在於君子喻於義，有捨生取義之勇，小人喻於利，有覬利巧取之心；君子懷德坦蕩蕩，小人懷土長戚戚。故君子大義敢爲，小人思利而有畏。

君子=敬城亓悳　「君子=」，「君子」兩字合文。「城」，讀爲「成」。

小人=毋寐　「小人=」，「少人」兩字合文，同「小人」。「寐」，「寐」之異文。「小人毋寐」，孔子告誡之語。宰予晝（晝）寢，孔子有裂眥之怒，認爲宰予志氣昏惰，教無所施，深責之以朽木、糞墻，不足以有成。《論語・公冶長》：「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墻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以警示人不能自棄喪志，而當勤勵不息，自强自立，謹於言而敏於行，敬成其德。

本簡下有缺文。

【第八簡】

☐。』」庚子曰：「☐也萦（縈），戱（逐）含（今）語肥也，㠯（以）尻（居）邦豪（家）之述曰：『羣=（君子）不可㠯（以）不=弜=（不强，不强）則不立

本簡長二十四・二釐米，簡上端殘，下端完整。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現存二十六字，其中重文二、合文一。

本簡上端殘，約十二字。據文意可補「庚子曰」三字。

也萦，戱含語肥也　「也」字前缺文約十二字。「萦」，疑讀爲「縈」。《説文》：「縈，收韏也。从糸、熒省聲。」《詩・國風・樛木》：「南有樛木，葛藟縈之。」祖國醫學有「蛛縈縈如蜘蛛絲者」（《御纂醫宗金鑑》）之論，「縈」，有「旋」、「繞」、「紆」之意。「戱」，疑「劂」字異文。《玉篇》：「劂，唯芮切。籀文鋭。」《集韻》：「劂，小傷也」，「鋭，《説文》『芒也』。亦姓。籀作劂，或作棁，亦省（作兑）。」字亦見《包山楚簡》（一七四、一八六）等，讀爲「遂」。字或爲「烈」之或體。「含」，讀爲「今」。

以尻邦豪之述曰　「尻」，《説文》：「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閑居如此。」「豪」，即「家」字。「述」，也通「術」。《詩・邶風・日月》「報我不述」，《經典釋文》：「述本亦作術。」《漢書・賈山傳》「術追厥功」，顔師古注：「術亦作述。」

羣=不可㠯不=弜=則不立　「羣=」，「君子」兩字合文。「弜」，亦「强」字。又見於《包山楚簡》（一八）、《郭店楚墓竹簡》（九・十三、九・十五）等。「不=弜=」，「不强」重文。或以爲君道尚剛不尚柔，《大戴禮記・武王踐阼》云：「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彊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恒者，此言之謂也。」類似説法也見於《後漢書・丁鴻傳》：「臣聞天不可以不剛，不剛則三光不明；王不可以不强，不强則宰牧從横。宜因大變，改政匡失，以塞天意。」故後世也有「本强則精神折衝，不强則招殃致凶」，「兵不彊，則國不富；國不富，則民不安。是故始於彊兵，而終於安民，本末之論也」的説法。

本簡下有缺文。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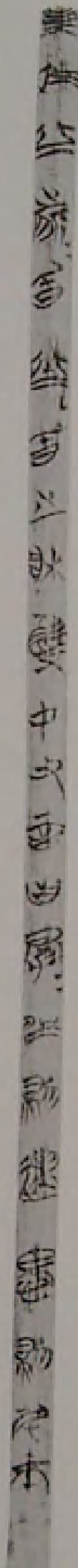

〼』」孔子曰：「〼萁（異）於丘㪽=（之所）昏（聞）。丘𠃊，昏（聞）之牀（臧）慶（文）中（仲）又（有）言曰：「孝=（君子）弝（强）則遚（遺），㥁（威）則民不

本簡長二十四釐米，簡上端殘，下端完整。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現存二十四字，其中合文二。

根據殘斷情况可知本簡殘十二字。據文意可補「孔子曰」三字。

萁於丘㪽=昏　「萁」，《説文》：「萁，芋也。从艸，異聲。」讀爲「異」。「㪽=」，「之所」兩字合文。「昏」，讀爲「聞」。

丘𠃊昏之牀慶中又言曰　「丘」字後有句讀符「𠃊」。「昏」，讀爲「聞」。「牀慶中」，即「臧文仲」，音通。臧文仲（？—前六一七年），又稱「臧孫辰」，魯公子彄之曾孫。春秋時魯國大夫，姓臧，名辰，「文」爲謚號。孔子説「身殁言立，所以爲文仲也」（《孔子家語・顔回》）。歷仕魯莊公、閔公、僖公、文公四君。曾廢除關卡，以利經商。其言論見於《春秋左傳》。顔回認爲「夫文仲其身雖殁，而言不朽」（同上）。冉求評價説：「臧文仲知魯國之政，立言垂法，於今不可亡。」（《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儘管孔子對臧文仲另有看法，認爲他知賢而不舉，「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論語・衛靈公》），「然猶有不仁者三，不智者三」（《孔子家語・顔回》）等，但在這裏孔子還是引用了臧文仲語闡明問題。可見，臧文仲的「言不朽」、「立言垂法」對當時社會有著很大的影響。「又」，讀爲「有」。

孝=弝則遚　「孝=」，「君子」兩字合文。「遚」，即「遺」。字亦見《包山楚簡》（一八）、《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三八）、《中山方壺》等。「遺」，亡，缺失。《説文》：「遺，亡也。」强則民不與，失其正而災。

㥁則民不〔道〕　「道」屬下簡首字。「㥁」，同「愧」，讀爲「威」。「道」，讀爲「導」。陽畢曾在回答晉平公的問題

時，解釋過「威則民不導」的道理。《國語・晉語八》：「陽畢曰：『夫正國者，不可以暱於權，行權不可以隱於私。暱於權則民不道，行權隱於私則政不行。政不行，何以道民？民之不道，亦無君矣，則其爲暱與隱也，復産害矣，且勤君身。君其圖之！』」孔子也反對暴虐威民，希望有一個理想的和諧社會：「無體之禮，敬也；無服之喪，哀也；無聲之樂，歡也。不言而信，不動而威，不施而仁。」（《孔子家語・辯物》）《孔子家語・刑政》：「仲弓問於孔子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至政無所用刑。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之治化也，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焉導民，以刑禁之，刑不刑也。化之弗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顓五刑必即天倫。行刑罰則輕無赦，刑侀也，侀成也，壹成而不可更，故君子盡心焉。』」主張刑政相參，以德教民，以禮齊之，以政導民的手段。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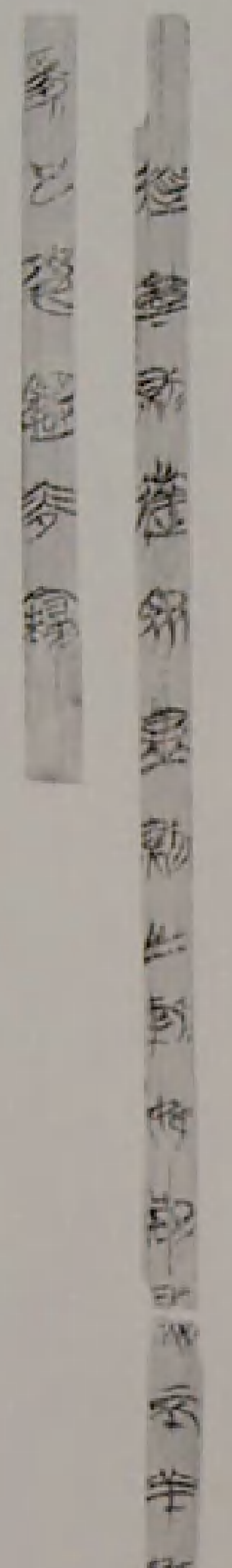

道（導），俞（逾）則遊（失）衆，昷（碣）則亡（無）新（親），好型（刑）則不羊（祥），好殺則复（作）𤔔（亂）。」是古（故），臤（賢）人之居邦豪（家）也，𡟰（夙）𦦙（興）夜㝱（寐）

本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十四・五釐米，下段長二十三・八釐米。綴合後簡完整，長三十八・三釐米，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七・六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一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一釐米。現存三十二字。

俞則遊衆

「俞」，讀爲「媮」，輕視，鄙薄。《左傳・襄公三十年》：「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一作「偷」）也。』」「俞」，或讀爲「逾」。「遊」，楚文字「失」字。《論語・衛靈公》：「子曰：『可與言而不

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畾則亡新　「畾」，同「畾」，如「累」又作「纍」。《戰國策》「係累吾民」，鮑彪注：「累、纍同。」《說文》：「畾，櫑，或从皿」，「籒文櫑从缶、回」。讀爲「礧」。《集韻》：「礧，擊也，石轉突也。通作轠。」《漢書·陳遵傳》：「爲瓽所轠。」施威、打擊，乃至兇猛暴虐，必無親。《淮南子·氾論訓》也說：「故恩推則懦，懦則不威；嚴推則猛，猛則不和；愛推則縱，縱則不令；刑推則虐，虐則無親。」暴戾則無親，失道則寡援。「礧（纍）」，亦有「高峻」之意。《說苑·雜言》：「夫山巃嵸纍嵂，萬民之所觀仰。」聖人往往降而自卑以近人，如《論語·子罕》：「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程子解釋說：「聖人之教人，俯就之若此，猶恐衆人以爲高遠而不親也。聖人之道，必降而自卑，不如此則人不親。」（《論語集注》）孔子認爲「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論語·泰伯》），有利於教化。故爲君者不要施威暴虐，不要高高在上，這樣會無親。

好型則不羊　「型」，讀爲「刑」。《商君書·畫策》：「以刑去刑。」「羊」，讀爲「祥」。「牀慶中」（臧文仲）認爲：君子不應好刑，好刑則不祥。《周禮·秋官司寇·大司寇》記載：「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願糾暴。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孔子對「刑」的認識是：「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爲政》）「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論語·里仁》）「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語·子路》）孔子主張先禮後兵，也反對好刑：「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孔子家語·始誅》）管仲提出他的「祥」與「不祥」理論，認爲：「《周書》曰國法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群臣不用禮義教訓則不祥，百官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管子·任法》）應該說「好型（刑）則不羊（祥）」是時人的共識。

好殺則乍𤔔　「乍」，从又，乍聲，或疑「拃」字。《集韻》：「拃，摸也。」又《玉篇》：「拃，側板切。摸拃也。」讀爲「作」。「𤔔」，古「亂」字，省「又」。《集韻》：「亂，古作『𤕪』。」喜攻好殺多亂起，歷史上不乏其例。如紂用人好殺，

「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史記・殷本紀》）厲公暴虐，反殃及自身，《史記・齊太公世家》記載：「二十六年，武公卒，子厲公無忌立。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齊人欲立之，乃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是爲文公，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庚輿虐而好殺，國人逐之，《春秋・昭公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毛奇齡傳：「庚輿以十四年立，虐而好殺人，國人逐之。齊人納郊公，庚輿來奔。」宋君偃好攻殺，亡國亡身，《史記・宋微子世家》記載：「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群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王偃立四十七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孔子認爲爲政當善。季康子曾經問政於孔子說：「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回答說：「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論語・顏淵》）「牀亶中」（臧文仲）提出的「好殺則复（作）𧮚（亂）」，是人類歷史上可得驗證的一條公理。

是古臤人之居邦豪也　「古」，讀爲「故」。「臤」，古「賢」字。《集韻》：「賢，《説文》『多才也』。一曰善也、大也。又姓。古作臤、贒。」《説文繫傳》：「賢，多才也。从貝，臤聲。臣鍇曰：臤者，臣執事也。欲其用之，如貝之行也，如貝之積聚也。《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

⿱𡖋女⿱興止夜⿱宀⿰爿帚　「⿱𡖋女」，从女，𡖋聲，不見於字書，讀爲「夙」。《集韻》：「夙，古作𡖋。」《説文》：「𡖋，早敬也。从丮、夕。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徐鉉等曰：「今俗書作夙，譌。」「⿱興止」，从止，興聲，不見於字書，讀爲「興」。《説文》：「興，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宀⿰爿帚」，疑「寐」之異體。「⿱𡖋女⿱興止夜⿱宀⿰爿帚」，讀爲「夙興夜寐」。多見於《詩經》，如《大雅・抑》「夙興夜寐，灑掃庭内」，《衛風・氓》「夙興夜寐，靡有朝矣」，《小雅・小宛》：「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又《左傳・襄公七年》：「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淮南子・修務訓》：「湯夙興夜寐以致聰明，輕賦薄斂以寬民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窮，弔死問疾以養孤孀，百姓親附，政令流行。」要求君子勤求治理，立政之要，朝夕臨政，以知恤民。

本簡下有缺文。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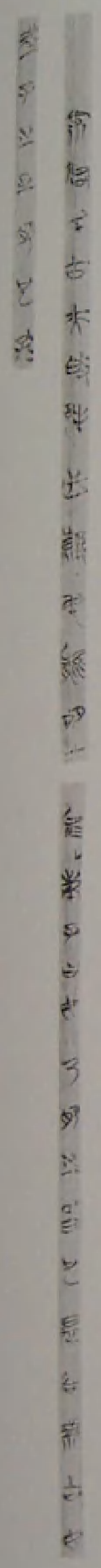

宗佝。氏（是）古（故），夫敀（迫）邦甚，難民能多一矣』。」庚（康）子曰：「毋乃肥之昏也，是左（佐）虖（乎）？古（故）女（如）虘（吾）子之足肥也。」孔=（孔子）[曰]：

本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十四・四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七釐米。綴合後簡上端平齊，下端殘一字。長三十六・一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七・九釐米。簡下端殘一字。現存三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宗佝　「宗」，疑「穼」字，形近。《字彙》：「穼，音税。深也。趙魏間語。」「佝」，《説文》：「佝，務也。从人，句聲。」又《集韻》：「佝，愁愚也。或从人。」句意讀法待考。

氏古，夫敀邦甚　「氏古」，讀爲「是故」。「敀」，《説文》：「敀，迮也。」《玉篇》：「敀，附也。」《廣韻》：「敀，同迫。逼也，近也，急也，附也。」急附之意。

難民能多一矣』　「矣」字下有句讀符。

毋乃肥之昏也　「昏」，糊塗。《後漢書・皇甫嵩傳》：「昏主之下，難以久居。」

是左虖　「左」，通「佐」，輔佐。《墨子・雜守》：「可以左守事者。」「虖」，《集韻》：「乎，古作虖。」

古女虘子之足肥也　讀爲「故如吾子之足肥也」。「虘」，用作「吾」。「足」，《集韻》：「足，益也。」「足」也同「疋」，或讀爲「疏」。《説文》「疏」亦作「㽰」。《説文・去部》：「疏，通也。从㐬，从疋，疋亦聲。」段玉裁注：「《疋部》曰：㽰，通也。疏與㽰音義皆同，皆从疋者。疋所以通也。」

孔=[曰]　「孔=」，「孔子」兩字合文，下可補「曰」字。

本簡下有缺文。

【第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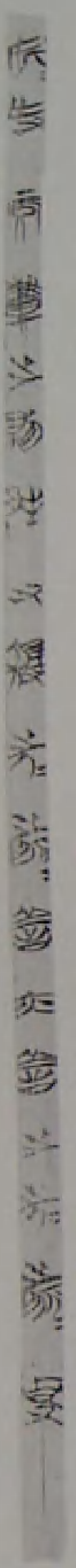

「〼安=(安爲)。复(作)而棄(乘)之，則邦又(有)穫。先=所=(先人之所)善，亦善之。先=所=(先人之所)貞(變)」

本簡長二十一・五釐米，簡上端殘，下端平齊。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現存二十二字，其中合文四。

本簡上端殘缺十五字。

安=　「安」字重文，讀爲「安焉」。

复而棄之　「复」，讀爲「作」。「棄」，《古文四聲韻》「乘」亦作「棄」。「乘」，繼承。《尚書・君奭》：「在亶乘茲大命。」

則邦又穫　「又」，讀爲「有」。「穫」，通「鑊」。「鑊」，法度。《管子・宙合》：「成功之術，必有巨獲。」「穫」，或作收成、收穫意。《楚辭・九章》：「孰不實而有獲？」承先人之業，則上施其惠，下竭其力，君履信誠，臣不僞惑。法先人而治，如此耕耘邦家，則邦必有穫。《禮記・禮運》：「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於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獲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獲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

先=所=善亦善之　「先=」，「先人」兩字合文。「所=」，「之所」兩字合文。「善」，善化，喜愛，成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左傳・僖公二十年》：「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要法先王之明德，顯先人之善，法文王、殷先哲之德行。善作善始在先人，善繼善述在後人。《尚書・文侯之命》：「王若曰：『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

先=所=貞　「貞」，讀爲「變」。

本簡與下簡應可接續(下簡上端殘文或可補)。

【第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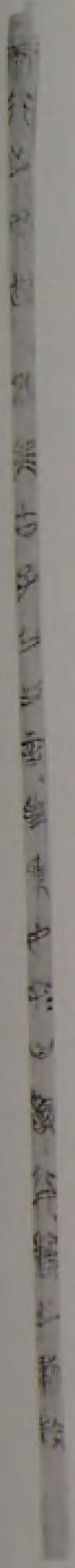

亦變之☐。」庚子曰：「☐而行之，民必備（服）矣。古（故）子㠯（以）此言乚，爲奚女（如）？」孔=（孔子）曰：「繇（由）丘乚，舊（觀）之，則敚（微）

本簡長二十四・八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現存二十四字，其中合文一。

上端殘十三字，根據上簡文意，可補「亦變之」、「庚子曰」六字。

古子以此言乚，爲奚女　「古」，讀爲「故」。「言」字下有句讀符「乚」。「女」，讀爲「如」。

孔=曰：繇丘乚，舊之　「孔=」，「孔子」兩字合文。「繇」，同「繇」。《集韵》：「繇，《說文》『隨從也』，一曰憂也，由也。」或作繇。「丘」字下有句讀符「乚」。「舊」，《集韻》：「喚，呼玩切。《說文》『評也』，或作嚾，亦从言。古通作奐。」讀爲「觀」。「觀」字古文作「雚」，或「雚」之省。

則敚［言也已］　「言也已」三字屬下簡。「敚」，《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微」作「敚」，通作「微」。《說文・人部》：「敚，眇也。从人、从攴，豈省聲。」段玉裁注：「凡古言敚眇者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伸爲凡細之偁。微者隱行也。微行而敚廢矣。」《說文繫傳》：「敚，妙也，从人、攴，豈省聲。臣鍇按：《尚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物精則少也，人能弘道，故必從人支所操也，猶器用也，才亦人之器用也，故能入於微，此精微也。」「微」，幽深精妙、隱秘。《荀子・解蔽》：「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列子・說符》：「人可與微言乎？」又《漢書・藝文志》：「昔仲尼沒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十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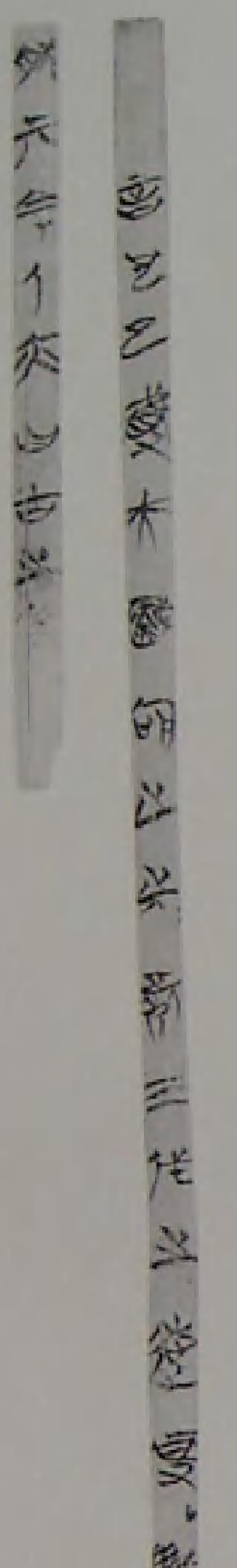

言也已。虘（且）夫戲（廁）含（今）之先=（先人），宼（喪）三代之連（傳）叓（史）┛，幾（豈）敢不㠯（以）亓（其）先=（先人）之連（傳）等告┛。」庚（康）子曰：「肰（然）亓（其）宔（主）人亦曰：『古之爲

本簡長三十八・八釐米，完簡，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七・九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九字，其中合文二。

虘夫戲含之先=

「虘」，用作「且」。「戲」，疑「廁」字異文，参本篇第八簡考釋。「含」，讀爲「今」。「先=」，「先人」兩字合文。

宼三代之連叓┛

「宼」，即「喪」字。「連」，从辵、从叀。《説文繫傳》：「叀，專，小謹也。从幺省，中財見也，中亦聲。凡叀之屬皆从叀。臣鍇曰：叀，專也。幺，小子也。言人之專謹若小子也。幺中財有所爲也。」《集韻》：「叀，或作專。」同「遱」、「遄」，讀爲「傳」。「叓」，在楚文字中也用作「使」，在此讀爲「史」。

幾敢不㠯亓先=之連等告┛

「幾」，通「豈」。「亓」，同「其」。「先=」，「先人」兩字合文。「等」，等同，一樣。《史記・陳涉世家》：「等死，死國可乎？」「告」字下有句讀符「┛」。

庚子曰：肰亓宔人亦曰

「肰」，讀爲「然」。《説文・肉部》：「肰，犬肉也。从犬、肉。讀若然。」「宔」通「主」。《説文・宀部》：「宔，宗廟宔石也。从宀，主聲。」《説文繫傳考異》：「宗廟主石，今《説文》『宗廟宔祏』。」

古之爲「邦者必㠯此」

「邦者必㠯此」，五字屬下簡。「爲」，治理。《論語・里仁》：「能以禮讓爲國乎？」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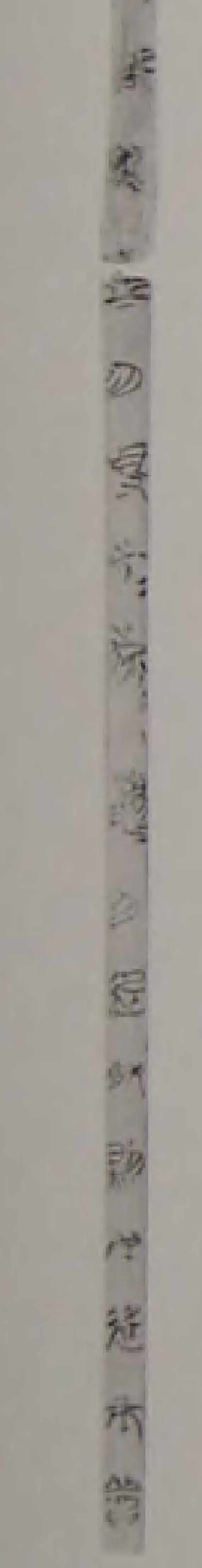

邦者必㠯（以）此。』」孔＝（孔子）曰：「言則㜺（媺）矣。然亞（惡）勿卓（變），⿱止大＝（先人）⿱止所＝（之所）灋勿⿺辶己（起），肰（然）則民逘（坐）不善，眛（迷）父兄子俤（弟）而爯眛

本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十四・九釐米，下段長二十四・二釐米。綴合後簡完整。長三十九・一釐米。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現存三十七字，其中合文三。

孔＝曰：言則㜺矣

「孔＝」，「孔子」兩字合文。「㜺」，或「媺」省。《集韻》：「媺，善也。通作美。」亦通「微」。

然亞勿卓

「亞」，讀爲「惡」。「惡」的內容是什麽？孔子爲魯司寇時，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爲此，子貢問孔子：「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提出了天下有大惡者五。「孔子曰：居，吾語汝以其故。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其談説足以飾褒榮衆，其强御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夫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乙，子産誅史何，是此七子，皆异世而同誅者，以七子异世而同惡，故不可赦也。《詩》云：『憂心悄悄，慍於群小。』小人成群，斯足憂矣。」（《孔子家語・始誅》）「卓」，讀爲「變」。「亞勿卓」，讀爲「惡勿變」。

⿱止大＝⿱止所＝灋勿⿺辶己

「⿱止大＝」，「先人」兩字合文。「⿱止所＝」，「之所」兩字合文。「灋」，《説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今文省。金，古文。」「⿺辶己」，古文「起」。《説文》：「起，能立也。从走，巳聲。⿺辶己，古文起从辵。」「起」，發生，興起。《吕氏春秋・直諫》：「百邪悉起。」孔子重聖祖之道與典法，明罰勑法。《孔子家語・賢君》：「孔子曰：『昔者夏桀，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忘其聖祖之道，壞其典法，廢其世祀，荒於淫樂，耽湎於酒，佞臣諂諛，窺導其心，忠士折口，逃罪不言，天下誅桀，而有其國，此謂忘其身之甚矣。』」孔子主張「以德以法」，「刑」爲「策」，不可不用。《孔子家語・執轡》：「子曰：『以德以法。夫德法者，御民之具，猶御馬之有銜勒也。君者，人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夫人君之政，執其轡策而已。』」又：「能德法者爲有德，能行德法者爲有行，能成德法者爲有功，能治德法者爲有智。故天子論吏而德法行，事治而功成。夫季冬正法，孟春論吏，治國之要。」

肰則民迻不善

「肰」，讀爲「然」。「迻」，从辵，坐聲，讀爲「坐」。《史記・田叔傳》：「坐法失官。」或用作副詞解釋爲遂、便、漸、將等。孔子曾講過有法而無「民坐不善」的道理。孔子認爲「禮度既陳，五教畢修，而民猶或未化，尚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孔子家語・五刑解》），這樣才會「無陷刑之民」。「凡夫之爲姦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無度則小者偷盜，大者侈靡，各不知節。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犯。故雖有姦邪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不孝者生於不仁，不仁者生於喪祭之無禮，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能教仁愛，則喪思慕祭祀，不解人子饋養之道，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殺上者生於不義，義所以別貴賤，明尊卑也。貴賤有別，尊卑有序，則民莫不尊上而敬長。朝聘之禮者，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故雖有殺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鬥變者生於相陵，相陵者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遺忘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長幼必序，民懷敬讓，故雖有鬥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男女既別，夫婦既明，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同上）有「不善」要以忠化之。孔子說：「古之君子，忠以爲質，仁以爲衛，不出環堵之室，而知千里之外，有不善，則以忠化之，侵暴則以仁固之，何持劍乎？」（《孔子家語・好生》）

賕父兄子俤而爯賕

「賕」，同「眛」，或作「昧」。《博雅》：「眛，厭也。或作昧。」《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不別五色之章爲昧。」讀爲「迷」。「迷」，迷誤、迷惑。《尚書・舜典》：「烈風雷雨弗迷。」《詩・小雅・節南山》：「俾民不迷。」《莊子・盜跖》：「以迷天下之主。」「爯」，《說文繫傳》：「爯，並舉也。从爪，冓省。臣鍇曰，一言舉二也。」義也與「稱」近。「稱」，舉薦。《尚書・牧誓》：「稱爾戈。」《禮記・儒行》：「內稱不避親。」「賕」，物賄，貪污行賄。《尚書》「惟貨惟求」指的就是「物賄」。又《急就篇》：「受賕枉法忿怒仇。」《史記・滑稽列傳》：「恐受賕枉法。」如沒有法典禁令，則會使人迷惑，以「受賕枉法」爲榮。楚莊王爲了防止「受賕枉法」的產生，盡忠爲廉以治楚者設賞。《史記・滑稽列傳》中記載了這樣一件事：「莊王置酒，優孟前爲壽。莊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優孟曰：『請歸與婦計之，三日而爲相。』莊王許之。三日後，優孟復來。王曰：『婦言謂何？』孟曰：『婦言慎無爲，楚相不足爲也。如孫叔敖之爲楚相，盡忠爲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今死，其子無立錐之地，貧困負薪以自飲食。必如孫叔敖，不如自殺。』因歌曰：『山居耕田苦，難以得食。起而爲吏，身貪鄙者餘財，不顧恥辱。身死家室富，又恐受賕枉法，爲姦觸大罪，身死而家滅。貪吏安可爲也！念爲廉吏，奉法守職，竟死不敢爲非。廉吏安可爲也！楚相孫叔敖持廉至死，方今妻子窮困負薪而食，不足爲也！』於是莊王謝優孟，乃召孫叔敖子，封之寢丘四百戶，以奉其祀。後

十世不絕。」

本簡下有缺文。

【第十六簡】

☐之必敬，女（如）⿱宀則（則）客之事也。君曰：『丯（薦）豊（禮）

本簡長十四・八釐米。簡上端殘，下端平齊。第三契口距尾端〇・九釐米。現存十三字。

簡上端殘約二十三字。

必敬　「敬」，謹慎，慎重，敬恭。《禮記・緇衣》：「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孔子在答魯哀公問的時候，曾論述過君子必敬的理由：「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捨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禮記・哀公問》）

女⿱宀則客之事也　「女」，讀爲「如」。「⿱宀則」，字書不見，讀爲「則」。

君曰：丯豊　「丯」，疑「廌」字，與「韋」、「民」有異。《說文》：「廌，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讀爲「薦」。「薦」，進獻，上供。《儀禮・鄉射禮》：「薦脯醢。」《禮記・月令》：「是月也，農乃登

殺，天子嘗新，先薦寢廟。」「豊」，讀爲「禮」。《說文》：「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天子、諸侯等禮或以多爲貴，或以少爲貴，或以高爲貴，或以文爲貴。薦禮，以多爲貴。《禮記・禮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禮，在當時有一定的規範。孔子說：「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棁，君子以爲濫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愼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禮記・禮器》）

本簡下有缺文。

【第十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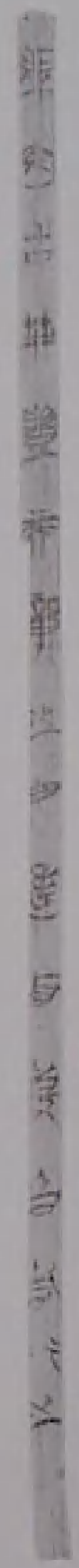

☐』☐」庚子曰：「☐者，因古䈥（典）豊（禮）而章之，毋逆百事，旨（皆）青（請）行之。」

本簡長十九釐米。簡上端殘，下端平齊。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七・八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現存十六字。

上端殘十八字，根據文意可補「庚子曰」三字。

因古䈥豊而章之

「䈥」，疑「册」之古文。《說文・册部》：「册，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笧，古文册，从竹。」讀爲「典」。「章」，法規條款。《史記・高祖紀》：「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或讀爲「彰」，顯著。《左傳・昭公三十一年》：「或欲蓋而名章。」

毋逆百事

「逆」，不順從，違反。《史記・周本紀》：「余嘉乃勛，毋逆朕命。」《荀子・非十二子》：「言辯而逆。」賈誼《陳政事疏》：「令行而不逆。」字形亦見《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第十、十七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第五、十簡）。

旨青行之

「旨」，讀爲「皆」，同屬脂部韻。「青」，讀爲「請」。

本簡下有脱簡。

【第十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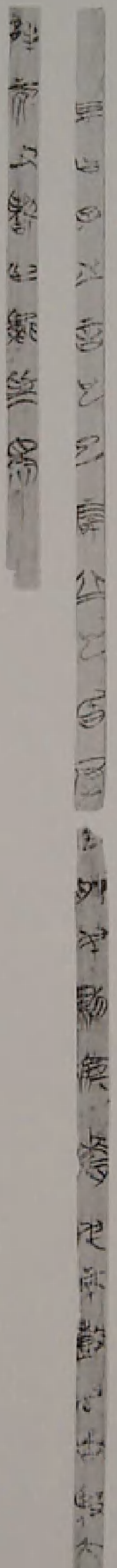

忈（辝）曰：「子之言也已砫（主）。丘也昏（聞）孝=（君子）田肥民則安，䁷（邪）民不鼓。氏（是）古（故），臤（賢）人大於邦，而又（有）寄（劬）心，能爲視

本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十四・三釐米，下段長二十四・三釐米。綴合後簡完整，長三十八・六厘米，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七・八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七字，其中合文一。

忈曰：子之言也已砫 「忈」，从心，疑「㠯」省，讀爲「辝」，同「辤」。《説文》：「辤，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辤之。籀文辤从台。」「忈」，亦讀爲「辭」，告辭。「子」，指季庚子。「砫」，讀爲「主」。「主」，專行。《韓非子・内儲説》：「貴而主斷。」或讀爲「重」。「砫」、「重」雙聲可通。本簡「砫」字形與《郭店楚墓竹簡・緇衣》作「[字形]」（第四十四簡），應是同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紂衣》作省形「[字形]」（第二十二簡），或釋「厚」。

丘也昏孝=田肥民則安 「昏」，讀爲「聞」。田肥，良田。田肥則利於增收。古田肥墽有數等，收入不同，有關民富。據《周禮》授田之制，田肥者少授，田瘠者多授。《周禮・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蘇秦始將連横，在説秦惠王時强調：「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萬，沃野千里，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以天府之，天下之雄國也。」（《戰國策・秦策一》）又《荀子・富國篇》：「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

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君子奚患乎無餘？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他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譑之名，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此無他故焉，不知節用裕民也。」可見「田肥」，是民安國泰的重要條件。

⿰月差民不鼓 「⿰月差」，讀爲「邪」，「⿰月差」、「邪」同韻。「⿰月差民」，姦佞小人。「鼓」，原指擊鼓進攻。《史記・宋微子世家》：「不鼓不成列。」引申爲小人「搖唇鼓舌」，更變是非。或讀爲「封」，《說文》：「封，立也。」

臤人大於邦 「人」，原脱漏，後補於字間空隙，故「人」字特小。賢人治邦，故賢人爲重。孔子說：「欲其大者，乃於此在矣。昔者堯、舜清微其身，以聽觀天下，務來賢人。夫舉賢者，百福之宗也，而神明之主也，不齊之所治者小也，不齊所治者大，其與堯、舜繼矣。」（《說苑・政理》）因此，尊賢是治國大事。《說苑・尊賢》中說：「人君之欲平治天下而垂榮名者，必尊賢而下士。《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又：『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夫明王之施德而下下也，將懷遠而致近也。夫朝無賢人，猶鴻鵠之無羽翼也，雖有千里之望，猶不能致其意之所欲至矣。是故游江海者托於船，致遠道者托於乘，欲霸王者托於賢。伊尹、呂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之船乘也。」

而又⿱罒句心 「⿱罒句」，不見於字書，「句」聲，讀爲「劬」。「劬」，慰勞，勤奮。《禮記・內則》：「見於公宮，則劬。」張衡《歸田賦》：「雖日夕而忘劬。」《後漢書・列女傳》：「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賢人能爲邦國劬心瘁力。

本簡與下簡相連續。

【第十九簡】

降耑（端）以比，民之儤（勸）敚（微），弃亞（惡）毋適，訢（慎）少吕（以）畬（合）大，足言而窨（密）獸（守）之。毋欽遠，毋詣移； 亞（惡）人勿歎（戕），好

本簡長三十八・八釐米，完簡，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三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三釐米。共三十四字。

降耑以比

「降」，《説文》：「降，下也。从𨸏，夅聲。」往下之意。「耑」，同「端」。《説文》：「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段玉裁注：「題者，額也。人體額爲最上，物之初見即其額也。古發端字作此，今則端行而耑廢。」往上之意。「比」，比較。《周禮・内宰》：「比其大小。」從正、反兩個不同的方面分析問題、認識問題、處理問題、解決問題。

民之㑊敚

「㑊」，讀爲「勸」。「敚」，通作「微」。《集韻》：「敚，《説文》『妙也』。」徐鉉曰：「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尚微也。通作微。」「微」，萌芽態，隱微的徵兆。《周易・繫辭》：「知微知彰。」

弃亞毋適

「亞」，讀爲「惡」。《尚書・康誥》：「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孔安國傳：「化惡爲善，如欲去疾，治之以理，則惟民其盡棄惡修善。」《左傳・成公十三年》：「吾與女同好棄惡，復修舊德，以追念前勳。」孔子提出七教爲治民之本，可使民棄惡如灌。《大戴禮記・主言》：「曾子曰：『敢問何謂七教？』孔子曰：『上敬老則下益孝，上順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諒，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上惡貪則下耻爭，上强果則下廉耻，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此謂七教。七教者，治民之本也，教定是正矣。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是故君先立於仁，則大夫忠，而士信、民敦、工璞、商愨、女憧、婦空空，七者教之志也。七者布諸天下而不窕，内諸尋常之室而不塞。是故聖人等之以禮，立之以義，行之以順，而民棄惡也如灌。』」「適」，責備。《孟子・離婁》：「人不足與適也。」亦通「敵」，匹敵。《禮記・燕義》：「莫敢適之義也。」

訢少㠯畣大

「訢」，讀爲「慎」。「少」，通「小」。「畣」，古「答」字。《集韻》：「答，當也。古作畣、富。通作荅。」《春秋繁露・循天之道》：「君子慎小物而無大敗也。」

足言而窨獸之

「足」，成。「足言」，《孔子家語・正論解》：「孔子聞之，謂子貢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晉爲鄭伯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哉。』」「窨」，字亦見《包山楚簡》（二五五），或釋「宓」。《集韻》：「宓，默也，安也。或作密。」「獸」，讀爲「守」。

毋欽遠

「欽」，恭敬、謹慎。《尚書・胤征》：「欽承天子威名。」《尚書・舜典》：「帝曰：俞，往，欽哉！」「欽」，或通「咸」。「咸」，和睦同心。《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遠」，疏遠，離去。《論語・

衛靈公》：「遠佞人。」《論語・顏淵》：「不仁者遠矣！」

毋詣迻　「詣」，通「倪」，傲慢。《管子・正世》：「力罷，則不能毋墮倪。」「迻」，《説文》：「迻，遷徙也。从辵，多聲。」趨向之意。

亞人勿歓，好〔人勿貴〕　「人勿貴」三字屬下簡。「亞」，讀爲「惡」。「歓」，不見於字書，讀爲「戕」。「戕」，殺害，傷害，毀壞。《左傳・襄公三十一年》：「閎戕戴吳。」《亢倉子・用道》：「戕身損壽。」《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戕舟發梁。」「貴」，重要，可貴，尊敬。《論語・學而》：「禮之用，和爲貴。」《荀子・儒效》：「雖隱於窮閻漏屋，人莫不貴之。」反對惡惡，親親、貴貴。同族有爵，觸法當刑，與庶民無異。君不私其親，臣不私其身。要正身，正國，正天下。孔子説：「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正其國以正天下，伐無道，刑有罪，一動而天下正，其事成矣。春秋致其時而萬物皆及，王者致其道而萬民皆治，周公載己行化，而天下順之，其誠至矣。」（《孔子家語・致思》）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二十簡】

人勿貴，救民弖（以）睽（親），大皐（罪）則夜（處）之弖（以）型（刑），瘞（臧）皐（罪）則夜（處）之弖（以）罰，少（小）則訿之。凡欲勿崇（狂），凡遊（失）勿庛（危），各

本簡長三十八・八釐米，完簡，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七・九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共三十四字。

救民弖睽　「睽」，同「親」。管子、孔子都重「親」，救民以親，天下得安。「親」爲治政之本。管子認爲政之興廢，在於民心，提出了親民之政。《管子・牧民》：「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

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絶，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絶。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孔子提出了「立愛自親始」、「上下相親」的主張。《孔子家語・哀公問政》：「孔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之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而民貴用命。民既孝於親，又順以聽命，措諸天下無所不可。』」《孔子家語・王言解》：「孔子曰：『上之親下也，如手足之於腹心。下之親上也，如幼子之於慈母矣。上下相親如此，故令則從，施則行，民懷其德，近者悦服，遠者來附，政之致也。』」

大辠則夜之㠯型

「辠」，《說文・辛部》：「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夜」，讀爲「處」。「夜」、「處」音相叶，如《管子・四稱》：「政令不善，墨墨若夜。辟若野獸，無所朝處。」

⿱臧土辠則夜之㠯罰

「⿱臧土」，字亦見於《包山楚簡》（一七六、二〇五），从土，戚聲，讀爲「臧」。《後漢書・袁安列傳》：「政號嚴明，然未曾以臧罪鞫人。」《後漢書・楊震列傳》：「時，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臧罪，暴虐一州。」罰以懲惡，賞以勸善。善不賞，惡不罰，天下不治而亂。

少則訬之

「少」，小罪。「訬」，亦作「眚」。《逸周書・太子晉》：「莫有怨眚。」孔子認爲小罪、大罪、死罪宜以善處之。《孔子家語・入官》：「民有小罪，必求其善，以赦其過；民有大罪，必原其故，以仁輔化；如有死罪，其使之生，則善也。是以上下親而不離，道化流而不蘊。故德者政之始也，政不和則民不從其教矣，不從教，則民不習，不習則不可得而使也。君子欲言之見信也，莫善乎先虛其內；欲政之速行也，莫善乎以身先之；欲民之速服也，莫善乎以道御之。」

凡欲勿⿱尚示

「⿱尚示」，从示，尚聲，讀爲「狂」。字亦見於金文《郘陵君鑑》、《包山楚簡》（二二二）等。孔子所說的「人有三死，而非其命」，都是指欲太猖狂，食欲、權欲、霸欲等盛而不止。《孔子家語・五儀解》：「孔子對曰：『然，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行己自取也。夫寢處不時，飲食不節，逸勞過度者，疾共殺之；居下位而上干其君，嗜欲無厭而求不止者，刑共殺之；以少犯衆，以弱侮強，忿怒不類，動不量力者，兵共殺之。此三者死非命也，人自取之。若夫智士仁人，將身有節，動靜以義，喜怒以時，無害其性，雖得壽焉，不亦可乎？』」

凡遊勿⿱厃止

「⿱厃止」，同「跪」，讀爲「危」。

本簡下有缺文。

【第二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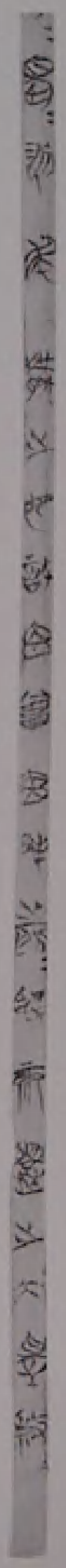

□□□□□猶如君子聽=悬=（聽悅，聽悅）則民𤞞（然）之。毋信予（諛）曾（憎），因邦庍=（之所）臤（賢）而㥯（興）之。大辠（罪）殺

本簡長二十四・二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四釐米。現存二十一字，其中重文一、合文一。

上端殘十三字，據文意可補「猶如君子聽」五字。

聽=悬=則民𤞞之

「聽=悬=」，首字殘，兩字重文。「悬」，同「悅」。《類篇》：「悅，《説文》『譬諭也』，一曰聞見，引《詩》『俔天之妹』。或从心。」「悅」，亦通「磬」、「罄」。《詩・大雅・大明》「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毛亨傳：「俔，磬也。」《禮記・樂記》：「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君子聽磬（罄）聲，則思死封疆之臣；民聞磬（罄）聲，則明刑法之威。或根據文意，「悅」字前似可補「猶如君子聽」五字。簡文「悬」字形，與「悅」字有異。「𤞞」，不見於字書，疑讀爲「然」。

毋信予曾

「予」，音與「諛」可通。《史記・殷本紀》：「費中善諛。」「曾」，讀爲「憎」。《説文》：「憎，惡也。」《荀子・大略》：「君子之所憎惡也。」或讀爲「譖」。不信諂媚之言，不信惡意之語。「予」，或讀爲「舒」，發泄。《楚辭・九章》：「舒憂娛哀兮。」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舒其憤思。」

因邦庍=臤而㥯之

「庍=」，「之所」兩字合文。「㥯」，讀爲「興」。「因邦之所賢而興之」，因君能辨諛憎而納諫。納諫則邦之所以興，拒諫則邦之所以喪。孔子説：「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論語・述而》）歷史上湯以從諫興，紂以拒諫喪；武王以從諫興，秦以拒諫喪……。歷代之興衰繫於君，究其所本，發揮眾智，群策群力才是真正興邦之賢措。

大辠殺[之]　「之」字屬下簡。「大罪」，《尚書・康誥》：「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對「大罪」的處罰是「殺」的極刑，與第二十簡「大辠（罪）則夜（處）之以型（刑）」，以及《康誥》完全不同。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二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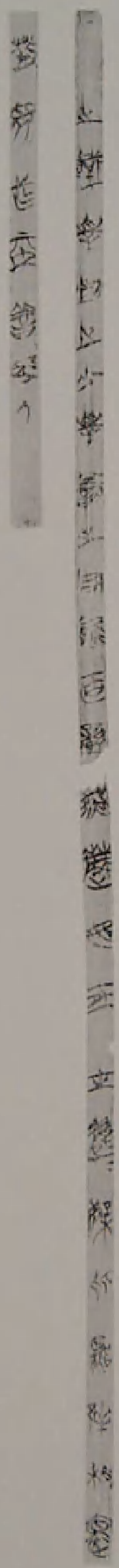

之，臧（臧）辠（罪）型（刑）之，少（小）辠（罪）罰之。句（苟）能固戰，㦰（滅）速毋亟（恒）！才（災）遂=（後之）殜（世）比亂（亂），邦相懷毀，衆必亞（惡）善，臤（賢）人

本簡爲兩斷簡綴合，上段長十四・二釐米，下段長二十四・八釐米。綴合後簡完整，長三十九釐米，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七・九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四釐米。現存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臧辠型之　讀爲「臧罪刑之」。處罰較「臧（臧）辠（罪）則夜（處）之已（以）罰」嚴厲了一個等級。

少辠罰之　「小罪」，《尚書・康誥》：「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小罪罰之」的處理同樣較前嚴厲了一個等級，與《康誥》也不同。

句能固戰　「句」，讀爲「苟」。「固戰」，《國語・齊語》：「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以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兵法中所謂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戰則强。在這裏指負隅頑抗者。

㦰速毋亟　「㦰」，从彳，咸聲，不見於字書，讀爲「滅」。「速」，字形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簡大王泊旱》「速祭之虗（吾）瘵鼠疠（病）」（第五簡），又《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等。「亟」，同「恒」，長久。

《詩・小明》：「無恒安處。」

才逡=殜比𢼸 讀爲「災後之世比亂」。「才」，借爲「災」。「逡=」，「後之」兩字合文。《説文》：「後，遲也。从彳、幺，夊者後也。古从辵。」「殜」，《集韻》：「殜，殗殜病也。」讀爲「世」。「𢼸」，古文「亂」。

邦相懷毁 「相」，輔助者、重臣。《論語・季氏》：「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吕氏春秋・非相》：「相也者，百官之長也。」

衆必亞善 「衆必惡善」，反映了災後亂世的社會道德現象。凡心惡善皆爲私，吉凶原於善惡，當遏惡揚善，以順天下。孔子説：「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論語・述而》）

本簡與下簡相接續。

【第二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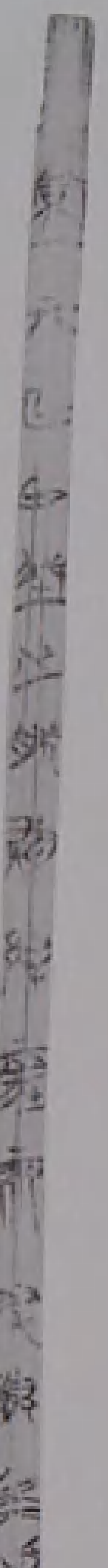

堂（當）亓（其）曲吕（以）城（成）之。肰（然）則邦坪（平）而民頫矣。此羣=（君子）從事者之所商𧿒也。」

本簡長三十九釐米，完簡，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八・四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二釐米。共二十五字，其中合文一。

［㕡人］堂亓曲吕城之 「㕡人」兩字屬上簡。「堂」，讀爲「當」。「曲以成之」，意同「曲成」。《周易・繫辭上》「曲成萬物而不遺」，韓康伯注：「曲成者，乘變以應物，不係一方者也，則物宜得矣。」養民之政，宜合而受之，布而用之，有德事其事，在官展其才，平易近民，曲成而不遺。這與孔子在《論語》中所引説的「『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論語・子路》），子謂子産「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論語・公冶長》），思想是一致的。

肰則邦坪而民順矣　「坪」，平。《集韻》：「坪，平也。」「順」，參見本篇第一簡考釋。如此勤政養人，則國泰而民安。身教、言教、感化、刑德並舉是「邦坪（平）而民順」的關鍵。這些都與孔子的「反己」思想有關。《孔子家語・賢君》孔子曰：「其可也，愛人者則人愛之，惡人者則人惡之，知得之己者則知得之人。所謂不出環堵之室而知天下者，知反己之謂也。」「丘聞之，鄰國相親，則長有國；君惠臣忠，則列都得之；不殺無辜，無釋罪人，則民不惑；士益之祿，則皆竭力；尊天敬鬼，則日月當時；崇道貴德，則聖人自來；任能黜否，則官府治理。」

此君=從事者之所商[走勹]也　「君=」，「君子」兩字合文。「商」，《集韻》：「商，和也。」《廣韻》：「商，本也。」或讀爲「適」。字形亦見於《包山楚簡》（一五四）。孔子說：「恭則遠於患，敬則和於衆，信則人任之。勤斯四者，可以政國。」（《孔子家語・賢君》）君子能恭敬忠信，主「[身心]（仁）之㠯（以）悳（德）」的大務，必然政國和民，邦平民順。這也是君子治國的關鍵所在。「[走勹]」，疑「趨」字，字待考。

姑成家父

李朝遠

説明

全篇現存完、殘簡共十支。其中完簡六支，長四十四・二釐米。殘簡四支：上僅缺一字的基本完簡一支；前約四個字部位殘缺的簡一支；僅存下半段的殘簡一支；僅存上半段的殘簡一支。整簡的編繩爲上、中、下三編。第一編繩距頂端〇・八至一釐米，第三編繩距尾端〇・八至一・一釐米；第一編繩與第二編繩，第二編繩與第三編繩的間距均爲二十一釐米左右。全篇四百六十六字，其中重文八，合文二，合文的重文一。

本篇原無篇題，今取第一簡首四字「姑成家父」題篇。内容與春秋中期晉國三郤，即郤錡、郤犨、郤至有關。所記與《左傳》、《國語》等文獻或相同相近，或不同。其基本立場似是同情三郤。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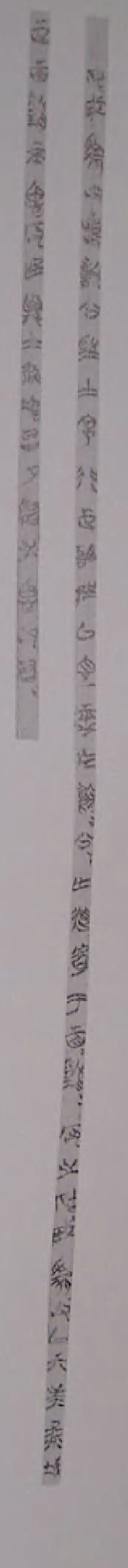

姑（苦）⿹戈古（成）豪（家）父事敎（厲）公，爲士宮行，正（征）⿰言酉⿰弓⿱口二（强），㠯（以）見亞（惡）於敎＝公＝（厲公。厲公）無道，虐於百＝錄＝（百錄，百錄）反之。姑（苦）⿹戈古（成）豪（家）父㠯（以）亓族参（三）垺（郤）正（征）百錄，不思反（返）廷，與士仉埳旦夕絇（治）之，思又（有）君。

本篇爲完簡，長四十四・二，寬〇・五釐米。共五十九字，其中重文四。

姑⿹戈古豪父　文獻中不見，《左傳》和《國語》中有「苦成叔」。《左傳・成公十七年》「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杜預注：「駒伯，郤錡；　苦成叔，郤犨。」《左傳・成公十四年》：「衛侯饗苦成叔。」《國語・魯語上》：「郤犨欲予之邑，弗受也。歸，鮑國謂之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楊伯峻注《左傳》曰：「苦成，晉國地名，在今山西運城縣東面稍北二十二里。據王符《潛夫論・志氏姓》與《通志・氏族略三》，以苦爲邑名，郤犨采邑，故苦氏即郤氏。『成』爲郤犨謚，『叔』爲其字。」（《春秋左傳注》第二冊第八六九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左傳》中另有「苦成家」：《成公十四年》：「苦成家其亡乎？」《藝文類聚》卷三十九、金澤文庫本和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均徑增「叔」字作「苦成叔家其亡乎」，其根據似是唐石經「苦成家」旁所增之「叔」字。查唐開成石經「苦成家」的「成」與「家」之間的旁側，確增有「叔」字，但《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勘記》云：「石經『家』字上旁增『叔』字，與《初學記》所引合。然非唐刻，未敢從也。」（《十三經注疏》下冊第一九一六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是説謹嚴，故從之。「苦成家」似不同於「苦成叔家」，不是指三郤中某一個人，而是泛指郤氏，如本篇第八簡中的「三郤家」。《左傳・成公十七年》、《國語・魯語上》「苦成叔」與此簡文「姑⿹戈古家父」同指郤犨，前以排行，後爲尊稱，「父」同「甫」。三郤中的郤錡、郤至都是郤克之子，郤犨則是郤克之族弟，故其輩分較高。

「苦」爲魚部溪鈕，「姑」爲魚部見鈕，兩字疊韻，見、溪旁紐，可通。「家」指卿大夫采邑。

敫公　即晉厲公，公元前五八〇至前五七三年在位。鄢陵之戰，大敗楚軍，威震諸侯。後驕奢淫逸，近嬖臣，遠良朋，殺三郤（郤錡、郤犨、郤至）。終爲欒書、荀偃所殺。

士宦行　包山楚簡中有「少宦」、「大宦」，皆爲人名。「士宦行」應亦爲人名。

正　讀「征」。

語弜　地名，具體地望待考。

敫公無道　《左傳・成公十六年》：「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杜預注：「晉厲公無道，三郤驕，故欲使諸侯叛。」

虐於百=鐐=反之　「百鐐」，地名，具體地望待考。「鐐」，即「豫」字，因是地名而仍作「鐐」。

姑成家父㠯亓族參䢋正百鐐　「參䢋」，即「三郤」。「郤」，簡文作「䢋」，从土、从丯，丯亦聲。《說文・丯部》：「丯，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段玉裁注：「凡言艸芥皆丯之假借也，芥行而丯廢矣。」「芥」、「介」上古音爲月部見母入聲，「郤」爲鐸部溪母入聲；溪、見旁紐，鐸、月通轉，故「丯」通「郤」。

不思反廷　「反廷」，指返回以廷告於晉君。

士仉埴　人名，與士宦行同出士氏。士氏爲唐陶之裔，西周成王時遷於杜爲伯，宣王時殺杜伯，其子隰叔奔晉，爲士師，以官爲士氏。

思又君　「君」後有一句讀。「思」是表示愿望。「有君」指得到厲公信任。

【第二簡】

□䢋（郤）奇（錡）𦖞（聞）之，告姑（苦）𢦏（成）豪（家）父曰：「㠯（以）虐（吾）族參（三）䢋（郤）與

本簡爲殘簡，上殘缺。現存簡長十三・八，寬〇・四釐米。共十七字，其中第一字殘。

𨙹奇　即「郤錡」，三郤之一。《左傳・成公十七年》稱「駒伯」，《十三年》又稱「郤子」。郤克之子，晉厲公時爲上軍之將。

⿱宀錡　字从宀，與「錡」同。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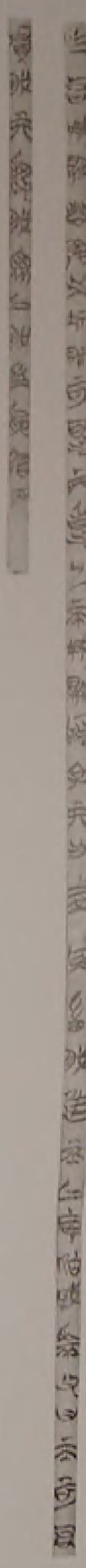

□□□□於君，牂則骨辟（邦）之社祖（禝）可㝵（得）而事也，不牂則㝵（得）字（免）而出，者（諸）侯（侯）畜我，隹（惟）不㠯（以）⿱宀錡。」姑（苦）戓（成）豪（家）父曰：「不可。君責我，而受（授）我衆，㠯（以）我爲能絧（治）征（政）。」

本簡爲殘簡。現存簡長三十九・四，寬〇・五釐米左右。共四十九字。

該簡上端大約有四個字的位置缺失，本簡與上簡似不連讀。

牂　从爿、从犬，不識，待考。可能是「成」、「就」、「果」、「濟」、「獲」等一類意思。

社祖　「社」字爲左土右示；「祖」字左爲目，右从示，疑是「禝」字的省體。《集韻・職韻》：「禝，通作稷。」戰國金文的「禝」字作「[illegible]」（《子禾子釜》）、作「[illegible]」（《中山王嚳鼎》），从示，从田、女。「祖」字之「目」疑爲「田」字之別寫。

㝵字而出　《廣雅・釋詁一》：「字，生也。」《廣韻・問韻》：「娩，生也。」「字」、「娩」同義，均爲生育。「字」，亦作「孖」，李零先生認爲是「娩」的初文或古寫，簡文多用作「免」（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第六五頁、一三七頁）。如果另从字形上看，「字」从宀、从子，金文和包山簡中的「免」从宀从人，兩字形構同爲分娩狀，似可直通，疑「免」即「娩」的本字。

者侯畜我　「畜」，容納。《左傳・襄公二十六年》「獲罪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杜預注：「畜，猶容也。」

隹不吕𢂋　「𢂋」，不識待考。

吕我爲能紿征　「征」，从人、从正，讀爲「政」。

《左傳・成公十七年》：厲公將殺三郤時，「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簡文或與此有關。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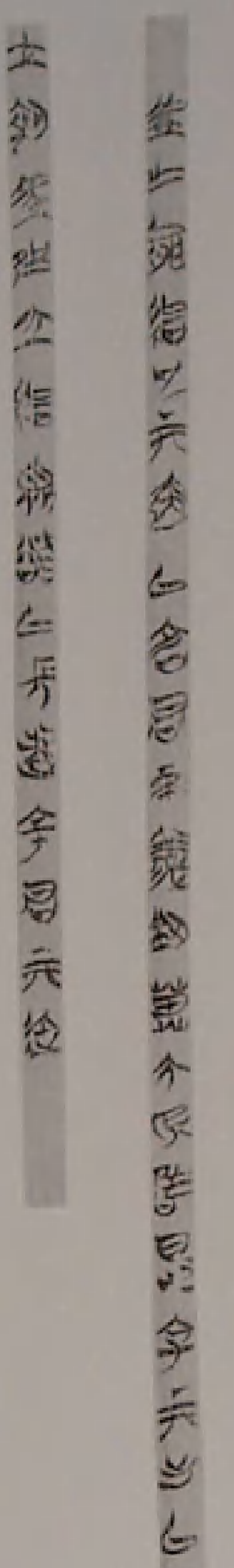

虘（吾）亡能紿（治）也，而因（因）吕（以）害君，不義，型（刑）莫大安（焉）。唯（雖）㝵（得）字（免）而出，吕（以）不能事君，天下爲君者，隹（惟）欲畜女（汝）者才（哉）？初，虘（吾）弜（强）立紿（治）衆，欲吕（以）長𦘔（建）宔（主）君，而徙（御）

本簡爲完簡，長四十四・三，寬〇・五釐米。共五十一字。

本簡與上簡可連讀。

不義　義者，宜也。《尚書・康誥》「用其義刑義殺」，孔安國傳：「義，宜也……宜於時世者。」正因爲古時有「義刑」，所以簡文在「害君不義」後緊接著說「刑莫大焉」。

型莫大安　「型」，从井、从刃、从土。《說文・井部》：「荆，罰辠也。从刀、井。」「型莫大安」可讀爲「刑莫大焉」。

唯㝵字而出　雖得免於難而出逃。

天下爲君者，隹欲畜女者才　天下的君主，真的就是樂於收容你的人嗎？

初，虔弖立絢衆，欲己長𦘔宔君，而徃　「弖（强）立」，《禮記・學記》：「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返，謂之大成。」鄭玄注：「强立，臨事不惑也。」孔穎達疏：「强立謂專强獨立，不有疑滯。」「長」，《説文・長部》：「久遠也。」「建」，《廣韻・願韻》：「建，立也，樹也，至也。」「宔」同「主」。《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楊伯峻注：「稱昭公爲主君。……春秋時卿大夫家臣稱卿大夫爲主爲君，今齊侯稱魯侯爲主君，故杜注謂『比公於大夫』，子家子云『齊卑君』，尤明證。戰國時有稱卿大夫爲主君者。」孫詒讓《墨子閒詁・貴義》在引用多處史料後，歸納道：「戰國時，主君之稱蓋通於上下。」簡文中的「主君」是姑成家父對晉厲公的稱謂，似無貶義，可能此時「主君」之稱就已通於上下了。「徃」同「御」，連下簡文「（□）難」，似可讀爲「御國（？）難」。

【第五簡】

□難。含（今）宔（主）君不適於虔（吾）古（故），而反亞（惡）之。虔（吾）毋又（有）它，正公事，唯死安（焉）逃之？虔（吾）𦗢（聞）爲臣者，必思君㝵（得）志於己（己），而又（有）遂（後）青（請）。」姑（苦）𢦏（成）豪（家）父乃寍（寧）百豫，不思從。

本簡第一編繩之上的部分已殘，似缺一字。長四十二・四，寬○・五釐米。共五十二字。

本簡與上簡可連讀。

含宔君不適於虔古　「適」，从舌、从肉、从走，不識，待考，似有「念及」之意，指晉厲公不念及自己過去的功勞。郭店楚簡《語叢四》第十九簡有从舌、从月（肉）字，徑隸爲「舌」。

正公事，唯死安逃之　「正」，主持、治理。《禮記・經解》：「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公事」，《詩・

大雅・瞻卬》「婦無公事」，朱熹《集傳》：「公事，朝廷之事。」（中華書局版第二二〇頁，一九五八年）

必思君㝵志於㠯　「㝵（得）志」，指國君信賴自己。

而又遂青　「青」，疑讀「請」。

不思從　即「不從」，「思」爲語氣助詞，如《詩・大雅・文王有聲》：「無思不服。」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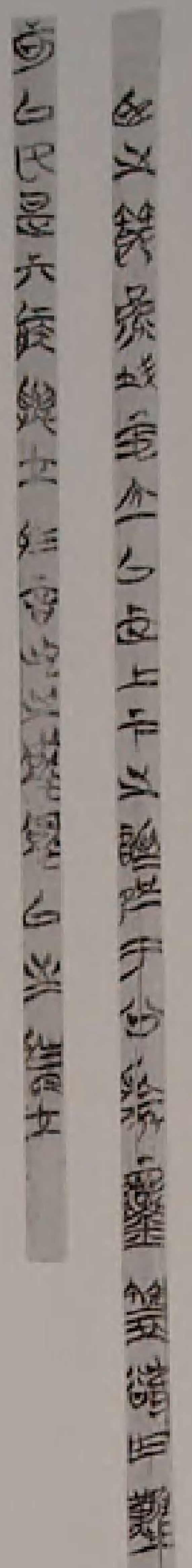

臣之節，参（三）拝（郤）中（忠）立（位），㠯（以）正上下之譌，弜（强）于公豪（家）。鑾（欒）箸（書）欲乍（作）難（難），害参（三）拝（郤），胃（謂）姑（苦）戓（成）豪（家）父曰：「爲此殜（世）也從事，可（何）㠯（以）女（如）是亓疾與（歟）才（哉）？於言又（有）之：『褱衮㠯（以）至於含（今）才（哉）！』」

本簡爲完簡，長四十四・四，寬〇・五釐米。共五十六字。

本簡與上簡不可連讀。

参拝中立　「中立」，疑讀「忠位」，指忠守其職。

弜于公豪　「公家」即公室，諸侯國。指三郤的力量超過了晉厲公。

鑾箸　即「欒書」。「書」爲魚部書紐，「箸」爲魚部端紐字，兩字疊韻。欒書即欒武子，欒盾之子，曾於晉景公十一年爲下軍之將，十三年將中軍，後又得寵於晉厲公，出師伐秦、伐鄭。存世有著名青銅器《欒書缶》。

爲此殜也從事　指本來應該是一輩子幹的事。

可㠯女是亓疾與才　指何必這樣操之過急呢？

於言又之　指成語有言説。

裦衰㠯至於含才　「裦」，从衣、从咸。「衰」，从衣、从含。此二字均不識，待考。

此事類於《左傳·成公十七年》所記：「欒書怨郤至，以其不从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茷告公曰……」只是未見有欒書與苦成家父語。欒書之所以怨郤至，按照《左傳》的說法是因爲魯成公十六年的鄢陵之戰，晉厲公用郤至速戰之謀，而未用欒書固守後再出擊的主張，故而結怨。其挑撥晉厲公與郤至關係的手法簡文與文獻所記不同。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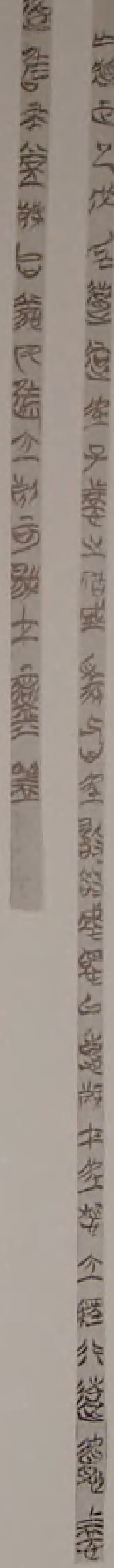

亡道，正（征）也。伐厇遁适，虐（吾）子惛（圖）之。」姑（苦）㦸（成）豪（家）父曰：「虐（吾）敢欲裦衰，㠯（以）事殜（世）才（哉）？虐（吾）想立經行，遠情（慮）惛（圖）逡（後），唯（雖）不堂（當）殜（世），台（以）義毋售（舊），立死可（何）敡（傷）才（哉）？」鍙（欒）箸（書）

本簡爲完簡，長四十四·三，寬〇·五釐米。共五十字。

本簡與上簡可連讀。

亡道，正也　「亡道」，即無道，謂荒淫失政。《漢書·董仲舒傳》：「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正」，征伐。

伐厇遁适　待考。

裦衰　亦見於上簡，字不識。

想立經行　待考。

遠情惛逡　「惛」，从者、从心。上博竹書《曹沫之陳》第二簡有「君亓惛之」，整理者李零徑隸爲「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二四四頁）。郭店竹簡《緇衣》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簡：「毋以小謀敗大惛。」今本《禮記·

緇衣》這個位置的字爲「作」，劉釗讀爲「圖」（《郭店楚簡校釋》第五九頁，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今從之。

唯不堂殜　「堂殜」，即「當世」。《左傳・昭公七年》：「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孔穎達疏：「不當世，謂不得在位爲國君也。」

台義毋售　「台」，讀「以」。金文中的「以」常作「台」，如《王孫遺者鐘》銘：「用享台（以）孝」、「用匽台（以）喜」。「售」，即「舊」，長久。《詩・大雅・抑》：「於乎小子，告爾舊止。」鄭玄箋：「舊，久也。」

立死可戢才　「戢」，即「傷」，妨害，妨礙。《論語・先進》：「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

【第八簡】

乃退，言於敕（厲）公曰：「參（三）垪（郤）家宑取宔（主）君之衆，吕（以）不聽命，瘽（將）大害。」公恩（懼），乃命長魚翯

本簡爲殘簡，下殘缺，現存簡長二十四・二，寬〇・四釐米。共三十字。

本簡與上簡可連讀。

宑　字跡不清，待考。

瘽　即「牆」，讀爲「將」。

長魚翯　即「長魚矯」。長魚，複姓，矯又作蟜，晉厲公所寵之大夫。「翯」，从羽，高聲。上古音「高」爲宵部見母平聲，「矯」爲宵部見母上聲，「高」、「矯」雙聲疊韻。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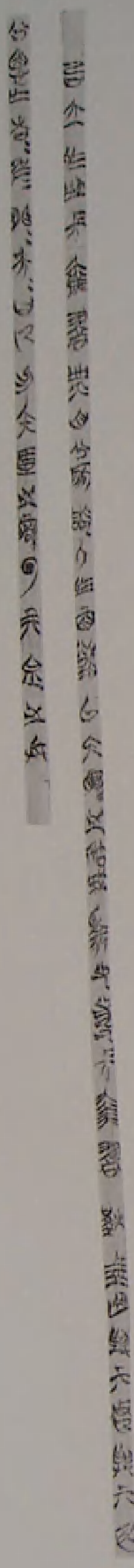

㠯（已），立於廷。長魚翯焚（冊）自公所，敂（糾）人於百錄，以內（納）。繇之，姑（苦）戓（成）豪（家）父尃（捕）長魚翯，桿（梏）者（諸）廷，與亓妻，與亓母。公恩亡告=弫=門=夫=（告，告强門大夫，强門大夫）曰：「女（如）此，內（納）庫之繇𠃌，而余之兵。」

本簡爲完簡，長四十三・七，寬〇・四釐米。共六十二字，其中重文三，合文一，合文的重文一。

本簡與上簡不可連讀。

焚 从册、从火，疑同「册」。「册」通「策」，策劃謀略。

公所 官府。

敂 讀爲「糾」。「敂」，侯部溪紐；「糾」，幽部見紐。侯幽旁轉，見溪旁紐；「敂」、「糾」可通。收聚，集結。

繇之 「繇」，同「由」，指過去。西周金文中有用「繇」表示「過去」或「從前」之意者，如《逨鼎》、《逨盤》銘中均有「則繇唯乃先聖祖考……」句，「繇」即有「從前」意（參見《文物》二〇〇三年第六期第八九頁和九五頁劉懷君、辛怡華、劉棟文）。

姑戓豪父尃長魚翯 「尃」，讀爲「捕」。有關這一段，《左傳・成公十七年》記：「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

公恩亡告=弫=門=夫=曰 「公恩」，人名。「亡告」即「無告」，無（其他）處訴告。「强門」，指豪門大族：「大夫」，指晉國卿以下的陪臣一類，胥童、夷羊五之屬。

𠃌 或釋爲「云」，恐不確，待考。

余 即「余」，讀爲「除」。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第三十六簡「則先者佘」，「佘」即讀爲「除」（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一四三頁）。《爾雅・釋天》「四月爲余」，《詩・小雅・小明》鄭玄箋作「四月爲除」。「余之兵」即「除之兵」，即繳械。

【第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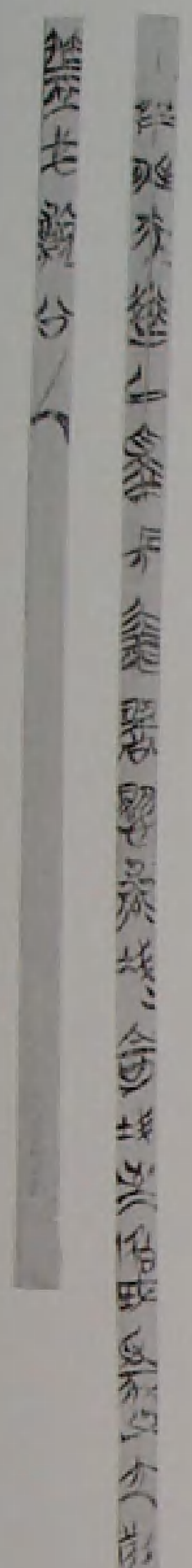

弜（强）門夫=（大夫）銜（率）㠯（以）睪（釋）。長魚翯惻（賊）參（三）𡊄=（郤，郤）奇（錡）、𡊄（郤）至、姑（苦）𢦏（成）豪（家）父立死，不用亓衆。參（三）𡊄（郤）既亡，公家乃溺（弱），鑾（欒）箸（書）弌（弑）𢻱（厲）公。𠃊

本簡爲完簡，長四十三・八釐米，寬〇・五釐米。共四十字，其中重文一，合文一。該簡文末有終結符號，並留餘白，是爲全篇末簡。

本簡與上簡或可連讀。

惻　讀爲「賊」。古代人身傷害罪叫「賊」，財物盜竊罪稱「盜」。這裡指用不正當的手段襲擊。《左傳・成公十七年》記此事云：「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温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呂氏春秋・恃君覽・驕恣》記云：厲公「乃使長魚矯殺郤犨、郤錡、郤至于朝而陳其尸」。

不用亓衆　不興師動衆，如《左傳・成公十七年》：「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不用亓衆」同於「請無用衆」。

公家乃溺　指晉國國君的地位和實力下降並減弱。

弌　此字寫法與「才」相似，但「戈」上實加有一横，疑即古「弌」字，這裡讀爲「弑」。

君子爲禮

張光裕

説　明

本篇與下一篇《弟子問》簡文内容性質相類，多屬孔門弟子與夫子之間答問，兩篇合共四十一簡，然殘闕仍多，彼此之間實在難以依序編連。經仔細分辨，並從竹簡切口位置、文字書寫風格及特徵審視，大致可區分爲兩類，例如「而」、「也」、「子」、「其」、「韋」諸字，無論運筆或形體，皆有其獨特寫法。今乃依據上述標準，並结合部分簡文内容，分爲《君子爲禮》及《弟子問》兩篇。

《君子爲禮》共十六簡，篇名取自第一簡「君子爲豊（禮），以依於急（仁）」乙句。篇中既有記述顔淵侍於夫子之答問，其中言禮與仁之關係至爲清晰，例如第一、二簡：「言之而不義，口勿言也；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聖（聽）之而不義，耳勿聖（聽）也；違（動）而不義，身毋違（動）安（焉）。」《論語・顔淵》：「顔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人由己，而由人乎哉？』顔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顔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簡文所言與《論語》大意相若，兩者所強調者雖有「不義」與「非禮」之異，然實有同工之妙。至於禮、義、仁三者之關係，孔門申論至多，而《孔子家語・禮運》論之尤詳。本篇明揭「不義」則「勿言」、「勿視」、「勿聽」、「勿動」，反之乃「非禮」及「不依於仁」，其理至明。篇中亦有談及容禮應注意事項，可與《禮記・曲禮》及《玉藻》等篇比觀。又第十、十一兩簡稱孔子曰「仲尼」，亦彌足珍貴。

本篇完簡長五十四・一釐米至五十四・五釐米之間。根據完簡，第一契口距頂端爲十・五釐米，第一契口至第二契口爲十三・二釐米，第二契口至第三契口爲十九・五釐米，第三契口至尾端爲十・三釐米。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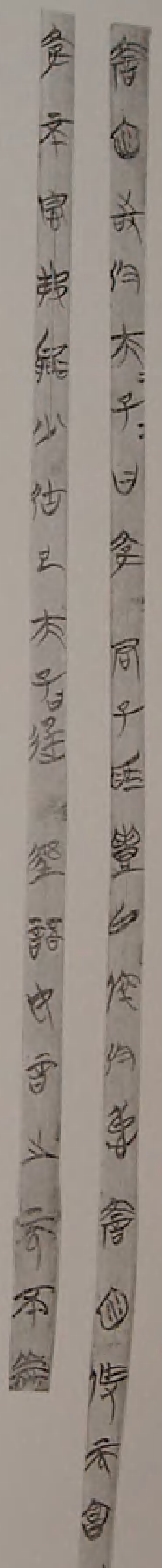

彥(顔)囦(淵)時(侍)於夫=子=(夫子。夫子)曰：「韋(回)，君子爲豊(禮)，以依於悬(仁)。」彥(顔)囦(淵)隻(作)而畣(答)曰：「韋(回)不毋悬(敏)，弗能少居也。」夫子曰：「逘(坐)，虗(吾)語女(汝)。言之而不義，

本簡長五十四・一釐米，完簡。共四十四字，其中重文二。

君子爲豊，以依於悬

「依於悬(仁)」，見《論語・述而》：「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又由本簡「彥(顔)囦(淵)侍於夫子」至下簡「身毋𨗨(動)安(焉)焉」之對話，與《論語》顔淵問仁章所論大意相同。《論語・顔淵》：「顔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人由己，而由人乎哉？』顔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顔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克己復禮爲仁」，「非禮」云者，本篇「君子爲豊(禮)，以依於悬(仁)」，「言之而不義，口勿言也；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聖(聽)之而不義，耳勿聖(聽)也；𨗨(動)而不義，身毋𨗨(動)安(焉)」，用辭雖異，然亦可互相發明。「不義」則「勿言」、「勿視」、「勿聽」、「勿動」，反之乃「非禮」及「不依於仁」，其理至明。《春秋繁露・玉英》：「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著，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欲以勿言愧之而已，愧之以塞其源也。」此從人性論出發，並及義、利與君子之關係，可爲「言之而不義，口勿言也」立一注脚。至於禮、義、仁三者之關係，孔門申論至多。《孔子家語・禮運》：「故禮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焉。義者，藝之分，仁之節。協諸藝，講於仁，得之者強，失之者喪。仁者，義之本，順之體，得之者尊。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爲禮而不本於義，猶耕而不

種；　爲義而不講於學，猶種而弗耨；　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不穫；　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不食；　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不肥。」所論尤詳。

迲，虗語女　「迲」，字書未見。所从「𡈼」形，嘗見於《包山楚簡》二四三：「𡈼山一牯。」字或从「亻」，作「侹」（簡二三七），或从「山」作「[字形]」（簡二一四），字皆不可識。「迲，吾語女」之語例，文獻多見，惟「吾語女」前或作「居」，如《論語・陽貨》：「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又《荀子・宥坐》：「孔子爲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孔子曰：『居，吾語汝……』」或作「來」，如《墨子・非儒》：「孔丘窮於蔡陳之間，藜羹不糂，十日……孔丘曰：『來，吾語女……』」或作「坐」，如《說苑・雜言》：「子夏問仲尼曰：『顏淵之爲人也，何若？』曰：『回之信，賢於丘也……』曰：『坐，吾語女……』」今簡文「[字形]」之字形與「居」、「來」、「坐」俱異，然字既从「辵」，當與行動有關，其義則與「居」、「來」、「坐」意相若。而從字形分析，「𡈼」或由「[字形]」及「[字形]」二形所訛變。按「𡈼」、「侹」、「[字形]」三字，上博楚簡數見，且多與「起」對言，釋讀爲「坐」固亦合宜也。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東大王泊旱》第十八簡：「邦家以軒轅，社稷以迲𣪠。」「迲」或有讀爲「危」，爲「跪」者。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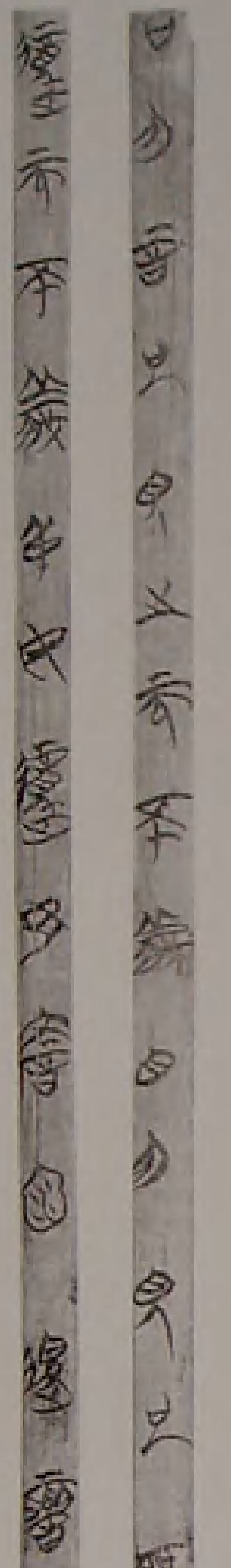

口勿言也；　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　聖（聽）之而不義，耳勿聖（聽）也；　違（動）而不義，身毋違（動）安（焉）。」唐（顔）囦（淵）退，𦥯（數）日不出，☐

本簡長五十・五釐米，上端平齊，下殘。現有三十七字。

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　聖之而不義，耳勿聖也；　適而不義，身毋適安　「勿言」、「勿視」、「勿聽」、「毋適」諸條目，說解見前。

𧷨日不出　「𧷨」，即「數」字。《中山王嚳鼎》「方數百里」，「數」書作「𧷨」，形構與簡文相若。

【第三簡】

「問」之曰：「虗（吾）子可（何）其𦟝（惰）也？」曰：「肰（然），虗（吾）新（親）䎽（聞）言於夫子，欲行之不能，欲迲（去）之而不可，虗（吾）是以𦟝（惰）也。」𢈪（顏）𡆥（淵）時（侍）於夫=子=（夫子，夫子）曰

本簡長五十四·五釐米，完簡。現存四十二字，其中重文二。

［問］之曰：虗子可其𦟝也　「𦟝」，从若（差）、从肉，古文字「差」、「左」兩字相通，故字亦可隸作「𦙶」。西周《㝬公盨》銘：「天命禹，敷土，墮山，濬川。」「墮」从二「左」，包山楚簡所見「墮」字亦然。簡云：「虗（吾）子可（何）其𦟝也。」又云：「虗（吾）是以𦟝也。」「𦟝」讀爲「惰」，則文從字順。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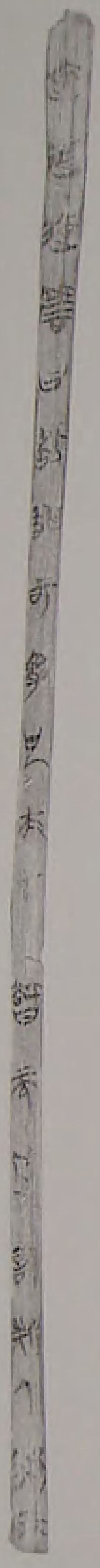

𡆥（淵）迟（起），逾笞（席）曰：「敢䎽（問）可（何）胃（謂）也？」夫子智（知）而□信斯人，欲其

本簡長二十七・六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十九字。

困⿺辶己，逾⿱竹石日

「⿺辶己」，讀爲「起」。「逾席」，文獻或作「越席」。《禮記・仲尼燕居》：「子貢越席而對曰……」

【第五簡】

好。凡色毋悳（憂）、毋佻、毋𠋫（怍）、毋誎（謠）、毋

本簡長十七・五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十二字。

凡色毋悳、毋佻、毋𠋫、毋誎、毋

「佻」，《爾雅・釋言》：「佻，偷也。」「作」，宜讀爲「作」。《禮記・曲禮上》：「將即席，容毋作。」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第二十四簡：「形於中，發於色。」故「凡色毋憂、毋佻、毋作」云者，其理亦至明也。「誎」（謠），字又見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第二十四簡：「聞歌謠則舀如也，斯奮。」簡云「毋謠」，亦「毋歌謠」之謂歟，或以爲「謠」可讀爲「搖」，言容色宜注意穩重，然本篇第八簡別有「敹」字，讀爲「搖」，故本簡仍以「謠」爲訓。

【第六簡】

正見毋昊（側）晛（視）。凡目毋遊，定見是求。毋欥毋去，聖（聽）之僭俢，㝵（稱）其衆寡（寡）

本簡殘長三十七・二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二十五字。

正見毋昃䀡。凡目毋遊

「毋側視」、「目毋遊」皆視容清明必具之修養。《禮記・玉藻》「目容端」，鄭玄注：「不睇視也。」又《内則》：「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嚔、咳、欠、伸、跛、倚、睇視。」又《曲禮上》：「毋淫視。」鄭玄注：「淫視，睇眄也。」孔穎達疏：「淫，謂流移也。目當直瞻視，不得流動邪眄也。」《孟子・離婁上》：「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故「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左傳・成公六年》）云者，其理亦至明也。

由第五簡「凡色毋憂」以下至第七簡「足毋墜、毋高」，所述多與容禮有關。《禮記・冠義》：「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燕居告溫溫。」又《禮記・曲禮上》：「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皆可取與參看。

【第七簡】

韡而秀。　脊毋發（廢）、毋肩（痌），身毋鞍（偃）、毋倩（靜），行毋㐌（眡）、毋𢽾（搖），足毋豙（墜）、毋高。　其

才

本簡長三十二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二十五字。

脊毋發、毋肩，身毋鞍、毋倩，行毋㐌、毋𢽾，足毋豙、毋高

「脊」，字又見葛陵簡乙四第六十一簡：「以其脊伓

（背）疾」，「胔」宜讀爲「肯綮」之「綮」。《集韻》：「綮，肋肉結處也。」《山海經・海內北經》：「（蛇巫之山）蟜，其爲人，虎文，脛有胔。」郭璞注：「言脚有膊腸也。」「脛胔」當爲俗稱之小腿肚，亦筋肉結處也。又《海外北經》：「無胔之國在長股東，爲人無胔。」郭璞注：「或作綮。」「癹」即「發」，讀爲「廢」；「㢬」可讀爲「痌」或「痛」。「廢」與「痛」皆影響「胔」之運作。「躿」，从身、从安。「安」，簡文多用爲「焉」。因讀「躿」爲「偃」。身宜正直，故云「毋偃毋静」。「𣥐」，疑讀爲「眂」，《說文》：「眂，視皃。」「敹」，讀爲「搖」。行容應端莊，不宜顧盼搖晃。《禮記・玉藻》：「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豙」，讀爲「墜」。「墜」猶言低也，與「高」對言。毋低毋高，指行進間步履宜穩重。《禮記・曲禮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又《玉藻》：「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此皆指行容而言。《國語・周語下》：「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足以步目，今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行容不正，故預言晉將有亂。

【第八簡】

廷則欲齊=（齊齊），其才（在）堂則

本簡長十・五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九字，其中重文一。

廷則欲齊=，其才堂則　「齊齊」，整肅貌。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第六十六簡：「夫柬柬之信，賓客之禮，必又有夫齊齊之頌；祭祀之禮，必有夫齊齊之敬。」《禮記・玉藻》：「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今簡云「廷則欲齊齊」，「廷」字上文無可考。倘爲「朝」字，則《玉藻》「朝廷濟濟翔翔」，當可作爲最佳佐證。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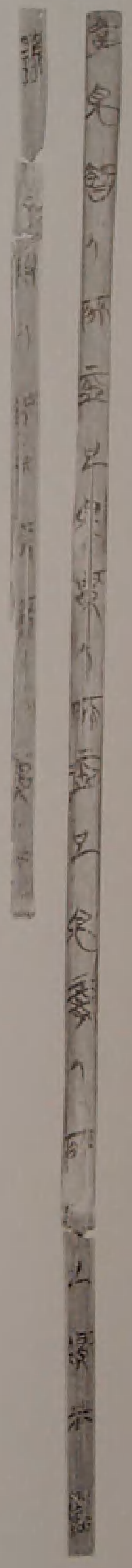

韋(回)，蜀(獨)智(知)人所亞(惡)也，蜀(獨)貴人所亞(惡)也，蜀(獨)[貝畐](富)人所亞(惡)也。貴而能壞(讓)，□斯人，欲其尻□□貴□

本簡長四十七・八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二十九字。

貴而能壤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第十七、十八簡：「福而貧賤，則民欲其福之大也；貴而能讓，則民欲其貴之上也。」按諸本篇第一簡，本簡「韋，蜀智人所亞也」之上，或有「夫子曰」三字。

【第十簡】

昔者仲屖(尼)𥬙徒三人，㐲徒五人，芫贇之徒

本簡長二十二・六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十六字。

昔者仲屖𥬙徒三人，㐲徒五人，芫贇之徒　「仲屖」，即「仲尼」。「屖」，原簡書作「𡰥」，字又有从「辵」者，「屖」、「遟」說義，詳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第十三簡「不必才近遟桀」條下。《孔子家語・辯

政》：「曰：『不齊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事者十一人。』孔子曰：『父事三人，可以教孝矣；兄事五人，可以教悌矣；友事十一人，可以舉善矣。』」又《韓詩外傳》卷八：「對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足以教孝矣」。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祛壅蔽矣。所師者一人，足以慮無失策，舉無敗功矣……』」所述可與本簡互相發明。

【第十一簡】

非子人。子羽餅（問）於子贛（貢）曰：「仲屖（尼）與虗（吾）子產篙（孰）臤（賢）？」子贛（貢）曰：「夫子絢（治）十室之邑亦樂，絢（治）墓（萬）室之邦亦樂，肰（然）則

本簡長五十一・八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三十九字。

子羽　孔子弟子澹臺滅明，字子羽。《孔子家語・子路初見》：「澹臺子羽有君子之容，而行不勝其貌；宰我有文雅之辭，而智不充其辯。」《韓非子・顯學》：「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

仲屖與虗子產篙臤　「子產」，即公孫僑，子產其字也。鄭穆公之孫，乃春秋鄭國賢相，嘗於鄭簡公及鄭定公二朝掌政長達二十二年，以其政治及外交長才周旋於晉、楚兩大強國之間。「仲尼與吾子產孰賢」類似問句形式，文獻多見。如《論語・先進》：「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孟子・公孫丑上》：「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國語・周語下》：「王問：『魯大夫孰賢？』」《晏子春秋・內篇問下》：「公又問曰：『請問莊公與今君孰賢？』」皆其例。

夫子絢十室之邑亦樂　「十室之邑」，「十室」與「萬室」對言，亟言其地範圍之小。《論語・公冶長》：「子曰：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則下，爲秉德之士存焉。」

岣⿱萬土室之邦亦樂　「萬室之邦」猶言「萬户之邦」，文獻則稱「萬室之國」、「萬室之邑」。《孟子・告子下》：「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商君書・兵守》：「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軍者，其國危。」

【第十二簡】

𦐁（孰）臤（賢）？」子贛（貢）曰：「𡈼（舜）君天下

本簡長十二・三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九字。

𡈼君天下　「𡈼」，即「舜」。字形又見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第二簡：「舜耕於鬲山，陶拍於河浦。」

【第十三簡】

非以爲异（己）名，夫

本簡長七・五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六字。

【第十四簡】

□非以㠯（己）名，肰（然）則臤（賢）於垔（禹）也，契，垚（舜）

本簡長十七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十二字。

肰則臤於垔也，契，垚 「垔」，即「禹」，从土作，字亦見郭店楚簡。「𢍰」，疑即「契」字。《說文・大部》：「契，大約也，从大，㓞聲。《易》曰：後世聖人易之㠯書契。」段玉裁注：「經傳或叚契爲栔。」「栔」，《說文》：「刻也。」段玉裁注：「刻之用於木多，故从木，若計切。」經籍多書作「契」、「偰」或「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第十及十二簡別有「契」字，與此異構。本簡「契」，應指商人始祖「契」。根據史書記載，堯、契、稷皆帝嚳之子，而堯嘗「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云：「契爲司徒，司徒敷五教，則契在八元之數。」帝舜命契事，亦見《史記・殷本紀》，是契實因賢而爲舜所推舉，今簡文「契」、「舜」並舉，與上文以「賢」爲主題者容有關連，惜簡殘斷，無由得證耳！

【第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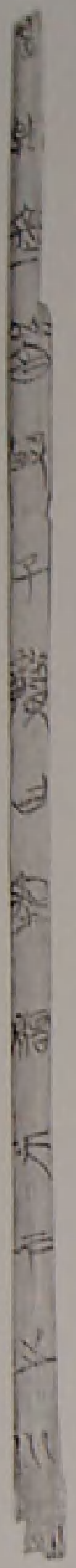

豈（？）與垔（禹）孰（孰）臤（賢）？」子贛（貢）曰：「垔（禹）紿（治）天下之川☑

本簡長二十・三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十四字。

垔約天下之川　大禹治水事跡屢見《尚書》、《詩經》及《史記》等文獻記述。前引西周《豳公盨》之載記，更提供了有關傳說在文物中最早之例証。郭店楚簡《唐虞之道》第十簡亦云：「禹治水，益治火，后稷治土，足民養。」

【第十六簡】

子絧（治）時（詩）箸（書）

本簡長六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四字。

子絧時箸　「子治詩書」，或指孔子自衛返魯，刪詩書，修春秋事也。《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或可用爲參證。惜簡文僅殘存四字，未能遽爾論斷耳！

弟子問

張光裕

説　明

《弟子問》共二十五簡，原簡多殘闕不全，彼此之間難以依序編連。惟其内容則多與孔門弟子與夫子之應對答問有關，包括孔子與宰我、顔回答問，以及顔淵與子由，子羽與子貢之對答等，答問内容多樣，例如「春秋不恆至，耇老不復壯」，訓誡弟子宜多惜寸陰；又如「貧賤而不約者，吾見之矣；富貴而不驕者，吾聞而「未之見也」」，則可與《禮記・坊記》、《論語・學而》等篇互相參証，比見孔子對安貧處富之態度。本篇第八簡「子贛曰」之「曰」字寫法，與他簡有異，然與本篇諸簡對比，無論字形、風格皆極度相似，切口位置亦相若，且同一篇中「曰」字有兩種寫法者，猶見於上博竹書《相邦之道》，故今亦一併編列。簡云：「食肉如飯土，飲酒如淆，信乎？」藉食肉、飲酒之無度，備言不知珍惜之所爲，實在難以令人置信，而子貢則以「莫新乎父母，死不顧生，可言乎其信也」，而不作正面回答，確也耐人尋味。至於本篇附簡上半殘闕，初步整理時，原與《弟子問》諸簡同置，然切口位置未確，惟簡文内容則甚爲重要，且深具研究價值，姑附諸篇末，歸屬問題，將有待他日再行論定。該簡云「考（巧）言𡧬色，未可謂仁也」，與《論語・學而》所記「巧言令色，鮮矣仁」相當，簡本「𡧬」當訓爲「善」，「𡧬色」猶言「善色」，其意應與「令色」相當，復証諸「𡧬」字亦見於楚國青銅器，互爲印証之餘，或可視之爲楚方言特殊用字，值得注意。

篇中第十一簡有「宰我問君子」句，編連時遂將其餘談及「君子」諸簡（第十二、十三及十四簡）皆附列於其後，簡文稱「愼始與終」、「言行相近」、「無所不足，無所有餘」者皆可視爲君子，取與古文獻記述「君子」之標準比觀，大致相若。或曰，《君子爲禮》亦談及「君子」，何不逕將言「君子」諸簡一併歸屬？蓋如前言，經細審及比對，「仁」、「也」二字，與《君子爲禮》書手各異，故亦分屬焉。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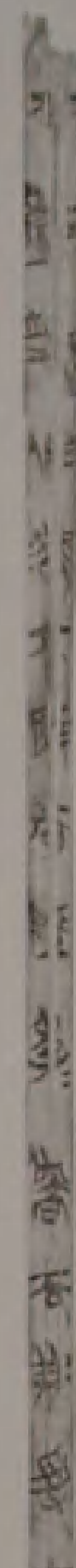

而敳（動），敳伋虐（乎）其所，前（延）陵季＝（季子）僑而弗受。前陵（延）季＝（季子），其天民也虐（乎）？」子賴（貢）

本簡長三十釐米，上、下端殘。現存二十六字，其中合文二。

前陵季＝僑而弗受　「前（延）陵季子」，「前」、「延」同音通假。延陵季子，即季札，春秋末期吳國公子，受封於延陵（今江蘇武進），故名。《禮記・檀弓下》：「延陵季子適齊……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延陵季子亦嘗被稱頌爲古之賢人（見《穀梁傳・襄公二十九年》）。

其天民也虐　「天民」，《莊子・庚桑楚》：「人有脩者，乃今有恆；有恆者，人舍之，天助之。人之所舍，謂之天民；天之所助，謂之天子。」《孟子・萬章下》孟子引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禮記・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

【第二簡】

子曰：「前（延）陵季子，其天民也虐（乎）？生而不因（因）其浴（俗），吳人生十□

本簡長二十三・六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二十一字。

生而不因其浴 「因」，讀爲「因」，楚簡多見。「浴」，疑讀爲「俗」。

【第三簡】

毋又（有）柔孚（教），毋又（有）首猷，植

本簡長十二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九字。

【第四簡】

□風也，亂（亂）節而悽（哀）聖（聲）。曹之喪，其必此虗（乎）？」韋（回）子慦（嘆）曰：「烏（於）！莫我智（知）也夫。」子遊（游）曰：「又（有）陛（施）之胃（謂）也虗（乎）？」子曰：「[illegible]

本簡長四十五・二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三十六字。

亂節而悽聖。 **曹之喪，其必此虗** 《禮記・樂記》：「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亂節而哀聲」云者，蓋亦指此乎？

莫我智也夫

「莫我知也夫」，相同語例亦見《論語・憲問》：「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第五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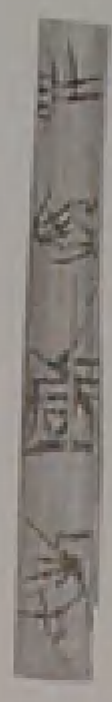

者，可迲（奉）而告也。」子曰：「少（小）子，逨（来），取余言，春秋不亙（恆）至，耇老不逯（復）壯，臤（賢）者级（及）

本簡長三十五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二十七字。

春秋不亙至

「春秋」，猶言歲月。「春」字書寫特異，可與郭店楚簡《六德》第二十五簡、《語叢一》第四十簡、《語叢三》第二十簡所書「春秋」字形比觀。《詩・魯頌・閟宮》：「春秋匪解，享祀不忒。」「春秋不恆至」蓋勉年輕人把握光陰。

耇老不逯壯

「耇老」一辭見《爾雅・釋詁》：「黃髮、齯齒、鮐背、耇老，壽也。」《說文・老部》：「耇，老人面凍黎若垢，从老省，句聲。」段玉裁注：「《釋詁》曰：『耇老，壽也。』《小雅》毛傳曰：『耇，壽也。』孫炎曰：『耇，面凍黎色如浮垢，老人壽徵也。』《儀禮》注曰：『耇，凍黎也。』《方言》曰：『東齊曰眉，燕代之北郊曰梨，秦晉之郊，陳兗之會曰耇鮐。』」文獻每言「黃耇」者，皆長壽之徵，如《儀禮・士冠禮》加冠祝辭：「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黃耇無疆，受天之慶。」鄭玄注：「黃，黃髮也；耇，凍黎也，皆壽徵也。」《詩・商頌・烈祖》：「綏我眉壽，黃耇無疆。」又《大雅・行葦》：「酌以大斗，以祈黃耇。」《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遐不黃耇！」又有「壽耇」連言者，如《尚書・召誥》：「令沖子嗣，則無遺壽耇。」「耇老不復壯」，亟言青春之可貴，凡人皆宜加珍惜。「耇」，審諸原簡字形，亦似爲「耆」字。「耆老」，亦見諸文獻。《禮記・曲禮上》：「人生十年曰幼，學。……六十曰耆，指使。七十

日老，而傳。八十、九十日耄……百年日期、頤。」又《檀弓上》：「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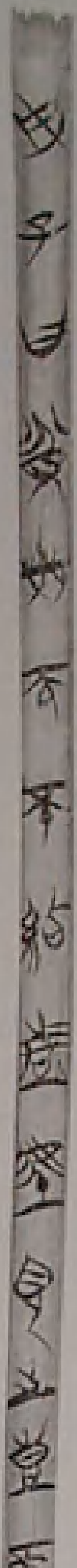

安（焉）。」子曰：「貧戔（賤）而不約者，虐（吾）見之壴（矣），賱（富）貴而不喬（驕）者，虐（吾）䎽（聞）而「未之見也。」」

本簡長二十八・二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二十二字。

貧戔而不約者，虐見之壴，賱貴而不喬者，虐䎽而「未之見也」 《韓詩外傳》卷四：「昔者先王審禮以惠天下，故德及天地，動無不當，夫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貧窮而不約，富貴而不驕，應變而不窮，審之禮也。」《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富貴者，觀其禮施也；貧窮者，觀其有德守也。」又《中山王嚳壺》：「今爾毋大而肆，毋富而驕，毋衆而嚚。」郭店楚簡《老子甲》第三十八簡：「貴富「而」驕，自遺咎也，功遂身退，天之道也。」《莊子・盜跖》云：「勢爲天子，而不以貴驕人；富有天下，而不以財戲人。」皆言「富貴而不驕」之道，以及與「禮」、「德」之關係。《禮記・坊記》：「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論語・學而》：「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於此益見夫子對安於貧賤及身處富貴之態度。

本簡「吾聞而」之下殘闕，今據本篇第八簡「士吾之見矣，事而弗受者，吾聞而未之見也」語意，補「未之見也」五字。

【第七簡】

……□曰：「虐（吾）䎽（聞）父母之喪

本簡長九・五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七字。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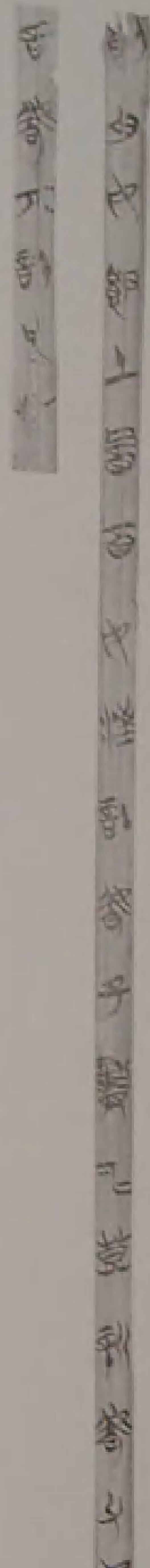

飤（食）肉女（如）飯土，䬼（飲）酉（酒）女（如）涇（淆），信虐（乎）？」子贛（貢）𠃉（曰）：「莫新（親）虐（乎）父母，死不䫀（顧）生，可言虐（乎）其信也，□

本簡長三十六・一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二十八字。

飤肉女飯土，䬼酉女涇，信虐 「涇」，字从「爻」得聲，疑讀爲「淆」。《廣韻・肴韻》：「淆，混淆濁水。」「土」與「淆」二者，相對「酒」、「肉」而言，固然不可同日而語。倘視「肉」爲「土」，視「酒」爲「淆」，乃飲食無度，不知珍惜之所爲，故有「信乎」一問，而子貢則以「莫親乎父母，死不顧生，可言乎其信也」作答，則又耐人尋味。

子贛𠃉 「曰」字寫法異於他簡，同篇之中「曰」字有兩種寫法者，亦嘗見諸《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相邦之道》第二及第四簡。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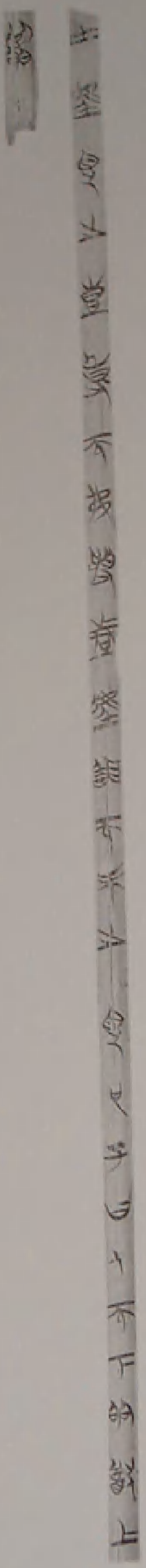

士，虐（吾）見之喜（矣），事而弗受者，虐（吾）䎽（聞）而未之見也。」子曰：「人而下臨，猷（猶）上臨也。

本簡長三十一・六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二十七字。

事而弗受者，虐䎽而未之見也 《管子・大匡》：「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又《管子・霸形》：「於是楚國之賢士皆抱其重寶幣帛以事齊，桓公之左右，無不受重寶幣帛者。」可見「事而弗受」誠非易事。

【第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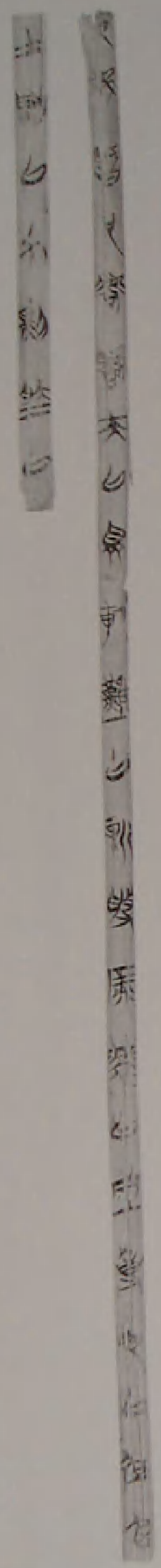

女（汝）弗智（知）也虖（乎），繇，夫以眾軋（犯）埜（難），以新（親）受備（服），褮（勞）以城（成）事，見以恒

（撞？）官，士戟（鉤）以力則然，以

本簡長三十八・四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二十九字。

繇，夫以眾軋埜，以新受備，褮以城事 「繇」，即「䌛」，見於西周金文。《爾雅・釋詁》：「繇，於也。」郭璞

注：「繇，辭。」古文獻中與「猷」或「迪」通用，一般出現於句首，間亦見於句子中間，多用爲語氣或嘆詞。字或通「由」，如郭店楚簡《六德》第七簡：「[不]繇（由）其衍（道），唯（雖）堯求之弗得也。」《周易・兌卦・彖傳》：「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吴越春秋・夫差内傳》：「故臨財分利則使仁，涉患犯難則使勇，用智圖國則使賢，正天下定諸侯則使聖。」「城事」，讀爲「成事」，《論語・八佾》：「哀公問社於宰我……子聞之曰：『成事不説，遂事不諫，既往不咎。』」《禮記・哀公問》：「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

見以𡉚官，士𢦒以力則然 「𡉚」，字書未見，字與楚簡「强」字稍異，疑或讀爲「擅」。「擅官」一辭見《韓詩外傳》卷五：「天子三公，諸侯一相，大夫擅官，士保職，莫不治理，是所以辯治之也。」「𢦒」，字从句、从戈，比對下文第十二簡「然句（後）」，「後」書作「句」，或讀爲「鉤」。

【第十一簡】

□也，此之胃（謂）忎（仁）。𡧊（宰）我昏（問）君子，曰：「余（予），女（汝）能新（慎）紿（始）與冬（終），斯善歖（矣），爲君子虖（乎）？」

本簡長三十三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二十五字。

𡧊我昏君子，曰：余，女能新紿與冬，斯善歖，爲君子虖 「𡧊我」即「宰我」。「余」，讀爲「予」，宰我名予，字子我，此直呼其名也。「慎始與終」，猶言慎始而敬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簡文記宰我問君子，夫子以「慎始與終」作答，固亦有所據也。而事君者亦本乎此。《禮記・表記》：「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新序》佚文：「孔子謂曾子曰：君子不以利害義，則恥辱安從生

哉？官怠于宦成，病加于少癒，禍生于怠惰，孝衰于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又郭店楚簡《老子甲》第十一簡：「臨事之紀，慎終如始，此亡敗矣。」《老子丙》第十二簡：「慎終若始，則無敗事矣。」「慎始與終」與「慎終若始」用辭雖異，其義則一也。

【第十二簡】

也，求爲之言，又（有）夫言也，求爲之行，言行相悊（近），肰（然）句（後）君子■。 子

本簡長二十五・四釐米，上、下端殘。現存二十二字。

又夫言也，求爲之行，言行相悊，肰句君子　能言則需以行動表示，故強調「言行」應「相近」，始符合君子之道。「然後君子」，語又見《論語・雍也》：「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第十三簡】

遠（就）人，不曲方（防）以迲（去）人■。」子曰：「君子亡所不足，無所又（有）㐱（餘），刖

本簡長二十三・九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二十字。

不曲方以迲人　「曲方」，宜讀爲「曲防」。《孟子・告子下》：「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迲」，讀爲「去」。「去人」猶言「拒人」。

【第十四簡】

從，虗（吾）子皆能又（有）時（待）虖（乎）？君子道朝，肰（然）則夫二晶（三）子者

本簡長二十三・八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十九字。

肰則夫二晶子者　「二三子」，《禮記》、《論語》稱「二三子」多指孔門弟子，而《左傳》亦多見「二三子」，則是泛稱。《禮記・檀弓》：「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論語・述而》：「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馬王堆出土帛書亦有《二三子問》篇，又《左傳・僖公十五年》：「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慼也。」

【第十五簡】

曰：「韋（回），坓（來），虖（吾）告女（汝），其組（阻）𢇍（絶）虖（乎）？隹（雖）多䎽（問）而不𡍮（友）臤（賢），其

本簡長二十・五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十八字。

韋，坓，虖告女　「坓（來）」字斷句，可參考本篇第五簡「子曰：小子，來，取余言」。

【第十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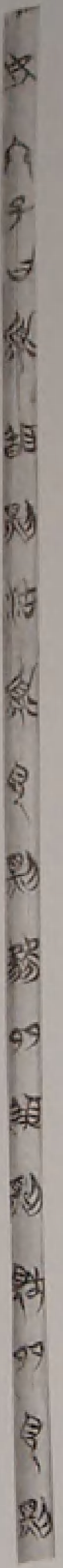

□安（焉）冬（終）。」子曰：「寡（寡）䎽（聞）則沽（孤），寡見則𥎦（肆）。多䎽則覌（惑），多見則

本簡長二十三・八釐米，上、下端殘。現存十九字。

寡䎽則沽，寡見則𥎦。多䎽則覌，多見則 「沽」，讀爲「孤」。《禮記・學記》：「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義與此同。「多聞」、「多見」語見《論語・爲政》：「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又《述而》：「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簡云「多聞則惑」，義與「多聞闕疑」相若。

【第十七簡】

弗王，善欸（矣），夫安（焉）能王人䌛。子𢓜（過）曺（曹）□

本簡長十八・五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十三字。

善欸，夫安能王人䌛 「王人」，辭見《六韜・上賢》：「文王問太公曰：『王人者，何上何下，何取何去，何禁何止？』太公曰：『上賢，下不肖。取誠信，去詐僞。禁暴亂，止奢侈。故王人者有六賊七害。』」《史記・周本紀》所言

則異：「夫王人者，将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

【第十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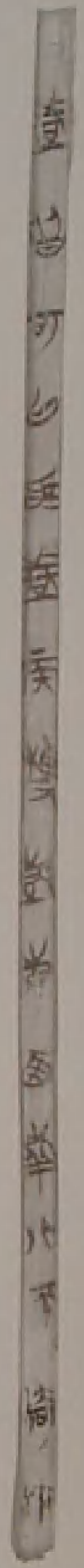

者，皆可以爲者（諸）侯㮟（相）欸（矣）。東西南北，不畸□

本簡長二十・八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十五字。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文獻屢見使用該語表達地理方位等間距概念。《禮記・檀弓上》：「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淮南子・泰族訓》：「孔子欲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説而無所偶。」《管子・度地》：「桓公曰：『水可扼而使東西南北及高乎？』」又《莊子・大宗師》：「子來曰：父母於子，東西南北，唯命之從。」皆其例。然其方位順序之稱述，或有作「西東南北」者，如《孟子・公孫丑上》：「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第十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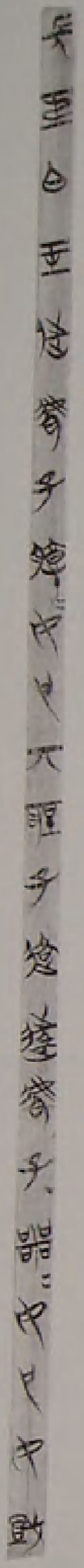

長，巨（蘧）白（伯）玉佂（止）虐（乎）？子臆＝（悖悖）女（如）也，其聖（聽）子逄（路）迬（往）虐（乎）？子䜴＝（愕愕）女（如）也，女（如）戠（誅）

本簡長二十四・六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二十四字，其中重文二。

巨白玉佐虐？ 子膻〓女也 「膻」，讀如「惇」或「敦」。《爾雅・釋詁》：「惇、亶、祜、篤……厚也。」《禮記・內則》：「惇行孝悌，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禮記・曲禮上》：「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又《經解》：「温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

【第二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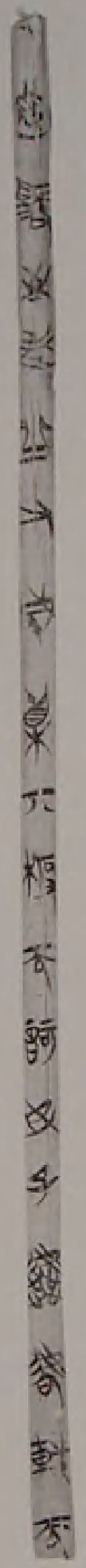

□困（淵）駭（馭），至老丘，又（有）[?]植其槈而訶（歌）安（焉），子虗（乘）虐（乎）軒而

本簡長二十一・九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十八字。

困駭，至老丘 「困（淵）駭（馭）」，衡諸下文，當是顏淵爲孔子馭，簡文記述乃文獻中首見。「老丘」，地名。《左傳・定公十五年》「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春秋大事表》開封府條下云：「陳留縣東北四十里有老邱城，爲宋老邱地，定十五年鄭敗宋師于老邱，即此。」

又[?]植其槈而訶安，子虗虐軒而 「[?]」，字不識，或疑讀爲「一人」。「植」，《說文・木部》云：「户植也。」段玉裁引《淮南子》高誘注云：「植，當爲直立之木。」「槈」，乃農具之屬，《說文・木部》云：「薅器也。」段玉裁注：「蓐部曰，薅，披去田艸也。槈者，所以披去之器也。」「訶」即「歌」字，金文中屢見。「植其槈而訶」，蓋言將槈器直立於地上而歌也。是簡文意欠明，《論語・微子》嘗記載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又記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兩段內容疑與本簡文意或有關連，姑附識於此。

【第二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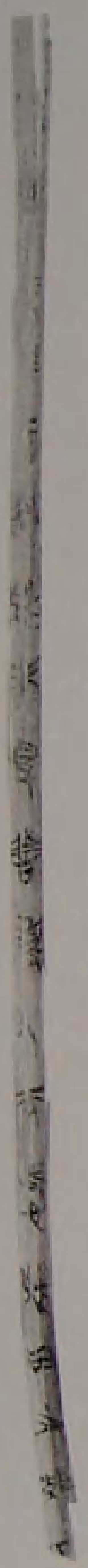

虐（吾）未見邦而信禮（絶），未見善事人而𢡺（憂）禮（絶）。含（今）之殜（世）□

本簡長二十二・二釐米，上端平齊，下端殘。現存十八字。

未見善事人而𢡺禮　「未見善事而憂絶」，郭店楚簡《語叢二》第四十五簡：「未有善事人而不返者。」如能善事人則何憂慮之有？「憂絶」與「不返」正可互相發明。

【第二十二簡】

子䎽（聞）之曰：「賜，不虐（吾）智（知）也。□（夙）興夜祩（寐），以求䎽（聞）

本簡長二十・八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十五字。

賜，不虐智也。□興夜祩　「賜」，即端木賜，字子貢，衛人，少孔子三十歲。「□興夜祩」，首字雖殘泐，揆諸文意應讀爲「夙興夜寐」，早起晚睡，猶言夙夜匪懈也。今本書所載《季庚（康）子問於孔子》篇則書作「㚇𢝊夜寐」，可與本簡互爲証明。《詩・衛風・氓》：「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文子曰：『吾子之所及，請問其行也。』子貢對曰：『夙興夜寐，諷誦崇禮，行不貳過，稱言不苟，是顏淵之行也。』」

【第二十三簡】

□□之又（有）。」子曰：「剌（列）虖（乎）其下，不斳（折）其枳（枝），飤其實

本簡長二十一·五釐米，上、下端殘。現存十五字。

不斳其枳　「斳」，宜讀爲「折」。「枳」，即「枝」之異文。郭店楚簡《尊德義》第二十六簡「四枳（肢）倦惰」，假「枳」爲「肢」。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魃，禹步三，取桃東枳（枝）。」皆可爲證。

【第二十四簡】

女（汝）安（焉）能也■。

本簡長十二·五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四字。

【附簡】

曰：「考（巧）言窒（令？）色，未可胃（謂）急（仁）也。□者其言，嵾而不可

本簡長二十三釐米，上端殘，下端平齊。現存十七字。

考言窒色，未可胃急也　「考」、「巧」同音通假。《尚書·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史記·魯世

家》引「考」作「巧」。「考言」即「巧言」。《逸周書・官人》：「華廢而誣，巧言令色，皆以無爲有者也。此之謂考言。」「巧言」、「考言」同見，疑傳抄者應知「巧」、「考」音同，而又書作「考言」者，蓋當日或另有所本。今簡文所見，「巧」書作「考」，當可互爲印証。《韓非子・詭使》：「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第三十八簡：「考言利詞（詞）者，不又（有）夫詘詘之心則流。」「考言利詞」上之闕文確可據上引《韓非子》「巧言利辭」句予以補足。「巧言㝵色，未可謂仁也」，與《論語・學而》「巧言令色，鮮矣仁」義同。惟「㝵」从宀从二至，字書未見。楚器中有《楚王酓忎鼎》：「正月吉日，㝵鑄喬鼎之蓋，以供歲嘗。」又《盤》銘：「正月吉日，㝵鑄少盤，以供歲嘗。」按：郭店簡《緇衣》第二十六、二十七簡：「《呂刑》員（云）：非甬（用）㚕，折（制）以型（刑），隹（惟）乍（作）五瘧（虐）之型（刑）。」上博竹書《紂衣》第十四簡：「《呂型（刑）》員（云）：䍃（苗）民非甬（用）霝，制以型（刑），隹（惟）乍（作）五虐（虐）之型（刑）。」「非甬（用）㚕」與「非甬（用）霝」二句，今本《緇衣》引作「苗民匪用命」，由比勘可見，「用㚕」、「用霝」、「用命」三者用字雖有不同，然其文意則一。「霝」於金文中多讀爲「令」，訓爲「善」，如《追簋》：「用祈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霝冬（終）。」《小克鼎》：「眉壽永命，霝冬（終）。」「霝冬（終）」即「令終」，亦即「善終」。《詩・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鄭玄箋：「令，善也。天既助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是其長也。」《爾雅・釋詁》：「令，善也。」《詩集傳》亦稱「令終，善終也」。「霝」可讀爲「靈」，亦訓「善」。《爾雅・釋詁》：「靈，善也。」而「用命」之「命」，可讀爲「令」，「用命」即「用令」，訓爲「用善」。「用㚕」用例與「用霝」、「用命」相同，「㚕」訓爲「善」亦顯而易見。「㚕」，《說文・至部》云：「到也，从二至。」又《說文繫傳・日部》有「晉」字㚕聲：「進也，日出而萬物進。」今簡云「考言㝵色」，「㝵」亦从㚕，惟以「到」、「進」爲訓，則略嫌不辭。而衡諸《論語・學而》：「巧言令色，鮮矣仁。」復證以上引各本《緇衣》「用㚕」、「用霝」、「用命」之異文，是知「㝵色」當讀爲「令色」，「令色」猶言「善色」也。至若《楚王酓忎鼎》及《盤》銘稱「㝵鑄」云者，當可讀爲「令鑄」，猶言「善鑄」。惟「令色」實不足爲法。《禮記・表記》：「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倘再益以「巧言」，則更不爲君子稱道。蓋「巧言」可以「亂德」。《論語・衞靈公》：「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且「巧言令色，皆以無爲有者也」（《逸周書・官人》）。故「幣帛之間有巧言令色，事不成；車甲之間有巧言令色，事不捷」（《逸周書・武紀》）。無怪乎《論語・公治長》稱：「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亦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難於仁」、「鮮矣

仁」、「未可謂仁」皆「巧言令色」之故也。如欲不爲「巧言令色」所誘惑，則非具備「哲惠」之德不可。《尚書・皋陶謨》：「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三德

李零

説　明

此篇共存整簡、殘簡二十二支，另附一支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文物館所藏。篇題未見，現在的篇題係由整理者補加。《大戴禮記·四代》：「子曰：　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三德率行，乃有陰陽，陽曰德，陰曰刑。」是以三才之德配陰陽刑德。此篇開頭有類似表達，據以題篇。篇中多韻語，有句讀爲隔，是斷讀的重要依據（因爲出現頻繁，下面不再一一注明）。

這組簡文，大部分可以拼聯，如第一簡至第九簡可拼，第十簡至第十六簡可拼。第十七簡和第十八簡也有可能連在一起。但第十九簡以下五簡，簡文殘缺，不能斷定其位置。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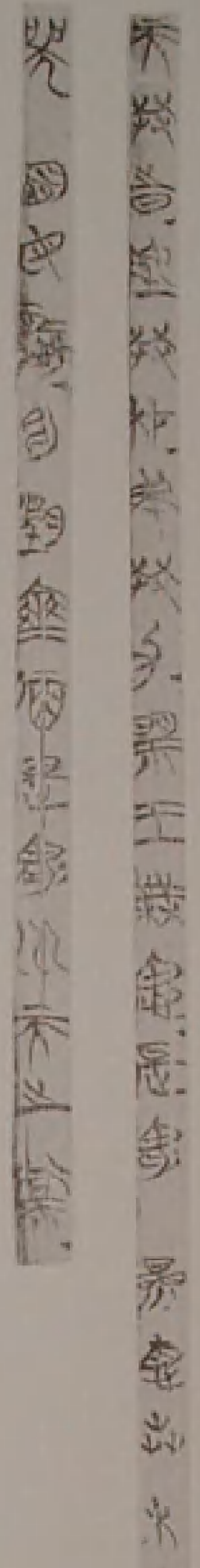

天共峕（時），地共材，民共力，盟（明）王無思，是胃（謂）參（三）悳。卉木須峕（時）而句（後）奋（奮），天亞（惡）女（如）忻，櫺（平）旦毋哭，明毋訶（歌），弦望齊㑗（宿），是胃（謂）川（順）天之嘗（常）。

此簡長四十五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五字。

天共峕　「共」同「供」，下同。

卉木須峕而句奋　「卉木」，《說文・艸部》：「卉，艸之總名也。」這個詞也見於子彈庫楚帛書，義同「草木」。「奋」，簡文用爲「奮」字。

天亞女忻　「忻」，喜歡，與「惡」含義相反。

櫺旦毋哭　「櫺」，讀爲「平」。「平旦」，古十二時制的寅時，約相當今二十四小時的五至六時。

明毋訶　「明」，天亮。《淮南子・天文》所述十六時制有「晨明」、「朏明」、「旦明」，用以表示夜半後、日出前的時段，其中「旦明」即「平旦」。

弦望齊㑗　「弦望」，月半曰「弦」（分上弦、下弦），月滿曰「望」。「㑗」讀爲「宿」。「齊宿」，《孟子・公孫丑下》：「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史記・秦本紀》：「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令於國：『齊宿，吾將以晉君祠上帝。』」「齊」通「齋」，是恭敬之義。「宿」通「素」，是預先之義。兩字連讀是預爲齋戒之義。參看《孟子》趙岐注和清焦循《孟子正義》的解釋。

【第二簡】

敬者㝵（得）之，怠（怠）者遊（失）之，是胃（謂）天棠（常），天神之□。毋爲□□」，皇天牆（將）𢙆之；毋爲恖（僞）虐（詐），上帝牆（將）憎之。訢而不訢，天乃隆（降）材（災）；已而不已，

此簡由上、下端完整的兩段拼合，上段長十三・九釐米，下段長二十四・二釐米，現存四十一字，中間缺五字。

天神之　「之」下約缺五字，可補爲「□。毋爲□□」。

皇天將𢙆之　「𢙆」與「憎」字互文，疑讀爲「慍」，是戒慎之義。

毋爲恖慮　郭店楚簡《老子甲》第一簡有「絕恖弃慮」，裘案讀爲「絕僞弃詐」，甚確，後來裘先生改讀爲「絕僞弃慮」，反而不對。因爲這裡的「恖」、「慮」是連讀，顯然不能讀爲「毋爲僞慮」。參看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絕僞弃詐」》，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訢而不訢　「訢」，《說文・言部》有「諆」字，訓爲「欺也」，這裡似用爲「忌」字。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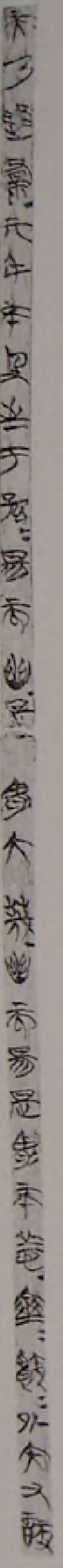

天乃陞(降)䇂(異)。亓身不旻(沒),至于孫=(孫子)。昜(陽)而㬪,是胃(謂)大莪(慼);㬪而昜(陽),是胃(謂)不恙(祥)。亝=(齊齊)節=(節節),外內又(有)拔(辨),男女又(有)節,是胃(謂)天豊(禮)。敬=之=(敬之敬之),天命孔明。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十四釐米,下段長三十・八釐米,綴合後長四十四・八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五字,另合文一字,重文四字。

天乃陞䇂　「䇂」,疑同「祐」、「祺」,這裡讀爲「災異」之「異」,與上「祥(災)」字互文。

是胃大莪　「莪」,讀爲「慼」,是憂的意思。

亝=節=　重文,讀爲「齊齊節節」,疑即《大戴禮記・四代》「齊齊然,節節然」,從文義看似是形容整齊有序。

外內又拔　讀爲「外內有辨」,即外內有別。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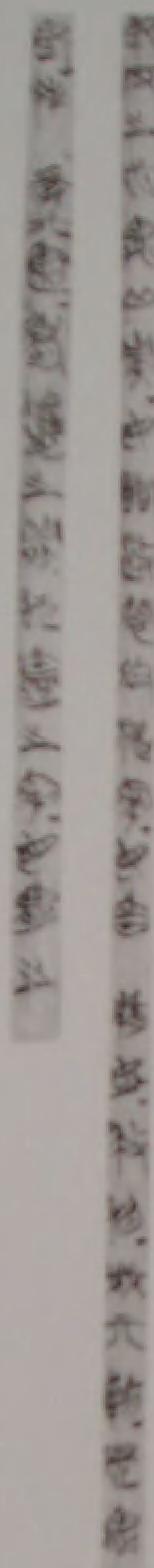

女(如)反之,必爲(遇)凶央(殃)。毋詢(諂)政御於神衆(祇),毋高(享)勞(逸)焉(安)救(求)利。叟(鬼)亓新(親),是胃(謂)違(罪);君毋宝(主)臣,是胃(謂)畏(危)。邦象(家)亓畏(壞)。憂惸之閒(間),猷達之家,毋胃(謂)之

此簡長四十五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八字。

女反之　猶不順天常。

毋詢政卿於神宋　「政卿」，執政大臣。「神宋」，讀「神祇」。

毋亯譑焉救利　「安」、「焉」有別，差別在於有沒有宀旁，但偶爾亦混用，如這裡就是用「焉」爲「安」。「焉」下有句讀，說明「毋亯（享）譑（逸）焉（安）」與「救（求）利」是兩層意思。「利」字下有句讀，這裡分讀。

戔丌新　簡文「新」作「靳」，下同。

怟達之宋　待考。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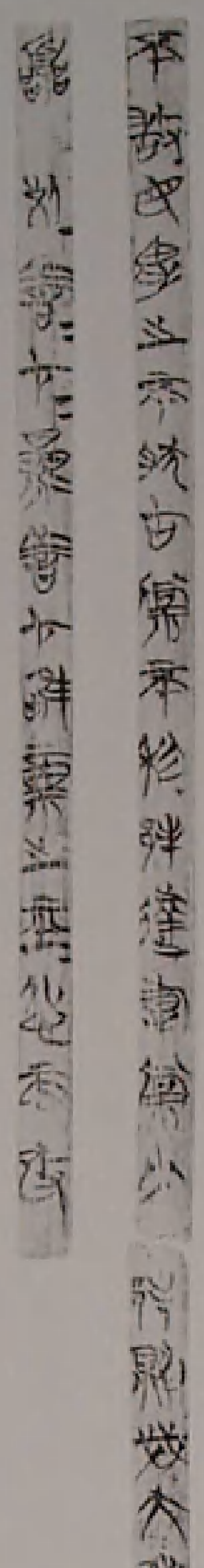

不敢，毋胃（謂）之不肰（然）。古（故）棠（常）不利，邦遊（失）旗（幹）棠（常），少（小）邦則戔（剗），大邦沘（過）𢧵（傷）。貞（變）棠（常）惖（易）豊（禮），土地乃逅（坼），民乃囂死。善＝才＝（善哉善哉）參（三）善才（哉），唯福之𡉚（基），怹（過）而改

此簡長四十五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七字，另重文二字。

少邦則戔　「戔（剗）」是削、滅之義。

大邦沘𢧵　「沘（過）𢧵（傷）」，甚傷。

土地乃逅　「逅」，這裡疑讀爲「坼」。

民乃囂死　「囂死」的讀法還要研究。

唯福之𡉚，怹而改新　連下簡「新」字讀。這兩句的意思是說，知過而改才是福祉之基。「怹（過）而改新」，疑與古書成語「改過自新」（見《史記・孝文本紀》）有關。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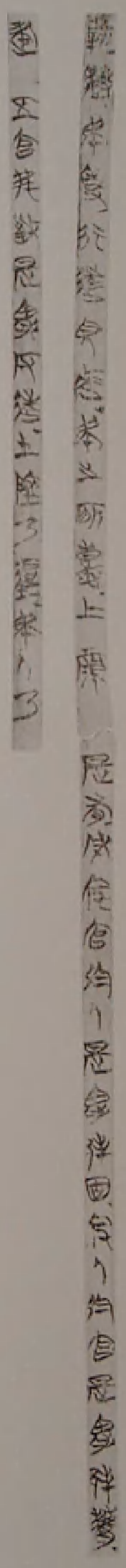

新。舉=(興興)民事，行逹(往)視逨(來)。民之所惪(喜)，上帝是有(祐)。凡宅(托)官於人，是胃(謂)邦固；宅(托)人於官，是胃(謂)邦蕭(窳)；建五官弗散(措)，是胃(謂)反逆。土地乃迓(坼)，民人乃

此簡長四十四·七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九字，另重文一字。

舉=民事 「舉」，《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第五簡有此字，裘錫圭先生疑爲「䙴」，讀爲「遷」。此字楚簡多見，應釋「興」字。

行逹視逨 「視」，下部作立「人」，與「見」字有別，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收入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一至五頁）和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老子甲》釋文注〔六〕。

是胃邦蕭 「蕭」，疑讀爲「窳」。「窳」，器物質地粗劣不堅曰「窳」，與上文「固」正好相反。

建五官弗散 「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見《禮記·曲禮下》。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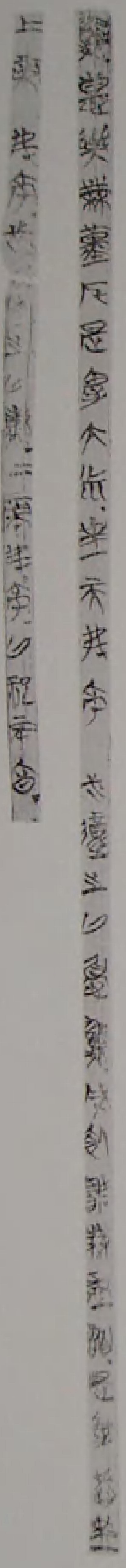

堯（喪）。憙（喜）樂無堇（限）尾（度），是胃（謂）大亢（荒），皇天弗京（諒），必復（復）之呂憂堯（喪）。凡飤（食）歙無量詣（計），是胃（謂）滔皇，上帝弗京（諒），必復（復）之呂康。上帝弗京（諒），呂祀不亯。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四・八釐米，下段長十・三釐米，綴合後簡完整，長四十五・一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七字。

憙樂無堇尾 後兩字應讀「限度」。

凡飤歙無量詣 「詣」，《說文・言部》訓爲「膽气滿，聲在人上」，這裡應讀爲「計」。

是胃滔皇 「滔皇」，疑讀「饕皇」。

必復之呂康 「復」字殘，仍依稀可辨。「康」，同「荒」，《淮南子・天文》有「十二歲一康」之說。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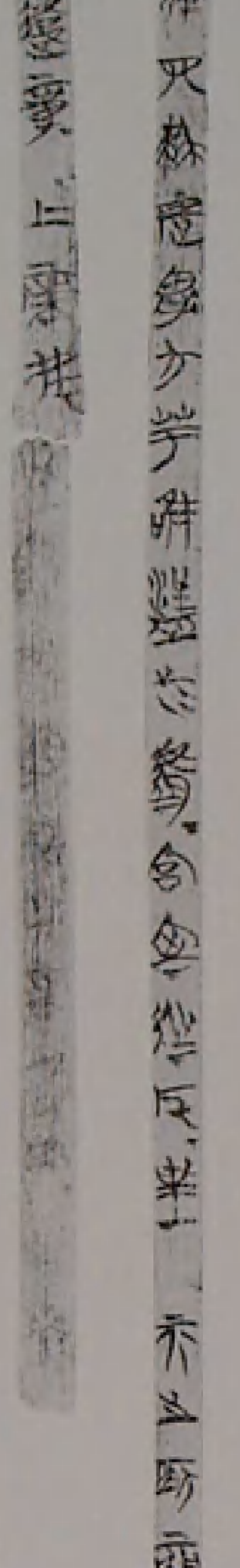

邦四益，是胃（謂）方芋，唯（雖）盈（盈）必虛。宮室逃（過）尾（度），皇天之所亞（惡），唯（雖）成弗居。衣備（服）逃（過）折（制），遊（失）於娧（美），是胃（謂）違章，上帝弗京（諒）。䰠（鬼）神禋（禋）祀，上帝乃訇（怡），邦豪（家）。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四・五釐米，下段長十・七釐米，綴合後長四十五・二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九字，其中「京」至「豪」字迹已無，這裡是據舊稿錄出。

是胃方芋　「方芋」，待考。

【第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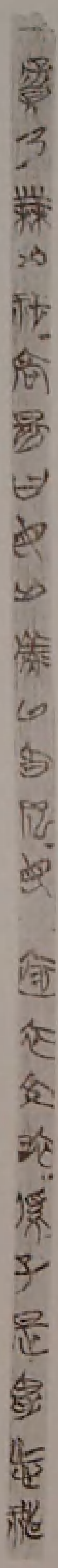

賲（保），乃無凶材（災）。高昜（陽）曰：「毋凶備（服）㠯亯祀，毋衿（錦）衣交袒。」係子是胃（謂）忘神……

此簡長二十三・七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二十五字。

高昜　即「高陽」，楚祖顓頊。

交袒　《禮記・玉藻》「錦衣以裼之」，「裼」與「袒」同義。「袒」下有句讀。

係子是胃忘神　「係子」不詳。

【第十簡】

皇句（后）曰立。毋爲角言，毋爲人昌（倡）；毋復（作）大事，毋剅棠（常）；毋𦵯（壅）川，毋剸（斷）陓（洿）；毋威（滅）宗，毋虛牀；毋□敔，毋叓（變）事；毋焚古𧭢（？），毋

此簡長四十五・一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二字。

皇句曰立　「句」讀「后」。此句含義待考。

毋爲角言　「角言」，疑指爭訟。

毋爲人昌　「人昌」即「人倡」，疑指先人而發。

毋傁大事　「大事」，祭祀、兵戎等重大事情。

毋剢棠　「剢」字似與楚簡用爲「察」字者所从相同。

毋刲陊　「陊」讀「洿」，《廣雅・釋詁三》：「洿，聚也。」指水流所積聚。

毋虛牀　此句含義待考。

毋□敔　此句含義待考。

毋㚇事　簡文「㚇」與「㚇」形近易混，前者是「變」，後者是「吏」（多作「使」用）。

毋焚古讓　此句含義待考。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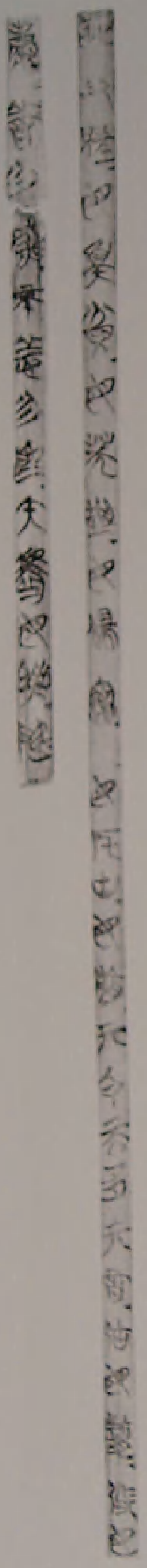

恥父𦤹（兄）；　毋㝱貧，毋芺（笑）型（刑）；　毋搞（搞）深，毋尾（度）山；　毋遴（遠）亓身，而多亓言。居毋怒，復（作）毋康。善勿㦰（滅），不恙（祥）勿爲。内（入）虛毋樂，陞（登）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四・六釐米，下段長十・六釐米，綴合後長四十四・六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一字。

毋㝱貧　「㝱」，疑讀「羞」（「羞」是心母幽部字，「㝱」與「憂」所从相同，疑是影母幽部字，讀音相近），與上「恥」字互文。

毋芺型　「型」同「刑」，疑指受刑殘廢之人。

毋惴深　「惴」同「揣」，揣度。「深」，指水深。

毋尾山　「尾」，疑讀「度」，與上「揣」字互文。

居毋惁　「惁」，疑讀「惰」（「惰」是定母歌部字，「惁」是端母月部字，讀音相近）。

倁毋康　「康」，有荒、虛之義。

【第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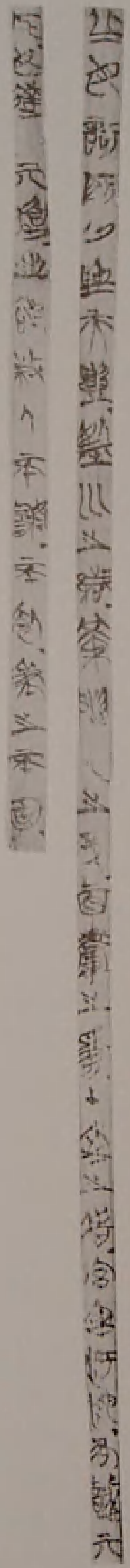

丘毋訶（歌），所己爲天豊（禮）。監川之都，〔罒果〕閈（岸）之邑，百輮（乘）之豪（家），十室之僭（？），宮室汙池，各慙（慎）亓尾（度），毋遊（失）亓道。出（？）欲殺人，不歓不飤（食）。秉之不固，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四·二釐米，下段長十·六釐米，綴合後長四十四·八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八字。

監川之都　臨川的大城。「監」，也可能是「臨」字的誤寫。

〔罒果〕閈之邑　第一字，從字形分析，是一从网从果的字，「果」見於上博楚竹書《周易·豫卦》上六，今本作「冥」，疑即古書「榠」字（「榠」是木瓜）。這裡疑讀爲「凭」。第二字，見於上博楚竹書《周易·漸卦》初六，今本作「干」，即古書「衎」或「岸」字。

十室之僭　「僭」，待考。《管子》有十家爲游（《立政》）、十家爲連（《乘馬》）等說。

宮室汙池　《孟子·滕文公下》：「壞宮室以爲汙池。」

出欲殺人　第一字殘，疑是「出」字，讀爲「绌」。

【第十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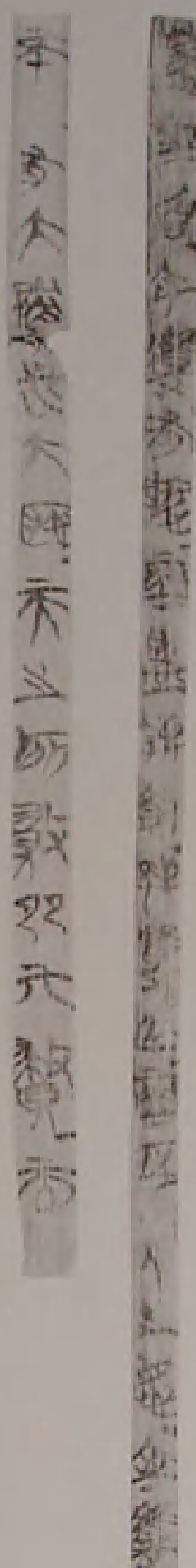

蕆爲首。身虞（且）有瘬（病），亞（惡）蚤（菜）與飤（食）。邦虞（且）亡，亞（惡）聖人之𢘓（謀）；室虞（且）弃，不隓（陊）祭祀，唯蕆是備（服）。凡若是者，不有大禍（禍）必大恥。天之所敗多亓贅（喜），而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四釐米，下段長十一・一釐米，綴合後長四十五・一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九字。

蕆爲首　「蕆」，待考。

邦虞亡　「亡」，簡文「亡」字多如此，上所从與「喪」字同，不是艸頭之省。

室虞弃　「室」，指家。

天之所敗多亓贅　「贅」讀「喜」，「多」與「寡」相反，「喜」與「憂」相反。此句下有句讀，可見應在此處點開。

【第十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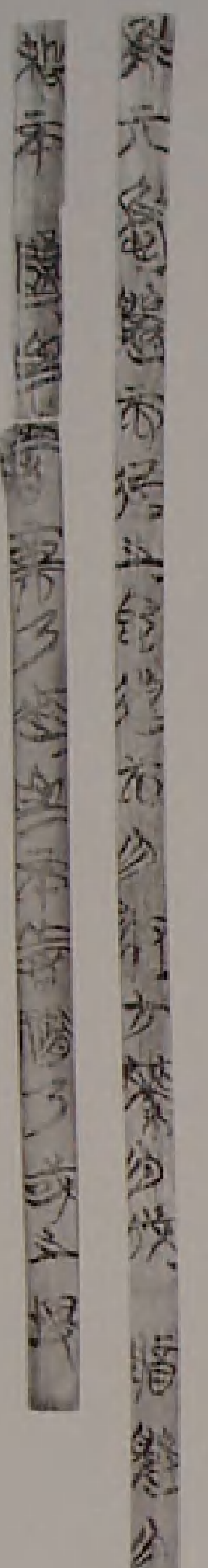

寡（寡）亓憂（憂）。舉（與）而记（起）之，思道（？）而勿救。方縈（營）勿伐，猶（將）舉（與）勿殺，猶（將）

齊勿梼（刳）。是奉（逢）凶朔，天材（災）繿=（繩繩），弗殺（滅）不𡑞（隕）。爲善福乃垄（來），爲不善禍（禍）乃戓（惑）之。埤（俾）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三十四釐米，下段長十一・一釐米，綴合後長四十五・一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八字，另重文一字。

思道而勿救　「道」，字不清，也有可能是「逌」字。「救」，《説文・攴部》：「救，止也。」此句可能是説應引而導之，而不要加以禁止。

𢈗齊勿梼　「梼」，疑讀爲「刳」，亦除、滅之義。

是奉凶朔　「朔」，從押韻情況看，似同「朔」字。

天材繿=　「繿繿」，疑讀「繩繩」，是綿綿不絕之義。

弗殺不𡑞　「弗殺（滅）」與「不𡑞（隕）」同義，指天災綿綿不絕。

【第十五簡】

聖（聽）亓縈（營），百事不述（遂），虐（且）事不成。印（仰）天事君，𢽴（嚴）畧（恪）必信；府（俯）視□□，敄（務）蕽（農）敬戒。毋不能而爲之，毋能而𢙁（易）之。聚（驟）敓（奪）民旹（時），天𩚬（飢）必垄（來）。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一・二釐米，下段長二十三・五釐米，綴合後長四十四・七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六字。

府視□□　「視」字寫法同上。下面二字殘，也許是「百眚（姓）」。

敄蕽敬戒　「敄(務)蕽(農)」和「敬戒」下均有句讀，可見應是並列的概念。

聚敓民旹　「聚敓」讀「驟奪」，頻繁地奪取。

天鉛　「鉛」，同「飢」、「饑」，《爾雅・釋天》：「穀不熟爲饑。」

【第十六簡】

敓(奪)民旹(時)吕土攻(功)，是胃(謂)頡(稽)，不𢇍(絶)悥(憂)卹(恤)，必𡋸(喪)亓佖(匹)。敓(奪)民旹(時)吕水事，是胃(謂)洲(順)，𡋸(喪)忢(怠)係樂，四方埅(來)囂。敓(奪)民旹(時)吕兵事，是

此簡長四十四・七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一字。

敓民旹吕土攻　「土攻」讀「土功」，指修整農田、修築城邑等事。

是胃頡　「頡」讀「稽」，延滯。

必𡋸亓佖　「佖」讀「匹」，配偶。

敓民旹吕水事　「水事」，疑指水利工程。

是胃洲　末字的右半是川旁的另一種寫法，參看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收入《國學研究》第三卷，二六七至二七四頁)。

𡋸忢係樂　含義待考。

四方埅囂　「囂」，含義待考。

敓民旹吕兵事　「兵事」，指用兵。

是　下面應接「胃(謂)□」。

【第十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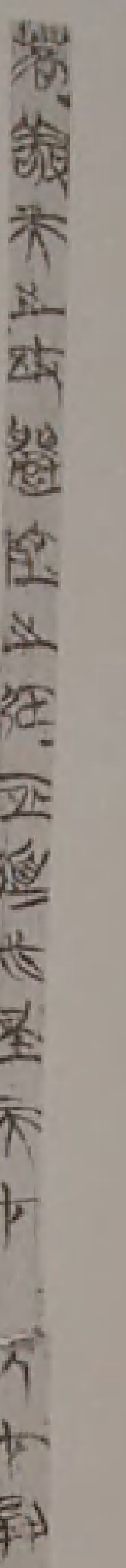

著。敬天之攷，舆（與）地之弫，互（恒）道必星。天才（哉）人才（哉），倗（凭）可（何）新（親）才（哉），叟（没）亓身才（哉）。智（知）天足吕川（順）旹（時），智（知）地足吕古（固）材，智（知）人足吕會新（親）。不攸（修）亓成，而

此簡由兩段綴合，上段長十四・七釐米，下段長三十・二釐米，綴合後長四十四・九釐米，上、下端完整，共四十八字。

著　缺上文，讀法不詳。

敬天之攷　「攷」，含義待考。

舆地之弫　「弫」，含義待考。

互道必星　末字不識，與「皇」字相似。

【第十八簡】

死於刅（刃）下。豻貌飤（食）虎，天無不從。好昌天從之，好貟（旺）天從之；　好尨（？）天從之，好長天從之。川（順）天旹=（之時），记（起）地之……

此簡長三十四・五釐米，上端完整，下端殘，現存三十八字，另合文一。

豻貌飤虎　「豻貌」，應即狻猊的別名。《爾雅・釋獸》：「狻麑如虦貓，食虎豹。」（虦貓是淺毛虎）《穆天子傳》卷一也提到「狻猊」，郭璞注：「狻猊，獅子，亦食虎豹。」獅子原産地爲非洲，爲中國所無。獅子傳入中國，目前的可靠記載是在漢代，但其別名「狻猊」卻見於戰國文獻。「狻猊」、「獅子」都是外來語，前者可能來源於塞語sarvanai或sarauna，後者可能是來源於梵語siṃha 或吐火羅A方言sisäk。「豻貌」則是新發現的第三種名稱。「豻」字從字音分析，應是來母字，此名與希臘語表示獅子的leōn、拉丁語表示獅子的leo（今英文作lion）非常接近，對研究早期東西方的文化交流非常重要。參看林梅村《獅子與狻猊》（收入所著《漢唐西域與中國文明》，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八七至九五頁）。

天無不從　原文似以「豻貌食虎」爲祥瑞，故曰「天無不從」。

好昌天從之　「昌」，似爲明義。

好貟天從之　「貟」讀「旺」，與「昌」含義相近。

好尨天從之　「尨」，待考。

好長天從之　「長」，似與上「尨」相近。

记地之　簡文下部殘缺，「之」下或爲「紀」字。

【第十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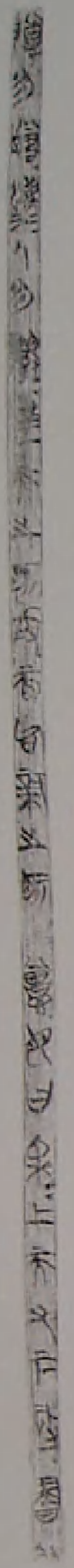

墫勿增，瀀（廢）人勿舉（興）。皇天之所弃，而句（后）帝之所憎。毋曰杲=（冥冥），上天又（有）下政，晝

□……

此簡長二十三·七釐米，上端完整，下端殘，現存二十八字，另重文一字。

譂勿增　「譂」上應有一字（在另簡），以四字爲句。

杲＝　重文，讀「冥冥」。參本篇第十二簡考釋。

【第二十簡】

……付（？）之不戢。至型（刑）忢（以）态，嗜迲（去）吕悬（謀）。民之所欲，禮（鬼）神是有（祐）。慙（慎）獸（守）虛記……

此簡長二十三·九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二十四字。

付之不戢　「戢」，待考。

至型忢态　「态」，疑讀「依」或「哀」。

嗜迲吕悬　此句含義待考。

【第二十一簡】

……京，竿之長枸林逿車善游者，

此簡長十・六釐米，上端殘，下端完整，現存十一字。此段簡文含義待考。

【第二十二簡】

……之足未可㠯遂，君子不慭（慎）亓悳（德）。四巟（荒）之內，是帝之□。臨民㠯息（仁），民莫弗

此簡長二十四・三釐米，上端殘缺，下端完整，現存二十七字。

四巟之內　「四巟」即「四荒」，《爾雅・釋地》：「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

是帝之□　末字不清，難以隸定。

民莫弗　下文疑接「信」字。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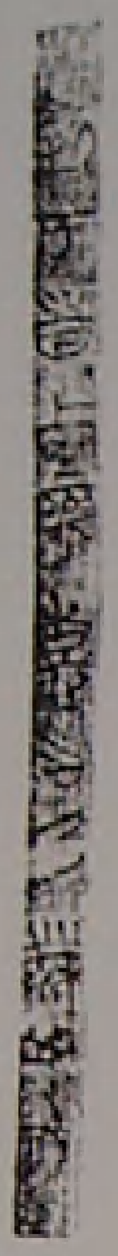

……解（懈）于旹（時）。上帝憙（喜）之，乃無凶材（災）。……

此簡長九・七釐米，上、下端皆殘，現存十一字。

解于旹　「解（懈）」上疑是「不」字。

此簡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文物館所藏，暫附於此。

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

曹錦炎

說明

本編共八支簡，其內容由《鬼神之明》和《融師有成氏》兩篇合成。前篇《鬼神之明》的結束語與後篇《融師有成氏》的首句同在第五簡上，篇間由墨節劃分。

《鬼神之明》

本篇現存簡五支，基本完整。全篇只殘去文章的前面部分，留下的大半篇，文義可以銜接。末簡於全篇結束處，接抄有另一篇文章（題《融師有成氏》），中間用篇章號作分隔。完簡長度約在五十三釐米，中有三道編線痕迹。全篇共存一百九十七字。

本篇爲對話體，雖然失去開頭部分，且無「説話者」，但從内容分析應是《墨子》的佚文。記述墨子與弟子或他人的對話，討論的内容是鬼神有所明和有所不明的問題。

文章中墨子列舉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因能「仁、義、聖、智」，而受到天下人效法，「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後世遂之」；而三代之暴王「桀、受、幽、厲」由於「焚聖人，殺訐者，賊百姓，亂邦家」，結果「桀折鬲山，而受首岐社，身不没为天下笑」。强調鬼神明察入微，愛憎分明，能夠「賞善罰暴」。同時又舉例説，如伍子胥等聖人遭受迫害致死，反而像榮夷公等亂人卻能長壽以終，這似乎是「善者或不賞，暴者或不罰」。墨子指出，這並非是鬼神真的不明，鬼神不明必有其故。是因爲「其力能至焉而弗爲乎」，還是「其力故不能至焉乎」？他不知道。此兩者的分歧，就是他所説的「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

「明鬼」學説是墨子的一貫主張，主要見於《墨子・明鬼》篇，也散見於其他篇章。墨子力證鬼神之存在，極言鬼神

之靈驗，能够「賞善罰暴」。墨子認爲：「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墨子・明鬼下》）這裏雖然有著明顯的迷信色彩，而實際上與他的「天志」學説出於同樣目的，乃是揚善抑惡，使人處事謹慎，知所戒備，不敢爲非作歹，並以此警誡統治者，帶有「神道設教」的用意。

本篇雖然不見於今本《墨子》，但有關內容和文字散見於《墨子》的一些篇章，可以互參。《墨子》一書散佚較多，據《漢書・藝文志》所載，原有七十一篇，至清代乾嘉年間學者爲之校釋梳理時，僅存五十三篇，且脱漏錯亂之處甚多。《明鬼》篇原分上、中、下三篇，今本只存下篇。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墨子》佚篇，不知是否即爲《明鬼》上、中篇散佚的一部分。本篇文字，有些爲今本所無，有些可校正今本。特别是本篇提出「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的命題，與今本只强調「鬼神之明」有所不同。從辯證角度上講，層次更加深入。其對研究墨子思想，不無重要意義。

楚簡中出現《墨子》篇章，與墨學傳流有關。據《文選》注引《墨子》佚文，墨子曾到過楚國，「獻書（楚）惠王」。戰國中期，墨學在楚地已相當興盛，孫詒讓於《墨子閒詁・後語・墨學傳授考》中曾專門作過討論。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曾於河南信陽長台關楚墓出土的竹書中，發現過《墨子》佚篇。據研究，與《太平御覽》卷八〇二珍寶一所引《墨子》佚文記周公與申徒狄的對話有關（參看李學勤《長台關竹簡中的〈墨子〉佚篇》，載《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新發現的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墨子》佚篇，內容更爲豐富，爲對墨家學派及其在楚地的影響的研究提供了新資料。

此外，本篇簡文抄錯刪削留白，抄漏補寫及標記等，對瞭解古代簡牘書籍的抄寫形式，也很有幫助。

本篇原無篇題，今根據簡文主題內容定名。

《融師有成氏》

本篇現存簡四支，二支基本完整，二支爲殘簡。文章起首完整，前三簡文義可以銜接，全篇已殘去下半部分。完簡長度約五十三釐米，中有三道編線痕迹。全篇共存一百二十二字。

本篇敍述的是上古傳説人物故事，有祝融師有成氏、蚩尤及伊尹等，並涉及夏、商歷史。文章用較多的文字描述有成氏好像生來就有的怪異之狀，如「有耳不聞，有口不鳴，有目不見，有步不趨」，「俄曰虘荅唬」，「勿飲勿食」，「類獸非鼠」等。由於是殘篇的原故，有成氏的形狀和情況才講完，蚩尤事迹剛開頭，兩者有否關聯的事情還没有涉及，以此闡

發的議論也沒展開。講伊尹的事，亦不全面。雖然不能窺其全豹，短短百餘字卻彌足珍貴，可補古史之佚。文章立意有點類似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篇。

文章體裁基本上爲四言句，修辭講究，對仗工整，疊用排比句，頗具文學特色。

本篇原無篇題，今取篇首數字爲名。

鬼神之明

【第一簡】

今夫⿰示鬼(鬼)神又(有)所明又(有)所不明，則吕(以)亓(其)賞善罰碁也。昔者堯鍪(舜)墨(禹)湯，急(仁)義聖智，天下灋之。此吕(以)貴爲天子，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五釐米，下段長二十七・一釐米。綴合後簡完整，長五十二・一釐米，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十・七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十・六釐米。上段中部留有空白約七釐米，簡面存有删削痕迹。共三十九字。前面章節已散佚。

今夫 句首語氣助詞，舊稱「發語詞」。吴昌瑩《經詞衍釋》謂：「今夫，亦發語詞也。其承上文而以今夫發語者，則猶言若彼也。《論》《孟》『今夫顓臾』、『今夫蹶者趨者』之類，是也。」《禮記・中庸》「今夫天」、「今夫地」、「今夫山」句例，用法相同。

⿰示鬼神 「⿰示鬼」，即「鬼」字繁構，从示旁，見於《説文》古文。郭店楚簡「鬼」字寫法相同，見《老子乙》，借爲「畏」。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借爲「威」。古代迷信者稱人死後離開形體而存在的精靈爲鬼。

《說文》：「鬼，人所歸爲鬼。」也泛指萬物之精靈。《墨子·明鬼下》：「子墨子曰：古之今之爲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神」，神靈，《說文》：「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簡文之「鬼神」，泛指萬物神靈。

又所明又所不明

「又」，讀作「有」，楚簡及經籍通見。「明」，視力之明晰，意指明察，《孟子·梁惠王上》：「明足以察秋毫之末。」《墨子·明鬼下》：「故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

此句之下原有一段文字已被刪去，簡面現留白，顯然是抄寫後被發現是衍文而刪去。

賞善罰暴

獎賞善者，懲罰惡人。《墨子》書中或作「賞善罰暴」，或作「賞賢罰暴」，義同。如《非命下》：「是故出政施教，賞善罰暴」；《天志下》：「吾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尚同下》：「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天志中》：「使之賞賢而罰暴」；《明鬼下》：「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故古聖王必以鬼神爲賞賢而罰暴」，均其例。

「暴」字構形基本同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毋暴、毋虐、毋賊、毋貪」之「暴」字寫法，後者原篆作「[illegible]」，釋文隸定爲「𢍏」，釋爲「弃」。已有學者根據《論語·堯曰》篇相關文句釋爲「暴」，甚是。郭店楚簡也有「暴」字，寫作「[illegible]」，上部所从略有訛變，見《性自命出》篇。原書未釋，或有學者釋爲「希」。其實該句讀爲「怒欲盈而毋暴」，文通義順。本簡「暴」字句例有今本《墨子》對照，可以證明釋爲「暴」字確切無疑。

堯坌垔湯

爲古史傳說及記載中的四位賢君。堯，祁姓，陶唐氏，名放勳，傳說中我國父系氏族社會後期部落聯盟領袖。「坌」，即「舜」字，楚簡寫法與《說文》古文，《汗簡》引《尚書》古文構形基本相同。舜，姚姓，有虞氏，名重華，因有孝德被堯考核三年後，攝位行政，堯死後繼位擔任部落聯盟領袖。「垔」，从土，禹聲，即「禹」字繁構。《禮記·緇衣》「禹立三年」，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禹」字寫法與本簡相同。又，「垔」字亦見於郭店楚簡《尊德義》、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九店楚簡《日書》及《春秋齊叔尸鎛》，也用爲「夏禹」之「禹」。禹，姒姓，原爲夏后氏部落領袖，後奉舜之命治理洪水，平定九州，有功，被舜選爲繼承人，舜死後擔任部落聯盟領袖。湯，名天（大）乙，商代開國君主，滅夏建國。《墨子·天志中》：「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

𢚓義聖智

「𢚓」，从心，身聲，即「仁」字異構。《說文》「仁」字古文作「忎」，从心，千聲。「千」、「身」古音相近。仁、義、禮、智、聖，古代合稱「五行」，亦即子思、孟子學說中所謂的「五行」（見《荀子·非十二子》）。郭店楚簡的儒家文獻中有《五行》篇（馬王堆漢墓出土有帛書本），對仁、義、禮、智、聖有很好的論述。文中謂：「聖人知天道也。知而

行之，義也。行之而時，德也。見賢人，明也。見而知之，智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敬之，禮也。聖，知禮樂之所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並且指出：「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善，人道也。德，天道也。」這對理解簡文「賞善」之善，與「仁義聖智」的關係，很有幫助。

天下灋之

「灋」，字省形为「法」。「天下法之」，天下之人以爲法儀。《墨子·天志下》：「故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之天下也……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墨子·明鬼下》：「不識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足以爲法乎？」「若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矣！」

貴爲天子

《墨子·節葬下》：「故三王者，皆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此三王指堯、舜、禹。《七患》：「桀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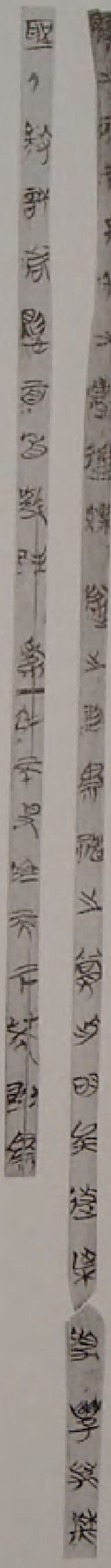

𧶠（富）又（有）天下，長年又（有）𦥯（舉），後殜（世）遂之。則䰡（鬼）神之賞，此明矣。返（及）桀受學（幽）萬（厲），焚聖人，殺訐者，惻（賊）百眚（姓），蹈（亂）邦豪（家）。■「此吕（以）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只（岐）社（社），」身不叟（没）爲天下芺（笑）。則䰡（鬼）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四·八釐米，下段長二十七·三釐米。綴合後簡完整，長五十二·一釐米，上、下端平齊。第一契口距頂端十·七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十·六釐米。現存四十六字。文字緊接上簡。另，方括號中十三字原爲正面抄漏而補抄於簡背者，今補於正文中。

𧶠又天下

「𧶠」，从貝，福聲，即「富」字異體。貝與財富有關，故簡文「富」字構形以「貝」爲義旁。《禮記·緇

衣》「而富貴已過也」、「而重絶富貴」，「富」字郭店楚簡本作「䝛」，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宀䝛」，也从貝旁，均爲「富」字異體。又，「福」可讀爲「富」。《周易・謙卦・彖傳》「鬼神害盈而福謙」，陸德明《釋文》：「福，京本作富。」漢《劉脩碑》引《易》作「鬼神富謙」。「又」，讀爲「有」。

「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句，《墨子》一書中多見。除上引《節葬下》、《七患》外，如《天志上》：「故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此指禹、湯、文、武。《天志中》：「帝善其順法則也，故擧殷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此指周文王。又，《明鬼下》：「昔者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分別指夏桀和殷紂。

長年又⿱與止

「長」，《說文》：「久遠也。」「年」，年紀，歲數。《左傳・襄公九年》：「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長年」，長壽。《管子・中匡》：「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此爲身也。」亦稱年老之人，如《淮南子・說山》：「文公棄荏席後黴黑，咎犯辭歸，故桑葉落而長年悲也。」《說苑・貴德》：「景公遊于壽宮，覩長年負薪而有饑色。」「⿱與止」，从止，與聲，讀爲「擧」。《周禮・地官・師氏》「王擧則從」，杜子春云：「擧」字，「當爲與」。《史記・呂后本紀》「蒼天擧直」，《集解》引徐廣曰：「擧，一作與。」《楚辭・七諫》「擧世皆然兮」，王逸注：「擧，一作與。」「擧」，訓爲成就。《史記・陳涉世家》：「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即擧大名耳。」

後殜遂之

「殜」，即「世」字繁構。《說文》：「世，三十年爲一世。」引申爲世代。《詩・大雅・崧高》：「世執其功。」「後世」，後代。「遂」，安定。《詩・小雅・雨無正》「戎成不退，饑成不遂」，毛亨傳：「遂，安也。」又，此處「遂」或讀爲「述」，亦通。「遂」、「述」二字在古文字和典籍中经常假借。如《史記・封禪書》「諸布、諸嚴、諸述之屬」，司馬貞《索隱》：「述，《漢書・郊祀志》作遂。」《史記・魯周公世家》「東門遂殺適立庶」，司馬貞《索隱》：「遂，《系本》作述。」《老子》九章「功遂身退」，郭店楚簡本、馬王堆帛書本「遂」均作「述」；魏三體石經「遂」字古文也作「述」。金文中也有不少例子。《說文》：「述，循也。」訓爲遵循、依照。《禮記・中庸》：「父作之，子述之。」

《墨子・天志上》：「昔者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也……。故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尚書・大禹謨》：「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均可作爲本句參考。

⿺辶及

「⿺辶及」，「及」字繁構，介詞。

桀受學萬

爲古史傳說及記載中的四位暴君。「桀」，字亦見於本簡背面，構形稍有變化，與郭店楚簡《尊德義》、上博竹書《容成氏》及包山楚簡的「桀」字構形則有所區別，寫法均與小篆構形有所不同。究竟哪種構形爲楚文字

正規的寫法，有待研究。桀，夏代最後一個國君，名履癸。實行暴政，被商湯所敗，出奔南方而死。受，即商紂，古書或作「紂」，或作「受」。如《楚辭·天問》：「彼王紂之躬，孰使亂惑？」「受賜茲醢，西伯上告。」一作「紂」，一作「受」。《尚書·牧誓》「今商王受」，《史記·周本紀》作「今殷王紂」；《尚書·泰誓上》「受有臣億萬」，《管子·法禁》引作「紂有臣億人」；《尚書·泰誓下》「獨夫受」，《荀子·議兵》引「受」作「紂」。又，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亦作「受」。紂，商代最後一個國君，廟號帝辛。實行暴政，爲周武王率軍討伐，兵敗自焚而死。「𡥈」，从子，幽聲，讀爲「幽」。其構形亦見於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篇，用爲「幽明」之幽。又見於戰國《中山王䶮鼎》，借爲「幼」。幽，周幽王，名宫湦，西周最後一個國王。因寵愛褒姒，廢申后和太子宜臼。申侯率軍討伐，殺幽王於驪山之下。「萬」，讀爲「厲」。《説文》：「厲，旱石也。从厂，蠆省聲。」「蠆」字从虫，萬聲，故可通。厲，周厲王，名胡，西周國王。因對國人實行殘暴統治，國人發難，逃奔於彘而亡。

《墨子》書中，「桀紂幽厲」常常連稱。如《法儀》：「暴王桀紂幽厲」；《魯問》：「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貴義》：「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尚賢中》：「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等例。「桀紂幽厲」，此四王歷史上被指斥爲暴君。《墨子》一書經常以「堯舜禹湯」與「桀紂幽厲」作爲正反兩方面例子來議論。如《節葬下》：「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下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尚賢中》：「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然則富貴爲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賞罰對象除「文武」外，與簡文相合，可以互參。

焚聖人，殺訐者，惻百眚，𤔔邦豪

「焚」，焚燒，重刑之一。《史記·殷本紀》：「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可以參看。「訐」，《説文》：「面相斥罪也」；《玉篇》：「攻人之陰私也。」《墨子·脩身》：「雖有詆訐之民。」「惻」，讀爲「賊」。《説文》謂「賊」字从「則」得聲，故可通。《史記·律書》「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也」，《集解》引徐廣曰：「賊一作則。」《國語·晉語五》「使鉏麑賊之」，韋昭注：「賊，殺也。」「眚」，讀爲「姓」。「眚」、「姓」皆从生得聲，故可相通。如《老子》十七章「百姓皆謂我自然」，郭店楚簡本作「而百眚曰我自然也」；《緇衣》「上人疑則百姓惑」，郭店楚簡本、上博楚竹書本「百姓」作「百眚」。「賊百姓」，殘害百姓。《墨子·魯問》：「賊敖（殺）百姓。」（王念孫指出，「敖」當爲「殺」字，古文形似而誤。）「𤔔」，即「亂」字，魏三體石經古文「亂」字寫法與之相同，郭店楚簡《尊德義》、包山楚簡及長沙楚帛書「亂」字寫法也同。「亂」，擾亂。《韓非子·五蠹》：「儒以文亂法。」「豪」，上从爪，「家」字繁構，習見於楚文字。「邦家」，猶言「國家」，郭店楚簡《老子丙》「邦豪（家）緍（昏）

「亂」」，今本《老子》十八章作「國家昏亂」。「亂邦家」，使國家混亂。

此吕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只袿　「折」，《說文》：「斷也。」引申爲挫敗。《文選．北征賦》：「降几杖於藩國兮，折吳濞之逆邪。」「鬲山」，地名。「桀折於鬲山」，典籍舊未載。桀曾敗逃於鬲山，見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桀乃逃之鬲山氏，湯或從而攻之，降自鳴條之遂，以伐高神之門。桀乃逃之南巢氏，湯或從而攻之。遂逃，去之蒼梧之野。」《太平御覽》卷八十二《皇王部七》引《尸子》佚文：「桀放於歷山」，此「歷山」即簡文之「鬲山」。「鬲」、「歷」同音通假。又《荀子．解蔽》：「桀死於亭山」；《山海經．大荒西經》：「有人無首，持戈、盾立，名曰夏耕之尸，故成湯伐夏桀於章山，克之。」「亭」、「章」當即「鬲」字之形訛。「受」，即商紂。「首」，頭。「只」，通「支」，讀爲「岐」，《說文》「胑」或體作「肢」。「袿」，「社」字繁構。「只社」，即「岐社」，周族之宗社，設於岐山。《墨子．非攻下》：「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受首於岐社」，指商紂之首級獻於岐社。此事雖然不見古書記載，但有關文獻卻能提供一些線索。《史記．殷本紀》載：「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大」白旗。」《逸周書．克殷》云：「商辛奔內，登于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武王先入，適王所，乃克射之，三發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折，縣諸太白。」《墨子．明鬼下》謂：「武王逐奔入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古代凱旋之後舉行獻俘禮，將俘獲的敵人或首級獻於宗社，告慶成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征會討貳。」可以參考。「受首岐社」事，可補史事之闕。

此段文字原在本簡背面下端。正面在上句與下句之間原有通欄細墨節線將文句隔斷，與一般章節號有別，從文章看也絕不能由此隔斷。仔細推敲，實爲正面文字抄漏，被發現後只好補抄於背面，再用符號在正面標出應補的位置。此種抄漏文字後補遺的情況在楚簡中已有發現，如郭店楚簡《緇衣》篇第四十號簡，在「苟有行，必見其成」句前脫漏「苟有言，必聞其聲」七字，被發現後補抄於該簡簡背，其補抄首字的位置正好處於正面「苟」字前（見《郭店楚墓竹簡》圖版二十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用符號在正面標出抄漏應補的位置，在楚簡中尚屬首次發現，這對我們瞭解古書的抄寫形式很有幫助。

身不𠬛爲天下芺　「𠬛」，讀爲「没」。《說文》：「𠬛，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囘下。囘，古文回。回，淵水也。」徐灝箋：「𠬛、没古今字。」《說文》：「没，沈也。从水，从𠬛。」《周易．繫辭下》「庖犧氏没」，虞翻注：「没，終也。」《儀禮．士昏禮》「若舅姑既没」，鄭玄注：「没，終也。」《墨子．明鬼下》：「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没」，亦作「没」。《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王其不没乎」，杜預注：「不以壽終。」「身不没」，即杜注身不以壽終的意思。「芺」，即

「笑」字。《老子》四十一章「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爲道」，郭店楚簡本「笑」作「芺」，可證。但「芺」與「笑」的關係，是異構還是其他原因，則有待研究。《墨子·所染》：「夏桀……殷紂……厲王……幽王……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僇。」「僇」，恥辱；「笑」，恥笑。「爲天下僇」與簡文「爲天下笑」意同。

【第二簡背】

此㠯（以）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只（岐）袿（社）

此段文字書於簡背下段，共十三字。原爲正面内容漏抄者，而補記於簡背。注釋詳見上文。

【第三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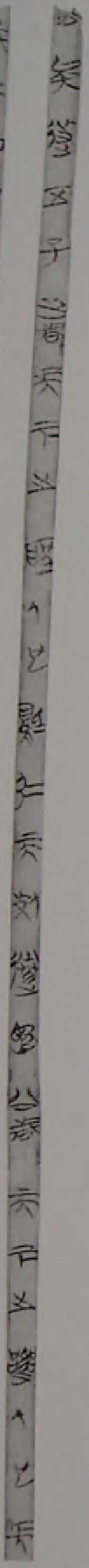

神之罰，此明矣。返（及）五（伍）子疋（胥）者，天下之聖人也，鴟尸（夷）而死。䢅（榮）夷（夷）公者，天下之亂人也，長年而旻（没）。女（汝）㠯（以）此詰之，則善者或不賞，而暴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齊完整。長四十七・九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六・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十・六釐米。現存四十四字。文字與上簡銜接，簡首原缺四字據文義補足。第五字「明」殘存可辨。

五子疋　「五」，讀爲「伍」。「伍」从「五」得聲，可通。「疋」，讀爲「胥」，《說文》：「疋，或曰胥字。」「五子疋」，即「伍子胥」，名員。「伍」字典籍或作「五」，如《漢書・藝文志》作「五子胥」，《吕氏春秋・異寶》作「五員」。其本爲楚人，父曰伍奢，兄曰伍尚。父兄被譖遭殺，伍子胥奔吳，先後爲吳王闔廬、夫差臣。曾以吳兵入郢報父仇，鞭楚平王尸。因直言敢諫，反對吳越媾和，遭太宰嚭所讒毁，被夫差賜劍自殺。其事迹見《左傳》、《國語・吳語》等，《史記》專門辟有《伍子胥列傳》，載之甚詳。

聖人　「聖人」，人格品德最高的人。《周易・乾卦・文言》：「聖人作而萬物覩。」《老子》：「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儒家典籍中多以泛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及孔子。本篇稱伍子胥爲「聖人」，舊藉未見，對瞭解墨子思想，很有幫助。

鴟𡰥而死　「𡰥」，古文「夷」。《玉篇》：「𡰥，古文夷字。」（《說文》誤以爲古文「仁」字。）《漢書・高帝紀》「司馬𡰥將兵定楚地」，《地理志》「蘇示，𡰥江在西北」，顔師古注：「𡰥，古夷字。」「鴟夷」，革囊。《史記・鄒陽傳》「臣聞比干剖心，子胥鴟夷」，《索隱》引韋昭曰：「以皮作鴟鳥形，名曰鴟夷。鴟夷，皮榼。」伍子胥鴟夷而死，見《史記・伍子胥列傳》：「伍子胥仰天歎曰：嗟乎！讒臣嚭爲亂矣，王乃反誅我。……乃自剄死。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浮之江中。」

遴岙公　「遴」，从辵，粦聲，「粦」即「滕」字所从的聲旁（《說文》則以爲「滕」字从「朕」聲），「粦」从斉得聲。「遴」字的釋讀，有兩種可能，一即「滕」字異體；一即「送」字繁構。無論釋「滕」或「送」，疑當讀爲「榮」。古音「滕」爲定母蒸部字，「送」爲心母東部字，「榮」爲日母耕部字，韻部爲旁轉關係，有通假的可能。「岙」，从山，从矛，字亦見於郭店楚簡《老子乙》（今本相對應字作「勤」，有別）。「遴岙公」，疑即「榮夷公」（或作「榮夷終」），爲厲王執政，實行「專利」，引起國人反抗。也有可能，「遴、岙公」指「榮夷公」與「傅公夷」兩人（从矛得聲的字與「傅」字古音相近可通），有待進一步研究。《墨子・所染》：「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傅公夷、蔡公穀。」可以參看。

𠁧人　「𠁧」，即「亂」字。「亂」，昏亂、作亂。《論語・鄉黨》：「唯酒無量，不及亂。」《管子・君臣下》：「君爲倒君，臣爲亂臣。」「亂人」，昏庸無道作亂之人，與上文「聖人」相對。

長年而叟　「長年」，長壽。《管子・中匡》：「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此爲身也。」「叟」，讀爲「没」。《儀禮・士昏禮》「若舅姑既没」，鄭玄注：「没，終也。」「長年而没」，長壽而終。

女吕此詰之　「女」，讀爲「汝」，典籍習見。《尚書・舜典》「汝陟帝位」，《史記・五帝本紀》作「女登帝位」；《尚書・甘誓》「汝不恭命」，《史記・夏本紀》作「女不共命」；《尚書・文侯之命》「汝肇刑文武」，魏三體石經「汝」作「女」；《詩・鄭風・大叔于田》「戒其傷女」，《漢書・匡衡傳》顏師古注引「女」作「汝」；《左傳・僖公七年》「不女疵瑕也」，《吕氏春秋・長見》「女」作「汝」；《論語・陽貨》「於女安乎」，《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女」作「汝」。「汝」，第二人稱。「詰」，《說文》：「問也。」《國語・魯語上》：「公詰之，僕人以里革對。」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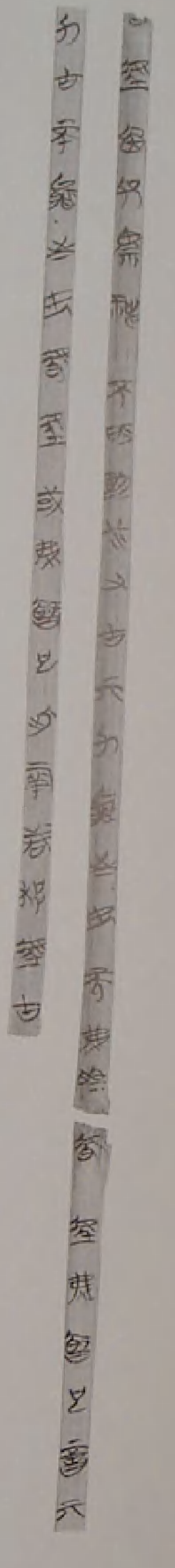

[者][或][不][詞]，[古]（故）虗（吾）因加（嘉）？[示鬼]（鬼）神不明，則必又（有）古（故）。亓（其）力能至安（焉）而弗爲唬（乎）？虗（吾）弗智（知）也。啻（意）亓（其）力古（故）不能至安（焉）唬（乎）？虗（吾）或弗智（知）也。此兩者枳（歧），虗古（故）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一・三釐米，下段長二十七・三釐米。綴合後簡上端殘，下端平齊，長四十八・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六・九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十・六釐米。現存四十五字。文字與上簡銜接，簡首原缺四字據文義補齊。

[古]虗因加　「虗」前「古」字殘存下部「口」旁。「古」，讀爲「故」。《詩・大雅・烝民》「古訓是式」，《列女傳》引「古」作「故」；《戰國策・燕策二》「欲以復振古埊也」，鮑本「古」作「故」。「故」，此處作「此」解，指示代詞。《莊子・齊物論》：「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兩「故」字用法與簡文同。「虗」，从壬，虍

聲，楚文字用作「吾」，楚簡習見。非楚地之金文多以「𪊨」爲「吾」，虍、魚均作聲符，係疊加聲旁字。虍、魚、吾古音均屬同部，故可相通。「吾」，第一人稱。「因」，介詞，表示原因，相當於「因爲」。「加」，讀爲「嘉」。《管子・小匡》「君有加惠於其臣」，《文選》陸厥《答内兄書》李注引「加」作「嘉」；《春秋經・成公十七年》「同盟于柯陵」，《風俗通義・山澤》引作「加陵」，《淮南子・人間》引作「嘉陵」。「嘉」，贊許。《楚辭・天問》：「到擊紂躬，叔旦不嘉。」「故吾因嘉」，反問句，意思是説這難道是我因此所贊許的嗎？

又古　「又」，讀爲「有」。「古」，讀爲「故」，緣故，原因。《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惠王問諸内史過曰：『是何故也？』」

安　讀爲「焉」。《廣雅・釋詁》：「安，焉也。」《老子》二十五章「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郭店楚簡本作「國中又四大，王凥一安」。「焉」作「安」。《漢書・張良傳》「君安得高枕而臥」，《陸賈傳》「陛下安得而有之」，顔師古注：「安，焉也。」又，《論語・爲政》「人焉廋哉」，《子罕》「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皇侃疏：「焉，安也。」楚簡此種寫法的「安」字與从宀的「安」字相同，但字形有別，簡文多用作「焉」。「焉」，語氣詞。

唬　原篆上从虎下从口，或隸作「𧆨」，楚簡多用爲「乎」，也有用作「呼」、「虐」或「號」的例子。此處讀爲「乎」，語氣詞。

智　讀爲「知」。《老子》四十四章「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四十六章「禍莫大於不知足」，五十六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等句，郭店楚簡本「知」均作「智」。「知」，知道、瞭解。《尚書・臯陶謨》：「知人則聖。」《論語・爲政》：「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音　讀爲「意」。《論語・子罕》：「子絶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郭店楚簡《語叢三》引作「亡音，亡古（固），亡義（我），亡必」。「意」作「音」。「意」，猜測、料想。《莊子・胠篋》：「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

枳　通「枝」，讀爲「歧」。《廣雅・釋木》：「枳，枝也。」《韓詩外傳》卷二「陰其樹者，不折其枝」，郭店楚簡《語叢四》作「利木陰者，不折其枳」。「枝」作「枳」。《爾雅・釋地》：「中有枳首蛇焉。」《楚辭・天問》王逸注：「中央之州，有歧首之蛇。」又，「枝」義也同「歧」。《莊子・駢拇》「駢拇枝指」，成玄英疏：「枝指者，謂手大拇指傍枝生一指，成六指也。」陸德明《釋文》：「崔云：『音歧，謂指有歧也。』」「歧」，不相同，不一致。

虗古　「虗」，吾，第一人稱。「古」，讀爲「故」，連詞，此處作「因此」、「所以」解。

【第五簡】（墨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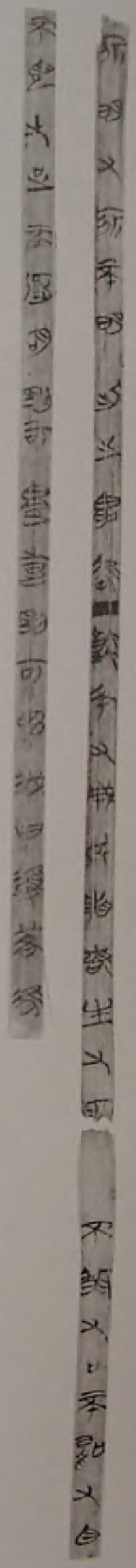

曰䰠（鬼）神又（有）所明又（有）所不明。此之胃（謂）唬（乎）？■

本簡爲兩段綴合，上段長二十・八釐米，下段長二十七・五釐米。綴合後簡上端殘，下端平齊。長四十八・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六・八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五・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爲十五・四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十・六釐米。現存四十七字，其中三十七字屬於另一篇文章，以粗墨節篇章號作分隔。文字與上簡銜接，簡首原缺四字據文義補齊。墨節後接抄文章，與《墨子》無關。

胃唬

「胃」，讀爲「謂」。《老子》五十六章「是謂玄同」，郭店楚簡本、馬王堆帛書本「謂」均作「胃」；《戰國策・趙策四》「太后明謂左右」，馬王堆帛書本「謂」作「胃」。「唬」，读为「乎」，語氣詞。「唬」字下有粗墨節篇章號，表示本篇結束。

附録　《墨子》有關篇章節録參考

《公孟》：

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知，能爲禍人哉福，爲善者富之，爲暴者禍之。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

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

《明鬼下》

子墨子言曰：「……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鬼神之有與無之别，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

《天志下》

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吾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何以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吾以昔者三代之聖王知之。故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之天下也，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天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加其罰焉，使之父子離散，國家滅亡，抎失社稷，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毁之，業萬世子孫繼嗣毁之賁（者）不之廢也，名之曰失（暴）王。以此知其罰暴之證。今天下之士君子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

（據王煥鑣《墨子校釋》，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融師有成氏

【第五簡】（墨節下）

螎（融）币（師）又（有）成氏，猶（狀）若生又（有）耳不餠（聞），又（有）口不鳴，又（有）目不見，又（有）足不遝（趄）。名則可畏，歨（步）者可矛（柔）。我（依）曰虞（虛）茖唬。

本簡形製詳上。現存四十七字，其中十字屬於另一篇文章（《墨子》佚文《鬼神之明》），中間以粗墨節篇章號作分隔。

螎币又成氏

「螎」，即「融」字，構形从古文墉、从䖵，其寫法除見於楚文字如長沙楚帛書、包山楚簡等外，還見於《春秋邾公釛鐘》銘。「融」即「祝融」之省稱。《國語・周語上》「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韋昭注：「融，祝融也。」《國語・鄭語》記史伯論及祝融八姓時謂：「融之興者，其在芈姓乎？」祝融爲古史傳說人物。《國語・鄭語》：「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火正曰祝融。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長沙楚帛書云：「炎帝乃命祝融。」《管子・五行》謂：「黄帝得祝融而辨於南方，故使爲司徒。」據《史記・楚世家》及包山楚簡，「祝融」爲楚之先祖。「币」，即「師」字，戰國文字「師」字多寫作

「币」。「師」，老師。《論語・述而》：「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又」，讀作「有」，經籍通見。

祝融之師有成氏，未見古書記載，疑即「有仍氏」。從古音角度看，「成」是禪母耕部字，「仍」是日母蒸部字，兩者屬旁紐旁轉關係，有通假的可能。從古書記載看，夏后少康復國與有仍氏有關，和下面簡文稱「訏尋夏邦」正相呼應。據《帝王世紀》載：「初，夏之殺帝相也，妃，有仍氏女，曰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靡逃奔有鬲氏，收斟、尋二國餘燼，殺寒浞而立少康。」（《太平御覽》八二引，也見《左傳・哀公元年》伍員語云。）或以爲「有成氏」即「容成氏」。上古傳説帝王很多，有「祝融氏」，也有「容成氏」，如《莊子・胠篋》：「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容成氏」或作「庸成氏」（《六韜》佚文）、「訟成氏」（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據《世本》其亦爲黄帝臣，正與祝融同時，似可爲師。與下文所言蚩尤的年代也相合。

猸若生又耳不䎽

「猸」，从首，爿聲，讀爲「狀」，字均从「爿」得聲，故可相通。郭店楚簡《老子甲》「有猸蟲成」，今本作「有物混成」，「猸」字依文義當讀爲「狀」（參見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如是猸也。」「猸」字也讀作「狀」。《説文》：「狀，犬形也。从犬，爿聲。」段玉裁注：「引申爲形狀。」《戰國策・秦策五》：「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悦其狀，高其知。」「若」，像、如同。《尚書・盤庚上》：「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生」，出生。「䎽」，从耳，昏聲，即「聞」字異體，《説文》以爲是「聞」字古文。《説文》：「聞，知聞也。」《禮記・大學》：「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又口不鳴

「鳴」，叫。《周易・中孚》：「鳴鶴在陰，其子和之。」

又足不遫

「遫」，即「趣」字，古文字从走旁之字或可寫成从辵，楚簡中這類例子甚多。如「赴」作「让」；「起」作「记」；「趮」作「遶」；「越」作「逑」等。「趣」，義同「趨」，快步走。《韓非子・揚權》：「腓大於股，難以趣走。」又，「趣」通「趨」。《詩・大雅・棫樸》「左右趣之」，《晏子春秋・内篇・問下》引「趣」作「趨」；《禮記・月令》「乃趣獄刑」，《淮南子・時則》「趣」作「趨」；《荀子・哀公》「趨駕召顔淵」，《韓詩外傳》卷二「趨」作「趣」；《禮記・樂記》「衛音趨數煩志」，《史記・樂書》「趨」作「趣」。

名則可畏

「名」，名聲。《晏子春秋・内篇・雜上》：「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畏」，下从止，即「畏」字繁構。《説文》：「畏，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老子》七十四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可畏」，可怕。

歨者可矛

「歨」，即「步」字古文，構形亦見《汗簡》及《古文四聲韻》。《説文》書中雖脱漏「步」字古文，但「陟」、「遠」字古文所从偏旁仍存古文「步」字構形，與簡文相合。《説文》：「步，行也。」《尚書・武成》「王朝步自周」，孔安國傳：「步，行也。」此處「步」字也可訓爲緩行。《莊子・田子方》：「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步」與「趨」對文，與簡文相合。「矛」，讀爲「柔」，《説文》謂「柔」从「矛」聲，可通。郭店楚簡《五行》「矛，息（仁）之方也。『不彊（強）不梂（絿），不強（剛）不矛。』此之胃（謂）也」，馬王堆帛書本作「《詩》員（云）：『不勮不□，不剛不柔』」，「矛」作「柔」。按其所引《詩》句，見今本《商頌・長發》，作：「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字正作「柔」。「柔」，温和、温順。《管子・四時》「柔風甘雨乃至」，尹知章注：「柔，和也。」《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且夫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何休注：「柔，順。」「步者可柔」，走路的樣子很温柔。

我曰虘茖唬

「我」，讀爲「俄」，「俄」从我得聲，可通。《莊子・大宗師》「成（我）然寐」，陸德明《釋文》：「成本亦作俄。」（「成」爲「我」字訛誤。）「俄」，瞬間，極短暫的時間。《公羊傳・桓公二年》「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何休注：「俄者，謂須臾之間。」「虘」，下从又，即「虘」字繁構，楚簡往往用作「且」字（或偏旁）。「茖」，下簡作「喬」，兩字形近，必有一字訛誤。「虘茖唬」，指口裏瞬間發出的聲音。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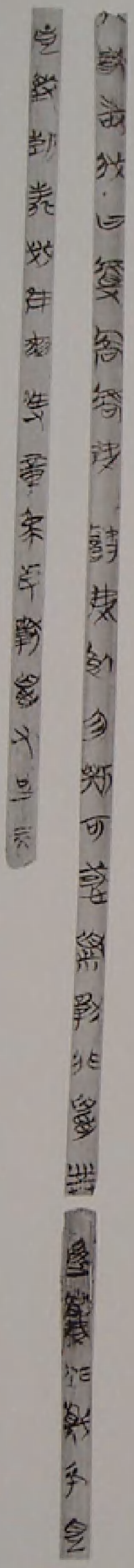

□□歃時，我（俄）曰虘（虘）喬唬。弗歓（飲）弗飤（食），勿（物）斯可悫。頪（類）獸非鼠，嵳（蹼）後鬋□。蔑市（師）見皃，毀折鹿戔（踐），隹（惟）芽（兹）伎（作）章（彰）。象皮（彼）獸鼠，又（有）足而

本簡殘存兩斷簡，非完全綴合，上、下端殘，中間接合處略殘。上段長二十二・八釐米，存有第一契口。下段長二十三・五釐米，存有第二契口。現存四十三字。文字與上簡銜接。

弗歆弗飤　「歆」，「飲」之古字。「飤」，同「食」。「弗飲弗食」，不吃不喝。

勿斯可惑　「勿」，讀爲「物」。「斯」，「如此」之義。「惑」，迷惑。《韓非子・忠孝》：「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

頪獸非鼠　「頪」，即「類」，古今字，也見於郭店楚簡《緇衣》、《尊德義》及《六德》篇。《說文》：「頪，難曉也。」段玉裁注：「謂相似難分別也。」「獸」，《爾雅・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類獸非鼠」，樣子既像走獸但又不是鼠類。

菐後剶□　「菐」，讀爲「蹼」，「蹼」从「菐」得聲，可通。《爾雅・釋鳥》：「鳧鴈醜，其足蹼。」郭璞注：「腳趾間有幕蹼屬相著。」也指某些水棲或有水棲習性動物趾間的皮膜。「蹼後」，趾蹼朝後生。「後」下一字上从衰、从刀，下从弗，字待考。其後一字簡文不清。以上幾句也是描述有成氏的怪異之處。

蔑帀見兇　「蔑」，輕視。《國語・周語中》「鄭未失周典，王而蔑之，是不明也」，韋昭注：「蔑，小也。」「帀」，即「師」。「見」，義同「現」，顯示、顯露之意，《漢書・元帝紀》：「天見大異。」「兇」，《說文》：「擾恐也。」「見兇」，露出兇相。

毀折鹿戔　「毀」，破壞。《左傳・文公十八年》「毀則爲賊，掩賊爲藏」，杜預注：「毀則，壞法也。」「折」，《說文》：「斷也。」「戔」，讀爲「踐」。《說文》：「踐，履也。」《詩・大雅・行葦》：「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引申爲毀壞。《尚書・蔡仲之命》：「成王東伐淮夷，踐奄。」「鹿踐」，像鹿一樣踐踏，意爲毀壞。

隹孳作章　「隹」，讀爲「唯」，楚簡及金文習見。「孳」，从茲、从才，疊加聲符字，其構形也見於郭店楚簡《老子甲》（讀爲「字」），此處讀爲「茲」，同「此」。「作」，下从又，「作」字繁構，習見於楚簡。《說文》：「作，起也。」「章」，讀爲「彰」。《說文》：「彰，文彰也。」引申爲宣揚、表露。《尚書・畢命》：「彰善癉惡。」《論衡・自紀》：「好自周，不肯自彰。」「唯茲作彰」指上兩句所言有成氏之兇殘，亦即上簡「名則可畏」之具體所爲。

皮　讀爲「彼」。《禮記・緇衣》「《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郭店楚簡本、上博竹書本「彼」均作「皮」；《老子》三十八章「故去彼取此」，馬王堆帛書本「彼」作「皮」。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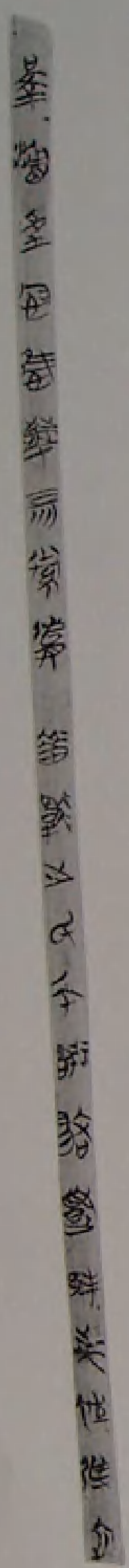

孚（梏），湝（沈）坙（坐）念惟，癹（發）昜（揚）索債。昔𩰫（融）之氏（是）帀（師），訮尋頸（夏）邦。[illegible]（尤）復（作）兵，

本簡上、下端均殘，長二十四釐米。存有第一契口。現存二十二字。文字内容与上簡銜接。

［又足而］孚　「孚」，从口从幸，甲骨文作「㚔」，即「梏」之表意初文。《説文》：「梏，手械也。」引申爲戴上手銬，也泛指械繫。

湝坙念惟　「湝」，楚文字「沈」字繁構。「沈」，義同「沉」，本一字分化，訓爲沉没、低下，此處引申爲低头沉默。「坙」，上从爪，爲「坐」字繁構。《周禮·秋官·大司寇》：「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此對理解簡文「有足而梏，沈坐」句，很有幫助。「念」，《説文》：「常思也。」「惟」，《説文》：「凡思也。」《方言》：「惟，思也。」又曰：「惟，凡思也。」《詩·大雅·生民》「載謀載惟」，鄭玄箋：「惟，思也。」「念惟」猶言「思念」，同義疊用。

癹昜索債　「癹」，同「發」。「昜」，讀爲「揚」，「揚」从「昜」得聲，可通。「發昜」，即「發揚」，本義爲奮起，引申爲舉薦、起用。《後漢書·樊宏傳》附樊準上疏：「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發揚」用法與此同。「索」，《説文》：「草有莖葉可作繩索。」引申爲索縛之意。「債」，構形也見於包山楚簡。《説文》：「債，賣也。」「索債」，捆綁買賣。

以上意思謂有成氏梏坐在那裏低頭沉思，希望從被捆綁買賣的困境中解脱出來。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篇有「初沈酭（晦），後名昜（揚）」句；《吴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記大夫文種祝詞有云：「皇天佑助，前沉（沈）後揚。」「沈」、「揚」也先後對文，其用法與本篇相同。

昔𩰫之氏帀　「氏」，讀爲「是」。《儀禮·士昏禮》「惟是三族之不虞」，《白虎通·宗族》引「是」作「氏」；《戰國策·趙策四》「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馬王堆帛書本「是」作「氏」；《禮記·緇衣》引《詩》「靖共爾位，好是正直」，郭店楚簡本「是」作「氏」。「帀」，即「師」字。「是師」，以其爲師。

訮尋頸邦　「訮尋」，地名。「頸」，即「夏」字古文，構形見於郭店楚簡、上博竹書本《緇衣》，以及長沙出土楚帛書，亦見於《汗簡》及《古文四聲韻》。《説文》「夏」字古文的構形已有省變。「邦」，封也。《墨子·非攻下》：「唐叔

與呂尚邦齊、晉。」簡文此句謂夏建邦於訐尋。古文獻記載夏代都邑最系統的材料是《竹書紀年》，謂太康和桀居斟尋（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以及《水經注・巨洋水》、《漢書・地理志》注），「訐尋」不知是否與「斟尋」有關。據上引《國語・周語上》，謂夏邦之興與祝融有關，簡文似謂因祝融師於有成氏，才有夏邦之興。

蚩蚘傻兵

「蚩蚘」，即「蚩尤」，「尤」字从虫的寫法也見於戰國銅器《魚顛匕》銘。蚩尤本炎帝之裔，曾爲「九黎」之君（見《路史・后紀四》，《尚書・呂刑》鄭玄注，《史記・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引孔安國說）。或以爲其屬東夷氏族。《逸周書・嘗麥解》：「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古籍屢見蚩尤鑄金作兵器的記載。《世本・作篇》：「蚩尤以金作兵器」；《呂氏春秋・蕩兵》：「人曰蚩尤作兵」；《大戴禮記・用兵》：「公曰：蚩尤作兵歟？」《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管子》：「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又引《龍魚河圖》：「（蚩尤）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故蚩尤被後世奉爲「兵主」，如《史記・封禪書》記秦始皇東遊海上，「設兵主」，「祭蚩尤」。《山海經・大荒北經》：「蚩尤作兵伐黃帝。」《史記・五帝本紀》：「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征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惜簡文下殘，是否記蚩尤與黃帝之戰，以及融師有成氏與之相關事迹，乃或是記述當時另一位傳說人物之事迹，均不得而知。

【第八簡】

□𦖞（聞）啻（適）昜（湯），庬（顔）色深晦（晦），而志行㬎（顯）明。不及墬（遇）焚，而正固

本簡存下半段，上端殘缺，下端完整。長二十二・四釐米。現存二十字。內容不能與上簡銜接。

□𦖞啻昜

「𦖞」前文字已缺，根據下面文意及古書記載，此處當指伊尹事迹。「𦖞」，从耳，昏聲，即「聞」字，《說文》以爲是「聞」字古文。「聞」，嗅。《韓非子・十過》：「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啻」，下从止，即「適」字省構。古文字从辵旁之字，往往省寫成从止旁，楚簡習見。《說文》：「適，之也。」《論語・雍也》：「赤之

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簡文之「適」，若訓爲「適合」義，亦通。「昜」，讀爲「湯」，「湯」从「昜」得聲，可通。湯，指商湯，名天（大）乙，商代開國君主，滅夏建商。

「□聞適湯」，當即《史記・殷本紀》所説的伊尹「以滋味説湯」。《新序・刺奢》：「桀作瑶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於是接履而趣，遂適湯。湯立爲相。」（相同内容亦見《韓詩外傳》，文字略有不同。）亦作「適湯」，同於簡文，可資參考。

庵色深𣅡

「庵」，「顔」字異體，郭店楚簡《五行》「顔色」合文作「[合文]」，下有合文符號，馬王堆帛書本作「顔色」，可證。「色」與顔色義有關，故「顔」字異體或从「色」旁。郭店楚簡《語叢 一》「容𩈊，目司也」、「食與𩈊，疾」，「𩈊」原書釋爲「色」，實亦爲「顔」字或體（字从异聲）。「顔色」，面容、臉色。《論語・泰伯》：「正顔色，斯近信矣。」《楚辭・漁父》：「屈原既放，遊于江潭，行吟澤畔。顔色憔悴，形容枯槁。」「𣅡」，即「晦」字。古从每之字或从母旁，如「海」或作「海」，見郭店楚簡《老子》、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及包山楚簡；《老子》十七章「其次侮之」，馬王堆帛書本「侮」作「母」。又，《説文》：「娒讀若母。」「晦」，暗昧。「深晦」，深微、含蓄。《左傳・成公十四年》：「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

志行㬎明

「志行」，志向。《管子・八觀》：「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禄也。」「㬎」，讀爲「顯」，「顯」从「㬎」得聲，可通。「顯明」，明白。《荀子・成相》：「許由善卷，重義輕利志顯明。」「志顯明」，即簡文之「志行顯明」。《後漢書・馮衍傳》顯志賦：「昔伊尹之干湯兮，七十説而乃信。」將伊尹事迹列入「顯志」，亦可以參考。

不及㙯焚

「㙯」，从土，从愧，當爲「堣」字之訛，形近致誤。「堣」，讀爲「遇」，二字均从「禺」得聲，可通。「焚」，此指夏桀所用的酷刑。據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墨子》佚文《鬼神之明》篇，「桀紂幽厲」四個暴君的罪行有：「焚聖人，殺訐者，賊百姓，亂邦家。」可以參看。

正固　下文殘缺，具體所指不明。

這兩句大概是説伊尹逃過了被桀焚殺的厄運，而終於在商湯處得到重用。

古籍對伊尹的出身有貴賤兩説，對其事迹也有不同記載。一般的説法是，伊尹原爲有莘氏媵臣，烹於庖廚，以滋味説湯，後輔助湯滅夏，建立商朝。但也有説法是伊尹曾爲桀臣，見《韓詩外傳》及《新序》等，如《韓詩外傳》卷二：「伊尹去夏入殷」，「伊尹知大命之將去，舉觴造桀曰：『君王不聽臣言，大命去矣，亡無日矣。』」或以爲是湯派出之間諜，如《史記・殷本紀》：「伊尹去湯適夏」；《孫子・用間》：「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

牙在殷。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呂氏春秋・愼大》：「桀爲無道，暴戾頑貪……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於亳。……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孟子・告子下》：「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又，《楚辭・天問》：「緣鵠飾玉，后帝是饗，何承謀夏桀，終以滅喪。」舊注以此屬湯。今人姜亮夫則認爲，此指伊尹以鼎俎干桀，言爲夏桀謀而終以滅喪（詳見姜亮夫：《楚辭通故・史部》「伊尹」條）。結合上引文獻，從簡文看，伊尹確曾爲桀臣。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

馬承源　主編

策劃編輯：張曉敏
特約編輯：施宣圓
執行編輯：李祚唐
責任編輯：秦志華
技術編輯：王建中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廣東)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八八九×一一九四毫米　八分之一
印張：四十二
版次：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
書號：ISBN 7–5325–4270–X/K · 799
定價：六〇〇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含網絡版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馬承源主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2

ISBN 7–5325–4270–X

Ⅰ．上…　Ⅱ．馬…　Ⅲ．竹簡文–研究–中國–戰國時代　Ⅳ．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37846 號